

(2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單 位 決 算

(審 定 本)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編 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9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96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18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2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30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34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13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39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142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82
9. 人事費分析表.....	188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90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92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252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280
14.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86
1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290
16.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294
1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96
1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300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304
2. 收入支出表.....	305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0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382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386
2. 現金出納表.....	38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39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91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8,858 萬 7,000 元，歲入實現數 1 億 1,728 萬 6,910 元，歲入應收數 15 萬元，決算數 1 億 1,743 萬 6,910 元，占預算數 132.57%，超收 2,884 萬 9,910 元，茲分述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3,420 萬元，實現數 5,496 萬 1,259 元，應收數 15 萬元，決算數 5,511 萬 1,259 元，占預算數 161.14%，超收 2,091 萬 1,259 元，主要係收（前瞻二期）新北市-瓦礫溝河道水質及景觀改善工程等採購案件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2) 規費收入：

預算數 4,310 萬 5,000 元，實現數 4,461 萬 9,860 元，決算數 4,461 萬 9,860 元，占預算數 103.51%，超收 151 萬 4,860 元。

(3) 財產收入：

預算數 69 萬 4,000 元，實現數 169 萬 6,581 元，決算數 169 萬 6,581 元，占預算數 244.46%，超收 100 萬 2,581 元，主要係本署收 110 年度高效化智慧水聯網應用設置計畫技術轉移回饋金所致。

(4) 其他收入：

預算數 1,058 萬 8,000 元，實現數 1,600 萬 9,210 元，決算數 1,600 萬 9,210 元，占預算數 151.20%，超收 542 萬 1,210 元，主要係收（前瞻二期）臺中市-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土石方折價及收澎湖縣 109 年度公有垃圾掩埋場（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場地）設施改善計畫賸餘款、高雄市申請設置廚餘高速發酵設備計畫賸餘款等，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68 億 9,219 萬元，實現數 60 億 1,372 萬 4,449 元，歲出保留數 7 億 3,830 萬 8,912 元，決算數 67 億 5,203 萬 3,361 元，占預算數 97.97%，本年度賸餘數 1 億 4,015 萬 6,639 元，占預算數 2.03%，茲分析如下：

(1) 科技發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 5,515 萬 8,000 元，實現數(決算數)5,513 萬 7,800 元，占預算數 99.96%，賸餘數 2 萬 200 元，主要係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 一般行政：

本年度原預算數 8 億 7,729 萬 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400 萬元，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所需，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預算調整減少 200 萬元，調整後預算數為 8 億 7,929 萬 9,000 元，實現數 7 億 9,757 萬 9,909 元，歲出保留數 4,672 萬 9,117 元，決算數 8 億 4,430 萬 9,026 元，占預算數 96.02%，賸餘數 3,498 萬 9,974 元，主要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撙節支出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本署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程、111 年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1 樓與 4 樓公共空間裝修工程及其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4,672 萬 9,117 元。

(3) 綜合企劃：

本年度預算數 4,012 萬 4,000 元，實現數 3,413 萬 6,302 元，歲出保留數 184 萬 7,989 元，決算數 3,598 萬 4,291 元，占預算數 89.68%，賸餘數 413 萬 9,709 元，主要係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11-112 年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84 萬 7,989 元。

(4)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本年度原預算數 28 億 1,618 萬 3,000 元，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需，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預算調整增加 265 萬 1,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為 28 億 1,883 萬 4,000 元，實現數 20 億 6,739 萬 5,976 元，歲出保留數 6 億 6,312 萬 7,065 元，決算數 27 億 3,052 萬 3,041 元，占預算數 96.87%，賸餘數 8,831 萬 959 元，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4 億 7,330 萬 5,999 元。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因地方政府尚在驗收作業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361 萬 3,856 元。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741 萬 4,000 元。④補助地方政府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 億 5,195 萬 9,358 元。⑤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為延續性跨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85 年至 116 年止，111 年度合約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388 萬 646 元。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295 萬 3,206 元。

(5)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 25 億 4,001 萬 4,000 元，實現數（決算數）25 億 3,929 萬 3,255 元，占預算數 99.97%，賸餘數 72 萬 745 元。

(6) 水質保護：

本年度預算 6,365 萬 8,000 元，實現數 6,126 萬 1,428 元，歲出保留數 96 萬 2,000 元，決算數 6,222 萬 3,428 元，占預算數 97.75%，賸餘數 143 萬 4,572 元。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11 年度河川水體水質提升推動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展延 2 個月），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96 萬 2,000 元。

(7) 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原預算數 1 億 3,422 萬 2,000 元，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需，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移緩濟急，預算調整減少 65 萬 1,000 元，調整後預算數為 1 億 3,357 萬 1,000 元，實現數 1 億 2,268 萬 2,706 元，歲出保留數 868 萬 8,817 元，決算數 1 億 3,137 萬 1,523 元，占預算數 98.35%，賸餘數 219 萬 9,477 元。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11-112 年全民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專案工作計畫、111-113 年環保集點制度監督查核第 1 年（2 年計畫）專案工作計畫、111-112 年生活轉型淨零排放策略路徑建構發展專案工作計畫、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一般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等計畫，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撥款或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868 萬 8,817 元。

(8) 環境衛生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8,522 萬 3,000 元，實現數 7,530 萬 922 元，歲出保留數 562 萬 9,885 元，決算數 8,093 萬 807 元，占預算數 94.96%，賸餘數 429 萬 2,193 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撙節支出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產品強制性碳足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標示管理制度專案工作計畫、111 年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計畫、登安公司滅火器環保標章產品訴願答辯法律諮詢、111 年滅火器環保標章產品後市場追蹤查核計畫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案件尚在審議中，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562 萬 9,885 元。

(9)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 1,901 萬元，實現數 1,847 萬 48 元，歲出保留數 5 萬 9,000 元，決算數 1,852 萬 9,048 元，占預算數 97.47%，賸餘數 48 萬 952 元。歲出保留數係辦理 109-110 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因尚有部分案件未能結案，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5 萬 9,000 元。

(10) 環境監測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 9,975 萬 3,000 元，實現數 9,590 萬 6,384 元，歲出保留數 337 萬元，決算數 9,927 萬 6,384 元，占預算數 99.52%，賸餘數 47 萬 6,616 元，主要係撙節支出。歲出保留數係辦理本署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337 萬元。

(11) 區域環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754 萬 6,000 元，實現數 1 億 4,655 萬 9,719 元，歲出保留數 789 萬 5,039 元，決算數 1 億 5,445 萬 4,758 元，占預算數 98.04%，賸餘數 309 萬 1,242 元，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歲出保留數係辦理無營運中焚化廠 8 縣（南投、雲林、新竹、離島及花東）推動精進型家戶垃圾處理技術支援計畫、多元化廢棄物處理技術與設施規劃及整體策略專案工作計畫、111 年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1 樓與 4 樓公共空間裝修工程等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789 萬 5,039 元。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 (1) 100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182 萬 6,920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182 萬 6,920 元，再保留數係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 (2) 108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 43 萬 2,329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3 萬 2,329 元，再保留數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移送強制執行。

(3) 109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 405 萬 5,22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0 萬 8,838 元，減免（註銷）數 112 萬 1,888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52 萬 4,500 元，再保留數係廠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

(4)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235 萬 1,47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 萬 3,476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17 萬 8,000 元，茲分述如下：

甲、罰款及賠償收入：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81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 萬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72 萬 9,000 元，再保留數係廠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

乙、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 153 萬 2,47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 萬 3,476 元，結算時未結清再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44 萬 9,000 元，再保留數主要係應收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示範計畫專案工作計畫經費。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1) 108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154 萬 7,677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451 萬 3,429 元，再保留數 386 萬 8,522 元，減免（註銷）數 316 萬 5,726 元，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386 萬 8,522 元。

(2) 109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873 萬 1,572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702 萬 5,870 元，再保留數 135 萬 6,208 元，減免（註銷）數 34 萬 9,494 元，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歲出保留數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35 萬 6,208 元。

(3)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8 億 7,854 萬 4,962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7 億 1,344 萬 8,559 元，再保留數 1 億 2,909 萬 4,717 元，減免（註銷）數 3,600 萬 1,686 元，茲分述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甲、一般行政：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371 萬 1,8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783 萬 5,467 元，再保留數 587 萬 6,333 元，係辦理本署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程，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587 萬 6,333 元。

乙、綜合企劃：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42 萬 6,0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42 萬 6,000 元。

丙、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7 億 8,952 萬 9,243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6 億 3,307 萬 5,873 元，再保留數 1 億 2,317 萬 7,384 元，減免（註銷）數 3,327 萬 5,986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再保留數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等計畫，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將款項撥付廠商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因素，年度內無法完成，辦理保留 1 億 2,317 萬 7,384 元。

丁、水質保護：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037 萬 5,000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037 萬 5,000 元。

戊、廢棄物管理：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6,427 萬 2,919 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6,154 萬 7,219 元，減免（註銷）數 272 萬 5,700 元，減免（註銷）數主要係委辦計畫執行結餘。

己、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1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23 萬元，經執行結果實現數 18 萬 9,000 元，再保留數 4 萬 1,000 元，係辦理 109-110 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部分案件法院仍在審理中，年度內無法完成，爰辦理保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17 億 3,801 萬 7,555 元。

(1) 流動資產：合計 5 億 3,018 萬 1,448 元。

甲、專戶存款：係應付代收款、存入保證金及 2022 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外交部分攤款等，計 1 億 888 萬 5,307 元。

乙、其他應收款：係經審計部修正支出減列數，計 363 萬 5,675 元。

丙、應收帳款：主要係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所應返還之補助款等款項，計 1,711 萬 1,749 元。

丁、預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預付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已撥應付（保留）補助款尚未實現之款項，計 4 億 54 萬 8,717 元。

(2)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等合計 10 億 3,010 萬 7,390 元。

(3) 無形資產：權利、電腦軟體、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合計 1 億 7,184 萬 4,867 元。

(4) 其他資產：合計 588 萬 3,850 元。

甲、暫付款：主要係大氣汞監測及環境監測計畫，臺越環境監測合作赴越南河內會議差旅經費未及於內度內核銷，計 587 萬 9,450 元。

乙、存出保證金：署長宿舍有線電視線路及停車位等押金，計 4,400 元。

2. 負債合計 8 億 8,725 萬 7,856 元。

(1) 流動負債 8 億 2,219 萬 6,697 元。

甲、應付代收款：主要係代扣員工保險費、2022 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外交部分攤款等，計 736 萬 4,698 元。

乙、應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保護相關計畫補助款應付未付款，計 7 億 7,249 萬 3,099 元。

丙、預收款：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8 月 31 日主會公字第 1010500594 號函規定，對於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其判決尚未確定而已預先繳納罰款者，應以預收款科目列帳；待判決確定或政府與義務人間無存有爭議再行繳庫，計 4,233 萬 8,900 元。

(2) 其他負債：合計 6,506 萬 1,159 元。

甲、存入保證金：各項計畫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計 5,607 萬 7,548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乙、應付保管款：係約聘人員離職儲金，計 898 萬 3,611 元。

3. 淨資產，8 億 5,079 萬 9,699 元。

4. 備註：

(1)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各項計畫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之定期存款存單及銀行保證書，計 3,219 萬 741 元。

(2) 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3 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差異數 C=(A-B)	變動 比率 (C/B)	科目名稱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差異數 C=(A-B)	變動 比率 (C/B)
資產	1,738,017,555	1,902,205,012	-164,187,457	-8.63	負債	887,257,856	751,682,019	135,575,837	18.04
流動資產	530,181,448	565,296,246	-35,114,798	-6.21	流動負債	822,196,697	703,503,881	118,692,816	16.87
專戶存款	108,885,307	98,505,762	10,379,545	10.54	應付帳款	0	426,000	-426,000	-100.00%
應收帳款	17,111,749	17,216,951	-105,202	-0.61	應付代收款	7,364,698	9,197,437	-1,832,739	-19.93
其他應收款	3,635,675	533,439	3,102,236	581.55	應付其他政 府款	772,493,099	648,568,257	123,924,842	19.11
預付款	0	426,000	-426,000	-100.00	預收款	42,338,900	45,312,187	-2,973,287	-6.56
預付其他政 府款	400,548,717	447,165,094	-46,616,377	-10.42	其他負債	65,061,159	48,178,138	16,883,021	35.04
固定資產	1,030,107,390	1,107,392,478	-77,285,088	-6.98	存入保證金	56,077,548	37,879,317	18,198,231	48.04
土地	465,409,502	533,642,955	-68,233,453	-12.79	應付保管款	8,983,611	10,298,821	-1,315,210	-12.77
房屋建築 及設備	322,118,057	325,821,334	-3,703,277	-1.14	淨資產	850,759,699	1,150,522,993	-299,763,294	-26.05
機械及設備	174,103,761	183,875,961	-9,772,200	-5.31					
交通及運輸 設備	35,088,578	35,286,443	-197,865	-0.56					
雜項設備	15,838,437	15,860,424	-21,987	-0.14					
收藏品及傳 承資產	744,192	720,204	23,988	3.33					
購建中固定 資產	16,804,863	12,185,157	4,619,706	37.91					
無形資產	171,844,867	225,329,488	-53,484,621	-23.74					
權利	12,671	15,942	-3,271	-20.52					
電腦軟體	161,665,796	210,777,127	-49,111,331	-23.30					
發展中之無 形資產	10,166,400	14,536,419	-4,370,019	-30.06					
其他資產	5,883,850	4,186,800	1,697,050	40.53					
暫付款	5,879,450	4,182,000	1,697,450	40.59					
存出保證金	4,400	4,800	-400	-8.33					

註：差異數達 5 億元或差異比率達 20% 以上之科目以粗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差異數達5億元或差異比率達20%以上之科目，差異原因分析：

1. 其他應收款：係經審計部修正支出減列數。
2. 預付款：上年度預付款項已全數核銷轉正。
3. 購建中固定資產：前瞻移入之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示範建置工程尚未結案。
4. 權利：主要係權利攤銷所致。
5. 電腦軟體：主要係電腦軟體攤銷所致。
6.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因資訊系統委辦案件結案轉列電腦軟體。
7. 暫付款：主要係增列臺越環境監測合作赴越南河內會議差旅經費，未及於年度內核銷轉正。
8. 應付帳款：上年度應付款項已全數撥付完竣。
9.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本署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工程等，廠商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等法規。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品質、增進資訊公開及促進性別平等。落實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3次以內為原則，統計111年度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與相關會議計212場次，個案環評初審會議於3次內及1年內完成審查案件數約90%，有效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強化環評審查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自109年2月中旬起，本署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採線上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期間內將影片上傳本署Youtube平臺，提供關心個案環評審查之民眾、團體參閱。持續推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111年度完成「第10屆臺日環境會議」；舉行環保產業海外市場輸出座談會；執行臺美合作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全球環境教育、亞太汞監測、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等區域專案，簽署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4號執行辦法。出席「我們的海洋大會」及聯合國「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包容性夥伴關係」研討會，派員參加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派員參加111年在加拿大舉行之蒙特婁議定書第34次締約方大會。
- 2、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112年），111年細懸浮微粒(PM_{2.5})全年平均濃度約12.5μg/m³(最新統計至111年11月)，較110年14.4μg/m³改善，符合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μg/m³目標。另全國一般空氣品質測站111年空氣品質指標小於等於100比率（良好及普通等級）為93.6%，較110年90.2%提升，顯示積極執行各項空污管制具體改善措施奏效。持續檢討修訂包括固定污染源行業別標準、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有害污染物管制、精進定檢管制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管理、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等21項法令規範，使空污管制工作更臻完備。淘汰老舊機車數累計超過172萬餘輛，目標達成率109%。另統計111年1至3期大型柴油車淘汰1萬1,412輛、調修改善6,474輛，皆已達成111年目標數。持續推動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工作，採源頭及行駛車輛多元管理政策，透過環警監合作及科技執法，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21縣市共計99套科技設備，累計裁處計3,538件，有效遏止擾寧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3、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聚焦於整治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7條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河川作為示範整治，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如氨氮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查、水污費課徵手段，亦針對河川污染源持續強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截至111年底累計已完成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工作100案。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11年12月底全國累計1,768場畜牧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施灌量每年395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13.63%（以106年水污費申報排放量2,898萬公噸計），達成111年績效目標（全國累計1,669場取得肥分使用同意，施灌量每年371萬公噸，資源化利用比率12.8%）。除削減畜牧廢水污染外，亦針對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污染積極削減，我國50條重要河川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14%，降至111年11月份2.4%；生化需氧量平均濃度，由91年7.5mg/L減少至111年11月份2.9mg/L；溶氧平均濃度，由91年5.8mg/L提升至111年11月份7.5mg/L；氨氮平均濃度由91年3.7mg/L減少至111年11月份1.06mg/L。為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111年持續追蹤全國公告總量管制區之9個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之6個水體，重金屬銅濃度呈改善趨勢，111年1月至11月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合格率為98%，較107年合格率93.2%有明顯改善。另定期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會議，截至111年底已累計召開17場次，追蹤監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列管之高污染潛勢圳路，藉由農田水利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環保局共同合作，包括農政機關及環保單位之水質監測、污染源稽查，以及水利單位合力辦理管排分離工程，目前原列管之44條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除列管，顯見跨部會合作之成效。111年為達實質有效減少污染情形，強化「強化裁罰證據力、監督易超標事業」兩大管理重點，訂定「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另為促進畜牧業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適度簡化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展延流程，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0條之3、第70條之5及第70條之8規定。完成我國飲用水質標準未列管項目6項優先評估物質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八溴二苯醚、九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之篩選，並進行水質抽驗及資料蒐集。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26個優先關注項目進行水質抽驗，並完成24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

- 4、111年2月16日完成「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發布。111年11月29日完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發布。111年12月1日完成「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修正發布。111年12月15日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發布。輔導媒合及設置固體再生燃料(SRF)製造廠、使用端及燃材鍋爐，並輔導去化其衍生灰渣；加強固體再生燃料(SRF)品質管理及建立品質驗證制度，以提升固體再生燃料(SRF)製造量能及廢棄物燃料化數量，促進事業廢棄物燃料化比率。行政院111年9月26日核定本署所報「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及「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
- 5、掌握海岸廢棄物分布現況，建立海廢熱區及清理標準。為強化我國淨零排放之氣候法治基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等，於111年4月21日行政院第3799次會議討論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111年12月9日、16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程序。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推動調適政策及作為，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並研提下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宣導作業，綜整相關機關部會調適成果，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
- 6、完成本署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並推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落實本署人權保障、性別平等、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等工作。完成111年本署主管各項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之推動，挹注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基金於離島及花東地區之環境保護工作。辦理我國環境永續發展推動相關事務、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綠色環境工作圈、工作分組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及對應指標等相關工作，並完成修編本署2022年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追蹤環保事項列管工作辦理情形，完成計畫評核及績效評估作業，並賡續加強施政計畫管理、滾動修正本署業務風險管理作業計畫，精進各項提升行政效能作為。發展臺灣2050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結合旅行社、餐廳、企業團體及機關學校等推動綠生活，包括綠色旅遊行程844條、綠色餐廳1,337家及響應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色辦公6,582家等；核發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1,774件、碳足跡標籤證書及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100件。落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推動地方政府環保局全面查核技師簽證案件，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獎表揚環境保護績優企業；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公害糾紛事件應變處理，並提供受害人法律扶助，有效防範與消弭公害紛爭。

- 7、維持全國78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定期採樣全國河川水質，充實環境水質資料庫，執行水質異常機動密集監測，供決策參考。完成細懸浮微粒(PM_{2.5})化學成分例行採樣檢測作業，並分析水溶性離子、碳成分及元素離子，建立國內細懸浮微粒(PM_{2.5})成分來源及監測資料。持續應用30臺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優化10臺固定式與5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並試驗於污染水體、養殖及污水處理廠等不同環境水體，完成1件技術移轉。持續精進環境監測資訊服務；落實環境資料開放及高應用價值資料政策，完成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建置，串接經濟部商工資料。完成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資訊系統導入資安弱點通報及端點偵測應變機制，修訂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文件，並重新通過第三方驗證；完成本署及所屬機關公文系統跨機關外陳外會功能、所屬機關採購作業電子化及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環訓所）官方網站改版。
- 8、執行本署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查核（含專案監督會議、會同環境監測作業），並辦理環評監督實務研習、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流座談及環評法規說明會，敦促業者落實執行相關環評承諾事項。召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11次，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16件，開立裁處書計16件，裁罰金額計約新臺幣（下同）1,446萬元，追繳不法利得12萬7,809元。另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專業技術人士諮詢或協助環境執法服務21人次。針對環保犯罪部分聘請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承辦環保犯罪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辦理「精進環境執法策略相關會議」4場次，深化督察環保犯罪查緝策略及作為。統計111年，本署偕同檢警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343件、移送法辦1,030人，查扣機具151部。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11年共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計68案，告發違規事業165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與臺北市等17個地方政府環保局合辦「111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維護環境清潔勞苦功高精神。辦理「111年全國特優及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激勵及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補助20縣市共計81輛低碳垃圾車。補助5縣市共計13臺特種機具作為清運巨大廢棄物使用，以優化垃圾處理及提升作業機具量能。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疫及提升地方政府廚餘設施處理量能，核定補助地方政府環保設施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能提升計畫，累計設置廚餘破碎脫水設施51處，高效堆肥設施17處；另於111年7月27日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附表1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增訂廚餘或混合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處理產生之沼渣、沼渣液、沼液之再利用用途及作為土壤肥分資源化之運作管理措施，擴展沼液沼渣去化管道，實現循環經濟。為解決地方政府垃圾掩埋場容量與災害應變量能不足問題，核定補助8縣市11場掩埋場辦理空間活化，目標活化110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截至111年11月已完成活化空間達89.6萬立方公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核定13縣市辦理12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評估規劃、8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及12座焚化廠單元改善計畫。辦理遙控無人機教育訓練，共計20名督察人員取得無人機操作證。完成空拍作業（含夜間）14場次，包含空、水、廢等執法任務，有效提升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執法效能。111年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89.34%，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27天，順利達成預定工作目標。「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21個地方政府，針對民眾進出、人潮密集之觀光遊憩地區、風景區、公園、市場、夜市、圖書館等公共設施處所，修繕或新建公廁工程，並以設置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列為公廁優先補助對象，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科技發展	環境科學及 技術之研究	一、辦理細懸浮微粒（PM _{2.5} ）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提升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	一、辦理細懸浮微粒(PM _{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一)完成全臺6站PM _{2.5} 化學成分例行採樣檢測作業，解析時間與空間分布特徵及影響因素，提供污染管制策略評估之參考及作為對人體健康影響之研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 二、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篩選調查、評估，並研析國際管理方式，以研擬中長期管理政策及策略。 三、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 四、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二）分析各測站PM _{2.5} 質量及主要化學成分濃度，逐年都呈現下降趨勢。元素碳(EC)下降趨勢可能受益於近年來政府補助柴油車輛汰舊及裝設防制設備；硫氧化物(SO ₄ ²⁻)下降趨勢可能受能源轉換及鍋爐汰換政策影響。氮氧化物(NO ₃ ⁻)和有機碳(OC)下降趨勢相對平緩，顯示需要再加強相關管制策略。 二、辦理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工程綱要計畫」及「再生粒料港區填築用途環境基準」（草案）。 三、「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一）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運用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於科技廠及水產養殖場域進行跨領域評估；運用固定式感測器於科技廠、污水處理廠及淨水廠進行感測驗證。完成1件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技術移轉。 2.運用固定式水質感測器於南崁溪流域主流與支流進行連續水質水量感測，提供模式初步模擬與驗證。 (二)辦理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26項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抽驗共3,340處次，並完成24項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及未列管新興污染物毒理資料建立與更新。 (三)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蒐集國際5G量測技術發展趨勢資訊。 2.完成臺南七股氣象雷達站電磁波量測作業及非游離輻射管制網網站無障礙標章之取得。 3.蒐集國際上針對色溫之管理與規範，將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2.0之研擬。 4.完成光污染源鄰近場地現勘，並進行光污染源類型分析。 5.蒐集並參考國際間5G基地臺電磁場曝露量測相關研究。 6.完成營建工程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研究測試10場次。	
綜合企劃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環境	一、完成本署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並持續落實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二、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資源部籌備工作等相關事宜。 二、彙編環境白皮書、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本署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基金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署精進調整為「環境部」，行政院於111年5月5日函送環境部及所屬組織法案至立法院，並於111年5月25日經立法院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兩委員會審查。 完成彙編111年版環境白皮書。另訂閱環保類國際電子期刊資料庫，以增進專業知識及掌握國際趨勢。 一、落實本署人權保障、消費者保護、身心障礙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及性別平等等工作。 二、完成本署消費者保護方案、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之回應、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回應作業。 三、協助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時配合行政院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及落實「本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年）」。 四、完成 111 年本署主管 10 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之推動，挹注花東基金經費於花東地區之環境保護工作。 五、完成本署主管 11 項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之推動，挹注離島建設基金於離島地區之環境保護工作。	
綜合企劃	環境管理	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 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完成環評書件上傳管理維護、監察院調查資料彙整、環評書件程序審查、相關環保專業領域之資料蒐集等環境管理業務事項之協助，有助環評審查程序進行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推動。 補（捐）助立案民間團體及學校經費辦理環境管理活動，結合各界資源，並藉多元活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將環保觀念深植扎根，促進全民共同參與環保活動。	
綜合企劃	環境影響評估	一、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等法規，以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實務執行之明確性及效率。強化個案環評審查聚焦環境議題，檢核開發單位妥處審查意見，促進審查意見逐次收斂，並落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平行審查權責。 持續強化環評審查公開透明及公民參與，強化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提升資訊公開。自109年2月中旬起，本署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採線上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期間內將影片上傳本署Youtube平臺，提供關心個案環評審查之民眾、團體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illegib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 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	行臺美合作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全球環境教育、亞太汞監測、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等區域專案，並簽署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4號執行辦法。出席「我們的海洋大會」及聯合國「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包容性夥伴關係」研討會，派員參加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 為引領本署中、長程施政方向，達成2050淨零排放及環境永續發展目標，並使本署未來科技施政策略符合國家整體科技發展規劃，本署規劃以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資源循環」、「淨零排放」、「大氣環境」、「流域及土壤治理」、「化學物質管理」、「環境資源調查與監測」等六大環境領域為議題主軸，研提本署「環境永續科學技術白皮書暨科學發展計畫（113~117年）」，作為科技發展策略藍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水污染防治 及流域整體 性環境保護	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水 質推動計畫－氮氮削 減示範計畫」，補助地 方政府辦理： 一、設置水體污染削 減設施。 二、設置事業污染削 減示範場。 三、示範補助收集處 理回收氮氮。 四、污染物削減措施。	一、聚焦示範整治7條氮氮水 質受損、嚴重或中度污染 河段、污染密集區等河川 流域，推動補助地方政府 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 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氮 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 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氮 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 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 場高氮氮廢水，新建設置 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 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 體，並搭配氮氮削減措施 ，如氮氮總量管制計畫 推動、加強專案執法及稽 查、水污費課徵手段，亦 針對河川污染源持續強 化推動水污染管制作為， 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 淨。 二、截至111年底累計已完成 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 理回收氮氮等工作100案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截至111年11月底累計核定補助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10縣市，共計購置集運施灌車輛機具123輛及農地貯存桶233個。 四、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糞尿（簡稱大場代小場處理或集中式處理），截至111年11月底已核准補助8縣市共15案，可處理80場畜牧場、總處理頭數約13萬頭畜牧糞尿，每年共可減少約13萬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發電機裝置容量共計1,761K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部分補助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將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垃圾全分類 零廢棄及廢 棄物緊急應 變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一、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 二、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 三、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推廣資源回收及再使用、強化分類回收及推動部分縣市垃圾費隨袋徵收等工作。111年度1-10月垃圾回收率65.78%。 二、部分補助計畫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作業辦理保留。 補助5縣市共計13臺特種機具作為清運巨大廢棄物使用，以優化垃圾處理及提升作業機具量能。 補助20縣市共計81輛低碳垃圾車。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垃圾全分類 零廢棄及廢 棄物緊急應 變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鼓勵公 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 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 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 行計畫」，補助地方政 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 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 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 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 轉運工作。	一、完成111年度營運中焚化 廠(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 區)建設攤提費補助工作 、停建焚化廠(新竹縣、 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 運工作。 二、部分補助計畫因未及於 111年度內完成驗收撥款 作業辦理保留。	將持續督促地 方政府加速辦 理。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垃圾全分類 零廢棄及廢 棄物緊急應 變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多元化 垃圾處理計畫」，補助 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 升級整備工作、離島垃 圾處理、環保設施效能 提升、循環經濟政策推 動、廢棄物處理整體園 區評估等相關工作。	一、核定13縣市辦理12座焚 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評估 規劃、8座焚化廠升級整 備及12座焚化廠單元改 善計畫。 二、完成離島縣及鄉111年 度共約3萬2,700公噸之 垃圾轉運回臺焚化處理 工作。 三、補助澎湖縣政府於紅羅 掩埋場執行1萬公噸暫 置垃圾之分選打包處理 ，有效將暫置之生垃圾 進行分選及壓實打包， 整齊衛生放置於掩埋場 內，避免造成環境髒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完成掩埋場整理及設施改善共10場，並添購特種機具車輛6臺。 五、111年廚餘破碎脫水設施完成設置2處。 六、部分補助計畫因未及於111年度內完成驗收撥款作業辦理保留。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垃圾全分類 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北市代處理雲林縣2.19萬公噸垃圾之藥品費」、「花蓮縣環境保護局0918震災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臺東縣環境保護局0918震災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及「宜蘭縣海岸災後草梗殘枝漂流木清理專案補助計畫」等，進行相關環保設施復建及災後緊急清理作業。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依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一、公廁興建、修繕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	一、補助21個地方政府，針對民眾進出、人潮密集之觀光遊憩地區、風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公廁及人潮聚集處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 二、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	區、公園、市場、夜市、圖書館等公共設施處所，修繕或新建公廁工程，並以設置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列為公廁優先補助對象，提供民眾優質如廁環境。 二、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公廁工程設計規劃及執行，每月定期召開月例會邀集受補助機關之工程主辦單位說明檢討，共計召開會議12場次、辦理補助工程實地輔導與工程查核作業54場次、推動業務執行說明會3場次，以強化各地方政府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一、為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環境能力，補助15個地方政府購置機具、補助21個地方政府雇用臨時人力及維護管理所需經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升城鄉環境衛生，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制度。	二、為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補助21個地方政府控制登革熱所需僱工、物品及消毒藥劑等維護管理所需經費。 三、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制度，111年12月，村里已有67%(5,163個)參與，計有114村里獲得銀級及1,109村里獲得銅級；鄉鎮市區已有95%(348個)參與，計有23鄉鎮市獲銀級及120鄉鎮市獲得銅級；縣市層級已100%參與，計有19縣市獲銀級及3縣市獲得銅級，共同執行各項低碳行動，以永續經營理念推動環境美化工作。 四、部分補助計畫因未及於111年度內完成驗收撥款作業辦理保留。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營造優質環 境衛生	依行政院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一、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 二、推動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建立海岸清潔通報平臺，鼓勵民間參與。	建立中央與地方合作清理海岸之「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機制，其中本署補助臨海地方政府辦理海岸清潔護工作，統計111年至12月底止，清理量約794.9公噸（資源垃圾141.4公噸、非資源垃圾582.4公噸、漂流木71.1公噸），另111年度各縣市召開府級平臺會議次數至少1場次，截至12月底止共辦理47場次。 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提供清理成果填報、查詢、統計、淨灘申請及髒亂海岸通報功能，統計111年至12月底止，髒亂通報案件共計496件，清理量約939.5公噸（資源垃圾108.6公噸、非資源垃圾830.9公噸），另各縣市淨灘申請數量共計1,182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推動海岸廢棄物緊急暫存掩埋場設施效能提升,透過改善掩埋場內舊有污染處理設施工作,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廢棄物緊急暫置場地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妥善集中管理海岸廢棄物,111年度完成掩埋場設施改善4場次(累計已完成設施改善20場次)。 二、部分補助計畫因未及於111年度內完成驗收撥款作業辦理保留。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空氣品質管 理策略規劃 及推動	一、辦理空氣污染防 制及室內空氣品 質管理相關政策 研討工作,召開 研商會、公聽會 及專諮會,並編 印法規手冊等。	一、檢討修訂發布固定污 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 污染源等21項污染源管 制法令。 二、111年2月23日訂定「校 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 理指引」,函請教育部參 採納入輔導校園維護室 內空氣品質,共同維護 學童健康;另督導第一 批及第二批公告場所共 約1,620家,落實室內空 氣品質管制工作。 三、111年6月24日修正公告 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 測定辦法第10條及第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參加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	條，提供場所彈性定檢機制；111年9月21日函訂「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獎勵非公告場所參與室內空品管理。 四、建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系統」，簡化審查單位核發標章作業程序。建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地圖」，以查詢各縣市標章場所；辦理標章申請說明會議8場次，共536家公私場所參與。 五、研擬第二期空氣污染防治方案草案（113-116年），召開專家諮詢會、環保團體及跨部會研商會，蒐集各界意見。	
			原規劃出席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予以取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固定空氣污 染源管制	完成修訂揮發性有機 物空氣污染管制排放 標準，完善固定污染源 許可、定檢制度精進措 施。	完成4項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 訂定與修正案，使固定污染源 空污管制工作更臻完備 一、111年3月24日修正發布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 辦法」，調整固定源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 順序、明定連續自動監 測設施監測之查核處置 方式等相關管制措施。 二、111年6月6日修正發布「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 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 及訂定「公私場所應定 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 染源」，明定「好學生條 款」鼓勵業者做好自我 管理，給予適度調整定 期檢測頻率誘因等措施 ，提升定期檢測數據品 質。 三、111年6月22日修正發布 「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 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 放標準」，增訂膠帶業者 採用水性或無溶劑製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者，納入原（物）料之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含量為管制門檻，統一集氣設施規範並加強廢氣之有效收集等措施，強化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管制。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移動空氣污 染源防制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 法規修訂。	一、111年1月14日發布「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9月12日廢止「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及「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8月24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8月29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 二、完成19縣市、共45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核定作業，強化特定區域空污管制作為。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噪音、振動 及非屬原子 能游離輻射	一、研修噪音管制法 及召開相關會議， 印製噪音、振動及	持續維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提供民眾法規資訊及防護知識之查詢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管制	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工作。 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及聲音科技執法。 三、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制訂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	務；對檢測作業人員提供上傳量測資料、增益檢測技術之工作平臺，並編印法規手冊。 採源頭及行駛車輛多元管理政策推動，透過環警監合作及科技執法，對行駛中超標高噪音車輛直接開罰，遏止擾寧情形 一、完成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噪音車型組達800件，新車抽驗達30家及實車噪音規格查核10輛次。 二、購置移動式聲音照相設備22臺，提升地方政府執法量能，21縣市共計99套科技設備進行執法，裁處件數共計3,538件。 一、協助花蓮機場、桃園龍潭基地及桃園國際機場等3處，共計9站次之監測站查核及季報告書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名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 四、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研析不同頻段低頻噪音管制方式。	查，並建立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二、完成全國共17座機場、噪音測站總數量203座查核工作，有效監控航空噪音對周遭環境之影響。 辦理全國噪音管制工作暨車輛噪音及科技執法交流檢討會議，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就噪音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等問題進行交流及討論，落實噪音改善工作。	
水質保護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	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執行農業灌溉圳路底泥監測作業，共同推動農地灌渠水質、底泥、土壤污染溯源及預防工作，進行水污染源巡（稽）查、水質監控與分析等，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	
水質保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辦理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停止養殖之補償工作	協助臺南市政府完成高污染風險區附近魚塭111年停養，共計35筆次8.84公頃之補償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水質保護	湖泊水庫及 河川污染防 治	一、針對放流水新增 管制項目，進行水 質調查與分析，及 追蹤事業法規落 實情形。	一、彙集國外放流水標準有機物總量指標管制現況，評估放流水標準增訂總有機碳管制項目之影響，於瞭解放流水標準尚未納入氮氮管制事業之廢（污）水排放現況及來源評估後，研提放流水標準特定事業新增氮氮管制項目建議。 二、完成5家事業10點次含氮物質廢水採樣分析：電鍍及金表業放流水氮氮濃度38.5~99.7mg/L，均可符合113年施行之標準限值(120mg/L)；製革業1家134mg/L，尚無法符合113年施行之標準限值(60mg/L)，目前評估更新或新增廢水處理設施。 三、完成5家事業10點次重金屬濃度調查，11項重金屬濃度均符合110年生效之加嚴或新增標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河川水體污染改善、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工作，邀請專家學者諮詢，辦理交流座談、宣導說明等。	一、截至111年底，全國已達2,975場次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措施，包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共核准施灌量每年達1,002萬公噸，可取代約23萬包化學肥料，節省9,706萬元購買肥料經費，施灌水量最多可減少繳納水污費6,525萬元，相當於1,162座礮間處理設施削減污染量。 二、完成畜牧資源利用管理系統功能提升，持續介接彙整本署及農委會等跨部會系統資料，提供相關資料建置與查詢介面，納入畜牧場資源化利用案件行政資訊、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紀錄等內容，並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此外，完成地理資訊平臺功能提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呈現前述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資料之空間關係。另維護「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提供民眾查詢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提升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效能。 三、111年5月9日及12月14日邀集經濟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第16及17次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會合作會議，追蹤監控農委會列管之高污染潛勢圳路，藉由農田水利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環保局共同合作，包括農政機關及環保單位之水質監測、污染源稽查，以及水利單位合力辦理管排分離工程，原列管之44條高污染潛勢圳路已全數解除列管。 四、持續追蹤9處水體劃定總量管制區及6處水體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區管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成效，根據各縣市回報分析111年1月至11月重金屬銅灌溉水質基準值平均合格率達98%。 五、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111年度截至11月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總重共5,400公噸。	
水質保護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一、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	一、完成調查31點次醫院廢（污）水11項藥物特性分析，依據國內用藥量、毒理資料、風險商數(RQ)以及國外已管制項目等資訊，更新本土化醫院廢水管理建議清單，並建議未來持續掌握國外管制趨勢及國內背景資料等，再行研議訂定標準管制之必要性。 二、彙集國內運作持久性有機物六氯丁二烯與全氟化物之運作情形，以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國內外管理管制現況與國外廢污水調查結果，完成10家事業19點次採樣分析，採樣對象包含1家石油化學業、6家橡膠製品製造業、2家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以及1處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均無檢出六氯丁二烯（方法偵測極限為0.29µg/L），並完成15家潛在使用含全氟化合物化學品事業現勘，辦理22點次採樣分析，除1樣品為模擬更換藥劑程序外，餘21樣品全氟化物檢出濃度介於0.399~97.1µg/L。本署已修正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內政部消防署公告亦對全氟辛烷磺酸等項目增列管制及限縮使用，後續使用風險預期將持續降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工作。	一、研擬並完成訂定「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放流水標準執法應注意原則」，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0條之3、第70條之5及第70條之8規定。 二、於111年7月19日至20日假張榮發基金會會議中心舉辦「新興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暨創新水科技展」，以「淨零碳排，資源循環」為主軸，邀請國內外21位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交流分享，現場並有17個廠商、大專院校場展示技術及設備，活動期間約計200人共襄盛舉，透過技術交流分享，激發各界創新思維，協助事業提升國內整體產業廢水處理技術，並獲多家媒體報導。	
水質保護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一、推動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及區內	111 年針對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依歷年處分、稽查管制及實際情形，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 二、推動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 三、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及推動生活污水削減。	級律定稽查頻率，訂定「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至 111 年 11 月底完成稽查區內事業 3,237 場次，處分 145 場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 1,794 場次，處分 35 場次。 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完成全國廢（污）水監測（視）即時資訊系統功能升級，即時監控發電廠、廢（污）水排放量每日達 1,500 公噸之事業、工業區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49 家、總量管制 5 家、重大違規業者 188 家及臨時登記工廠 105 家之污染量排放情形。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於「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共公開 647 家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資料。 一、加強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級管理，截至 111 年底止，督導地方政府完成查核公共污水處理廠 109 處 657 場次，進行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流水採樣 107 處 562 場次。 二、完成修訂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管理手冊，新編訂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清理手冊；完成社區污水處理強化管理座談會 2 場次，主軸為「社區物業管理教育訓練制度強化」與「社區污水操作維護管理精進」。 三、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受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型號共計 98 型號（件），其中新申請審定登記案計有 0 型號（件），登記展延審定登記案計有 98 型號（件）。	
水質保護	飲用水管理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	為保障國民飲用水安全，業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訂定並函頒「111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111 年全年抽驗飲用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之水質抽驗。 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 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	水質達1萬974件、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149件、飲用水水源水質879件，抽驗結果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以上。 辦理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之水質抽驗；督導並協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完成自來水供水系統212處及簡易自來水38處之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分析項目包括：重金屬13項、氫鹽1項、消毒副產物3項、農藥13項、揮發性有機物15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1項等。 辦理「飲用水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優化作業，維護無障礙及響應式網頁功能，維護資訊管理系統安全性。另編撰及上傳飲用水水質科普小知識及相關文宣圖卡，以方便民眾視覺化查詢應用飲用水安全宣導相關資訊。 111年5月23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5條、第5條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	1，於天然災害應變期間自來水分區供水區域，修正及增訂不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之水質標準，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另10月28日函頒修正「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公告審核表」，配合國家雙語政策，規定就附送原文資料影本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始須另附中文翻譯，以提升申辦流程之便利性。	
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一、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宣導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 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依一般廢棄物填報及統計精進策略，完成增修系統相關功能，輔導各地方政府執行機關進行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填報作業，並回饋撰擬常見問答，以完備填報操作手冊。 一、配合「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政策，建置機關及學校名單管理及填報功能。 二、以線上線下互動方式辦理循環經濟宣傳記者會2場次，同時舉辦循環杯借杯推廣活動，推廣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宣導源頭減量議題，並接受平面媒體就塑膠循環、無機料循環 2 大主題專訪本署與亮點業者，為政策宣導。 三、維護本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一）配合公務報表修訂，調整報表欄位格式與計算邏輯，並新增即時資料統計查詢報表功能；配合業務需求，調整優化系統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基金及運用、清運機具與路線、含汞乾電池審查管理等功能；研提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並維運廚餘養豬場管理措施。 （二）完成調整「清除量與回收量月填報表」欄位格式，並配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名詞定義、法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對應，優化「基金及運用」功能。	
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依風險層級辦理再利用機構功能評鑑並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制定相關審查指引。 二、完備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檢討相關管理規定；關注、研析國際間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趨勢。 三、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研	111年12月15日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並配合更新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審查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案8件；訪視再利用相關機構20場次。 蒐研巴塞爾公約重點議題，彙整鄰近國家規定，研提國內參採建議；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法規劃，研擬該法第38條相關子法調整建議及配套措施；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3場次及廢棄物輸出入法規宣導會議3場次，共計140人次出席；維護更新並完成巴塞爾公約宣導網無障礙網頁建置，新增英文版問答集；完成有害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審查27件。 研提修正再生資源定義規定，擴大輔導獎勵措施適用範疇；彙整公告再生資源項目推動情形及國內外再生物料推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提精進再生資源項目及再生產品使用推動可行之策略。 四、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模式。 五、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及事業廢棄物燃料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	現況之相關資料，研提可行策略及精進法制工具。 研討特定行業廢棄物特性、易燃性及反應性事業廢棄物管理等議題，辦理專家會議3場次及座談會3場次；針對未列管事業、創新資源循環技術、易燃性及反應性廢棄物業者進行訪視20場次，以瞭解運作現況。 一、辦理固體再生燃料(SRF)製造端、使用端及衍生灰渣處理設施、污泥、木材及環保科技園區之現場訪視計43場次；辦理工業區產源行業別事業廢棄物聯合清運座談會議5場次及實例觀摩活動1場次。 二、辦理固體再生燃料(SRF)串聯式檢測及固體再生燃料(SRF)製造廠產品品質示範驗證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辦理營建、農業及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	件次；完成戴奧辛含量採樣檢測作業25件。 三、編製事業廢棄物聯合清運實務作業指引手冊。 一、研擬我國船舶回收及清除處理機制提出輔導策略（草案）；完成竹類、果菜殘渣、畜禽生產加工及水產養殖實地勘察作業19場次。 二、分析生物醫療廢棄物近五年申報量及處理方式，盤點更新111年焚化及滅菌處理量能。完成防疫廢棄物清理服務履約查核7區次及收運地點防疫廢棄物現場查驗28處。完成輔導訪視作業10場次。	
		七、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	一、111年11月29日完成「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修正發布。 二、111年12月1日完成「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 八、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	技術人員之事業」修正發布。 三、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現場輔導工作30場次、資源化產品品質檢測20家次及提出污泥機構許可技術審查意見16家次。 一、111年2月16日完成「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發布，並同步完成系統開發，提供業者介接，推動有害廢棄物六聯單之無紙化，截至111年12月底已有12萬筆有害廢棄物六聯單採用此種方式填報，減少紙張72萬張。 二、111年度完成GPS清運機具第四期程擴大列管作業，已逐步掌握全國應裝置GPS之清運機具1萬7,280餘輛，並完成調整跨縣市調閱相關車輛軌跡服務及優化警示區提醒功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免付費諮詢專線服務，截至11月20日止，話務量5萬2,928通，協辦業務量為5萬2,928件。 九、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並建置循環利用機制。 十、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廢棄物資源工作小組」(WPRPW,OECD)會議。 十一、出席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及赴歐盟辦理第三屆「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或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	辦理產出特定廢棄物或資源物之產源事業現場訪談10家次，並函頒增納3種新的廠外循環模式。完成特定廢棄物或資源物循環利用審核與填報訓練說明會議2場次。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線上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廢棄物資源工作小組」(WPRPW,OECD)會議，並協助整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綠色成長與永續發展論壇(GGSD,OECD)」會議資料。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線上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獲悉全球或區域聯盟合作及公私營部門合作的重要，供本署持續精進調整和其他國家、其他私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壇」(WCEF)國際會議。 十二、出席臺歐國家次長級經貿會議及東南亞、印度、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國家（含友邦國家）或組織有關「塑膠與循環經濟」雙邊會議。	部門的合作策略及相關政策擬定。 率團出席「新加坡ISWA年會參展暨研商交流活動」，深化我國和新加坡雙邊循環經濟交流，宣揚我國對於循環經濟的努力與成果，促進與他國技術、市場開發或議題策略交流的可能性。	
廢棄物管理	資源循環再利用	一、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 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完成編訂「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無筋消波塊」使用手冊（草案）及編修第03439章「港灣用預鑄混凝土塊」施工綱要規範（草案），納入焚化再生粒料。 一、完成再利用及處理技術蒐集評析、法規調適及行政措施建議，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營運廢木材處理廠辦理方式評析，就預定廠址研提可行性評估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依行政院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政府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	先期規劃報告、招商文件(稿)等促參前置作業成果。完成訪視廢木材產源、再利用及處理等相關機構30場次。 二、盤點無機再生粒料工程及環境品質規範，研提次要結構凝土使用無機再生粒料之工程規範建議事項，以利無機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 三、彙整及分析含石綿建材基礎資料，瞭解各縣市含石綿建材建築物數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 （一）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二）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	一、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工作，研擬一次用飲料杯限用公告、稽查作業原則等配套措施，建置機關、學校作業指引相關資訊填報系統，並辦理宣傳說明會、研擬蔬果裸賣與包裝減量作業原則及離島便利商店源頭減廢設計指引，並辦理環保夜市推動計畫。 二、完成研擬、綜整資源循環施政方針及配套措施，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白皮書。 三、完成永續發展目標12「責任消費與生產」指標修正、辦理工作分組會議及永續會所需之相關文件與成果報告。 一、調查國內外財物類以租代購項目、服務及企業協作型態，並研析可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 （三）塑膠資源循環，建立塑膠驗證查驗制度，推動使用再生料。另推動量販店減量及回收計畫，落實塑膠包材減少使	賃、可拆裝、可修復、重複使用、完善回收體系、可再利用等關鍵條件，於各項產品服務化模組案例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研擬相關推動規劃。 二、111年10月4日公告訂定「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禁止含石綿產品輸入，以加強國內含石綿產品之管理。 三、輔導5家次再利用機構試行認驗證管理機制，並依照試行廠商與輔導委員建議修正，優化驗證方式流程。 一、推動網購包裝減量，已有23個網購平臺取得網購包裝減量標章，統計111年截至第3季平均包材重量已較108年減量達23.95%。111年9月28日完成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並規劃112年1月完成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用 及 建 立 回 收 管 道。	自 112 年 7 月 1 日 生 效 實 施。 二、辦理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提供限制使用對象相關法令諮詢，提出法令調整建議及向民眾宣傳推廣選擇包裝材料少、種類少、印刷少的環保包裝禮盒。 三、完成「非食品接觸塑膠容器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議 2 場次；並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函頒「非填充食品之塑膠再生商品推動作業要點」，由品牌業者自願性參加，於化粧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清潔劑、潤滑油（劑）等商品之盛裝容器添加塑膠再生料。 四、為推動產業塑膠再利用循環，透過鏈結產業與回收再利用端，促進塑膠資源再生循環，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辦理「鏈結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業塑膠資源再生循環網絡記者會」。 五、辦理訪查作業66場次及專家諮詢會議18場次，提出人民有感指標11項、物品環保化設計案例105項及關注廢棄物項目之回收處理推動策略。 。	
環境衛生 管理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一、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 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三、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管制考核，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督導地方政府公廁修繕或新建工程，111年共完成查核輔導54場次，協助地方政府公廁改善或改進新建工程硬體缺失，提升民眾如廁品質。 完成中央對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考核內容包括公廁管理、環境衛生管理、登革熱防治、環境蟲鼠防治及環境稽查宣導情形等，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完成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轄管海岸現勘作業10場次，針對優缺點追蹤管考，並進行調查19個臨海縣市海岸廢棄物組成情形及建立我國海岸垃圾基本資料，實地快篩調查本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離島海廢線存量。另以無人飛行載具(UAV)建立海岸垃圾空拍稽(巡)查工作，提升向海致敬計畫執行及管考成效。	
環境衛生 管理	溫室氣體減 緩策略規劃 及推動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研修作業，強化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工具。	為強化我國淨零排放之氣候法治基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作業，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共有7章、62條條文，已於111年4月21日行政院第3799次會議討論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經111年5月11日、12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審查完竣，共通過36條，保留26條及第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推動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完善氣候變遷調適根基。	章章名，於111年12月9日、16日進行朝野黨團協商程序。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綜整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調適成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共同審查討論，並編制「109年度氣候變遷調適成果報告」；另於111年12月5日提送「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至行政院審查，將於核定後，接軌推動調適工作。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	一、追蹤環保事項列管工作辦理情形，包括「院長指示、院會列管事項」、「主管會報主席（指）裁示」、「署長交辦、立委關切事項」、「法規整理計畫進度」、「科技計畫及委辦計畫進度」及「全國環保機關業務協調聯繫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等，有效管理列管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 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	二、辦理本署110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行政院列管個案計畫初評及本署列管個案計畫評核作業。 三、辦理111年度施政作業計畫審核及列管作業，共列管院列管計畫1項、本署列管計畫16項及自行列管計畫6項。 加強公共工程推動工作，列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計畫、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公共建設、本署自行列管計畫等3類別9項計畫，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每月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會前會，共召開24次會議逐案列管，有效管控。 一、將本署主辦之永續發展對應指標納入地方政府考核項目。 二、完成考核鑑別度指標，簡化獎項、修正考核成績計算方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完成112年地方政府執行機關考核計畫。 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精進本署服務品質。	訂定本署111年度風險管理作業計畫，強化內部控制與稽核工作，協助本署業務單位修訂標準作業流程，召開標準作業流程審查小組會議3次。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一、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增加環保產品數量，並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核發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1,744件；完成環保標章產品抽樣檢驗333件；修正公告建築用隔熱材料等6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辦理影像輸出裝置等14項資訊設備、滅火器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相關修正作業。 二、審查核發碳足跡標籤證書93件、碳足跡減量標籤證書7件、碳足跡減量基線9件、異動申請案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	件；新制定及展延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66件。 三、辦理產品碳足跡關鍵性審查4案；完成能資源類20項及原物料碳排放係數建置及更新16項；完成碳足跡標籤產品生產廠（場）查核4家次、市售碳足跡標籤產品標示情形查核24件。 四、辦理111年度低碳產品獎勵，計有6家廠商獲獎，包含特優獎1家、優等獎3家及優良獎2家。 一、辦理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會議1場次，及「機關綠色採購評核方法及採購實務」教育訓練15場次，提升各機關承辦人認知度。 二、辦理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執行會議2場次，與地方政府環保局討論112年推動方法及目標。另辦理「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說明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與行為。	」3場次，總計355人參加，提升企業實施綠色採購之意願與認知。 三、研擬「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指引」，提供民間企業及團體參考使用。 四、截至111年12月底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99.7億元；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達306.6億元。	
			一、本署及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教育宣導活動，截至111年12月底，已辦理396場次（包含實體活動297場次、綠色場域推廣67場次、表揚大會6場次、環保標章說明會26場次），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與行為。 二、發展臺灣2050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結合旅行社、餐廳、企業團體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加強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國際合作，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機關學校等推動綠生活，包括綠色旅遊行程844條、綠色餐廳1,337家及響應綠色辦公6,582家等。 持續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絡組織及亞洲碳足跡網絡組織資訊交流，與協議之對象國家維持環保標章產品符合性或現場查核報告相互承認之合作，以及分享我國碳足跡標籤產品推廣經驗，提升國際能見度。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加強查核簽證品質不佳及簽證數量較大之技師，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 二、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	完成查核技師簽證案件80件、辦理技師簽證案件品質提升宣導會2場次及技師管理系統操作說明會1場次，以提高案件查核率及提升技師簽證品質；推動地方政府環保局於111年起全面查核技師簽證案件，並將查核比率提高至前一年度簽證案件數之10%，擴大查核量能，有效遏止不良簽證案件繼續發生。 為鼓勵企業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配合本署重大施政重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推動產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 三、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111年度第4屆國家企業環保獎評選機制持續將配合本署政策列為加分項目，並辦理1場次線上報名說明會，共計278位企業代表參加；製作報名說明影片，提供企業線上瞭解報名方式，瀏覽觀看人次共473人次。本屆獲獎企業共70家，包括巨擘獎4家、金級獎6家，銀級獎19家、銅級獎35家及入圍獎6家。 提供首長信箱作為民眾陳情及意見反應管道，由專人利用資訊系統管理、追蹤案件（包括院長及總統信箱），111年完成3,985件；處理情形雙月提報行政事務檢討會議，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理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一、督導各地方政府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政府環保局人員蒐	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處理公害糾紛案件，並辦理公害糾紛教育訓練及業務研討會共4場次，包括公害糾紛實際案例分析教育訓練、公害蒐證調查教育訓練、模擬調處會議及公害糾紛業務研討會，以進行經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證項目教育訓練。 二、結合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宣導會，提升民眾對於公害糾紛處理之自我權益保護觀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 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等資訊。	交流，提升環保機關同仁公害糾紛處理成效。 督導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辦理宣導說明會，並提供宣傳圖文資料，強化民眾自我權益保護觀念；執行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111年受理電話諮詢18次、面談諮詢7次，受理法律扶助件數6件，扶助122人，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持續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內容及資訊安全，並擴充公害糾紛專家人員資訊庫、新增建置歷年擔任公害講習師資名單功能，供環保局查詢使用，並新增具備英文版本供使用者選擇，及以使用者需求為中心，優化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	
環境監測 資訊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8條主流河川，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	完成111年度環境水體逾700測點之每月或每季監測，採樣約6,000站次，產出4萬筆品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 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審核完成數據，並公布於本署水質資訊網供查詢。 持續擴充及維運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蒐集本署873站及各水利機關等河川、地下水、水庫近1,400測站數據提供民眾查詢。	
環境監測 資訊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一、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功能擴充及維運規劃提升。 二、空氣品質監測維護及預報督導。 三、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維持全國78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達96%以上，管控全國31站細懸浮微粒手動採樣常規監測，提供空氣品質改善績效評估依據，並運用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98站次、功能檢查704站次，確保數據品質穩定性。 完成78站新世代站網儀器上線，提供更穩定精確的測定。 澳大利亞加入亞太汞監測網(APMMN)成為第16個夥伴國家，並協助亞太汞監測網夥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國分析233個樣本，強化國際合作。	
環境監測 資訊	規劃設計環 境保護資訊 系統	一、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 二、推動精進服務流程與簡化，以數據驅動為基礎，擴展環境有關數位服務。 三、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標準、持續開放資料創新應用與品質，並強化地理資訊應用，提供多元環境便民服務。	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擴充及更新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資料地圖展示平臺功能、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資料開放平臺、環境即時通App等。 跨部會合作精進申辦流程整合作業，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服務，串接交通部車籍等5項資料；透過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服務，串接經濟部商工資料。 透過環保專案成果倉儲蒐整逾160萬筆環保數據，提供圖資圖層套疊支援環境數據決策分析，推動環境資料整合開放、領域資料標準及高應用價值資料，提供747項金標章資料集、15項資料集雙語化，獲資料開放金質獎第1名，並以環境即時通App提供便捷、即時及適地性資訊服務，擴充「可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生活圖層，累計下載人數逾61萬次，主動推播通知數量逾250萬則。	
環境監測 資訊	操作及維護 環境保護資 訊系統	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 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 三、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完成本署個人電腦汰換、防毒軟體更換及強化電子郵件安全性。 完成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主機及個人電腦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導入端點偵測應變機制(EDR)、社交工程演練、資安通識訓練課程、主機系統弱點掃描、網站安全弱點掃描、人工滲透測試、資安健診、行動APP及遠端物聯網設備弱點掃描、並完成內部稽核、52項ISMS四階文件修訂、通過資通安全管理制度(CNS27001:2014)重新驗證稽核。 完成本署及所屬機關公文系統跨機關外陳外會功能上線，完成所屬機關採購作業電子化，精進本署「平時考核線上作業系統」及「人事作業新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辦理本署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	人員報到線上電子化」功能，支援數位無紙化辦公作業。 完成本署官方網站首頁靜態化、環訓所官方網站改版、本署官方網站英文版氣候變遷主題專區建置、環保新聞新增分類與電子報分類訂閱功能，及業務主題網站內容檢核作業。	
區域環境 管理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一、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一、持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地查核，並針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及「六輕相關計畫」辦理專案監督會議，遵法率達95.9%，以強化監督效能。 二、民眾關切之重大開發案，如「觀塘天然氣第三接收站開發計畫」及「離岸風電開發案」，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環保團體及相關機關，成立專案監督委員會，按季召開監督委員會議，相關會議紀錄及環境監測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告，亦於本署網站上公開，以達到資訊公開，全民監督之目的。 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提供專業技術人士諮詢或協助環境執法服務21人次。聘請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承辦環保犯罪案件之主任檢察官，辦理「精進環境執法策略相關會議」4場次，深化督察環保犯罪查緝策略及作為，亦可就期前偵察有疑義之個案進行探討，以強化整體環保犯罪之蒐證作為，俾利後續之司法偵辦。另於「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進行檢警環結盟稽查實務及經驗分享，以強化環保機關與檢、警機關縱橫向溝通聯繫，全面性提升環境執法能力，並於會中頒發「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以表揚檢警環第一線查緝環保犯罪之執法人員及團隊，維持其工作熱忱及樹立執法典範。統計111年本署偕同檢警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343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四、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	、移送法辦1,030人，查扣機具數151部。 召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11次，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16件，開立裁處書計16件，裁罰金額計1,446萬元，追繳不法利得12萬7,809元。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願者計7件，其中6件訴願駁回，1件審議中；裁處案件中受處分人提出訴訟者計1件，審議中。 辦理產業污染預防與防制技術交流研討會3場次、輔助環境執法研習會議5場次、精進環境執法策略會議4場次，提供完善之環境執法專業訓練，有效整合各項訓練人力與資源，創造經驗傳承優質訓練環境，強化稽查同仁查核專業量能；另建構督察用之空、水、廢、毒之整合型數值資料，並將紙本稽查表單數位圖像化，產生圖形及表格等相關報表，讓督察人員快速掌握事業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4號執行辦法。 六、應用遙測工具提升環境執法能力。	景資料。節省紙本繕打及資料查詢，以每案至少約需20分鐘計算，概估111年至少節省1,090小時。 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舉辦「111年臺美環保合作-水污染執法之廢水異常排放訊號查核及後續督察作為網路研習會」，由美國環保署專家於網路授課，並邀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同仁共同參加，學習美方稽查實務經驗，並促進臺美環境執法技術交流。 辦理「應用遙測科技工具進行環境污染蒐證調查研習會」，共計84人參與。協助辦理遙控無人機教育訓練，共計20名督察人員取得無人機操作證。完成空拍作業（含夜間）14場次，包含空、水、廢等執法任務，有效提升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執法效能。	
區域環境 管理	推動區域環 境保護工作	一、辦理各級環保報 案中心案件污染 源解析與重大案	一、維持「全國公害陳情案 件報案中心受理系統」 全年24小時無間斷受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	民眾報案舉發污染。 二、每季對全國各地報案中心進行電話接聽禮貌測試，111年執行共計320通，測試結果均為特優，有效提升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與機關形象。 三、受理民眾陳情污染案件23萬5,000餘件，透過系統化陳情案件管制，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89.34%，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0.27天，順利達成預定工作目標。	
		二、辦理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	一、辦理焚化廠查核評鑑24場次、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8場次及頒獎表揚活動、強化焚化再生粒料供需媒合系統以推動區域合作。 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2場次，督導焚化廠整改合約履約管理事宜。	
		三、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	一、完成一般廢棄物衍生燃料成分驗證評估採樣分析60樣品、草屯掩埋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垃圾移除專案計畫工作 協調會議12場次、現地 輔導會議8場次、觀摩參 訪工作5場次及論壇2場 次等。 二、辦理掩埋場定期查核輔 導30場次、掩埋場不定 期查核輔導40場次、活 化工程督導10場次及掩 埋場營運管理業務論壇 1場次等。 三、辦理廚餘破碎脫水及高 效堆肥設施效能暨升級 方案評析6場次、地方政 府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 評鑑10場次、廚餘回收 再利用業務相關會議4 場次及公有廚餘堆肥廠 之營運成效輔導改善作 業。	
		四、辦理清潔人員安 全照護、「清潔隊 員節」慶祝活動、 全國模範清潔人 員遴選、表揚活動 等工作。	召開「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 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2 場次，辦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 死亡濟助金申請案審查。與臺 北市等17個地方政府環保局 合辦「111年清潔隊員節」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六、辦理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	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清潔勞苦功高精神。辦理「111年全國特優及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 辦理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含三區環境督察大隊)統籌運用汰換約81部筆記型電腦，及視訊會議設備升級等。 辦理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含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公務電腦網路系統及通訊機房等之維護管理作業與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資訊服務。	
區域環境 管理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 工作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辦理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746件。 二、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總計督察1,921件，告發739件；其中廢棄物督察982件、告發539件，空氣污染督察564件、告發119件，水污染督察330件、告發79件，噪音督察34件、告發1件，毒化物業案件督察4件、告發1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案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督察3件、告發0件，其他督察4件、告發0件。 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與處理10件、天然災害通報與緊急通報與現場處理3事件（軒嵐諾颱風、池上地震、尼莎颱風）。 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 四、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稽查。 五、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監督及執行。 六、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	督察3件、告發0件，其他督察4件、告發0件。 完成環境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與處理10件、天然災害通報與處理3事件（軒嵐諾颱風、池上地震、尼莎颱風）。 完成111年度督察樣品檢驗工作560件。 111年度本署偕同檢警共查獲環保犯罪案件343件、移送法辦1,030人，查扣機具151部，顯示檢警環聯合查緝執法策略奏效，成果斐然。 本署以積極有效行政作為，監督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執行，111年執行環評監督247件次，違反環評法裁處10件，罰鍰金額計702萬5,000元，遵法率95.9%，達到遵法率超過95.0%之施政目標。 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11年共計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68案，告發違規事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七、地方政府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	165家，督導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及保護環境之目標。 本署總計協助地方政府督察環保案件2,097件，告發833件；其中廢棄物督察1,141件、告發656件，空氣污染督察552件、告發106件，水污染督察372件、告發69件，噪音督察21件、告發1件，毒性化學物質督察8件、告發1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督察3件、告發0件。	
		八、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每季邀集地方政府環保局召開「環保稽查督察業務聯繫會報」，整合環境執法步調及策略，就執法原則及方式進行交流，推動環境執法工作，並就階段性污染查處重點，訂定全國性之專案查核計畫，由各地方政府執行轄內之污染源稽查。	
		九、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	本署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11年共計查處重大環境污染案件68案，告發違規事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十、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165家，其中有23案係為跨縣市之污染案件督察。 針對各項較受關切之污染源或廢棄物、防杜非洲豬瘟疫情廚餘高溫蒸煮才能養豬管制等重要工作，辦理「棄置高風險廢棄物再利用廠專案稽查管制計畫」、「廢潤滑油流向專案稽查計畫」、「全國廢木材鍋爐空污查核專案計畫」、「全國營建廢棄物查緝專案計畫」及延續性之「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等全國型專案督察計畫，透過全國性之管制查核方式，有效防阻疫情及避免廢棄物棄置及環境污染等情事發生。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8 年度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部分補助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驗收等，111年度無法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將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9 年度	加強基層環 保建設	一、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冠肺炎隔離及檢疫者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	已辦理完成。 尚有高雄市及澎湖縣未能於111年度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已辦理完成。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110 年度	一般行政	一、110年本署電梯系統設備延壽更新案 二、110年本署電梯系統設備延壽更新案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程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將持續依契約進度賡續辦理。
110 年度	綜合企劃	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	已完成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10 年度	加強基層環 保建設	一、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二、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三、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四、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五、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六、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力設施計畫 七、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八、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疫-禁止廚餘養豬緊急應變後	部分補助計畫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尚未完成驗收等，111年度無法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已辦理完成。 尚有金門縣未能於111年度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已辦理完成。 尚有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未能於111年度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尚有臺南市未能於111年度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續去化配套措施 計畫 九、新冠肺炎防疫廢 棄物清除處理委 託服務補助計畫 十、因應新型冠狀病 毒防疫緊急環境 清消及廢棄物清 理補助計畫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110 年度	水質保護	一、110年河川污染緊 急應變管理與支 援計畫 二、農業非點源污 染 綠色防治技術應 用及推廣評估計 畫 三、廢污水新興處理 技術示範驗證計 畫（第2年）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110 年度	廢棄物管理	一、建築物含石綿建 材廢棄物清除處 理機制規劃及推 動專案工作計畫 二、無機資源於營建 工程循環利用整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合管理專案工作 計畫 三、生物質循環推動 計畫 四、110年推動包裝減 量及減少重金屬 專案工作計畫 五、環保夜市形象改 造專案計畫 六、一般廢棄物回收 管理計畫 七、因應COVID-19防 疫廢棄物清理服 務開口契約(北區) -增購 八、因應COVID-19防 疫廢棄物清理服 務開口契約(中南 區) -增購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已辦理完成。	
110 年度	管制考核及 糾紛處理	109-110年公害糾紛法 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	尚有2件民事訴訟案之三審案 件法院審理中，未能於111年 度完成，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 執行。	將持續賡續辦 理。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200,000	0	34,200,000
	186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34,200,000	0	34,200,000
		01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700,000	0	22,700,000
			0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2,700,000	0	22,700,000
		02		0460010300-0 賠償收入	11,500,000	0	11,500,000
			01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1,500,000	0	11,5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3,105,000	0	43,105,000
	155			0560010000-1 環境保護署	43,105,000	0	43,105,000
		01		056001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43,105,000	0	43,105,000
			01	0560010101-9 審查費	41,481,000	0	41,481,000
		02		0560010102-1 證照費	1,624,000	0	1,62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94,000	0	694,000
	204			0760010000-2 環境保護署	694,000	0	694,000
		01		0760010100-7 財產孳息	10,000	0	10,000
			01	076001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60010103-5 租金收入	10,000	0	10,0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4,961,259	150,000	0	55,111,259	20,911,259	161.14
54,961,259	150,000	0	55,111,259	20,911,259	161.14
24,222,660	150,000	0	24,372,660	1,672,660	107.37
24,222,660	150,000	0	24,372,660	1,672,660	107.37
30,738,599	0	0	30,738,599	19,238,599	267.29
30,738,599	0	0	30,738,599	19,238,599	267.29
44,619,860	0	0	44,619,860	1,514,860	103.51
44,619,860	0	0	44,619,860	1,514,860	103.51
44,619,860	0	0	44,619,860	1,514,860	103.51
42,938,560	0	0	42,938,560	1,457,560	103.51
1,681,300	0	0	1,681,300	57,300	103.53
1,696,581	0	0	1,696,581	1,002,581	244.46
1,696,581	0	0	1,696,581	1,002,581	244.46
738,058	0	0	738,058	728,058	7,380.58
6,089	0	0	6,089	6,089	
75,858	0	0	75,858	65,858	758.58

行政院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201		03	0760010102-2 權利金	0	0	0
			02	076001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684,000	0	684,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588,000	0	10,588,000
				1260010000-1 環境保護署	10,588,000	0	10,588,000
			01	1260010200-0 雜項收入	10,588,000	0	10,588,000
			01	126001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960,000	0	9,960,000
			02	126001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628,000	0	628,000
				經常門小計	88,587,000	0	88,58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88,587,000	0	88,587,0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56,111	0	0	656,111	656,111	
958,523	0	0	958,523	274,523	140.13
16,009,210	0	0	16,009,210	5,421,210	151.20
16,009,210	0	0	16,009,210	5,421,210	151.20
16,009,210	0	0	16,009,210	5,421,210	151.20
14,183,966	0	0	14,183,966	4,223,966	142.41
1,825,244	0	0	1,825,244	1,197,244	290.64
117,286,910	150,000	0	117,436,910	28,849,910	132.57
0	0	0	0	0	
117,286,910	150,000	0	117,436,910	28,849,910	132.5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55,158,000	0	0	0
						0	0	0
		0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55,158,000	0	0	0
						0	0	0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858,556,475	0	0	0
						0	0	0
		01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877,299,000	0	0	-2,000,000
						4,000,000	0	2,000,000
		02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2,856,307,000	0	0	2,651,000
						0	0	2,651,000
		01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40,124,000	0	0	0
						0	0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816,183,000	0	0	2,651,000
						0	0	2,651,000
		03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540,014,000	0	0	0
						0	0	0
		04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63,658,000	0	0	0
						0	0	0
		05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134,222,000	0	0	-651,000
						0	0	-651,000
		06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85,223,000	0	0	0
						0	0	0
		07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9,010,000	0	0	0
						0	0	0
		08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99,753,000	0	0	0
						0	0	0
		09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157,546,000	0	0	0
						0	0	0
		10		716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0	0	0
						-4,000,000	0	-4,000,0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158,000	55,137,800	0	-20,200	99.96
	0	55,137,800		
55,158,000	55,137,800	0	-20,200	99.96
	0	55,137,800		
6,858,556,475	5,980,111,124	94,217,927	-140,136,439	97.96
	644,090,985	6,718,420,036		
879,299,000	797,579,909	46,729,117	-34,989,974	96.02
	0	844,309,026		
2,858,958,000	2,101,532,278	20,884,069	-92,450,668	96.77
	644,090,985	2,766,507,332		
40,124,000	34,136,302	1,847,989	-4,139,709	89.68
	0	35,984,291		
2,818,834,000	2,067,395,976	19,036,080	-88,310,959	96.87
	644,090,985	2,730,523,041		
2,540,014,000	2,539,293,255	0	-720,745	99.97
	0	2,539,293,255		
63,658,000	61,261,428	962,000	-1,434,572	97.75
	0	62,223,428		
133,571,000	122,682,706	8,688,817	-2,199,477	98.35
	0	131,371,523		
85,223,000	75,300,922	5,629,885	-4,292,193	94.96
	0	80,930,807		
19,010,000	18,470,048	59,000	-480,952	97.47
	0	18,529,048		
99,753,000	95,906,384	3,370,000	-476,616	99.52
	0	99,276,384		
157,546,000	146,559,719	7,895,039	-3,091,242	98.04
	0	154,454,758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01		71770171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524,475	0	0	0
						0	0	0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8,019,680	0	0	0
						0	0	0
32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6,960,122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59,558	0	0	0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586,63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586,639	0	0	0
						0	0	0
				合計	7,028,320,794	0	0	0
						0	0	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524,475	21,524,475	0	0	100.00
	0	21,524,475		
108,019,680	108,019,680	0	0	100.00
	0	108,019,680		
106,960,122	106,960,122	0	0	100.00
	0	106,960,122		
1,059,558	1,059,558	0	0	100.00
	0	1,059,558		
6,586,639	6,586,639	0	0	100.00
	0	6,586,639		
6,586,639	6,586,639	0	0	100.00
	0	6,586,639		
7,028,320,794	6,149,855,243	94,217,927	-140,156,639	98.01
	644,090,985	6,888,164,155		

行政院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6,892,19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755,854,000	0	0	700,000
						0	-49,629,000	-48,929,000
				資本門小計	2,136,336,000	0	0	-700,000
						0	49,629,000	48,929,000
		01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55,158,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5,158,000	0	0	0
						0	0	0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865,906,000	0	0	-2,000,000
						4,000,000	0	2,000,000
			10	人事費	784,625,000	0	0	-2,000,000
						0	0	-2,000,000
			20	業務費	80,891,000	0	0	0
						4,000,000	0	4,000,000
			40	獎補助費	390,000	0	0	0
						0	0	0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11,393,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1,393,000	0	0	0
						0	0	0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2,856,307,000	0	0	2,651,000
						0	0	2,651,000
			01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40,12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9,124,000	0	0	0
						0	0	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892,190,000	6,013,724,449	94,217,927	-140,156,639	97.97
	644,090,985	6,752,033,361		
4,706,925,000	4,432,567,436	82,518,247	-132,098,433	97.19
	59,740,884	4,574,826,567		
2,185,265,000	1,581,157,013	11,699,680	-8,058,206	99.63
	584,350,101	2,177,206,794		
55,158,000	55,137,800	0	-20,200	99.96
	0	55,137,800		
55,158,000	55,137,800	0	-20,200	99.96
	0	55,137,800		
867,906,000	794,483,028	38,436,117	-34,986,855	95.97
	0	832,919,145		
782,625,000	749,427,394	0	-33,197,606	95.76
	0	749,427,394		
84,891,000	44,683,634	38,436,117	-1,771,249	97.91
	0	83,119,751		
390,000	372,000	0	-18,000	95.38
	0	372,000		
11,393,000	3,096,881	8,293,000	-3,119	99.97
	0	11,389,881		
11,393,000	3,096,881	8,293,000	-3,119	99.97
	0	11,389,881		
2,858,958,000	2,101,532,278	20,884,069	-92,450,668	96.77
	644,090,985	2,766,507,332		
40,124,000	34,136,302	1,847,989	-4,139,709	89.68
	0	35,984,291		
39,124,000	33,314,075	1,847,989	-3,961,936	89.87
	0	35,162,064		

行政院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1,000,000	0	0	0
						0	0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20,480,000	0	0	3,351,000
						0	-47,113,000	-43,762,000
				40 獎補助費	720,480,000	0	0	3,351,000
						0	-47,113,000	-43,762,00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95,703,000	0	0	-700,000
						0	47,113,000	46,413,000
				40 獎補助費	2,095,703,000	0	0	-700,000
						0	47,113,000	46,413,000
		04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540,01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854,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534,160,000	0	0	0
						0	0	0
		05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63,658,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2,95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08,000	0	0	0
						0	0	0
		06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134,222,000	0	0	-651,000
						0	0	-651,000
				20 業務費	134,222,000	0	0	-651,000
						0	0	-651,000
		07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85,223,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85,223,000	0	0	0
						0	0	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00,000	822,227	0	-177,773	82.22
	0	822,227		
676,718,000	519,273,406	17,414,000	-80,289,710	88.14
	59,740,884	596,428,290		
676,718,000	519,273,406	17,414,000	-80,289,710	88.14
	59,740,884	596,428,290		
2,142,116,000	1,548,122,570	1,622,080	-8,021,249	99.63
	584,350,101	2,134,094,751		
2,142,116,000	1,548,122,570	1,622,080	-8,021,249	99.63
	584,350,101	2,134,094,751		
2,540,014,000	2,539,293,255	0	-720,745	99.97
	0	2,539,293,255		
5,854,000	5,243,255	0	-610,745	89.57
	0	5,243,255		
2,534,160,000	2,534,050,000	0	-110,000	100.00
	0	2,534,050,000		
63,658,000	61,261,428	962,000	-1,434,572	97.75
	0	62,223,428		
62,950,000	60,554,202	962,000	-1,433,798	97.72
	0	61,516,202		
708,000	707,226	0	-774	99.89
	0	707,226		
133,571,000	122,682,706	8,688,817	-2,199,477	98.35
	0	131,371,523		
133,571,000	122,682,706	8,688,817	-2,199,477	98.35
	0	131,371,523		
85,223,000	75,300,922	5,629,885	-4,292,193	94.96
	0	80,930,807		
85,223,000	75,300,922	5,629,885	-4,292,193	94.96
	0	80,930,807		

行政院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8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9,005,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9,005,000	0	0	0
						0	0	0
		08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5,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000	0	0	0
						0	0	0
		09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83,97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83,970,000	0	0	0
						0	0	0
		09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15,783,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5,783,000	0	0	0
						0	0	0
		1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144,094,000	0	0	0
						0	-2,516,000	-2,516,000
				20 業務費	143,094,000	0	0	0
						0	-2,516,000	-2,516,000
				40 獎補助費	1,000,000	0	0	0
						0	0	0
		1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13,452,000	0	0	0
						0	2,516,000	2,516,000
				30 設備及投資	13,452,000	0	0	0
						0	2,516,000	2,516,000
		11		7160019800-0 第一預備金	4,000,000	0	0	0
						-4,000,000	0	-4,000,000
				60 預備金	4,000,000	0	0	0
						-4,000,000	0	-4,000,00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005,000	18,466,048	59,000	-479,952	97.47
	0	18,525,048		
19,005,000	18,466,048	59,000	-479,952	97.47
	0	18,525,048		
5,000	4,000	0	-1,000	80.00
	0	4,000		
5,000	4,000	0	-1,000	80.00
	0	4,000		
83,970,000	81,643,803	1,850,000	-476,197	99.43
	0	83,493,803		
83,970,000	81,643,803	1,850,000	-476,197	99.43
	0	83,493,803		
15,783,000	14,262,581	1,520,000	-419	100.00
	0	15,782,581		
15,783,000	14,262,581	1,520,000	-419	100.00
	0	15,782,581		
141,578,000	130,888,738	7,630,439	-3,058,823	97.84
	0	138,519,177		
140,578,000	130,015,988	7,630,439	-2,931,573	97.91
	0	137,646,427		
1,000,000	872,750	0	-127,250	87.28
	0	872,750		
15,968,000	15,670,981	264,600	-32,419	99.80
	0	15,935,581		
15,968,000	15,670,981	264,600	-32,419	99.80
	0	15,935,5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6,586,639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6,586,639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6,586,639	0	0	0
05						0	0	0
				7606205300-6	106,960,122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106,960,122	0	0	0
				人事費		0	0	0
29				經常門小計	106,960,122	0	0	0
						0	0	0
				7177017100-7	21,524,475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21,524,475	0	0	0
29				人事費		0	0	0
						0	0	0
				7677017600-7	1,059,558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1,059,558	0	0	0
				人事費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584,03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6,130,794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7,028,320,794	0	0	0
						0	0	0

境保護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586,639	6,586,639	0	0	100.00
	0	6,586,639		
6,586,639	6,586,639	0	0	100.00
	0	6,586,639		
6,586,639	6,586,639	0	0	100.00
	0	6,586,639		
106,960,122	106,960,122	0	0	100.00
	0	106,960,122		
106,960,122	106,960,122	0	0	100.00
	0	106,960,122		
106,960,122	106,960,122	0	0	100.00
	0	106,960,122		
21,524,475	21,524,475	0	0	100.00
	0	21,524,475		
21,524,475	21,524,475	0	0	100.00
	0	21,524,475		
1,059,558	1,059,558	0	0	100.00
	0	1,059,558		
1,059,558	1,059,558	0	0	100.00
	0	1,059,558		
22,584,033	22,584,033	0	0	100.00
	0	22,584,033		
136,130,794	136,130,794	0	0	100.00
	0	136,130,794		
7,028,320,794	6,149,855,243	94,217,927	-140,156,639	98.01
	644,090,985	6,888,164,155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7	205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826,920	0
					11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0	0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11,826,920	0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1,826,920	0
						0	0
108	02	187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2,329	0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0	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32,329	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432,329	0
						0	0
109	02	18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55,226	1,121,888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0	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55,226	1,121,888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4,055,226	1,121,888
						0	0
11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9,000	0
						0	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1,826,920
0	0	0
0	0	11,826,920
0	0	0
0	0	11,826,920
0	0	0
0	0	11,826,920
0	0	0
0	0	11,826,920
0	0	0
0	0	432,329
0	0	0
0	0	432,329
0	0	0
0	0	432,329
0	0	0
0	0	432,329
0	0	0
0	0	432,329
0	0	0
408,838	0	2,524,500
0	0	0
408,838	0	2,524,500
0	0	0
408,838	0	2,524,500
0	0	0
408,838	0	2,524,500
0	0	0
408,838	0	2,524,500
0	0	0
90,000	0	729,000
0	0	0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7	186	01	01	0460010000-6 環境保護署	819,000		0
						0		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19,000		0
						0		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819,000		0
						0		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532,476		0
						0		0
		199	01	01	1260010000-1 環境保護署	1,532,476		0
						0		0
					1260010200-0 雜項收入	1,532,476		0
						0		0
					126001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32,476		0
						0		0
					小 計	2,351,476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665,951		1,121,888
						0		0
					合 計	18,665,951		1,121,888
						0		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000	0	729,000
0	0	0
90,000	0	729,000
0	0	0
90,000	0	729,000
0	0	0
83,476	0	1,449,000
0	0	0
83,476	0	1,449,000
0	0	0
83,476	0	1,449,000
0	0	0
83,476	0	1,449,000
0	0	0
173,476	0	2,178,000
0	0	0
582,314	0	16,961,749
0	0	0
582,314	0	16,961,749
0	0	0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08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11,547,677 0
			02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1,547,677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547,677 0
					小 計	11,547,677 0
109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1,750,467 6,981,105
			02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1,750,467 6,981,105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750,467 6,981,105
					小 計	11,750,467 6,981,105
110	25				710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625,696,113 252,848,849
			01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13,711,800
			02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625,696,113 164,259,130
			01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426,000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25,270,113 164,259,130
			04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0 10,375,000
			05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0 64,272,919
			07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230,00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513,429	0	3,868,522
0	0	0
4,513,429	0	3,868,522
0	0	0
4,513,429	0	3,868,522
0	0	0
4,513,429	0	3,868,522
0	0	0
10,378,765	0	1,356,208
6,647,105	0	0
10,378,765	0	1,356,208
6,647,105	0	0
10,378,765	0	1,356,208
6,647,105	0	0
10,378,765	0	1,356,208
6,647,105	0	0
484,468,518	2,899,922	123,177,384
228,980,041	-2,899,922	5,917,333
0	0	0
7,835,467	0	5,876,333
484,468,518	2,899,922	123,177,384
149,033,355	-2,899,922	0
426,000	0	0
0	0	0
484,042,518	2,899,922	123,177,384
149,033,355	-2,899,922	0
0	0	0
10,375,000	0	0
0	0	0
61,547,219	0	0
0	0	0
189,000	0	41,000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625,696,113	20,950,133
						252,848,849	15,051,553
					合 計	648,994,257	24,131,353
						259,829,954	15,385,553
			</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84,468,518	2,899,922	123,177,384
228,980,041	-2,899,922	5,917,333
499,360,712	2,899,922	128,402,114
235,627,146	-2,899,922	5,917,333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20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11,547,677 0	3,165,726 0
			03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1,547,677 0	3,165,726 0
				0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547,677 0	3,165,726 0
					04 獎補助費	11,547,677 0	3,165,726 0
					小 計	11,547,677 0	3,165,726 0
109	20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11,750,467 6,981,105	15,494 334,000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1,750,467 6,981,105	15,494 334,00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37,600 6,981,105	0 334,000
					40 獎補助費	1,337,600 6,981,105	0 334,00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412,867 0	15,494 0
					40 獎補助費	10,412,867 0	15,494 0
					小 計	11,750,467 6,981,105	15,494 334,000
110	20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1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625,696,113 252,848,849	20,950,133 15,051,553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513,429	0	3,868,522
0	0	0
4,513,429	0	3,868,522
0	0	0
4,513,429	0	3,868,522
0	0	0
4,513,429	0	3,868,522
0	0	0
4,513,429	0	3,868,522
0	0	0
4,513,429	0	3,868,522
0	0	0
10,378,765	0	1,356,208
6,647,105	0	0
10,378,765	0	1,356,208
6,647,105	0	0
0	0	1,337,600
6,647,105	0	0
0	0	1,337,600
6,647,105	0	0
10,378,765	0	18,608
0	0	0
10,378,765	0	18,608
0	0	0
10,378,765	0	1,356,208
6,647,105	0	0
484,468,518	2,899,922	123,177,384
228,980,041	-2,899,922	5,917,333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0
			20 業務費		9,511,800	0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511,800	0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0	0
			01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4,200,000	0
			20 業務費		0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6,000	0
			40 獎補助費		426,000	0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	0
			40 獎補助費		82,496,537	7,126,813	
			05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120,006,863	11,693,298
			06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82,496,537	7,126,813
			08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20,006,863	11,693,298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42,773,576	13,823,320
			40 獎補助費		44,252,267	632,555	
			05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542,773,576	13,823,320
			06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44,252,267	632,555
			08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0
			20 業務費		10,375,000	0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0
			20 業務費		10,375,000	0	
			06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0	0
			20 業務費		64,272,919	2,725,700	
08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0				
230,000	0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835,467	0	5,676,333
0	0	0
3,835,467	0	5,676,333
0	0	0
4,000,000	0	200,000
0	0	0
4,000,000	0	200,000
484,468,518	2,899,922	123,177,384
149,033,355	-2,899,922	0
426,000	0	0
0	0	0
426,000	0	0
0	0	0
63,008,325	0	12,361,399
108,313,565	0	0
63,008,325	0	12,361,399
108,313,565	0	0
421,034,193	2,899,922	110,815,985
40,719,790	-2,899,922	0
421,034,193	2,899,922	110,815,985
40,719,790	-2,899,922	0
0	0	0
10,375,000	0	0
0	0	0
10,375,000	0	0
0	0	0
61,547,219	0	0
0	0	0
61,547,219	0	0
0	0	0
189,000	0	41,000

行政院環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	0	0
					業務費		
						230,000	0
					小 計	625,696,113	20,950,133
						252,848,849	15,051,553
					經常門小計	84,260,137	7,126,813
						211,377,687	14,752,998
					資本門小計	564,734,120	17,004,540
						48,452,267	632,555
					合 計	648,994,257	24,131,353
					259,829,954	15,385,553	

境保護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89,000	0	41,000
484,468,518	2,899,922	123,177,384
228,980,041	-2,899,922	5,917,333
63,434,325	0	13,698,999
190,907,356	0	5,717,333
435,926,387	2,899,922	114,703,115
44,719,790	-2,899,922	200,000
499,360,712	2,899,922	128,402,114
235,627,146	-2,899,922	5,917,333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0	01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749,427,394	627,042,433	3,115,838,493	0	4,492,308,320
				5260011700-4 科技發展	0	55,137,800	0	0	55,137,800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749,427,394	44,683,634	372,000	0	794,483,028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0	33,314,075	579,836,517	0	613,150,592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0	33,314,075	822,227	0	34,136,3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	0	579,014,290	0	579,014,290
				7160011100-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	5,243,255	2,534,050,000	0	2,539,293,255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0	60,554,202	707,226	0	61,261,428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0	122,682,706	0	0	122,682,706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0	75,300,922	0	0	75,300,922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18,466,048	0	0	18,466,048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0	81,643,803	0	0	81,643,803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0	130,015,988	872,750	0	130,888,738
小計				749,427,394	627,042,433	3,115,838,493	0	4,492,308,320	
20	01			0060000000-8 環境保護署主管					
				0060010000-4 環境保護署	0	65,104,247	17,414,000	0	82,518,247

境保護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3,034,443	2,132,472,671	2,165,507,114	6,657,815,434	
0	0	0	0	55,137,800	
0	3,096,881	0	3,096,881	797,579,909	
0	0	2,132,472,671	2,132,472,671	2,745,623,263	
0	0	0	0	34,136,302	
0	0	2,132,472,671	2,132,472,671	2,711,486,961	
0	0	0	0	2,539,293,255	
0	0	0	0	61,261,428	
0	0	0	0	122,682,706	
0	0	0	0	75,300,922	
0	4,000	0	4,000	18,470,048	
0	14,262,581	0	14,262,581	95,906,384	
0	15,670,981	0	15,670,981	146,559,719	
0	33,034,443	2,132,472,671	2,165,507,114	6,657,815,434	
0	10,077,600	1,622,080	11,699,680	94,217,927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0	38,436,117	0	0	38,436,117
		03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0	1,847,989	17,414,000	0	19,261,989
		01		7160011020-7 綜合企劃	0	1,847,989	0	0	1,847,989
		02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	0	17,414,000	0	17,414,000
		05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0	962,000	0	0	962,000
		06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0	8,688,817	0	0	8,688,817
		07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0	5,629,885	0	0	5,629,885
		08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59,000	0	0	59,000
		09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0	1,850,000	0	0	1,850,000
		1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0	7,630,439	0	0	7,630,439
				保 留 數	0	65,104,247	17,414,000	0	82,518,247
				合 計	749,427,394	692,146,680	3,133,252,493	0	4,574,826,567

境保護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293,000	0	8,293,000	46,729,117	
0	0	1,622,080	1,622,080	20,884,069	
0	0	0	0	1,847,989	
0	0	1,622,080	1,622,080	19,036,080	
0	0	0	0	962,000	
0	0	0	0	8,688,817	
0	0	0	0	5,629,885	
0	0	0	0	59,000	
0	1,520,000	0	1,520,000	3,370,000	
0	264,600	0	264,600	7,895,039	
0	10,077,600	1,622,080	11,699,680	94,217,927	
0	43,112,043	2,134,094,751	2,177,206,794	6,752,033,361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10人事費	0	749,427,394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4,477,56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417,521,878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47,533,768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8,423,560	0
1030 獎金	0	114,269,108	0
1035 其他給與	0	10,482,837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39,298,758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55,74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48,138,136	0
1055 保險	0	49,226,049	0
20業務費	55,137,800	44,683,634	33,314,075
2003 教育訓練費	0	593,263	13,200
2006 水電費	0	6,284,773	0
2009 通訊費	0	238,804	25,728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8,25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806,951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0	514,806	691,359
2024 稅捐及規費	0	150,635	0
2027 保險費	0	698,799	0
2030 兼職費	0	357,5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2,854,053	417,7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057,920	16,348,572
2039 委辦費	55,137,800	3,870,000	11,346,4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8,000
2051 物品	0	1,221,659	418,742
2054 一般事務費	0	17,601,587	2,498,5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918,765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66,285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595,809	0
2072 國內旅費	0	1,535,143	669,783
2078 國外旅費	0	0	832,592
2081 運費	0	119,535	3,000

境保護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43,255	60,554,202	122,682,706	75,300,922
0	0	30,000	14,000	0
0	0	0	0	0
0	5,550	2,231,352	3,106,890	925,526
0	27,7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678
0	0	298,665	699,543	739,077
0	0	0	0	0
0	0	0	60,148	0
0	0	17,500	20,000	0
0	0	870,623	0	0
0	155,500	532,170	1,216,372	1,044,230
0	4,588,197	49,792,983	110,697,994	66,582,943
0	0	0	0	0
0	98,447	269,489	74,737	77,940
0	302,340	5,676,424	4,915,500	3,413,5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15	184,310	0
0	32,505	791,297	904,852	2,224,977
0	0	0	727,791	0
0	33,000	274	7,076	166,500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區域環境管理
10人事費	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0
20業務費	18,466,048	81,643,803	130,015,988
2003 教育訓練費	0	56,250	0
2006 水電費	0	0	11,617
2009 通訊費	237,279	1,521,991	2,686,462
2012 土地租金	0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26,099,018	2,860,6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729	2,472	2,569,348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941,825
2027 保險費	30,367	0	721,889
2030 兼職費	0	0	37,5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7,015	436,175	2,108,4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9,458	246,810	2,187,170
2039 委辦費	13,883,491	50,889,775	88,212,93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20,000	0
2051 物品	270,029	24,592	3,137,201
2054 一般事務費	605,863	2,018,309	12,634,1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865,48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1,009,6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15	26,050	381,660
2072 國內旅費	631,595	282,956	9,411,553
2078 國外旅費	0	0	0
2081 運費	0	0	238,450

境保護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49,427,394
				4,477,560
				417,521,878
				47,533,768
				18,423,560
				114,269,108
				10,482,837
				39,298,758
				55,740
				48,138,136
				49,226,049
				627,042,433
				706,713
				6,296,390
				10,979,582
				27,716
				8,250
				29,866,257
				5,589,999
				1,092,460
				1,511,203
				432,500
				7,994,106
				25,178,202
				455,002,617
				28,000
				5,592,836
				49,666,240
				2,784,251
				1,175,909
				3,198,659
				16,484,661
				1,560,383
				567,835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科技發展	一般行政	綜合企劃
2084 短程車資	0	145,097	40,282
2093 特別費	0	944,0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3,096,881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564,278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532,603	0
3040 權利	0	0	0
40獎補助費	0	372,000	822,22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822,227
4085 獎勵及慰問	0	372,00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55,137,800	797,579,909	34,136,302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38,436,117	1,847,989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68,277	0
2039 委辦費	0	0	1,847,989
2051 物品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38,367,840	0
30設備及投資	0	8,293,00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8,293,000	0
40獎補助費	0	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小 計	0	46,729,117	1,847,989
合 計	55,137,800	844,309,026	35,984,291

境保護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水質保護	廢棄物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0	0	39,210	53,493	26,4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1,486,961	2,534,050,000	707,226	0	0
925,996,543	0	0	0	0
1,785,490,418	0	0	0	0
0	2,534,000,000	0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707,226	0	0
2,711,486,961	2,539,293,255	61,261,428	122,682,706	75,300,922
0	0	962,000	8,688,817	5,629,8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2,000	8,688,817	5,602,885
0	0	0	0	0
0	0	0	0	2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36,080	0	0	0	0
15,459,710	0	0	0	0
3,576,370	0	0	0	0
19,036,080	0	962,000	8,688,817	5,629,885
2,730,523,041	2,539,293,255	62,223,428	131,371,523	80,930,807

行政院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資訊	區域環境管理
2084 短程車資	29,607	19,405	100
2093 特別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4,000	14,262,581	15,670,981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4,888,805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6,650,7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4,262,581	3,239,31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892,146
3040 權利	4,000	0	0
40獎補助費	0	0	872,75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0	0	872,7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18,470,048	95,906,384	146,559,719
保留數			
20業務費	59,000	1,850,000	7,630,439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850,00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0	0
2039 委辦費	59,000	0	6,426,250
2051 物品	0	0	136,92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0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1,067,269
30設備及投資	0	1,520,000	264,60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3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520,0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233,100
40獎補助費	0	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小 計	59,000	3,370,000	7,895,039
合 計	18,529,048	99,276,384	154,454,758

境保護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53,664
				944,000
				33,034,443
				5,453,083
				6,650,720
				17,501,891
				3,424,749
				4,000
				5,248,311,164
				925,996,543
				1,785,490,418
				2,534,000,000
				872,227
				1,244,750
				707,226
				6,657,815,434
				65,104,247
				1,850,000
				68,277
				23,586,941
				136,920
				27,000
				39,435,109
				10,077,600
				31,500
				1,520,000
				8,526,100
				19,036,080
				15,459,710
				3,576,370
				94,217,927
				6,752,033,361

行政院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17,869,224	0	0
本年度	117,286,910	0	0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4,222,660	0	0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738,599	0	0
0560010101 審查費	42,938,560	0	0
0560010102 證照費	1,681,300	0	0
0760010101 利息收入	6,089	0	0
0760010102 權利金	656,111	0	0
0760010103 租金收入	75,858	0	0
076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58,523	0	0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183,966	0	0
126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25,244	0	0
以前年度	582,31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82,314	0	0
109年度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408,838	0	0
110年度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90,000	0	0
110年度 126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3,476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境保護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800	22,804,899	0	0	140,674,923
0	0	0	0	0	117,286,910
0	0	0	0	0	24,222,660
0	0	0	0	0	30,738,599
0	0	0	0	0	42,938,560
0	0	0	0	0	1,681,300
0	0	0	0	0	6,089
0	0	0	0	0	656,111
0	0	0	0	0	75,858
0	0	0	0	0	958,523
0	0	0	0	0	14,183,966
0	0	0	0	0	1,825,244
0	800	22,804,899	0	0	23,388,013
0	0	0	0	0	582,314
0	0	0	0	0	408,838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0	83,476
0	0	0	0	0	0
0	800	22,804,899	0	0	22,805,699
0	0	533,439	0	0	533,439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境保護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71,460	0	0	22,271,460
0	800	0	0	0	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6,884,843,101	380,456,991	0	400
本年度	6,149,855,243	276,939,285	0	400
一、本年度經費	6,013,724,449	276,939,285	0	400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55,137,800	0	0	0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797,579,909	0	0	400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34,136,302	0	0	0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67,395,976	276,939,285	0	0
71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539,293,255	0	0	0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61,261,428	0	0	0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122,682,706	0	0	0
7160011400 環境衛生管理	75,300,922	0	0	0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8,470,048	0	0	0
71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95,906,384	0	0	0
71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46,559,71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6,130,794	0	0	0
7177017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1,524,47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6,960,122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59,55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586,639	0	0	0
以前年度	734,987,858	103,517,706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34,987,858	103,517,706	0	0

境保護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12,710	3,635,675	405,227,908	6,864,120,969	472,079,642
0	3,635,675	0	6,430,430,603	461,369,627
0	3,635,675	0	6,294,299,809	461,369,627
0	0	0	55,137,800	0
0	0	0	797,580,309	46,729,117
0	0	0	34,136,302	1,847,989
0	3,635,675	0	2,347,970,936	386,187,780
0	0	0	2,539,293,255	0
0	0	0	61,261,428	962,000
0	0	0	122,682,706	8,688,817
0	0	0	75,300,922	5,629,885
0	0	0	18,470,048	59,000
0	0	0	95,906,384	3,370,000
0	0	0	146,559,719	7,895,039
0	0	0	136,130,794	0
0	0	0	21,524,475	0
0	0	0	106,960,122	0
0	0	0	1,059,558	0
0	0	0	6,586,639	0
412,710	0	405,227,908	433,690,366	10,710,015
0	0	405,227,908	433,277,656	10,710,015

行政院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8年度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13,429	0	0	0
109年度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025,870	0	0	0
110年度 7160010100 一般行政	7,835,467	0	0	0
110年度 7160011020 綜合企劃	426,000	0	0	0
110年度 71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33,075,873	103,517,706	0	0
110年度 7160011200 水質保護	10,375,000	0	0	0
110年度 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61,547,219	0	0	0
110年度 71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89,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9年度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10年度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環境保護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4,291,132	222,297	1,912,182
0	0	16,608,470	417,400	0
0	0	0	7,835,467	5,876,333
0	0	426,000	0	0
0	0	383,902,306	352,691,273	2,880,500
0	0	0	10,375,000	0
0	0	0	61,547,219	0
0	0	0	189,000	41,000
412,710	0	0	412,710	0
50,288	0	0	50,288	0
362,422	0	0	362,422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26,920	0	11,826,920	100.00	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小計	11,826,920	0	11,826,920	100.00	
108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432,329	0	432,329	100.00	金銑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
	小計	432,329	0	432,329	100.00	
109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2,524,500	0	2,524,500	62.25	利享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
	小計	2,524,500	0	2,524,500	62.25	
11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729,000	0	729,000	89.01	民烽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尚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126001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49,000	0	1,449,000	94.55	應收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示範計畫專案工作計畫經費。
	小計	2,178,000	0	2,178,000	92.62	
11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50,000	0	150,000	0.66	應收違反土污法規定之行政處分罰鍰提撥15%入國庫-永懋造紙企業有限公司等。
	小計	150,000	0	150,000	0.66	
	合計	17,111,749	0	17,111,749	41.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9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121,888	27.67	係普雄工業(股)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44-47期提撥環教及水污基金共136,278元、金銑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提撥環教基金及水污基金共144,110元、利享紙業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提撥環教基金及水污基金共841,500元調整至本署環教及水污基金列帳。
	小計	1,121,888	27.67	
	以前年度合計	1,121,888	27.67	
111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1,672,660	7.37	係台境企業(股)公司等違反水污法案及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公司違反環評法案等判決確定繳庫，致造成罰金罰鍰執行超收情形。
	046001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9,238,599	167.29	
	0560010101-9 審查費	1,457,560	3.51	
	0560010102-1 證照費	57,300	3.53	
	0760010101-0 利息收入	6,089		
	0760010102-2 權利金	656,111		
	0760010103-5 租金收入	65,858	658.58	
	076001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274,523	40.13	
	126001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23,966	42.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26001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197,244	190.64	主要係收(前瞻)臺中市-筏子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東大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計畫工程土石方折價等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小計	28,849,910	32.57	
	本年度合計	28,849,910	32.57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68,522	-	3,868,522	33.50
	108年度小計	3,868,522	-	3,868,522	
	經常門	-	-	-	
	資本門	3,868,522	-	3,868,522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C	419,944	補助基隆市辦理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基隆市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及「基隆市南榮河川水質提升及現地處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合併發包，合約金額1,400萬元。其中「基隆市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本署補助420萬3,077元，已撥付地方政府378萬3,133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41萬9,94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107/01/29起至工程驗收結算完成日止）。
資	13 C	419,948	補助基隆市辦理南榮河川水質提升及現地處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基隆市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及「基隆市南榮河川水質提升及現地處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合併發包，合約金額1,400萬元。其中「基隆市南榮河川水質提升及現地處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本署補助419萬4,123元，已撥付地方政府377萬4,175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41萬9,94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107/01/29起至工程驗收結算完成日止）。
資	13 C	2,205,860	補助雲林縣辦理雲林溪礫間淨化及截流改善水質規劃細設計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1,945萬5,556元（雲林溪礫間淨化及截流改善水質規劃細設計計畫968萬2,000元、雲林溪上中下游段整體水環境景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977萬3,556元），本署108年度補助652萬869元，已撥付地方政府544萬8,579元，其中113萬3,57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13萬3,570元及本署尚需支付數107萬2,290元，合計220萬5,86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簽約日起至完成協助辦理工程招標及決標等工作）。
資	13 C	822,770	補助嘉義縣辦理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本計畫合約金額900萬元，本署補助658萬5,705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82萬2,77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2萬2,770元辦理保留（履約期限：108/11/12至工程上網招標完成發包作業）。
	13 C	3,868,522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56,208	-	1,356,208	7.24
	109年度小計	1,356,208	-	1,356,208	
	經常門	1,337,600		1,337,600	
	資本門	18,608	-	18,608	
110	一般行政	-	5,876,333	5,876,333	42.86
11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3,177,384	-	123,177,384	15.6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資	5 C	1,337,600	補助澎湖縣辦理設置環保園區促參前置工作專案計畫：合約金額380萬元，本署109年度補助234萬8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00萬3,200元，因政策變更延至110年底始重新針對機械式分選之可行性及促參進行評估，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33萬7,600元辦理保留（原合約期程：110/04/30以前完成）。
	11 C	18,608	補助高雄市辦理底渣處理廠及粒料貯存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和監造合併發包，合約金額為621萬300元，其中規劃設計服務費341萬5,665元，本署109年補助86萬748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84萬2,140元，刻正辦理廠商提送之請款文件審查，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萬8,60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5 C 11 C	1,337,600 18,608	
經 資	13 A	5,676,333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程： 1.本計畫原於110/11/15決標，因可歸責廠商事由於111/02/16解除契約，解約後重新發包於111/05/31決標。 2.本計畫（變更後）合約金額1億2,301萬7,651元，由110、111及112年度預算支應，已支付1,223萬5,667元，其中110年度587萬6,333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587萬6,333元（業務費567萬6,333元、設備及投資2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開工之日111/11/10起350個日曆天）。
	13 A	200,000	
資	13 C	1,266,591	補助雲林縣辦理北港溪流域（石牛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計畫規劃設計：本計畫合約總金額391萬4,370元，本署110年度補助214萬7,324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126萬6,591元因未達合約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26萬6,59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簽約日起至工程全部完成驗收之日止）。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1 C	1,680,000	補助臺南市辦理水質溶氧改善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57萬元，本署110年度補助490萬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168萬元地方政府尚在辦理驗收程序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6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9/12/16-110/12/16）。
資	13 A	103,517,706	補助臺南市辦理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本計畫核定總金額7億8,360萬元（含主體工程、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署110年度補助3億4,569萬8,456元，已撥付地方政府3億4,569萬8,456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1億351萬7,706元因廠商未能於年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億351萬7,70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應於110/11/30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600日曆天內工程完工）。
資	13 C	631,166	補助高雄市辦理內門區二仁溪永續水質示範案工程專案管理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300萬5,550元，本署110年度補助147萬2,72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63萬1,166元因未達合約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3萬1,16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09/10/22次日-110/12/31）。
資	5 C	30,754	補助高雄市辦理愛河支流寶珠溝排水氮氮削減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945萬元，因政策變更改為至基本設計完成後結案，變更後計畫總金額為254萬3,490元，本署110年度補助178萬443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現因地方政府政策改變計畫暫停，其中3萬754元因未達合約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萬75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01/02 - 預估112/12/31）。
資	13 A	19,422	補助金門縣辦理110年至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建工程專案）：其中「金門縣呂厝村落周邊公廁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合約金額48萬元，本署110年補助規劃設計20萬4,75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8萬5,328元，因契約第五條規定第三期款需協助工程辦理驗收後，才能撥付，以至於110年規劃設計案第三期款1萬9,422元未達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萬9,42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110/06/17-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8 C	511,164	補助臺東縣辦理綠島鄉109~111年度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10年契約價金671萬3,400元，本署補助248萬1,9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97萬736元，因地方政府與廠商尚有履約爭議問題，致本案未能於年度結束前結案，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1萬1,16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9/03/23-110/12/15）。
經	18 C	1,269,715	補助臺東縣辦理蘭嶼鄉109~111年度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10年契約價金939萬4,490元，本署補助291萬1,98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64萬2,265元，因地方政府與廠商尚有履約爭議問題，致本案尚未能於年度前結案，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26萬9,715元需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9/03/23-110/12/15）。
經	13 C	3,455,520	補助臺中市辦理后里焚化廠改建營運移轉案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計畫：本案契約價金為939萬元，本署110年補助345萬5,52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本計畫就國內外新建廠及其他縣市促參案招商條件研析，於111/04/13向市議會專案報告，確認整體方向，目前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審查中，因尚未達成給付廠商條件無法付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45萬5,52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簽約日起至招商文件公告後7個月內完成）。
經	13 C	7,125,000	補助高雄市辦理高雄市新廢棄物焚化處理政策之4廠後續規劃暨南區廠升級高效率廢棄物處理設施推動計畫：契約決標金額3,150萬元，本署110年補助1,500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787萬5,000元，目前計畫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報告簽送市府核定中，前因考量本案政策方向未臻明確，為避免計畫空耗，高雄市政府於111/04/18暫停執行計畫，再於111/12/19恢復計畫，因未及年度結束前撥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12萬5,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決標日110/02/02次日起24個月止）。
資	13 A	2,880,500	補助臺南市辦理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合約總經費8,050萬7,302元，本署補助5,437萬6,593元，已撥付地方政府5,149萬6,093元，地方政府已完成驗收作業，惟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向本署請款，本署尚需支付數288萬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開工日起315日內完工）。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41,000	41,000	17.83
	110年度小計	123,177,384	5,917,333	129,094,717	
	經常門	12,361,399	5,717,333	18,078,732	
	資本門	110,815,985	200,000	111,015,985	
111	一般行政	-	46,729,117	46,729,117	5.31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1 C	789,846	補助高雄市辦理底渣處理廠及粒料貯存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和監造合併發包，合約金額為621萬300元，其中規劃設計服務費341萬5,665元，本署110年補助78萬9,846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廠商提送之請款文件審查，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8萬9,84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13 C	41,000	辦理109-110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57萬2,000元，截至111年底尚有2件民事訴訟案之三審案件法院審理中，需俟法院判決後始能撥款，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0萬元（110年度4萬1,000元及111年度5萬9,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9/03/12-案件結案止）。
	5 C	30,754	
	11 C	2,469,846	
	13 A	112,293,961	
	13 C	12,519,277	
經	18 C	1,780,879	
	13 A	36,978,500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程：
	13 A	8,293,000	1.本計畫原於110/11/15決標，因可歸責廠商事由於111/02/16解除契約，解約後重新發包於111/05/31決標。 2.本計畫（變更後）合約金額1億2,301萬7,651元，由110、111及112年度預算支應，已支付1,223萬5,667元，其中111年度4,864萬1,5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864萬1,500元（一般行政-業務費3,697萬8,500元、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829萬3,000元、環境監測資訊-業務費185萬元、環境監測資訊-設備及投資152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開工之日111/11/10起350個日曆天）。
經	13 C	228,000	辦理111年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樓與4樓公共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本計畫合約金額22萬8,00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勞務請款作業，尚需支付22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11/04/08起30天內完成設計、機關通知日~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完成監造）。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一般行政				
111	綜合企劃	-	1,847,989	1,847,989	4.61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44,090,985	19,036,080	663,127,065	23.52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A	1,229,617	辦理111年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樓與4樓公共空間裝修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270萬5,443元（含工程管理費），已撥付7,037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尚需支付數269萬8,406元（一般行政122萬9,617元、區域環境管理-業務費120萬4,189元、區域環境管理-設備及投資26萬4,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間：111/08/11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100日竣工）。
經	13 C	1,847,989	辦理111-112年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475萬元，其中111年公務預算支應184萬7,989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184萬7,98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4/08-112/11/20）。
經	13 C	77,829	補助臺東縣辦理111年度臺東縣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地方政府將本計畫及其他5個計畫合併發包，合約總經費721萬1,000元，其中本計畫合約總經費51萬5,000元，本署補助36萬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完成驗收，惟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撥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萬7,82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1/26-111/12/31）。
經	13 C	646,970	補助桃園市辦理111年桃園市水污染源管制（含水污費）查核暨水體污染應變協力處理及水體污染北區聯防演練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517萬5,000元，本署補助873萬1,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4萬6,97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2/01-111/11/30）。
經	13 C	1,170,000	補助臺中市辦理111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860萬元，本署補助611萬4,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完成期末報告查驗作業，惟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撥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17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1/04-111/12/31）。
經	13 C	2,947,540	補助雲林縣辦理111年雲林縣廢水排放污染削減與預防管制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946萬5,000元，本署補助500萬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惟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撥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94萬7,54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2/08-111/11/3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環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1,454,162	補助高雄市辦理111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本計畫（變更後）合約總經費808萬6,788元，本署補助484萬7,203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計畫尚未辦理結案，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45萬4,16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2/01-111/11/30）。
經	13 C	130,000	補助金門縣辦理111年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480萬元，本署補助246萬7,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惟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撥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3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1/12-111/12/31）。
資	13 A	104,646,074	補助桃園市辦理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7,645萬3,086元（含主體工程費、監造費及工管費等），本署111年度補助1億464萬6,074元，已撥付地方政府2,926萬9,679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2,926萬9,679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926萬9,679元及本署尚需支付數7,537萬6,395元，合計1億464萬6,07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5日開工，開工日起算360日完成主體工程）。
資	13 B	4,919,400	補助桃園市辦理111年桃園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常青種牛畜牧場等4家：本計畫核定總經費1,870萬4,600元，本署補助491萬9,4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部分畜牧場廠商展延交車期限，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91萬9,4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5/24-112/06/30）。
資	13 A	4,260,000	補助彰化縣辦理109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4,460萬元，本署補助1,420萬元，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994萬元，彰化縣政府刻正辦理沼氣自用登記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作業，因申請上述文件需相當之行政作業時間，該府於12月14日報署申請展延至112年5月，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426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9/09/01-112/05/31）。
資	11 B	1,127,887	補助彰化縣辦理111年彰化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主恩畜牧場等9家：本計畫核定金額1,632萬7,155元，本署補助510萬3,195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部分畜牧場廠商展延交車期限，地方政府刻正辦理查驗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12萬7,88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8/01-111/12/3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C	1,151,176	補助雲林縣辦理北港溪流域（石牛溪）氨氮污染削減設施計畫劃設計：本計畫合約總金額391萬4,370元，本署111年度補助115萬1,176元，已撥付地方政府92萬281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92萬281元因未達合約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92萬281元及本署尚需支付數23萬895元，合計115萬1,17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簽約日起至工程全部完成驗收之日止）。
資	13 B	3,894,160	補助雲林縣辦理111年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本計畫原補助7家畜牧場，其中2家申請取消補助，核定總金額變更為1,222萬6,560元，本署補助389萬4,160元，因受疫情影響車廠展延交車期限，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389萬4,16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4/20-111/12/31）。
資	13 A	13,872,993	補助嘉義縣辦理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6,976萬3,752元（含工程費、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署111年度補助1,387萬2,993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387萬2,99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第1階段-自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360日內主體工程完工，經機關進行主體工程完工確認後，俟機關通知日起進行90日曆天試運轉）。
資	13 A	20,467,631	補助嘉義縣辦理布袋鎮鹽管溝排水水質淨化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8,809萬1,462元（含工程費、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署111年度補助2,518萬872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617萬5,82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146萬2,579元及本署尚需支付數900萬5,052元，合計2,046萬7,63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第1階段自機關通知日起420日內主體工程完工，90日曆天試運轉）。
資	13 B	561,726	補助嘉義縣辦理111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立富畜牧場三場：本計畫核定金額163萬7,686元，本署補助56萬1,726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受疫情影響車廠展延交車期限，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6萬1,72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4/11-111/10/31）。
資	13 B	1,620,709	補助嘉義縣辦理111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陳幸釗畜牧場：本計畫合約金額472萬5,100元，本署補助162萬709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162萬70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12/30-112/10/3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B	667,718	補助嘉義縣辦理111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豪耀畜牧場：本計畫合約金額194萬6,700元，本署補助66萬7,718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66萬7,71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12/30-112/10/31）。
資	13 A	2,880,000	補助嘉義縣辦理黃科翔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1,800萬元，本署補助720萬元，本署已撥付地方政府288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8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3/24-112/08/31）。
資	13 A	181,740,164	補助臺南市辦理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本計畫核定總金額7億8,360萬元（含主體工程、監造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署111年度補助1億9,185萬6,136元，已撥付地方政府2,253萬5,208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1,241萬9,236元因廠商未能於年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241萬9,236元及本署尚需支付數1億6,932萬928元，合計1億8,174萬16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應於110/11/30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600日曆天內工程完工）。
資	13 A	19,880,000	補助臺南市辦理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4,489萬7,959元，本署111年度補助1,988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994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994萬元因廠商未能於年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994萬元及本署尚需支付數994萬元，合計1,98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12/30-112/11/24）。
資	13 C	3,553,200	補助臺南市辦理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974萬元，本署111年度補助355萬3,2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55萬3,2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12/22起210日）。
資	11 A	14,100,000	補助高雄市辦理109年度高雄市内門區二仁溪永續水質示範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億776萬2,000元，本署111年度補助1,410萬元，因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作業，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向本署請款，本署尚需支付數1,41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主體工程於開工日起至111/09/30完工，60日試運轉）。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A	46,540,288	補助屏東縣辦理內埔鄉龍頸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本計畫總經費1億9,942萬5,361元（含主體工程、監造、成效評估及業務費），本署111年度補助7,154萬288元，已撥付地方政府4,557萬3,898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2,057萬3,898元因廠商未能於年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057萬3,898元及本署尚需支付數2,596萬6,390元，合計4,654萬28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110/08/24起1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450日內竣工）。
資	13 B	40,996,372	補助屏東縣辦理111年屏東縣畜牧業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補助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1億4,416萬5,000元，本署111年度補助4,099萬6,372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4,099萬6,37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交車期限為112/10/30）。
經	13 C	7,202,400	補助臺北市辦理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本署核定補助經費1,770萬2,220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049萬9,82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720萬2,4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1/14-112/03/31）。
經	13 C	5,651,150	補助新北市辦理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本署核定補助經費958萬500元，已撥付地方政府392萬9,35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565萬1,1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6/17-112/06/30）。
經	13 C	479,500	補助桃園市辦理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本署核定補助經費195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47萬5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47萬9,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10/24-112/06/30）。
經	13 C	745,810	補助臺中市辦理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本署核定補助經費150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75萬4,190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向本署請款，本署尚需支付數74萬5,81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7/18-111/12/31）。
經	13 C	548,350	補助高雄市辦理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本署核定補助經費753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698萬1,650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向本署請款，本署尚需支付數54萬8,3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6/30-111/12/3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832,500	補助臺南市辦理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本署核定補助經費349萬6,500元，已撥付地方政府266萬4,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83萬2,5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6/29-112/12/31）。
經	13 C	1,018,800	補助南投縣辦理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本署核定補助經費126萬元，已撥付地方政府24萬1,2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101萬8,8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5/27-112/03/31）。
經	13 C	935,490	補助新竹縣辦理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本署核定補助經費255萬2,790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61萬7,3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本署尚需支付數93萬5,49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6/29-112/01/31）。
經	13 C	750,000	補助新北市辦理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522萬元，本署111年度補助250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75萬元未達合約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5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1個月完成採購標的之供應，不含審查及修正報告期間）。
經	13 C	1,369,856	補助彰化縣辦理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548萬6,600元，本署111年度補助經費249萬916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於111/12/12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惟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撥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36萬9,85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1/26-111/12/31）。
經	11 C	738,000	補助南投縣辦理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246萬元，本署111年度補助246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惟配合審查委員時間召開，導致影響期末驗收程序，目前尚辦理驗收程序中，其中73萬8,00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3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4/08-111/11/30）。
經	11 C	756,000	補助連江縣辦理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為963萬元，本署111年補助198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其中75萬6,000元目前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作業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5萬6,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4/01-111/12/3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1 A	1,331,126	補助臺南市辦理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111年永華體育園區暨新營體育場廁所整修工程」，合約總經費1,838萬9,367元，併計工程管理費、空污費及監造費等計2,044萬2,343元，本署111年補助1,593萬3,452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460萬2,326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133萬1,12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開工日起算150日曆天）。
資	13 A	772,080	補助嘉義市辦理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111年嘉義市南興、番仔溝及228公園廁所改善工程」，合約總經費475萬元，本署111年補助257萬3,600元，已撥付地方政府180萬1,520元，因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77萬2,08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10日內竣工）。
資	8 A	850,000	補助基隆市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建槓子寮公廁專案補助計畫：合約總經費444萬元，併計工程管理費、空污費及監造費等計467萬7,547元，本署111年度補助85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必經道路坍方，搶修工程未能於111年12月底完成，導致本計畫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5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次日起60日曆天，因必經道路坍方，開工作協調會議，決議配合工務處搶災期程後開工）。
經	13 C	4,693,138	補助南投縣辦理南投縣第5期（111年至114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合約金額2億4,000萬元，本署111年補助3,100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2,630萬6,862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請款及結算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69萬3,13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2/26-114/12/31）。
經	11 C	6,441,000	補助花蓮縣辦理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廠處理（含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第四期計畫：合約金額1億909萬572元，本署111年補助2,077萬4,865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433萬3,865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及決算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644萬1,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02/02-111/12/3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2,746,508	補助新竹縣辦理111年度新竹縣垃圾轉運暨監督計畫 1.新竹縣垃圾轉運計畫：本案部分工作由地方政府委由各鄉鎮公所自行清運（無相關契約），部分工作與廠商訂立開口合約執行（合約金額398萬9,999元）。本署111年補助724萬3,263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592萬1,429元，其中132萬1,834元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132萬1,83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1/01-111/12/31）。 2.新竹縣後山地區（尖石、五峰鄉）垃圾轉運工作：合約金額341萬8,872元，本署111年補助341萬8,872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296萬8,966元，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44萬9,90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1/07-111/12/31）。 3.新竹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合約金額601萬7,700元，本署111年補助243萬6,92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46萬2,152元，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97萬4,76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1/01-111/12/31）。
經	11 C	6,898,464	補助澎湖縣辦理111年度澎湖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本計畫契約總金額4,975萬1,832元，本署111年補助4,975萬1,832元，已撥付地方政府4,726萬4,240元，地方政府已執行4,285萬3,368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441萬872元及本署尚需支付數248萬7,592元，合計689萬8,46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3/01-111/12/31）。
經	11 C	4,740,788	補助澎湖縣辦理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含監督查核管理計畫）：本計畫契約總金額2,474萬8,369元，本署111年補助2,177萬8,565元，已撥付地方政府2,068萬9,636元，地方政府已執行1,703萬7,777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65萬1,859元及本署尚需支付數108萬8,929元，合計474萬78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5/04-111/12/31）。
經	13 C	2,624,814	補助桃園市辦理111年桃園市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800萬2,480元，本署111年補助459萬3,424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96萬8,61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其中262萬4,814元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62萬4,814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10/20-112/04/3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1,398,000	補助宜蘭縣辦理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篩分後適燃性廢棄物打包作業：本計畫契約總價金940萬元，本署111年補助139萬8,000元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39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決標日111/08/30起至機關交付最後一批廢棄物）。
經	13 C	9,768,000	補助臺東縣辦理公有掩埋場整理整頓垃圾分選前處理計畫：本計畫契約決標金額為3,700萬元，本署111年補助976萬8,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部分估驗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976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4/20-111/11/30，因履約期間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契約作業期程展延至112/02/28）。
經	11 C	1,444,080	補助花蓮縣辦理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案-第一期（109-111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本計畫契約金額1,065萬元，本署111年補助468萬6,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324萬1,920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審查及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44萬4,08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01/01-111/12/31）。
經	13 C	262,268	補助臺東縣辦理綠島鄉109~111年度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11年契約金額773萬元及差旅費6萬元；本署111年補助779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752萬7,732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程序，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6萬2,268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5/16-111/12/31）。
經	13 C	227,836	補助臺東縣辦理蘭嶼鄉109~111年度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11年契約金額915萬9,000元及差旅費6萬元；本署111年補助921萬9,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899萬1,164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程序，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2萬7,836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2/25-111/12/31）。
經	13 C	5,900,400	補助屏東縣辦理屏東縣因應焚化爐整改期間垃圾整理整頓打包計畫：合約總經費2,235萬元，本署111年補助590萬4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590萬4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12個月內完成）。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1 C	1,824,480	補助臺中市辦理110年度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廚餘高效堆肥廠先期規劃）：本計畫契約金額362萬元，本署111年補助304萬8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21萬6,320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審查程序，未及於年度內支付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82萬4,48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11/02/17-111/07/31）。
經	13 C	730,751	補助新北市辦理廚餘多元處理中心興建營運促參案前置作業計畫：本計畫契約金額為478萬5,800元，本署111年補助129萬7,502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56萬6,751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民間申請人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核作業，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3萬751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01/13-112/08/25）。
資	13 B	2,580,000	補助宜蘭縣辦理三星鄉購置移動式木質廢棄物破碎機：本計畫合約總經費300萬元，本署111年補助258萬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款予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5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11/09/13起180日內）。
資	11 A	5,510,767	補助宜蘭縣辦理108年度宜蘭縣有機廢棄物處理廠設置統包工程計畫：本計畫契約總經費1億36萬2,927元，本署111年補助756萬1,867元，已撥付地方政府205萬1,100元，地方政府刻正辦理驗收結案程序，因未及於年度內向本署請款，本署尚需支付數551萬76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開工日108/11/04起210日曆天）
資 資	13 A	1,071,000	補助臺北市辦理111年度臺北市強化廚餘再利用量能計畫：本計畫契約金額總計955萬元（內湖焚化廠之廚餘作業區地坪鋪設306萬元及木柵焚化廠之廚餘處理設備購置649萬元），本署111年補助334萬2,5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59萬5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估驗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75萬2,450元（內湖焚化廠之廚餘作業區地坪鋪設107萬1,000元及木柵焚化廠之廚餘處理設備購置68萬1,4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內湖焚化廠之廚餘作業區地坪鋪設-開工後40日內、木柵焚化廠之廚餘處理設備購置-決標日起至112/01/30）。
	13 B	681,45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3 C	13,158,000	補助屏東縣辦理垃圾全分選廠設置及操作計畫：本計畫合約總經費7,650萬，本署111年補助4,375萬8,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3,06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315萬8,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10/06-112/01/25）。
資	13 A	26,283,703	補助臺南市辦理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本計畫合約總經費8,467萬8,648元（含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間接工程費及工管費等），本署111年補助5,793萬8,537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3,165萬4,834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628萬3,703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10/29-112/04/21【工程】；109/09/30-112/04/21【設計監造】）。
資	13 A	8,113,169	補助臺南市辦理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擋土牆及污水設施改善工程：本計畫合約總經費1,967萬5,483元（含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間接工程費及工管費等），本署111年補助1,571萬1,727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759萬8,558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11萬3,16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3/31-112/03/21）。
資	13 A	2,204,667	補助彰化縣辦理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計畫：本計畫契約總經費8,818萬6,667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及工管費等），本署111年補助4,409萬3,334元，已撥付地方政府4,188萬8,667元，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向本署申請餘款，本署尚需支付數220萬4,667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開工之日起300日曆天）。
資	13 C	1,573,922	補助彰化縣辦理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設計監造：本計畫合約總經費679萬元，本署111年補助175萬1,82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7萬7,898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地方政府未能於年度結束前撥款廠商，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157萬3,92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簽約之次日起80日曆天內完成）。
資	11 C	235,799	補助高雄市辦理底渣處理廠及粒料貯存區興建工程規劃設計：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和監造合併發包，合約金額為621萬300元，其中規劃設計服務費341萬5,665元，本署111年補助23萬5,799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廠商提送之請款文件審查，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23萬5,799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機關通知日起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1	水質保護	-	962,000	962,000	1.51
111	廢棄物管理	-	8,688,817	8,688,817	6.51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	11 A	38,400,000	補助臺東縣辦理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本計畫合約總金額5億6,076萬2,759元（含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費、間接工程費及工管費等），本署111年補助1億9,536萬7,76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已執行1億5,696萬7,760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請款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3,84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起480日內完成全廠設備及相關公用設備之功能測試，應於機關工程部分驗收合格日起試營運730日）。
資	11 B	8,536,000	補助嘉義縣辦理嘉義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土機及曳引式車頭）補助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70萬元，本署111年補助853萬6,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53萬6,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11/09/27起90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
資	11 B	7,791,000	補助臺南市辦理仁德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2臺17噸抓斗車）補助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927萬5,000元，本署111年補助779萬1,000元並已全數撥付地方政府，因地方政府尚未完成驗收作業，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779萬1,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決標日111/08/23次日起算150日曆天）。
經	13 C	962,000	辦理111年度河川水體水質提升推動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056萬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491萬元，已支付394萬8,0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展延2個月），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96萬2,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3/10-112/1/21）。
經	13 C	1,000,000	辦理111-112年全民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112萬元，其中111年公務預算支應406萬元，已支付306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0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12/24-112/04/30）。
經	13 C	800,000	辦理111-113年環保集點制度監督查核第1年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319萬5,000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8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80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8/12-112/04/30）。
經	13 C	2,760,000	辦理111-112年生活轉型淨零排放策略路徑建構發展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690萬元，其中111年公務預算支應276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76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10/04-112/11/30）。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廢棄物管理				
111	環境衛生管理	-	5,629,885	5,629,885	6.61
111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59,000	59,000	0.31

環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13 C	438,892	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本計畫（變更後）合約金額442萬9,881元，已於111/12/27辦理成果報告驗收審查會議，惟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撥款，尚需支付數43萬8,892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05/26-111/12/20）。
經	11 C	3,689,925	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本計畫（變更後）合約金額1,301萬3,925元，已支付932萬4,000元，成果報告經本署於111/12/13完成初審，刻正辦理驗收作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撥款，尚需支付數368萬9,925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09/16-111/12/31）。
經	13 C	1,720,000	辦理產品強制性碳足跡標示管理制度專案工作計畫：本案計畫合約金額851萬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384萬7,500元，已支付212萬7,5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72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11/08-112/11/30）。
經	13 C	2,880,000	辦理111年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計畫：本案計畫合約金額960萬元，其中公務預算支應528萬元，已支付240萬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8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1/11/09-112/11/08）。
經	13 C	27,000	辦理登安公司滅火器環保標章產品訴願答辯法律諮詢：本案係本署委託律師擔任環保標章產品撤銷處分訴願案之本署訴願代理人並且協助答辯一案，前經簽奉核准末期款項待本署接獲訴願決定書後再行撥付，目前案件尚在行政院審議中，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2萬7,000元辦理保留（委任日：111/06/14）。
經	13 C	1,002,885	辦理111年滅火器環保標章產品後市場追蹤查核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12萬7,915元，因購樣檢測實際作業需要辦理契約變更，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00萬2,885元辦理保留（變更後合約期程：111/10/14-112/09/30）。
經	13 C	59,000	辦理109-110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57萬2,000元，截至111年底尚有2件民事訴訟案之三審案件法院審理中，需俟法院判決後始能撥款，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10萬元（110年度4萬1,000元及111年度5萬9,0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09/03/12-案件結案止）。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環境監測資訊	-	3,370,000	3,370,000	3.38
111	區域環境管理	-	7,895,039	7,895,039	5.01
	111年度小計	644,090,985	94,217,927	738,308,912	
	經常門	59,740,884	82,518,247	142,259,131	
	資本門	584,350,101	11,699,680	596,049,781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經 資	13 A	1,850,000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設會議中心裝修及結構補強統包工程：
	13 A	1,520,000	1.本計畫原於110/11/15決標，因可歸責廠商事由於111/02/16解除契約，解約後重新發包於111/05/31決標。 2.本計畫（變更後）合約金額1億2,301萬7,651元，由110、111及112年度預算支應，已支付1,223萬5,667元，其中111年度4,864萬1,500元，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尚需支付數4,864萬1,500元（一般行政-業務費3,697萬8,500元、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829萬3,000元、環境監測資訊-業務費185萬元、環境監測資訊-設備及投資152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自開工之日111/11/10起350個日曆天）。
經	13 C	3,746,250	辦理無營運中焚化廠8縣（南投、雲林、新竹、離島及花東）推動精進型家戶垃圾處理技術支援計畫：本計畫合約金額1,498萬5,000元，已支付1,123萬8,750元，刻正辦理驗收結案程序，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尚需支付數374萬6,25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程：110/04/06-111/12/31）。
經	13 C	2,680,000	辦理多元化廢棄物處理技術與設施規劃及整體策略專案工作計畫：本計畫契約金額為670萬元，已支付402萬元，現驗收作業已完成，刻正辦理結案行政作業中，因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款，尚需支付數268萬元辦理保留（合約期間：111/03/07-111/12/15）。
經	13 A	1,067,269	辦理111年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樓與4樓公共空間裝修工程：本計畫合約金額270萬5,443元（含工程管理費），已撥付7,037元，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尚需支付數269萬8,406元（一般行政122萬9,617元、區域環境管理-業務費120萬4,189元、區域環境管理-設備及投資26萬4,600元）辦理保留（合約期間：111/08/11起1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100日竣工）。
經	13 B	136,920	
資	13 B	264,600	
	8 A	850,000	
	11 A	59,341,893	
	11 B	17,454,887	
	11 C	26,768,536	
	13 A	483,670,155	
	13 B	56,323,055	
	13 C	93,900,386	

行政院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5 C	1,368,354	
	8 A	850,000	
	11 A	59,341,893	
	11 B	17,454,887	
	11 C	29,256,990	
	13 A	595,964,116	
	13 B	56,323,055	
	13 C	110,288,185	
	18 C	1,780,879	

行政院環
歲出賸餘（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108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165,726	27.41%		
	小 計	3,165,726			-
109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49,494	1.87%	(6)	334,000
	小 計	349,494			334,000
11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3,275,986	4.21%	(6)	18,820,111

境保護署

減免、註銷) 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3,165,72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工程或規劃設計，依實際工程結算經費計算，較契約預估金額減少辦理註銷。	
		3,165,726		
	(6)	15,494		
		15,494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補助計畫」，因本署於111年6月30日修正各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隔離或檢疫者廢棄物清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將防疫廢棄物調整回歸以一般廢棄物方式清除處理，大幅降低清除及處理費用，致經費結餘1,039萬9,469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及「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實際結算經費較契約預估金額減少辦理註銷842萬642元。	(6)	14,455,875	1.補助高雄市辦理「高雄市申請設置廚餘高速發酵設備計畫」，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辦理契約終止，致經費結餘1,253萬2,053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疫-禁止廚餘養豬緊急應變後續去化配套措施計畫」、「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及「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等，實際結算經費較契約預估金額減少辦理註銷192萬3,822元。	

行政院環
歲出賸餘（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110	廢棄物管理	2,725,700	4.24%	(6)	2,725,700
	小 計	36,001,686			21,545,811
	以前年度賸餘數合計	39,516,906			21,879,811
111	科技發展	20,200	0.04%	(6)	20,200
111	一般行政	34,989,974	3.98%	(1) (2) (6) (10)	34,986,855
111	綜合企劃	4,139,709	10.32%	(1) (11)	4,139,709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8,310,959	3.13%	(6)	80,289,710
11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720,745	0.03%	(1) (6)	720,745
111	水質保護	1,434,572	2.25%	(1) (6)	1,434,572

境保護署

減免、註銷) 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贖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贖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4,455,875		
		17,637,095		
(1) 1,626,053 (2) 33,197,606 (6) 33,537 (10) 129,659	(8)	3,119		
(1) 3,139,709 (11) 1,000,000				
	(6)	8,021,249		
(1) 610,745 (6) 110,000				
(1) 1,433,798 (6) 774				

行政院環
歲出賸餘（或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111	廢棄物管理	2,199,477	1.65%	(1) (6) (10)	2,199,477
111	環境衛生管理	4,292,193	5.04%	(1) (6) (10)	4,292,193
111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80,952	2.53%	(1)	479,952
111	環境監測資訊	476,616	0.48%	(10)	476,197
111	區域環境管理	3,091,242	1.96%	(1)	3,058,823
	本(111)年度賸餘數合計	140,156,639			132,098,433
	合 計	179,673,545			153,978,244

- 說明：1.本表「年度」欄按年度順序，「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欄按工作計畫逐項填列，金額應與歲出金額一致，每一年度應結一小計，各年度小計應按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各結一合計。
- 2.百分率欄應按各工作計畫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占該工作計畫當年度預算數（或以前年度轉
- 3.賸餘原因分析，請就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及註明各類金額，並就金額三千萬元以上或賸餘數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3)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4)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餘。(9)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10)撙節支出。(11)各機關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過五百萬元者，應敘明主要賸餘原因及金額。
- 4.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境保護署

減免、註銷）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常 門	資 本 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 32,817 (6) 2,158,660 (10) 8,000				
(1) 3,756,906 (6) 171,588 (10) 363,699				
	(10)	1,000		
	(10)	419		
	(8)	32,419		
		8,058,206		
		25,695,301		

機關別決算表（預算數－決算數＝賸餘數）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減免、註銷數）所列

入數）百分率計算。

超過預算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詳列原因及因應改善措施：(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2)實際進用
(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6)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7)營繕工程結餘。(8)採購財物結
之賸餘。(12)各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及退休教師人數未如預計，致相對減少補助款。(13)其他，如金額超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77,000	0	4,477,000	4,477,5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4,554,000	-2,000,000	442,554,000	417,521,8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4,517,000	0	44,517,000	47,533,76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731,000	0	21,731,000	18,423,560
六、獎金	116,418,000	0	116,418,000	114,269,108
七、其他給與	10,506,000	0	10,506,000	10,482,837
八、加班值班費	40,654,000	0	40,654,000	39,298,7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56,000	0	56,000	55,74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615,000	0	51,615,000	48,138,136
十一、保險	50,097,000	0	50,097,000	49,226,04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84,625,000	-2,000,000	782,625,000	749,427,394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560	0.01	2	2	
-25,032,122	-5.66	529	513	
3,016,768	6.78	67	62	
-3,307,440	-15.22	45	43	
-2,148,892	-1.85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5,089萬3,220元、特殊公勤獎賞決算數237萬2,00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6,100萬3,888元。
-23,163	-0.22	0	0	
-1,355,242	-3.33	0	0	
-260	-0.46	0	0	
-3,476,864	-6.74	0	0	
-870,951	-1.74	0	0	
0		0	0	1.雇用臨時人員19人，決算數799萬4,106元。2.勞務承攬60人，決算數3,222萬6,590元。
-33,197,606	-4.24	643	620	

行政院環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1	6,434,000	146,000	6,580,000	6,570,720
合 計		6,434,000	146,000	6,580,000	6,570,720

境保護署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280	-0.14	5	5	1.汰換民國95年購置之3488-QC及3489-QC公務車。 2.汰換民國96年購置之8271-QJ、8273-QJ及8257-QL公務車。
-9,280	-0.14	5	5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3,667,352,448	2,344,335,261	386,187,780	2,730,523,041
1.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0	0	0	0
2. 地方政府			3,667,352,448	2,344,335,261	386,187,780	2,730,523,041
(1)直轄市政府			987,476,071	655,928,094	285,528,159	941,456,253
臺北市	111年度臺北市代處理雲林縣 1萬公噸垃圾之藥品費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520,000	3,518,416	0	3,518,416
臺北市	111年度臺北市代處理雲林縣 1.19萬公噸垃圾之藥品費(第 2次)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188,800	4,188,800	0	4,188,800
臺北市	111年度臺北市強化廚餘再利 用量能申請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500,000	3,342,500	0	3,342,500
臺北市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 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 畫-移緩濟急-臺北市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7,202,400	0	7,202,400	7,202,400
小計			18,411,200	11,049,716	7,202,400	18,252,116
新北市	新北市-111年度促進垃圾減 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500,000	2,500,000	0	2,500,000
新北市	111年新北市換購低碳垃圾車 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670,000	2,660,000	0	2,660,000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936,829,407						27,577,593		
0						0		
936,829,407						27,577,593		
46,019,818						3,174,347		
1,584	V			V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0	V			V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57,500		V	V		辦理結案驗收程序中。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108年10月31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59,084						0		
0		V	V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0,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新北市	111年新北市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00,000	800,000	0	800,000
新北市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新北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00,000	1,481,718	0	1,481,718
新北市	110年新北市廚餘多元處理中心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與招商作業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70,629	1,297,502	0	1,297,502
新北市	新北市廚餘與禽畜糞尿共消化實廠試驗暨沼液沼渣回歸農地肥分使用試驗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20,700	520,700	0	520,700
新北市	108年新北市政府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第2次核定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362,835	2,362,835	0	2,362,835
新北市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移緩濟急-新北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651,150	0	5,651,150	5,651,150
新北市	新北市-111年新北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80,000	780,000	0	780,000
新北市	新北市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380,000	4,156,880	0	4,156,880
新北市	新北市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80,200	2,033,727	0	2,033,727
新北市	新北市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366,000	7,356,225	0	7,356,225
新北市	111年新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35,631,514	28,699,587	5,651,150	34,350,737
桃園市	桃園市-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500,000	0	2,500,000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本署「111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18,282	V		V			18,282	1111229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973,127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108年10月31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23,12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6,473	V		V			46,473	111122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775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1,280,777						64,755		
0	V		V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桃園市	111年桃園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42,800	2,232,800	0	2,232,800
桃園市	桃園市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申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784,318	6,784,318	0	6,784,318
桃園市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打包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474,520	3,474,520	0	3,474,520
桃園市	桃園市焚化再生粒料穩定過濕土方創新去化成效的全國共通性調查與評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23,800	2,123,734	0	2,123,734
桃園市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桃園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00,000	1,175,268	0	1,175,268
桃園市	111年桃園市申請提升廚餘回收處理作業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699,400	6,699,400	0	6,699,400
桃園市	111年桃園市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申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562,050	4,593,424	0	4,593,424
桃園市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移緩濟急-桃園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79,500	0	479,500	479,500
桃園市	桃園市-111年桃園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實施管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00,000	4,969,595	0	4,969,595
桃園市	桃園市-111 年桃園市水污染源管制(含水污費)查核暨水體污染應變協力處理及水體污染北區聯防演練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96,000	1,196,000	0	1,196,000
桃園市	桃園市-南崁溪及老街溪氮氮削減設施規劃設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31,694	731,694	0	731,694
桃園市	桃園市-桃園市南崁溪氮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4,646,074	29,269,679	75,376,395	104,646,074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10,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66	V		V			66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24,732	V		V			3,997	1111229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968,626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108年10月31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0,405	V		V			30,405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桃園市	桃園市-111年桃園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常青種牛畜牧場等4家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919,400	4,919,400	0	4,919,400
桃園市	桃園市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560,000	12,294,450	0	12,294,450
桃園市	桃園市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00,000	2,100,000	0	2,100,000
桃園市	桃園市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233,500	7,233,500	0	7,233,500
桃園市	111年桃園市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173,503,056	95,047,782	75,855,895	170,903,677
臺中市	臺中市-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81,600	0	2,481,600
臺中市	111年臺中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59,600	1,959,600	0	1,959,600
臺中市	111年臺中市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00,000	596,661	0	596,661
臺中市	110年度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40,800	3,040,800	0	3,040,800
臺中市	因應臺中市焚化廠整改-大安及文山等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610,800	6,520,332	0	6,520,332
臺中市	臺中市烏日焚化廠選擇性非觸媒還原(SNCR)系統或其他先進技術改善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740,000	33,027,225	0	33,027,225
臺中市	111年臺中市烏日焚化廠建設攤提費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7,690,400	47,690,400	0	47,690,400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65,55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2,599,379						34,468		
18,400		V		V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3,339		V		V		3,339	1111223	依據本署「111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90,468		V		V		90,468	111112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7,712,775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臺中市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經常門-臺中市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900,000	900,000	0	900,000
臺中市	臺中市后里焚化廠選擇性非 觸媒還原設備改善工程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064,717	1,806,034	0	1,806,034
臺中市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 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 畫-移緩濟急-臺中市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745,810	0	745,810	745,810
臺中市	臺中市-111年度臺中市流域 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 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170,000	1,170,000	0	1,170,000
臺中市	臺中市-110年度臺中市購置 及營運畜牧糞沼液沼渣集運 車輛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625,000	2,625,000	0	2,625,000
臺中市	臺中市 111年度改善公廁暨 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7,345,477	36,384,761	0	36,384,761
臺中市	臺中市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 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臺中市	臺中市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 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500,000	4,500,000	0	4,500,000
臺中市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登革熱防 治孳生源清除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198,400	1,198,400	0	1,198,400
臺中市	111年度臺中市政府登革熱防 治孳生源清除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287,000	1,018,555	0	1,018,555
臺中市	111年度臺中市低碳永續家園 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160,028,004	149,969,368	745,810	150,715,178
臺南市	臺南市-111年度促進垃圾減 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5,400,000	5,378,356	0	5,378,356
臺南市	臺南市北門區廢木料貯存場 建置工程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5,890,345	5,890,345	0	5,890,345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258,683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108年10月31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0		V	V		地方政府已完成驗收，惟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撥款，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60,716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68,445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9,312,826						93,807		
21,644	V		V			21,644	1111229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臺南市	111年臺南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17,340	4,517,340	0	4,517,340
臺南市	臺南市大型廢棄物破碎機具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320,000	19,320,000	0	19,320,000
臺南市	111年臺南市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00,000	706,550	0	706,550
臺南市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屆齡整建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224,791	4,916,125	0	4,916,125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NOx)設備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700,360	10,465,560	0	10,465,560
臺南市	臺南市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擋土牆及污水設施改善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800,000	15,711,727	0	15,711,727
臺南市	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9,640,000	56,512,637	0	56,512,637
臺南市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臺南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00,000	1,606,846	0	1,606,846
臺南市	臺南市生底渣貯存廠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523,520	10,523,520	0	10,523,520
臺南市	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25,900	1,425,900	0	1,425,900
臺南市	臺南市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效能提升(粒料貯存廠、多段式分選設備及底渣水洗與廢水處理設備)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6,715,016	43,255,762	0	43,255,762
臺南市	臺南市垃圾篩分機械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292,800	3,292,800	0	3,292,800
臺南市	臺南市仁德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2臺17噸抓斗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232,000	7,791,000	0	7,791,000
臺南市	臺南市建置焚化飛灰再利用廠評估規劃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232,000	2,366,532	0	2,366,532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93,450	V		V			93,450	1111227	依據本署「111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12,308,666	V		V			2,787,667	1111206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234,8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088,273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127,363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93,154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459,254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441,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5,865,468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繕保固改善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3,747,479	43,747,479	0	43,747,479
臺南市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移緩濟急-臺南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32,500	0	832,500	832,500
臺南市	臺南市-111年事業增訂氨氮放流水限值稽查管制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07,365	4,507,365	0	4,507,365
臺南市	臺南市-111年臺南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907,626	4,907,626	0	4,907,626
臺南市	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1,856,136	22,535,208	169,320,928	191,856,136
臺南市	臺南市-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880,000	9,940,000	9,940,000	19,880,000
臺南市	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553,200	3,553,200	0	3,553,200
臺南市	臺南市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3,096,756	21,462,126	1,331,126	22,793,252
臺南市	臺南市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60,800	878,904	0	878,904
臺南市	臺南市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臺南市	臺南市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設中西安平區清潔隊掃地班廁所專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	950,896	0	950,896
臺南市	111年度「臺南市蚊媒傳染病防治精進專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92,510	1,992,510	0	1,992,510
臺南市	111年度「臺南市蚊媒傳染病防治精進專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05,240	1,605,240	0	1,605,240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108年10月31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303,504		V	V		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133萬1,126元辦理保留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81,896	V		V			1,560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9,104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臺南市	臺南市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永樂、新化、安平及隆田市場專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836,000	4,835,214	0	4,835,214
臺南市	臺南市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天然災害緊急應變機具資本門專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30,000	2,605,200	0	2,605,200
臺南市	111年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533,069,684	322,951,968	181,424,554	504,376,522
高雄市	高雄市-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72,810	0	2,472,810
高雄市	111年高雄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213,800	7,188,540	0	7,188,540
高雄市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高雄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97,000	1,731,095	0	1,731,095
高雄市	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廢氣連續自動監測系統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75,720	1,875,720	0	1,875,720
高雄市	高雄市環保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566,058	235,799	0	235,799
高雄市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移緩濟急-高雄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48,350	0	548,350	548,350
高雄市	高雄市-111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667,395	3,667,395	0	3,667,395
高雄市	高雄市-109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高雄市內門區二仁溪永續水質示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100,000	0	14,100,000	14,100,000
高雄市	高雄市-111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847,203	4,847,203	0	4,847,203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786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24,8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28,693,162						2,904,321		
27,190	V		V			1,090	111123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5,26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65,905	V		V			75,906	1111229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330,259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108年10月31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底前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至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高雄市	高雄市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220,000	19,035,671	0	19,035,671
高雄市	高雄市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67,000	2,425,353	0	2,425,353
高雄市	111年度「南高屏蚊媒傳染病防治精進專案計畫」-高雄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3,858	383,858	0	383,858
高雄市	111年度「南高屏蚊媒傳染病防治精進專案計畫」-高雄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96,229	1,596,229	0	1,596,229
高雄市	111年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66,832,613	48,209,673	14,648,350	62,858,023
(2)各縣市政府			2,679,876,377	1,688,407,167	100,659,621	1,789,066,788
基隆市	111年基隆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02,000	2,702,000	0	2,702,000
基隆市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基隆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53,800	1,047,773	0	1,047,773
基隆市	基隆市-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58,333	0	2,458,333
基隆市	基隆市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620,000	11,852,147	0	11,852,147
基隆市	基隆市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29,536	2,541,102	0	2,541,102
基隆市	基隆市「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建槓子寮公廁專案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50,000	850,000	0	850,000
基隆市	111年基隆市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25,205,336	24,201,355	0	24,201,355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184,329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41,647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3,974,590						76,996		
890,809,589						24,403,246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06,027	V		V			106,027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41,667	V		V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767,853	V		V			96,621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88,434	V		V			88,434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必經道路坍方，搶修工程未能於111年12月底完成，導致本計畫年度內無法完成，地方政府尚需支付數85萬元辦理保留。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1,003,981						291,082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新竹縣	111年新竹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755,000	4,755,000	0	4,755,000
新竹縣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廚餘回收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12,000	1,412,000	0	1,412,000
新竹縣	111年度新竹縣垃圾轉運暨監督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650,000	13,099,055	0	13,099,055
新竹縣	新竹縣新豐鄉垃圾暫存場改善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40,000	4,592,311	0	4,592,311
新竹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新竹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15,750	915,750	0	915,750
新竹縣	110年度新竹縣垃圾轉運暨監督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	658,748	0	658,748
新竹縣	新竹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336,723	0	2,336,723
新竹縣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移緩濟急-新竹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35,490	0	935,490	935,490
新竹縣	新竹縣-111年度新竹縣畜牧廢水氣氮回收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10,915	1,310,915	0	1,310,915
新竹縣	新竹縣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80,000	4,280,000	0	4,280,000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2,550,945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447,689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341,252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163,277	V		V			153,277	1111229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108年10月31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新竹縣	新竹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54,986	800,195	0	800,195
新竹縣	新竹縣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00,000	2,636,400	0	2,636,400
新竹縣	110年至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建工程專案)-新竹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680,000	4,680,000	0	4,680,000
新竹縣	111年度新竹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59,384,141	44,227,097	935,490	45,162,587
新竹市	111年新竹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316,000	2,303,640	0	2,303,640
新竹市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營運管理規劃評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00,000	1,020,000	0	1,020,000
新竹市	110年度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910,170	5,560,100	0	5,560,100
新竹市	新竹市多元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教育園區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85,224	2,620,128	0	2,620,128
新竹市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新竹市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50,000	4,234,703	0	4,234,703
新竹市	111年度新竹市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853,492	3,278,983	0	3,278,983
新竹市	新竹市-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92,188	0	2,492,188
新竹市	新竹市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040,000	17,966,297	0	17,966,297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354,791	V		V			8,295	111122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363,6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14,221,554						161,572		
12,36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680,00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50,07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1,965,096		V	V		因地方政府驗收及結算作業，未於年度內辦理結案。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5,297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3,574,509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7,812	V		V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73,703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新竹市	新竹市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300,000	2,300,000	0	2,300,000
新竹市	111年新竹市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51,204,886	44,526,039	0	44,526,039
苗栗縣	苗栗縣三灣鄉一般廢棄物處理機具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400,000	4,206,400	0	4,206,400
苗栗縣	苗栗縣大湖鄉廚餘回收提升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59,200	767,749	0	767,749
苗栗縣	苗栗縣頭份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增設邊坡監測儀器與穩定分析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72,800	1,372,800	0	1,372,800
苗栗縣	苗栗縣公館鄉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241,050	8,241,050	0	8,241,050
苗栗縣	苗栗縣南庄鄉一般廢棄物處理機具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473,480	4,473,480	0	4,473,480
苗栗縣	111年苗栗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544,000	8,544,000	0	8,544,000
苗栗縣	苗栗縣泰安鄉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機具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925,000	2,632,860	0	2,632,860
苗栗縣	苗栗縣獅潭鄉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及一般廢棄物處理機具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65,000	1,665,000	0	1,665,000
苗栗縣	苗栗縣三義鄉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84,000	1,540,000	0	1,540,000
苗栗縣	苗栗縣通霄鎮挖土機申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75,000	2,131,500	0	2,131,500
苗栗縣	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期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區域性合作處理補助款運用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994,784	5,578,901	0	5,578,901
苗栗縣	苗栗縣大湖鄉垃圾衛生掩埋場災害復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80,000	853,600	0	853,600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6,678,847						161,572		
193,6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91,451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92,14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44,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43,5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415,883	V		V			326,999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26,4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苗栗縣	111年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 建設攤提費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95,564,757	89,555,166	0	89,555,166
苗栗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經常門-苗栗縣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900,000	876,420	0	876,420
苗栗縣	苗栗縣公館鄉衛生掩埋場提 升效能改善-挖土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743,200	4,743,200	0	4,743,200
苗栗縣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期間苗 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區 域性合作處理補助款運用計 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7,268,105	2,219,580	0	2,219,580
苗栗縣	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選擇性 非觸媒還原系統改善工程計 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3,440,000	10,032,000	0	10,032,000
苗栗縣	苗栗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 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500,000	2,434,631	0	2,434,631
苗栗縣	苗栗縣-111年度苗栗縣水污 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 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612,669	612,669	0	612,669
苗栗縣	苗栗縣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 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4,041,898	3,997,276	0	3,997,276
苗栗縣	苗栗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 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833,614	2,525,869	0	2,525,869
苗栗縣	苗栗縣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 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924,000	2,863,800	0	2,863,800
苗栗縣	110年至111年度改善公廁暨 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建 工程專案)-苗栗縣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6,000,000	5,820,474	0	5,820,474
苗栗縣	111年度苗栗縣低碳永續家園 執行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206,792,557	170,438,425	0	170,438,425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6,009,591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23,58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5,048,525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23,408,00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65,369	V		V			65,369	111123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4,622	V		V			44,622	112032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307,745	V		V			307,745	112032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60,2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79,526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36,354,132						744,735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彰化縣	111年彰化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669,100	9,552,900	0	9,552,900
彰化縣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廚餘回收車申請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00,000	1,610,750	0	1,610,750
彰化縣	彰化縣二水鄉拖掛式碎木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90,000	1,071,000	0	1,071,000
彰化縣	111年彰化縣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00,000	600,000	0	600,000
彰化縣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8,830,000	39,000,000	0	39,000,000
彰化縣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海堤破損修繕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500,000	4,972,734	0	4,972,734
彰化縣	109年彰化縣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經費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74,507	2,274,507	0	2,274,507
彰化縣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000,000	41,888,667	2,204,667	44,093,334
彰化縣	彰化縣秀水鄉購置抓斗車輛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97,000	4,024,750	0	4,024,750
彰化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彰化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80,078	1,351,114	0	1,351,114
彰化縣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設計監造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51,820	1,751,820	0	1,751,820
彰化縣	彰化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90,916	0	2,490,916
彰化縣	彰化縣-111年水污費徵收查核暨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493,022	5,493,022	0	5,493,022
彰化縣	彰化縣-109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氮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60,000	0	4,260,000	4,260,000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116,2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89,25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19,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本署「111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109,830,00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527,266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906,666		V	V		廠商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請款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72,25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28,964	V		V			207,814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9,084		V	V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展延為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彰化縣	111年彰化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主恩畜牧場等9家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103,195	5,103,195	0	5,103,195
彰化縣	彰化縣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160,000	3,615,066	0	3,615,066
彰化縣	彰化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55,600	1,755,042	0	1,755,042
彰化縣	彰化縣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500,000	7,500,000	0	7,500,000
彰化縣	111年彰化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50,000	550,000	0	550,000
小計			253,514,322	134,605,483	6,464,667	141,070,150
南投縣	111年南投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534,200	5,534,200	0	5,534,200
南投縣	南投縣第5期(111年至114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111年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2,500,000	31,000,000	0	31,000,000
南投縣	南投縣魚池鄉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需求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22,500	613,638	0	613,638
南投縣	南投縣魚池鄉垃圾轉運站申請補助重機械設施機具-挖土機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50,000	4,216,000	0	4,216,000
南投縣	南投縣第4期(108年至110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110年度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16,500	1,816,500	0	1,816,500
南投縣	南投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60,000	0	2,460,000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V	V		因執行至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544,934		V		V		52,909	111101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558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112,444,172						260,723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31,500,00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7,500,000	112011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108,862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4,00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40,000			V	V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南投縣	111年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或清除處理)委託服務計畫-移緩濟急-南投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18,800	0	1,018,800	1,018,800
南投縣	南投縣-111年度南投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畜牧業資源化輔導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81,845	481,845	0	481,845
南投縣	南投縣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16,000	2,118,486	0	2,118,486
南投縣	南投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14,389	1,633,142	0	1,633,142
南投縣	南投縣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00,000	4,437,600	0	4,437,600
小計			87,754,234	54,311,411	1,018,800	55,330,211
雲林縣	雲林縣110年廢彈簧床委託處理計畫書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20,000	1,207,285	0	1,207,285
雲林縣	雲林縣掩埋場整理整頓暨垃圾打包計畫書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8,234,321	48,234,321	0	48,234,321
雲林縣	111年雲林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975,000	2,761,500	0	2,761,500
雲林縣	111年雲林縣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00,000	600,000	0	600,000
雲林縣	雲林縣斗六市掩埋場持續使用多元評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28,800	653,600	0	653,600
雲林縣	110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掩埋場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61,136	2,061,136	0	2,061,136
雲林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雲林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10,000	1,310,000	0	1,310,000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108年10月31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7,514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581,247	V			V		205,380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62,4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32,424,023						7,705,380		
512,715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13,5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本署「111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275,2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雲林縣	雲林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300,000	2,228,621	0	2,228,621
雲林縣	雲林縣-111年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23,316	1,623,316	0	1,623,316
雲林縣	雲林縣-111 年雲林縣廢水排放污染削減與預防管制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899,595	4,899,595	0	4,899,595
雲林縣	雲林縣-北港溪流域(石牛溪)氮氮污染削減設施計畫劃設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51,176	920,281	230,895	1,151,176
雲林縣	雲林縣-111年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480,267	0	3,894,160	3,894,160
雲林縣	雲林縣-110年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液集運車、施灌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331,904	3,065,774	0	3,065,774
雲林縣	雲林縣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158,600	5,785,361	0	5,785,361
雲林縣	雲林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70,000	1,517,066	0	1,517,066
雲林縣	雲林縣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490,400	7,398,000	0	7,398,000
雲林縣	111年雲林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93,584,515	87,015,856	4,125,055	91,140,911
嘉義縣	111年嘉義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044,800	10,951,960	0	10,951,960
嘉義縣	111年嘉義縣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0,000	400,000	0	400,000
嘉義縣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設置倉儲式暫存場補助申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097,200	4,655,244	0	4,655,244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71,379	V		V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地方政府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惟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撥款，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586,107		V	V		因執行至年底未及完成驗收作業，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66,130	V		V			11,731	111.12.1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373,239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52,934	V		V			52,642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92,4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2,443,604						64,373		
92,84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本署「111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2,441,956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嘉義縣	嘉義縣「義竹鄉第一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	287,246	0	287,246
嘉義縣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補助申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68,306,510	24,800,000	0	24,800,000
嘉義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嘉義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00,000	167,006	0	167,006
嘉義縣	嘉義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土機及曳引式車頭)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624,000	8,536,000	0	8,536,000
嘉義縣	嘉義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50,000	0	2,450,000
嘉義縣	嘉義縣-111年嘉義縣畜牧稽查管制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31,000	1,531,000	0	1,531,000
嘉義縣	嘉義縣-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872,993	13,872,993	0	13,872,993
嘉義縣	嘉義縣-嘉義縣布袋鎮鹽管溝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180,872	16,175,820	9,005,052	25,180,872
嘉義縣	嘉義縣-110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陳明宏畜牧場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33,156	933,156	0	933,156
嘉義縣	嘉義縣-黃科翔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880,000	2,880,000	0	2,880,000
嘉義縣	嘉義縣-111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陳幸釗畜牧場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20,709	0	1,620,709	1,620,709
嘉義縣	嘉義縣-111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豪耀畜牧場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67,718	0	667,718	667,718
嘉義縣	嘉義縣-111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立富畜牧場三場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61,726	561,726	0	561,726
嘉義縣	嘉義縣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260,000	6,189,632	0	6,189,632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712,754	V		V			8,361	1110829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443,506,51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732,994	V		V			659,919	1120104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88,00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50,000	V		V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廠商展延交車期限，未能於年度結算前向地方政府請款，致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70,368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嘉義縣	嘉義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99,300	2,321,558	0	2,321,558
嘉義縣	嘉義縣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縣府大樓公廁專案申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680,000	5,680,000	0	5,680,000
嘉義縣	111年度嘉義縣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567,909,984	108,143,341	11,293,479	119,436,820
嘉義市	111年嘉義市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54,000	890,400	0	890,400
嘉義市	111年嘉義市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00,000	600,000	0	600,000
嘉義市	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延役操作期滿後之評估規劃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897,762	2,700,958	0	2,700,958
嘉義市	嘉義市焚化廠擴大歲修補助申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6,241,752	30,728,936	0	30,728,936
嘉義市	嘉義市底渣再利用廠興建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2,467,202	30,740,786	0	30,740,786
嘉義市	嘉義市飛灰穩定化物暫存區整地工程及周邊設施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305,396	36,435,112	0	36,435,112
嘉義市	嘉義市設置廚餘再利用廠計畫-規劃設計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57,600	957,600	0	957,600
嘉義市	嘉義市-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80,503	0	2,480,503
嘉義市	嘉義市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73,600	1,801,520	772,080	2,573,600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777,742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448,473,164						668,280		
63,6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本署「111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196,804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5,512,816		V	V		因地方政府驗收及結算作業，未於年度內辦理結案。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726,416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870,284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9,497	V		V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因廠商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請款作業，本署尚需支付數77萬2,080元辦理保留。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嘉義市	嘉義市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79,958	1,154,548	0	1,154,548
嘉義市	嘉義市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00,000	4,326,750	0	4,326,750
嘉義市	111年嘉義市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126,827,270	115,567,113	772,080	116,339,193
屏東縣	111年屏東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776,800	9,776,800	0	9,776,800
屏東縣	111年度屏東縣琉球鄉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110,225	11,110,225	0	11,110,225
屏東縣	屏東縣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升級整備及後續營運規劃評估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219,500	547,500	0	547,500
屏東縣	屏東縣屏北地區及屏南地區垃圾轉運站改善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64,077	664,077	0	664,077
屏東縣	屏東縣屏北地區及屏南地區垃圾轉運站改善工程計畫(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360,362	15,360,362	0	15,360,362
屏東縣	屏東縣垃圾全分選廠設置及操作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7,212,000	43,758,000	0	43,758,000
屏東縣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購置15噸抓斗車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400,000	3,960,000	0	3,960,000
屏東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屏東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98,400	1,698,400	0	1,698,400
屏東縣	屏東縣來義鄉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及環境清理需求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94,000	1,468,800	0	1,468,800
屏東縣	屏東縣潮州鎮精進環保設施清理量能及環境清理需求(抓斗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520,000	3,396,800	0	3,396,800
屏東縣	屏東縣因應焚化爐整改期間垃圾整理整頓打包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240,000	5,900,400	0	5,900,400
屏東縣	屏東縣琉球鄉111年度垃圾後續轉運妥善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609,275	4,609,275	0	4,609,275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925,410	V		V			616,929	112041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73,25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10,488,077						616,929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已辦理驗收，賸餘款待繳回。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672,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454,000		V	V		辦理結案驗收程序中。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440,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25,2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23,2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4,339,60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已辦理驗收，賸餘款待繳回。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屏東縣	屏東縣麟洛鄉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輛抓斗車種)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16,000	4,043,600	0	4,043,600
屏東縣	屏東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79,324	0	2,479,324
屏東縣	屏東縣-111年屏東縣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及關鍵測站總量削減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2,448	92,448	0	92,448
屏東縣	屏東縣-111年屏東縣高屏溪水污染稽查管制暨南區水污染緊急應變及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984,390	4,984,390	0	4,984,390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縣內埔鄉龍頸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1,540,288	45,573,898	25,966,390	71,540,288
屏東縣	屏東縣-110年度屏東縣東港流域水質淨化場規劃設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10,720	2,010,720	0	2,010,720
屏東縣	109年屏東縣畜牧業氨氮削減示範暨成效推廣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27,000	1,127,000	0	1,127,000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設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462,400	4,462,400	0	4,462,400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縣殺蛇溪水質淨化場設計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200,000	3,200,000	0	3,200,000
屏東縣	屏東縣-111年屏東縣畜牧業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996,372	0	40,996,372	40,996,372
屏東縣	屏東縣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440,000	6,248,229	0	6,248,229
屏東縣	屏東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874,000	2,829,130	0	2,829,130
屏東縣	111年度「屏東縣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暨戶外環境清理專案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屏東縣	111年度「南高屏蚊媒傳染病防治精進專案計畫」-屏東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20,000	1,720,000	0	1,720,000
屏東縣	屏東縣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00,000	4,421,571	0	4,421,571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972,4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0,676	V		V			676	111123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91,771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4,870	V		V			44,870	1111219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78,429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屏東縣	111年屏東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279,018,257	189,693,349	66,962,762	256,656,111
宜蘭縣	111年宜蘭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86,200	2,286,200	0	2,286,200
宜蘭縣	111年宜蘭縣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宜蘭縣	宜蘭縣飛灰穩定化物處置場第二期整地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184,418	440,585	0	440,585
宜蘭縣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煙道連續監測系統(CEMS)更新升級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929,337	6,138,285	0	6,138,285
宜蘭縣	108年宜蘭縣有機廢棄物處理廠設置統包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823,370	2,051,100	5,510,767	7,561,867
宜蘭縣	110年度宜蘭縣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291,987	3,004,391	0	3,004,391
宜蘭縣	宜蘭縣利澤焚化廠建置人工智能系統(AI)試辦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622,000	6,415,600	0	6,415,600
宜蘭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宜蘭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633,000	1,526,343	0	1,526,343
宜蘭縣	宜蘭縣蘇澳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之廢棄物打包作業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622,000	6,622,000	0	6,622,000
宜蘭縣	109年度宜蘭縣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99,847	1,597,047	0	1,597,047
宜蘭縣	宜蘭縣垃圾處理中長期策略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08,690	508,690	0	508,690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22,362,146						45,546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本署「111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29,743,833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791,052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61,503		V	V		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底辦理尾款請撥作業。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287,596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206,4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06,657	V		V			62,644	1111229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8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宜蘭縣	111年度宜蘭縣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572,492	1,400,000	0	1,400,000
宜蘭縣	宜蘭縣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篩分後適燃性廢棄物打包作業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700,000	1,398,000	0	1,398,000
宜蘭縣	宜蘭縣三星鄉購置移動式木質廢棄物破碎機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80,000	2,580,000	0	2,580,000
宜蘭縣	宜蘭縣海岸災後草梗殘枝漂流木清理專案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89,000	1,989,000	0	1,989,000
宜蘭縣	宜蘭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00,000	2,470,000	0	2,470,000
宜蘭縣	宜蘭縣-111年度宜蘭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630,436	630,436	0	630,436
宜蘭縣	宜蘭縣-110年度宜蘭縣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35,000	2,235,000	0	2,235,000
宜蘭縣	宜蘭縣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520,000	11,327,311	0	11,327,311
宜蘭縣	宜蘭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00,000	2,617,643	0	2,617,643
宜蘭縣	宜蘭縣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00,000	4,500,000	0	4,500,000
宜蘭縣	宜蘭縣「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建員山鄉金山公園公廁專案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460,000	5,460,000	0	5,460,000
宜蘭縣	111年宜蘭縣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117,737,777	70,947,631	5,510,767	76,458,398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2,172,492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3,302,00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地方政府刻正辦理結案作業。	0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30,000	V		V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92,689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82,357	V		V			82,357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41,279,379						145,001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花蓮縣	111年花蓮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408,800	5,408,800	0	5,408,800
花蓮縣	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廠處理(含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第四期計畫(110-114年)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9,400,000	20,774,865	0	20,774,865
花蓮縣	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00案-第一期(109-111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686,000	4,686,000	0	4,686,000
花蓮縣	花蓮縣玉里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782,626	9,782,626	0	9,782,626
花蓮縣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分選前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花蓮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花蓮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500,000	1,111,978	0	1,111,978
花蓮縣	花蓮縣新城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申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81,986	2,181,072	0	2,181,072
花蓮縣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0918震災環境清理及消毒作業實施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488,000	1,397,365	0	1,397,365
花蓮縣	花蓮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500,000	0	2,500,000
花蓮縣	花蓮縣-111年度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05,775	805,775	0	805,775
花蓮縣	花蓮縣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726,620	8,169,743	0	8,169,743
花蓮縣	花蓮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87,400	2,791,639	0	2,791,639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38,625,135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0		V	V		辦理結案驗收程序中。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88,022	V		V			388,022	1111227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914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090,635	V		V			2,090,635	1120104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0	V		V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556,877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95,761	V		V			295,761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花蓮縣	花蓮縣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 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7,500,000	7,500,000	0	7,500,000
花蓮縣	111年花蓮縣推動低碳永續家 園執行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113,797,207	71,839,863	0	71,839,863
臺東縣	111年臺東縣換購低碳垃圾車 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8,940,000	8,888,620	0	8,888,620
臺東縣	臺東縣公有掩埋場整理整頓 垃圾分選前處理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5,200,000	9,768,000	0	9,768,000
臺東縣	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 能提升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70,367,760	195,367,760	0	195,367,760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一般廢棄物分 選前處理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8,574,720	1,515,245	0	1,515,245
臺東縣	臺東縣成功鎮廚餘回收再利 用設施改善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934,210	934,210	0	934,210
臺東縣	111年臺東縣焚化廠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23,079,207	123,079,207	0	123,079,207
臺東縣	臺東縣綠島鄉111年度一般廢 棄物跨區處理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8,133,000	7,790,000	0	7,790,000
臺東縣	臺東縣蘭嶼鄉111年度一般廢 棄物跨區處理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9,219,000	9,219,000	0	9,219,000
臺東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經常門-臺東縣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200,000	3,142,162	0	3,142,162
臺東縣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0917(0918)震災環境清理及 消毒作業實施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66,000	181,253	0	181,253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41,957,344						2,774,418		
51,38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25,432,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75,000,000		V	V		跨年度計畫。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7,059,475	V		V			7,059,475	1111227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建設費補助款核付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合作垃圾處理補助原則」辦理。
343,00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57,838	V		V			57,838	1120105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184,747	V			V		184,747	1111215	一、本案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屬「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款項核撥作業。 二、另依本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臺東縣	臺東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500,000	0	2,500,000
臺東縣	臺東縣-111年度臺東縣畜牧廢水氮氣回收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02,000	202,000	0	202,000
臺東縣	臺東縣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441,749	7,415,066	0	7,415,066
臺東縣	臺東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682,790	2,495,403	0	2,495,403
臺東縣	臺東縣111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臺東縣	111年臺東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486,590,436	378,247,926	0	378,247,926
澎湖縣	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1,797,600	20,689,636	1,088,929	21,778,565
澎湖縣	111年度澎湖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9,751,832	47,264,240	2,487,592	49,751,832
澎湖縣	澎湖縣湖西鄉紅羅垃圾轉運站改善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8,894,450	7,592,153	0	7,592,153
澎湖縣	澎湖縣湖西鄉紅羅垃圾掩埋場暨轉運站改善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789,985	1,675,957	0	1,675,957
澎湖縣	110年度澎湖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632,349	2,876,413	0	2,876,413
澎湖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澎湖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35,000	934,143	0	934,143
澎湖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澎湖縣海洋廢棄物清除工作專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00,000	4,499,964	0	4,499,964
澎湖縣	澎湖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467,971	0	2,467,971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地方政府已完成驗收，惟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撥款，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6,683	V		V			26,682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187,387	V		V			187,387	111123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108,342,510						7,516,129		
19,035		V	V		辦理結案驗收程序中。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因執行期間到年底未及辦理驗收。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1,302,297		V	V		辦理結案驗收程序中。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規定辦理。
114,028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規定辦理。
755,936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400,857	V		V			250,857	111122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36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32,029	V		V			32,029	1111219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澎湖縣	澎湖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46,625	285,400	0	285,400
澎湖縣	111年澎湖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97,297,841	91,035,877	3,576,521	94,612,398
金門縣	111年金門縣換購低破垃圾車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918,000	849,000	0	849,000
金門縣	111年金門縣烈嶼鄉東崗衛生掩埋場場區修繕工程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032,000	2,366,333	0	2,366,333
金門縣	111年金門縣金湖鎮新塘垃圾掩埋場道路等設施改善工程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880,000	3,638,707	0	3,638,707
金門縣	111年度金門縣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802,100	17,136,270	0	17,136,270
金門縣	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設計規劃及監造案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60,000	1,260,000	0	1,260,000
金門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常門-金門縣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00,000	4,495,500	0	4,495,500
金門縣	金門縣興建廢棄物倉儲貯存廠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511,816	23,754,116	0	23,754,116
金門縣	金門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500,000	2,328,932	0	2,328,932
金門縣	金門縣-111年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0,000	130,000	0	130,000
金門縣	金門縣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7,060,000	7,034,862	0	7,034,862
金門縣	金門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300,000	1,961,084	0	1,961,084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61,225	V		V			61,225	1111219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2,685,443						344,111		
69,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1,665,667		V	V		辦理結案驗收程序中。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規定辦理。
2,241,293		V	V		辦理結案驗收程序中。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規定辦理。
2,665,830		V	V		辦理結案驗收程序中。	2,665,830	112031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辦理結案驗收程序中。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4,5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1,757,700		V	V		辦理結案驗收程序中。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等規定辦理。
171,068	V		V			121,068	1111219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地方政府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惟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撥款，導致無法結案。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5,138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338,916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金門縣	110年至111年度改善公廁暨 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建 工程專案)-金門縣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890,250	3,890,250	0	3,890,250
金門縣	111年金門縣低碳永續家園建 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80,534,166	71,595,054	0	71,595,054
連江縣	111年連江縣換購低碳垃圾車 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544,000	1,252,400	0	1,252,400
連江縣	111年連江縣推動垃圾定時定 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600,000	600,000	0	600,000
連江縣	連江縣南竿鄉興建巨大廢棄 物處理廠暨廢棄物倉儲委託 設計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059,200	2,059,200	0	2,059,200
連江縣	111年度連江縣一般廢棄物轉 運處理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3,787,348	13,787,348	0	13,787,348
連江縣	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 維護計畫-經常門-連江縣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900,000	867,802	0	867,802
連江縣	111年度連江縣一般廢棄物轉 運設備更新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6,688,000	6,380,000	0	6,380,000
連江縣	連江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 量回收補助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連江縣	連江縣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 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904,900	1,831,775	0	1,831,775
連江縣	110年至111年度改善公廁暨 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建 工程專案)-連江縣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360,000	357,196	0	357,196
連江縣	維護馬祖地區飲用水水質計 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150,000	145,626	0	145,626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因契約第五條規定第三期款需協助工程辦理驗收後，才能撥付，以至於110年規劃設計案第三期款19,422元未達付款條件，年度內無法完成，故辦理保留。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8,939,112						2,786,898		
291,600	V		V			6,800	1111117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107-111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0	V		V			0		依據本署「111年推動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試辦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32,198	V		V			32,198	111122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1年度『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申請作業原則」辦理。
308,00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0		V	V		刻正辦理結案驗收作業，年度內無法完成。	0		依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73,125	V		V			73,125	1111213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2,804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4,374	V		V			4,374	111122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辦理。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連江縣	111年連江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加強基 層環保 建設	2,750,000	2,750,000	0	2,750,000
小計			32,723,448	32,011,347	0	32,011,347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34,000,000	2,534,000,000	0	2,534,000,000
空氣污染 防制基金	111年補助空污基金執行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	空氣品 質保護 及噪音 管制	2,534,000,000	2,534,000,000	0	2,534,000,000
小計			2,534,000,000	2,534,000,000	0	2,534,000,000
三.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四.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 社會保險負擔						
六.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75,000	872,227	0	872,227
1. 財團法人			300,000	297,227	0	297,227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300,000	297,227	0	297,227
財團法人 環境資源 研究發展 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新臺幣30萬元辦理「牽手一生護臺灣，追憶李應元署長紀錄集分享會」	綜合企劃	300,000	297,227	0	297,227
小計			300,000	297,227	0	297,227
2. 其他團體			575,000	575,000	0	575,000
台灣聲學 學會	台灣聲學學會111年會員大會暨第35屆學術研討會	空氣品 質保護 及噪音 管制	50,000	50,000	0	50,000
中華民國 環境工程 學會	第三十四屆(2022)年會暨各專門學術研討會	綜合企劃	400,000	400,000	0	400,000
社團法人 台灣小水 力綠能產 業聯盟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辦理「2022山坡地小水力綠能發展論壇」	綜合企劃	40,000	40,000	0	40,000
南投縣埔 里愛跑協 會	2022 Puli Power 埔里山城派對馬拉松 7勢回歸	綜合企劃	85,000	85,000	0	85,000
小計			575,000	575,000	0	575,000
七. 對外之捐助						
八. 其他補助及捐助			707,226	707,226	0	707,226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算比較 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 繳庫日期	
0	V		V			0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計畫原則」辦理。
712,101						116,497		
0								
0	V		V					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
0								
2,773								
2,773								
2,773								
2,773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2,773								
0								
0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0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0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0	V			V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0								
0								

行政院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公務預算

受補、捐 (獎)助 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 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 算 數 (1)	決 算 數		
				已 撥 數	未 撥 數	合 計 (2)
臺南市中 石化安順 廠污染案 附近停養 魚塭補償 第三階段 補助計畫 之漁民	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 附近停養魚塭補償第三階段 補助計畫 - 111年	水質保 護	707,226	707,226	0	707,226
小計			707,226	707,226	0	707,226
九. 獎助			1,390,000	1,244,750	0	1,244,750
1. 對學生之獎助						
2. 對私校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6. 獎勵及慰問			1,390,000	1,244,750	0	1,244,750
退休退職 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 政	390,000	372,000	0	372,000
依獎勵民 眾舉發污 染案件實 施要點檢 舉有功之 民眾	「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獎勵金	區域環 境管理	1,000,000	872,750	0	872,750
小計			1,390,000	1,244,750	0	1,244,750
		合計	6,204,324,674	4,881,159,464	386,187,780	5,267,347,244

說明：1. 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
2. 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
3.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 「計畫執行情形」及「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 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應說明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已訂定者，應述
算比較增減數」欄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6. 本表金額表達至元，角位四捨五入。

境保護署

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庫日期	
0	V			V				1.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4年6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40030365號函及105年5月10日院臺環字第1050016452號函「請本署研議評估魚塢是否仍繼續停養及後續相關事宜」。 2. 本案中石化整治進度尚未完成高濃度污染整治工作，比照「臺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專案小組第6次專案會議」結論，基於人道關懷考量，援例辦理魚塢停養補償事宜，故本署於105年7月25日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相關經費，並逐年循預算程序編列支應。
0								
145,250								
145,250								
18,000	V			V				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27,250	V			V				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發放獎金。
145,250								
936,977,430						27,577,593		

部結一合計。

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明作業規範名稱，如未訂定或未確實執行者，應說明原因。另應就「預決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國立成功大學	111年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計畫	7610000	1110318	1111130	1111027	科技發展	7,596,800
111	千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游離輻射射頻(包含可見光部分)環境監測及管理推動計畫	6,930,000	1110627	1111231	1111231	科技發展	847,000
111	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1年航空及陸上運輸噪音防制技術研究管制計畫	6,026,715	1110617	1111115	1111115	科技發展	3,750,000
111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1年度執行機動車輛噪音與柴油車型式審驗、召回調查及先進管制措施研究計畫	19,800,000	1110627	1111231	1111231	科技發展	10,000
111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111年度強化機動車輛、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暨提升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品質管理計畫	6,142,482	1110523	1111231	1111231	科技發展	3,855,000
111	國立中央大學	111年度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	14,940,000	1101209	1111231	1111228	科技發展	14,940,000
1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年度高效化智慧水聯網研發應用及專案管理計畫	19,960,000	1110105	1111231	1111231	科技發展	7,749,000
1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無機再生粒料於港區工程應用與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11,200,000	1110122	1111201	1111201	科技發展	11,200,000
111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營建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	5,190,000	1110215	1111201	1111201	科技發展	5,190,000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7,596,800	V			V		V		V			V		
0	0	847,000	V			V		V		V			V		
0	0	3,750,000	V			V		V		V			V		
0	0	10,000	V			V		V		V			V		
0	0	3,855,000	V			V		V		V			V		
0	0	14,940,000	V			V		V		V			V		
0	0	7,749,000	V			V		V		V			V		
0	0	11,200,000	V		V			V		V		V			本計畫委託辦理無機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工程環境檢測等事項，該檢測結果係作為相關應用管理之參考，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0	0	5,190,000	V		V			V		V		V			本計畫委託辦理盤點營建資材及廢棄物類型、數量、流向現況，並彙整分析歐盟最新循環營建管理策略，係作為相關管理之參考，爰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小計							55,137,800
111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1,390,000	1110318	1111130	1111130	一般行政	1,390,000
111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建立環保支出統計計畫	1,980,000	1110509	1111215	1111215	一般行政	1,980,000
1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年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1,989,000	1110125	1111121	1111121	一般行政	500,000
	小計							3,870,000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112年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及計畫管理整合計畫	4,722,989	1110408	1121120		綜合企劃	0
111	智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管理維護專案工作計畫	4,132,500	1101229	1111130	1111130	綜合企劃	1,567,500
111	新興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1年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動計畫	2,140,200	1101130	1111231	1111231	綜合企劃	2,098,998
111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1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支援暨評鑑考評專案工作計畫	4,030,000	1101228	1111130	1111130	綜合企劃	3,030,000
111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年度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計畫	4,650,000	1101228	1111130	1111130	綜合企劃	4,650,000
	小計							11,346,498
111	台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1年航空及陸上運輸噪音防制技術研究管制計畫	6,026,715	1110617	1111115	1111115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276,715
111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11年度執行機動車輛噪音與柴油車型式審驗、召回調查及先進管制措施研究計畫	19,800,000	1110627	1111231	111123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4,000
111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111年度強化機動車輛、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暨提升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品質管理計畫	6,142,482	1110523	1111231	111123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2,287,482
	小計							4,588,197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參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55,137,800													預算數55,158,000元
0	0	1,390,000	V				V								
0	0	1,980,000	V				V								
0	0	500,000	V				V								
0	0	3,870,000													預算數3,900,000元
0	1,847,989	1,847,989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1,567,500	V				V								
0	0	2,098,998	V				V								
0	0	3,030,000	V				V								
0	0	4,650,000	V				V								
0	1,847,989	13,194,487													預算數15,090,000元
0	0	2,276,715	V			V		V		V			V		
0	0	24,000	V			V		V		V			V		
0	0	2,287,482	V			V		V		V			V		
0	0	4,588,197													預算數4,867,000元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計畫	4,350,000	1110210	1111130	1111117	水質保護	2,570,000
11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含氮廢污水綠色處理系統示範驗證計畫	4,600,000	1110324	1111120	1111028	水質保護	4,600,00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	2,600,000	1110309	1111120	1111031	水質保護	1,805,000
111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生活污水處理設施管理制度評析計畫	4,960,000	1110209	1111120	1111118	水質保護	1,870,000
111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事業廢水水質特性分析及管理評估計畫	8,960,000	1110309	1111130	1111130	水質保護	8,070,000
111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年度河川水體水質提升推動計畫	10,560,000	1110310	1120121	1120119	水質保護	3,948,00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提升功能計畫	2,780,000	1110215	1111120	1111118	水質保護	2,780,000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	6,180,000	1110303	1111130	1111130	水質保護	6,180,000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飲用水保護區管理精進、法規檢討及綠生活安全推廣計畫	8,620,000	1110310	1111130	1111028	水質保護	967,000
111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	2,080,000	1110325	1111130	1111028	水質保護	2,080,000
111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	7,388,774	1110225	1111120	1111118	水質保護	1,914,000
111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年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氮氣削減業務支援計畫	18,206,116	1100101	1111231	1111231	水質保護	7,788,983
111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洗車場廢水處理技術模組化試驗及示範驗證計畫	2,970,000	1110111	1111115	1111115	水質保護	2,970,000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參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2,570,000	V				V								
0	0	4,600,000	V				V								
0	0	1,805,000	V				V								
0	0	1,870,000	V				V								
0	0	8,070,000	V				V								
0	962,000	4,91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2,780,000	V				V								
0	0	6,180,000	V				V								
0	0	967,000	V				V								
0	0	2,080,000	V				V								
0	0	1,914,000	V				V								
0	0	7,788,983	V				V								
0	0	2,970,000	V				V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非點源污染綠色防治技術應用及推廣評估計畫	5,950,000	1101224	1111130	1111031	水質保護	1,000,000
1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年從水體分類(飲用水)水質標準盤點河川水質達成率及改善計畫	4,050,000	1110623	1111231	1111201	水質保護	1,250,000
	小計							49,792,983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塑膠資源循環及再生料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9,920,000	1110101	1111215	1111215	廢棄物管理	9,920,00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機再生粒料於陸域工程應用與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13,204,095	1110304	1111201	1111201	廢棄物管理	5,604,095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	19,900,000	1110119	1111120	1111120	廢棄物管理	4,027,000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強化流向追蹤計畫	7,380,000	1110119	1111130	1111130	廢棄物管理	4,880,000
111	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農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計畫	5,450,000	1110122	1111215	1111215	廢棄物管理	3,295,00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及燃料化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14,920,000	1110216	1111210	1111210	廢棄物管理	10,920,000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廢棄物越境政策調整與我國因應研析計畫	5,900,000	1110122	1111130	1111130	廢棄物管理	1,300,000
111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事業廢棄物量能盤點、評估事業列管範疇及強化管理計畫	5,938,676	1110117	1111130	1111130	廢棄物管理	5,938,676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產源管理暨資源循環利用專案計畫	10,700,000	1110127	1111130	1111130	廢棄物管理	10,700,000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000,000	V				V								
0	0	1,250,000	V				V								
0	962,000	50,754,983													預算數50,587,000元
0	0	9,920,000	V				V								
0	0	5,604,095	V				V								
0	0	4,027,000	V				V								
0	0	4,880,000	V				V								
0	0	3,295,000	V				V								
0	0	10,920,000	V				V								
0	0	1,300,000	V				V								
0	0	5,938,676	V				V								
0	0	10,700,000	V				V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專案計畫	9,650,000	1110210	1111210	1111210	廢棄物管理	1,650,000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金屬化學品循環利用暨醫療廢棄物管理計畫	7,880,000	1110311	1111130	1111130	廢棄物管理	6,880,000
111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促進資源循環利用法令制度檢討評析計畫	5,480,000	1110310	1111215	1111201	廢棄物管理	480,000
1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資源循環政策規劃與物質流管理專案計畫	10,950,000	1110323	1111215	1111215	廢棄物管理	450,000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廢太陽光電板清理稽核暨新興廢棄物回收推動計畫	9,620,000	1110318	1111130	1111130	廢棄物管理	5,820,00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生活廢棄物減量、清理及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4,980,000	1110602	1111215	1111205	廢棄物管理	4,980,000
111	波希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循環經濟國際網絡鏈結合作計畫	6,020,450	1110629	1111215	1111215	廢棄物管理	220,450
111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循環環境教育與行銷計畫	11,770,000	1110629	1111215	1111215	廢棄物管理	57,600
111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產品驗證作業管理及查核輔導工作計畫	5,950,000	1110726	1111215	1111215	廢棄物管理	5,250,00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須關注廢棄物促進民間參與設置處理設施評析專案工作計畫	4,400,000	1110428	1111210	1111210	廢棄物管理	3,963,410
111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無機資源於營建工程循環利用整合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8,900,000	1110929	1111031	1111031	廢棄物管理	3,000,000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參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650,000	V				V								
0	0	6,880,000	V				V								
0	0	480,000	V				V								
0	0	450,000	V				V								
0	0	5,820,000	V				V								
0	0	4,980,000	V				V								
0	0	220,450	V				V								
0	0	57,600	V				V								
0	0	5,250,000	V				V								本案係配合行政院111年3月宣示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規劃臺灣2050淨零路徑草案，經研討工作項目後，於111年7月12日召開評選會議，7月26日完成決標，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0	0	3,963,410	V				V								
0	0	3,000,000	V				V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制規劃及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7,347,630	1100923	1111031	1111031	廢棄物管理	1,497,630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質循環推動計畫	8,850,000	1101001	1111215	1111130	廢棄物管理	1,295,000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理許可方式及循環利用推廣專案計畫	2,970,850	1110519	1111215	1111215	廢棄物管理	2,970,850
111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工作計畫	15,686,373	1110509	1111215	1111215	廢棄物管理	3,300,000
111	毅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推動包裝減量專案工作計畫	7,950,000	1110920	1120531		廢棄物管理	538,283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	4,429,881	1110526	1111220	1111220	廢棄物管理	0
111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般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	13,013,925	1100916	1111231	1111230	廢棄物管理	2,664,000
111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年環保業務通關簽審單證比對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	3,650,000	1100804	1111210	1111210	廢棄物管理	450,000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112年全民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1,120,000	1101224	1120430		廢棄物管理	0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497,630	V				V								
0	0	1,295,000	V				V								
0	0	2,970,850	V				V								
0	0	3,300,000	V				V								
0	0	538,283	V				V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前案契約執行至111年4月15日，後續因研擬創新策略及蒐集相關資料等籌備期程較長，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438,892	438,892	V				V								
0	3,689,925	6,353,925	V				V								
0	0	450,000	V				V								
0	1,000,000	1,00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實現數
111	鎰威科技有限公司	111-113年環保集點制度監督查核第1年(2年計畫)專案工作計畫	3,195,000	1110812	1120430		廢棄物管理	0
111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112年全民綠生活多元對話邁向淨零排放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6,990,000	1110623	1120630		廢棄物管理	1,996,000
111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11-112年生活轉型淨零排放策略路徑建構發展專案工作計畫	6,900,000	1111004	1121130		廢棄物管理	0
111	信諾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度一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專案工作計畫	6,980,000	1110111	1111130	1111130	廢棄物管理	6,650,000
	小計							110,697,994
111	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天然災害應變與復原決策支援系統計畫	2,600,000	1110119	1111120	1111120	環境衛生管理	2,600,000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度海岸環境清潔維護推廣及成效管理計畫	5,789,590	1110124	1111120	1111205	環境衛生管理	5,789,590
111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1年公廁改善工程查核輔導及成效精進專案計畫	5,890,000	1110101	1111215	1111215	環境衛生管理	5,890,000
111	信諾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資訊系統功能精進計畫	4,180,000	1110118	1111130	1111130	環境衛生管理	4,180,000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800,000	800,000	V				V								1.本案因於111年上半年招標2次皆流標，後於第3次招標始完成議價決標，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1,996,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2,760,000	2,760,000	V				V								1.配合國發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之淨零排放策略，經籌措經費辦理招標，於111年8月1日第1次招標議價，因廠商不願減價致廢標，經檢討調整工作項目及經費後重新招標、評選及議價，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6,650,000	V				V								
0	8,688,817	119,386,811													預算數106,305,000元
0	0	2,600,000	V				V								
0	0	5,789,590	V				V								
0	0	5,890,000	V				V								
0	0	4,180,000	V				V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實現數
111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1年精進環境衛生政策管理工作計畫	8,959,374	1110119	1111207	1111207	環境衛生管理	8,959,374
111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1至112年促進環境衛生與一般廢棄物法令制度及作業檢討評析計畫	7,950,000	1111007	1121207		環境衛生管理	1,400,000
111	台灣永續環境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110年至111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業務支援管理計畫	8,531,015	1100108	1111231	1111231	環境衛生管理	2,388,716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溫室氣體減量制度研修與建立工作計畫	7,920,000	1110414	1111231	1111231	環境衛生管理	7,920,000
111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專案工作計畫	6,878,865	1110419	1111220	1111220	環境衛生管理	6,524,171
11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1年氣候變遷調適-病媒蚊變遷與推估	3,950,000	1110331	1111210	1111210	環境衛生管理	1,200,000
111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精進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及數據資料庫應用分析計畫	9,778,871	1110428	1111231	1111231	環境衛生管理	2,000,000
111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以能源服務模式推動住商低碳建築與低碳社區計畫	5,900,000	1110602	1120601		環境衛生管理	1,500,000
111	臺灣環境解說與自然教育協會	我國氣候變遷素養與資料庫建置計畫	3,929,967	1110516	1111210	1111210	環境衛生管理	3,687,680
111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產品強制性碳足跡標示管理制度專案工作計畫	8,510,000	1111108	1121130		環境衛生管理	2,127,500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8,959,374	V				V								
0	0	1,400,000	V				V								1.本案因配合業務所需，重新檢視一般廢棄物與環境衛生法令工作，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2,388,716	V				V								
0	0	7,920,000	V				V								
0	0	6,524,171	V				V								
0	0	1,200,000	V				V								
0	0	2,000,000	V				V								
0	0	1,50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3,687,680	V				V								
0	1,720,000	3,847,500	V				V								1.本案係自111年8月1日起配合溫管法修法期程，新增強制性碳足跡規定，爰規劃辦理本計畫，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低碳永續家園暨強化村里低碳行動計畫	9,600,000	1111109	1121108		環境衛生管理	2,400,000
111	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4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	4,759,251	1101222	1111125	1111125	環境衛生管理	258,000
111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	111年滅火器環保標章產品後市場追蹤查核計畫	1,127,915	1111014	1120930		環境衛生管理	0
111	澄洋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離島地區廢棄物減量及精進處理規劃策略工作委託專案計畫	3,172,000	1110509	1111130	1111130	環境衛生管理	1,200,000
111	澄洋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111年海岸環境清潔快篩調查計畫	2,159,000	1110126	1111210	1111124	環境衛生管理	2,159,00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海岸環境空中稽(巡)查計畫	4,398,912	1110124	1111208	1111115	環境衛生管理	4,398,912
	小計							66,582,943
111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	111年度環保法規技師簽證查核案件品質提升專案工作計畫	5,432,154	1110318	1111125	1111125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48,000
111	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4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專案工作計畫	4,759,251	1101222	1111125	1111125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001,251
111	和鼎律師事務所	111-112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	1,579,500	1110124	112120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60,240
1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1年度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與發展雲端審查標示制度專案工作計畫	8,558,938	1110307	1111125	1111125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700,000

環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2,880,000	5,280,000	V				V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因前案契約執行至111年8月11日，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258,000	V				V								
0	1,002,885	1,002,885	V				V								1.本案係為釐清年度中發生滅火器使用之環境問題而新增辦理之計畫，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1,200,000	V				V								
0	0	2,159,000	V				V								
0	0	4,398,912	V				V								
0	5,602,885	72,185,828													預算數64,779,000元
0	0	148,000	V				V								
0	0	4,001,251	V				V								
0	0	60,24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700,000	V				V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年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專案工作計畫	1,989,000	1110125	1111121	1111121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489,000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112年全民綠生活網絡經營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1,120,000	1101224	112043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060,000
111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0-112年度環保標章追蹤查核專案工作計畫(2年計畫)	8,970,666	1100501	112022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575,000
111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0-112年環保標章制度管理第2年(2年計畫)專案工作計畫	3,800,000	1110711	112043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2,850,000
111	中銀律師事務所	109-110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	1,572,000	1090312	110121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0
	小計							13,883,491
111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北區監測計畫	79,600,000	1100501	1130731		環境監測資訊	18,443,504
111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中區監測計畫	63,600,000	1100501	1130731		環境監測資訊	9,970,433
111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南區監測計畫	77,800,000	1100501	1130731		環境監測資訊	14,590,238
111	崑山科技大學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	19,420,000	1101001	1130430		環境監測資訊	6,379,60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污染潛勢熱區水質感測器布建應用計畫	15,500,000	1101008	1120430		環境監測資訊	300,00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113年環境水質監測平臺擴充暨維運計畫	7,130,000	1110519	1130430		環境監測資訊	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年環境水質監測平臺擴充暨維運計畫	4,020,000	1100222	1110510	1110510	環境監測資訊	1,206,000
	小計							50,889,775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489,000	V				V								
0	0	3,06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1,575,000		V			V								1.本計畫屬行政委託案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2,85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59,000	59,000	V				V								本計畫係按件計酬，尚有法律扶助案件訴訟中，故未能辦理結案事宜。
0	59,000	13,942,491													預算數12,865,000元
0	0	18,443,504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9,970,433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14,590,238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6,379,6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300,0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1,206,000	V				V								
0	0	50,889,775													預算數48,852,000元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信諾科技有限公司	111年度一般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提升專案工作計畫	6,980,000	1110111	1111130	1111130	區域環境管理	330,000
111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年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業計畫	7,307,500	1101216	1111130	1111130	區域環境管理	7,300,000
111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1-112年度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5,900,000	1110915	1121130		區域環境管理	1,770,000
111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環保設施品質查核督導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9,300,000	1080904	1110903	1110903	區域環境管理	2,833,336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環境污染執法管理系統群維護及支援決策計畫	6,700,000	1110121	1111130	1111130	區域環境管理	6,044,000
111	玖進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高風險空氣污染事業智慧勾稽實務應用暨建置科技執法教育培訓場域計畫	4,960,000	1110408	1111130	1111130	區域環境管理	4,960,000
111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專業技術輔助環境執法計畫	6,800,000	1110128	1111130	1111130	區域環境管理	4,700,000
111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年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計畫	7,300,000	1110210	1111209	1111209	區域環境管理	53,800
111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	全國執行機關清潔隊人力運用與管理效益提升計畫	4,850,000	1110121	1111130	1111130	區域環境管理	150,000
111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111-113年度廚餘多元能資源化再利用研析及評鑑計畫	9,870,000	1110704	1130430		區域環境管理	1,480,500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330,000	V				V								
0	0	7,300,000	V				V								
0	0	1,770,000	V				V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因前案契約執行至111年9月3日，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2,833,336	V				V								
0	0	6,044,000	V				V								
0	0	4,960,000	V				V								
0	0	4,700,000	V				V								
0	0	53,800	V				V								
0	0	150,000	V				V								
0	0	1,480,500	V				V							1.本案係延續性計畫，因前案契約執行至111年4月15日，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廚餘堆肥廠效能升級暨多元生質能源化推動計畫	6,550,000	1100504	1110415	1110415	區域環境管理	1,310,000
111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10-111年公有掩埋場營運督導查核委託專案工作計畫	16,300,000	1100501	1111215	1111215	區域環境管理	11,410,000
111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無營運中焚化廠8縣(南投、雲林、新竹、離島及花東)推動精進型家戶垃圾處理技術支援計畫	14,985,000	1100406	1111231		區域環境管理	6,293,700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精進焚化廠與焚化再生粒料(含水洗飛灰)資訊系統及營運管理計畫	7,950,000	1110117	1111201	1111201	區域環境管理	7,950,00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焚化廠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督導計畫	5,460,000	1101216	1111201	1111201	區域環境管理	5,460,000
111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度督察工作管理平臺維護及數位稽查推廣研析計畫	5,380,000	1110126	1111130	1111130	區域環境管理	2,400,000
111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110-111年度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第二年)	4,480,000	1110214	1111130	1111130	區域環境管理	4,480,000
111	京丞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111年清潔隊環保設施(備)管理整合暨作業環境提升計畫	7,000,000	1110208	1111231	1111231	區域環境管理	960,000
111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自動化(無人)駕駛環境清運及清潔車輛管理專業服務委託計畫	6,450,000	1100629	1110131	1110131	區域環境管理	2,580,000
111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導入智能化遠端監控環境清運車輛管理平臺及自動化駕駛環境清潔車輛工作計畫	7,270,000	1110303	1111219	1111219	區域環境管理	3,589,000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1,310,000	V				V								
0	0	11,410,000	V				V								
0	3,746,250	10,039,950	V				V							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尚未完成，故未能辦理結案事宜。	
0	0	7,950,000	V				V								
0	0	5,460,000	V				V								
0	0	2,400,000	V				V								
0	0	4,480,000	V				V								
0	0	960,000	V				V								
0	0	2,580,000	V				V								
0	0	3,589,000	V				V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元化廢棄物處理技術與設施規劃及整體策略專案工作計畫	6,700,000	1110307	1111215		區域環境管理	4,020,000
111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廢棄物處理設施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及再生能源推動評估計畫	1,953,500	1110411	1120401		區域環境管理	1,172,100
111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構一般廢棄物多元化處理及整體策略規劃之評估專案工作計畫	7,480,000	1100204	1110131	1110131	區域環境管理	2,992,000
111	澄洋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離島地區廢棄物減量及精進處理規劃策略工作委託專案計畫	3,172,000	1110509	1111130	1111130	區域環境管理	1,972,000
11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環境犯罪偵查科技工具實務應用及訓練計畫	980,000	1100924	1111231	1111231	區域環境管理	815,000
111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環境督察總隊計畫管理支援系統	600,000	1110223	1111130	1111130	區域環境管理	600,000
111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111至112年促進環境衛生與一般廢棄物法令制度及作業檢討評析計畫	7,950,000	1111007	1121207		區域環境管理	587,500
	小計							88,212,936
111年度小計								455,002,617
110	國立臺灣大學	農業非點源污染綠色防治技術應用及推廣評估計畫	5,950,000	1101224	1111130	1111031	水質保護	4,950,000
110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河川污染緊急應變管理與支援計畫	1,900,000	1100917	1110331	1110323	水質保護	1,425,000
110	國立臺灣大學	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示範驗證計畫(第2年)	5,000,000	1101117	1111130	1111110	水質保護	4,000,000
	小計							10,375,000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2,680,000	6,700,000	V				V								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尚未完成，故未能辦理結案事宜。
0	0	1,172,100	V				V								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0	2,992,000	V				V								
0	0	1,972,000	V				V								
0	0	815,000	V				V								
0	0	600,000	V				V								
0	0	587,500	V				V								1.本案因配合業務所需，重新檢視一般廢棄物與環境衛生法令工作，故未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完成簽約。 2.本案為跨年度執行計畫。
0	6,426,250	94,639,186													預算數92,074,000元
0	23,586,941	478,589,558													預算總數454,477,000元
0	0	4,950,000	V				V								
0	0	1,425,000	V				V								
0	0	4,000,000	V				V								
0	0	10,375,000													

行政院環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0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COVID-19防疫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北區)-增購	40,000,000	1101001	1110710	1111121	廢棄物管理	37,274,300
110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COVID-19防疫廢棄物清理服務開口契約(中南區)-增購	1,603,000	1101019	1110710	1111121	廢棄物管理	1,603,000
110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無機資源於營建工程循環利用整合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8,900,000	1100929	1111031	1111031	廢棄物管理	4,425,000
110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制規劃及推動專案工作計畫	7,347,630	1100923	1111031	1111031	廢棄物管理	4,387,500
110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質循環推動計畫	8,850,000	1101001	1111215	1111130	廢棄物管理	4,102,000
110	傳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推動包裝減量及減少重金屬專案工作計畫	7,960,419	1100331	1110415	1110408	廢棄物管理	2,960,419
110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環保夜市形象改造專案計畫	7,700,000	1091204	1110630	1110630	廢棄物管理	3,465,000
110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一般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	13,013,925	1100916	1111231	1111230	廢棄物管理	3,330,000
	小計							61,547,219
110	中銀律師事務所	109-110年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工作計畫	1,572,000	1090312	110121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89,000
	小計							189,000
110年度小計								72,111,219
合計								527,113,836

境保護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參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37,274,300	V				V								
0	0	1,603,000	V				V								
0	0	4,425,000	V				V								
0	0	4,387,500	V				V								
0	0	4,102,000	V				V								
0	0	2,960,419	V				V								
0	0	3,465,000	V				V								
0	0	3,330,000	V				V								
0	0	61,547,219													
0	41,000	230,000	V				V								本計畫係按件計酬，尚有法律扶助案件訴訟中，故未能辦理結案事宜。
0	41,000	230,000													
0	41,000	72,152,219													
0	23,627,941	550,741,777													

行政院環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綜合企劃	國外旅費	766,000	23,244	4	出席2022年「我們的海洋」大會 擔任總統特使出訪帛琉，並以環保署署長官方專業身分代表出席大會於「解決海洋污染」場次發表演講，率我代表團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進行對話。
				574,705	4	出席「永續發展目標國際研討會」暨配合外交部推動永續發展國際參與合作提案 1. 出席「永續發展目標國際研討會」與商討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國際組織合作契機及方式。 2. 赴紐約及舊金山發表我國「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並進行學術單位、新創公司交流訪問。
		國外旅費	800,000	0		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
		國外旅費	400,000	234,643	4	出席聯合國「蒙特婁議定書第34次締約國會議」計畫 1. 本次會議議題包含吉佳利修正案各國執行狀況、大氣臭氧層破壞物質監測、溴化甲烷的庫存與檢疫及裝運前用途、蒐集數據以掌握新冠疫情對開發中國家氫氟碳化物消費量潛在的影響等，共產生24項決議。 2. 另針對我國執行蒙特婁議定書所涉半導體製程使用HFCs之消費量認定、冷媒銷毀實績推廣及再生冷媒管理等議題，分別與各締約方代表及TEAP專家進行資訊交流。
		國外旅費	400,000	0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國外旅費	256,000	0		影響評估國際年會暨研討會
		綜合企劃小計	2,622,000	832,592		

境保護署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04.12 111.04.16	帛琉共和國	科羅市	1. 署長 2. 署長室簡任秘書 3. 氣候變遷辦公室科長 4. 綜計處聘用主任研究員	1. 張子敬 2. 林淑鈴 3. 葉信君 4. 張宣武								本案由外交部主政並支應主要經費，計畫辦理情形業由外交部彙整提報。
111.09.13 111.09.22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1. 政務副署長 2. 管考處處長 3. 政務副署長室聘用正工程司 4. 管考處聘用高級環境技術師兼組長	1. 蔡鴻德 2. 簡慧貞 3. 楊鎧行 4. 鄭祖壽								本案由外交部主政並支應部分經費，出國報告於111年10月25日簽奉核可不公開。
												因COVID-19疫情考量，相關交流活動改以線上虛擬方式辦理，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111.10.29 111.11.07	加拿大	蒙特婁	1. 空保處簡任技正 2. 空保處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1. 蘇意筠 2. 張育璋	112	2	6	2	2	0	0	
												因COVID-19疫情考量，未派員參與，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因COVID-19疫情考量，未派員參與，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行政院環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國外旅費	133,000	0		出席2022年國際噪音年會、低頻噪音年會、國際照明委員會(CIE)或光輻射量測委員會(CORM)年會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小計		133,000	0		
111	廢棄物管理	國外旅費	571,000	487,324	4	參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研習。 獲核錄於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6月15日至歐盟執行委員會環境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Environment, 簡稱DG-ENV)-B. 循環經濟司(Directorate B. Circular Economy)-B1循環經濟、永續生產與消費處(Unit B1 Circular Economy, Sustainable Production & Consumption)培訓, 主要工作內容係協助彙整各歐盟會員國就2020年發布第2期循環經濟行動方案後之實際執行情形, 包括各會員國之循環經濟推動政策、創新策略、實際執行情形及未來政策發展方向, 並協同歐盟官員蒐集、彙整及撰寫相關資料, 並參與相關工作會議及利害關係人會議。
				240,467	4	出席「2022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ISWA年會參展技研商交流活動」, 赴星馬專題演講, 並辦理展覽, 與國際交流
		國外旅費	280,000			
		國外旅費	140,000	0		出席臺歐國家次長級經貿會議及東南亞、印度、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國家(含友邦國家)或組織有關「塑膠與循環經濟」雙邊會議
	廢棄物管理小計		991,000	727,791		
111	環境衛生管理	國外旅費	76,000	0		世界廁所高峰會(World Toilet Summit)國際研討會
	環境衛生管理小計		76,000	0		

境保護署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因COVID-19疫情考量，未派員參與，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111.03.10 111.06.19	比利時	布魯塞爾	空保處技正	尹心婕	111	09	13	3	3	0	0	原出國計畫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支應。
111.09.19 111.09.27	新加坡 馬來西亞	新加坡 蘭卡威	1.廢管處處長兼主任 2.廢管處簡任技正 3.廢管處薦任技士 4.廢管處特約環境技術師	1.賴瑩瑩 2.陳俊融 3.顏維志 4.詹宛真	111	12	7	9	7	0	2	原出國經費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支應。
												因COVID-19疫情影響，會議改為線上辦理，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因COVID-19疫情考量，未派員參與，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行政院環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國外旅費	102,000	0		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年會
		國外旅費	50,000	0		亞太碳足跡網絡會議
111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國外旅費	40,000	0		臺、韓、泰三國碳足跡產 4 1 20 15品類別規則(CFP-PCR)調和工作小組會議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小計		192,000	0		
111	環境監測資訊	國外旅費	50,000	0		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會議
		國外旅費	93,000	0		移動計算與物聯網應用研討會議
		國外旅費	85,000	0		資訊安全及網路研討會議
	環境監測資訊小計		228,000	0		
	合計		4,242,000	1,560,383		
111	綜合企劃	教育訓練費	405,000	0		參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研習
	綜合企劃小計		405,000	0		
	合計		405,000	0		

境保護署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因COVID-19疫情考量，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因COVID-19疫情影響，未召開實體會議，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因COVID-19疫情影響，未召開實體會議，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因COVID-19疫情影響，未召開實體會議，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因COVID-19疫情影響，未召開實體會議，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因COVID-19疫情影響，未召開實體會議，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本署送外交部薦送人員未獲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業訓練計畫錄取，故未執行本項出國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暨「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85~116年)	21,693,026	18,493,955	18,047	400,000	418,047	359,218	13,881	44,948	418,047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108年)	5,348,520	4,822,529	11,548	-	11,548	4,513	3,869	3,166	11,548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103~108年)	3,089,000	3,043,154	3,178	-	3,178	1,396	-	184	1,580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110年)	971,700	970,300	57,464	-	57,464	52,835	2,880	1,749	57,464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年)	6,250,000	1,806,770	6,089	456,580	462,669	445,388	1,351	14,308	461,047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109-112年)	2,261,400	1,490,176	413,409	659,322	1,072,731	489,332	580,432	2,967	1,072,731

補充說明：

1.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於93年9月8日奉院臺環字第0930038561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216.93億元。兩計畫應併入執行，計畫總經費合計為258.23億元；惟101年本署報院修正該2計畫，國發會要求總經費額度需調整為216.93億元，（均列於實現數），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
2.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於105年6月20日奉院臺環字第1050026350號函核定，修正本計畫公務預算經費為53.49億元，4月28日施行，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7年4月28日起變更為「海洋已扣除海洋保育署107年度保留經費24,165千元。
3.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106年5月16日奉行政院臺環字第1060013415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執行期程由103-107年展延為103-108年。
4.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配合政策調整變更，於105年7月1日院臺環字第1050027256號函核定，將「以城市總經費為9.72億元。110年9月27日及12月28日經主計總處核定本署申請移緩濟急35,999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新冠
5.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10年12月28日經主計總處核定本署申請移緩濟急27,589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
6.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110年12月28日經主計總處核定本署申請移緩濟急5,000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8,113,888	13,881	366,186	18,493,955	85.93	3.32	10.75	100.00	97.94	0.08	1.98	100.00	
4,458,074	3,869	360,586	4,822,529	39.08	33.50	27.42	100.00	92.44	0.08	7.48	100.00	
2,892,877	-	148,679	3,041,556	43.93	-	5.79	49.72	95.06	-	4.89	99.95	「建構寧適家園-南區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新建工程」中公共藝術設置部分，已於110年10月公開徵選，因未達入選標準，於111年2月再次召開徵選，並於3月完成決選，後經6月鑑價會議及配合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審議期程，該工程已於11月1日決標及開工，將俟公共藝術工程設置完成後，儘速辦理驗收及撥款事宜。
924,066	2,880	43,354	970,300	91.94	5.01	3.04	99.99	95.24	0.29	4.47	100.00	
1,663,791	1,351	139,942	1,805,084	96.26	0.29	3.09	99.64	92.09	0.07	7.75	99.91	
901,269	580,432	8,475	1,490,176	45.61	54.11	0.28	100.00	60.48	38.95	0.57	100.00	

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第一階段執行計畫」於94年7月20日奉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為41.30億元，故本案總經費修正為216.93億元。110年度辦理移緩濟急18,595千元、111年7月29日經主計總處核定本署申請移緩濟急10,000千元

計畫執行期間由101-106年延長為101-108年。另依行政院107年4月27日公告，配合海洋委員會（含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107年委員會，經費配合移撥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本計畫自108年起「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及「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本計畫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所屬化學局執行（105年12月28日成立）。

礦山概念建構具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修正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並修正計畫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

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

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09-112年)	380,740	238,558	9,642	90,360	100,002	97,005	-	2,997	100,002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106~111年)	7,952,000	4,915,170	143,738	1,196,339	1,340,077	1,140,706	166,467	26,478	1,333,651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07~111年)	1,591,000	1,168,532	19,641	253,104	272,745	262,331	3,614	2,670	268,615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之 「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 (110-114年)	162,000	49,527	-	25,793	25,793	25,521	-	272	25,793

補充說明：

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度經費來源為第二預備金。110年12月28日經主計總處核定本署申請移緩濟急700千元、
2.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9年5月11日、9月16日及11月30日經主計總處核定本署申請移緩濟急431,984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
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非洲豬瘟疫情相關防疫經費；另辦理移緩濟急12,635千元（列於累計執行數-實現數），以支應新冠肺炎
3. 「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9年3月27日及5月11日經主計總處核定本署申請移緩濟急84,000千元、110年12月28日
，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

境保護署
績效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217,219	-	21,339	238,558	97.00	-	3.00	100.00	91.06	-	8.94	100.00	
4,552,593	166,467	189,684	4,908,744	85.12	12.42	1.98	99.52	92.62	3.39	3.86	99.87	
1,143,960	3,614	16,829	1,164,403	96.18	1.33	0.98	98.49	97.90	0.31	1.44	99.65	
48,664	-	863	49,527	98.95	-	1.05	100.00	98.26	-	1.74	100.00	

111年7月29日經主計總處核定本署申請移緩濟急1,710千元（均列於實現數），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

現數），以支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疫經費。110年9月22日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本署申請移緩濟急44,243千元（列於累計疫情相關防疫經費。

經主計總處核定本署申請移緩濟急2,136千元、111年7月29日經主計總處核定本署申請移緩濟急3,704千元（均列於實現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東縣政府	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	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	615,396,033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3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已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本焚化廠17年相關經費2,107,287,000元，截至111年度止已補助1,491,890,967元，未來年度尚需負擔615,396,033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63,289,117	- 本案由臺中市（前臺中縣）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市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垃圾20年。 -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000元，截至111年度止已補助3,042,148,883元，未來年度尚需負擔63,289,117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7年2月至117年2月（營運期間）	372,660,070	-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 5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 - 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000元，截至111年度止已補助2,873,640,930元，未來年度尚需負擔372,660,070元。 - 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 111 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防疫	111	一般行政	2,000,000
防疫	111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4,763,000
防疫	111	廢棄物管理	651,000
		合計	17,414,000

境保護署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 月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0	0	2,000,000	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場所被隔離者廢棄物清理服務計畫。	本案為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尚有防疫廢棄物清理需求且因合約期程跨年度，年度內無法完成，爰需辦理保留。
0	0	14,763,000	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場所被隔離者廢棄物清理服務計畫。	
0	0	651,000	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集中檢疫場所被隔離者廢棄物清理服務計畫。	
0	0	17,414,000	0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19,437	658,241	0	28	0	2,8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6,587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8,02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804,830	658,241	0	28	0	2,824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3,130,428	0	4,710,9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30,428	0	4,596,3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2,134,095	0	0	4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2,134,095	0	0	4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境保護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651	11,685	24,773	0	2,177,208	6,888,1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0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51	11,685	24,773	0	2,177,208	6,773,559
0	0	0	0	0	0	0

行政院環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預算 追加(減)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 第二預備金數	
7160011200-9 水質保護	285,000	0	0	0	285,000
7160011300-3 廢棄物管理	2,159,000	0	0	0	2,159,000
7160011400-8 環境衛生管理	323,000	0	0	0	323,00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452,000	0	0	0	452,000
合計	3,219,000	0	0	0	3,219,000

宣導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125,000	0	0	125,000	-160,000	-56.14	
1,503,000	0	0	1,503,000	-656,000	-30.38	
274,844	0	0	274,844	-48,156	-14.91	
0	0	0	0	-452,000	-100.00	
1,902,844	0	0	1,902,844	-1,316,156	-40.89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738,017,555	1,902,205,012	2 負債	887,257,856	751,682,019
11 流動資產	530,181,448	565,296,246	21 流動負債	822,196,697	703,503,881
110103 專戶存款	108,885,307	98,505,762	210301 應付帳款	0	426,000
110303 應收帳款	17,111,749	18,665,951	210302 應付代收款	7,364,698	9,197,437
110398 其他應收款	3,635,675	533,439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772,493,099	648,568,257
110901 預付款	0	426,000	210901 預收款	42,338,900	45,312,187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400,548,717	447,165,094	28 其他負債	65,061,159	48,178,138
14 固定資產	1,030,107,390	1,107,392,47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6,077,548	37,879,317
140101 土地	465,409,502	533,642,95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8,983,611	10,298,82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72,048,295	469,014,493	3 淨資產	850,759,699	1,150,522,993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9,930,238	-143,193,159	31 資產負債淨額	850,759,699	1,150,522,993
140501 機械及設備	744,311,089	858,437,51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50,759,699	1,150,522,993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570,207,328	-674,561,55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387,593	122,585,374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299,015	-87,298,931			
140701 雜項設備	69,848,946	69,877,649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54,010,509	-54,017,225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44,192	720,204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804,863	12,185,157			
16 無形資產	171,844,867	225,329,488			
160101 權利	12,671	15,942			
160102 電腦軟體	161,665,796	210,777,127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0,166,400	14,536,419			
18 其他資產	5,883,850	4,186,800			
180101 暫付款	5,879,450	4,182,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400	4,800			
合 計	1,738,017,555	1,902,205,012	合 計	1,738,017,555	1,902,205,01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32,190,741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3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981,557,879	4,575,492,824	2,406,065,055
公庫撥入數	6,864,120,969	4,487,222,121	2,376,898,8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111,259	26,219,800	28,891,459
規費收入	44,619,860	40,964,780	3,655,080
財產收益	1,696,581	871,253	825,328
其他收入	16,009,210	20,214,870	-4,205,660
支出	7,299,482,990	4,938,363,427	2,361,119,563
繳付公庫數	140,674,923	110,747,330	29,927,593
人事支出	885,558,188	859,009,681	26,548,507
業務支出	702,989,119	825,755,148	-122,766,029
獎補助支出	5,406,891,546	2,969,653,996	2,437,237,550
財產損失	5,391,861	2,638,148	2,753,71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7,977,353	170,559,124	-12,581,771
收支餘絀	-317,925,111	-362,870,603	44,945,4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885,307	
			本年度部分		108,885,307	
			總 計		108,885,3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111,749	
			本年度部分		15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0,00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0,0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應收違反土污法規定之行政處分罰鍰提撥15%入國庫-永懋 造紙企業有限公司等	1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961,749	
			100 一百年度		11,826,920	
			1160010900-7 雜項收入	11,826,920		
			1160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高雄市政府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 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11,826,92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32,3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32,329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金銑公司違反水污法案	432,329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524,50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524,5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利享紙業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	2,524,5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178,000	
			04600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29,000		
			0460010101-3 罰金罰鍰 民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	729,000		
			1260010200-0 雜項收入	1,449,000		
			126001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應收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清除處理示範計畫專案工作計畫 經費	1,449,000		
			總 計		17,111,74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635,675	
			本年度部分		3,635,67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635,675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3,590,504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590,504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45,171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45,171		
			總 計		3,635,6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400,548,717	
			本年度部分			276,939,28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76,939,285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56,164,363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6,164,363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臺中市-111年度「臺中市流域 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 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1,170,000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雲林縣-111 年雲林縣廢水排放 污染削減與預防管制計畫	2,947,540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桃園市-111 年桃園市水污染源 管制(含水污費)查核暨水體污染應 變協力處理及水體污染北區聯防演 練計畫	646,970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臺東縣-111年度臺東縣畜牧廢 水氣氮回收推動計畫	77,829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金門縣-111年金門縣水污染源 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3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高雄市-111年度高雄市重點河 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1,454,162		
112	01	10	600088 轉帳憑單 預付彰化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 回收補助計畫	1,369,856		
112	01	10	600088 轉帳憑單 預付連江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 回收補助計畫	756,000		
112	01	10	600088 轉帳憑單 預付南投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 回收補助計畫	738,000		
112	01	10	600088 轉帳憑單 預付新北市-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 回收補助計畫	750,000		
111	11	30	501614 付款憑單 撥澎湖縣政府「111年度澎湖縣垃圾 委託轉運處理計畫」第3期補助款	4,410,872		
111	12	14	501700 付款憑單 撥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第5期(111 年至114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 畫-111年監督稽查」第2期補助款	500,000		
111	12	26	501771 付款憑單 撥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度 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 畫」第3期補助款	912,240		
111	12	27	501785 付款憑單 撥澎湖縣政府「澎湖縣垃圾機械式 分選前處理計畫」第2、3期補助款	3,651,859		
111	12	31	501836 付款憑單 撥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1 11年桃園市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 埋場-整理整頓申請計畫」第2期補 助款	2,624,8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31	600090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南投縣第5期(111年至114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111年監督稽查計畫」補助款(50138、500807)(鼓勵公民營經常門)	4,193,138		
111	12	31	600091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廠處理(含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第四期計畫(111年)」補助款(501103)(鼓勵公民營經常門)	6,441,000		
111	12	31	600092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111年度新竹縣垃圾轉運暨監督計畫」補助款(500941)(鼓勵公民營經常門)	2,746,508		
111	12	31	600095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宜蘭縣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篩分後適燃性廢棄物打包作業」補助款(501436)(多元經常門)	1,398,000		
111	12	31	600096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東縣公有掩埋場整理整頓垃圾分選前處理計畫」補助款(501804)(多元經常門)	9,768,000		
111	12	31	600097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00案-第一期(109-111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補助款(501100)(多元經常門)	1,444,080		
111	12	31	600098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東縣綠島鄉111年度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補助款(501329)(多元經常門)	262,268		
111	12	31	600099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東縣蘭嶼鄉111年度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補助款(500834)(多元經常門)	227,836		
111	12	31	600100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屏東縣因應焚化爐整改期間垃圾整理整頓打包計畫-勞務採購案」補助款(501462)(多元經常門)	5,900,400		
111	12	31	600101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110年度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廚餘高效堆肥廠先期規劃)」補助款(501252)(多元經常門)	912,2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31	600102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110年新北市廚餘多元處理中心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與招商作業計畫」補助款(500473)(多元經常門) 730,751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220,774,922	220,774,922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嘉義縣-黃科翔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2,880,000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 3,553,200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111年彰化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主恩畜牧場等9家 1,127,887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嘉義縣-嘉義縣布袋鎮鹽管溝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11,462,579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屏東縣-屏東縣內埔鄉龍頸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 20,573,898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雲林縣-北港溪流域(石牛溪)氮氮污染削減設施計畫劃設計 920,281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嘉義縣-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13,872,99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 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 擴建工程計畫	12,419,236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嘉義縣-111年嘉義縣畜牧糞尿 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 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立富畜牧場三 場	561,726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臺南市-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 資源化處理計畫	9,940,000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桃園市-桃園市南崁溪氮氮削減 設施興建工程	29,269,679		
112	01	10	600087 轉帳憑單 預付桃園市-111年桃園市畜牧糞尿 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 助計畫-常青種牛畜牧場等4家	4,919,400		
112	01	10	600089 轉帳憑單 預付基隆市「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 公廁推動計畫」新建槓子寮公廁專 案補助計畫	850,000		
111	12	01	501620 付款憑單 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福興 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持 續使用計畫」尾款補助款	1,573,922		
111	12	07	501655 付款憑單 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 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 利用工程」第3期補助款	16,829,595		
111	12	28	501803 付款憑單 撥宜蘭縣政府「宜蘭縣三星鄉購置 移動式木質廢棄物破碎機」補助款	2,580,000		
111	12	31	501837 付款憑單 撥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廢棄物能資 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第6期補助款	38,4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31	600103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111年度臺北市強化廚餘再利用量能申請計畫」補助款(501777)(多元資本門)	1,752,450		
111	12	31	600104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垃圾全分選廠設置及操作計畫」補助款(500279)(多元資本門)	13,158,000		
111	12	31	600105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補助款(600056)(多元資本門)	8,828,661		
111	12	31	600106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設計監造」補助款(501443)(多元資本門)	625,447		
111	12	31	600107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南市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擋土牆及污水設施改善工程」補助款(501507、501097)(多元資本門)	8,113,169		
111	12	31	600109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計畫-規劃設計」補助款(501057)(多元資本門)	235,799		
111	12	31	600110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嘉義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土機及曳引式車頭)補助計畫」補助款(501735)(多元資本門)	8,536,000		
111	12	31	600111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南市仁德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2臺17噸抓斗車)補助計畫」補助款(501463)(多元資本門)	7,791,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3,609,432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956,3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1,956,340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956,340		
109	12	31	600148 轉帳憑單 雲林縣-雲林溪礫間淨化及截流改善 水質規劃細設計畫	1,133,570			
111	01	14	300339 轉帳傳票 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規劃 設計(支出保留數之以前年度預付其 他政府款於本年度由保留數調整至 應付數)	822,77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356,208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337,600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37,600		
109	12	31	600138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撥澎湖縣政府「澎湖縣 設置環保園區促參前置工作專案計 畫」第2期補助款(原付憑502077)	1,337,600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8,608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6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12	31	600146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 計畫-規劃設計及場址變更案-第1期 款(規劃設計費用)」	18,60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0,296,884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2,361,399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361,399		
111	01	09	600122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綠 島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10 年)」補助款(原付憑500401)	511,164		
111	01	09	600123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蘭 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10 年)」補助款(原付憑500402)	1,269,715		
111	01	09	600126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后里焚化廠改建營運移轉 案委託專業服務計畫」補助款(原付 憑500945)(多元經常門)	3,455,520		
111	01	09	600127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 修建營運移轉ROT案協助甄審暨屆 滿移交接管計畫補助款	7,125,000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07,935,485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07,935,4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2	30	600075 轉帳憑單 臺南市水質溶氧改善計畫	1,680,000		
110	12	30	600075 轉帳憑單 高雄市-高雄市內門區二仁溪永續水 質示範案工程專案管理計畫	631,166		
110	12	30	600075 轉帳憑單 雲林縣-北港溪流域(石牛溪)氮氮污 染削減設施計畫劃設計	39,549		
110	12	30	600075 轉帳憑單 高雄市愛河支流寶珠溝排水氮氮削 減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	30,754		
110	12	30	600075 轉帳憑單 雲林縣-北港溪流域(石牛溪)氮氮污 染削減設施計畫劃設計	1,227,042		
111	12	31	300304 轉帳傳票 110年至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 質公廁推動計畫(新建工程專案)-金 門縣(保留轉應付)	19,422		
112	01	10	600090 轉帳憑單 預付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 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 擴建工程計畫	103,517,706		
111	01	09	600142 轉帳憑單 實支轉預付-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環保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 助計畫-規劃設計及場址變更案」補 助款(原付憑501231)(多元資本門)	789,846		
			總 計		400,548,7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5,409,502	
			本年度部分		465,409,502	
			總 計		465,409,50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8,048,295	
			本年度部分		468,048,295	
			預算性質部分		4,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00	
			110		4,000,000	
			一百一十年度			
			7160010100-9*	4,000,000		
			一般行政			
			總 計		472,048,295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930,238	
			本年度部分		149,930,238	
			總 計		149,930,2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3,987,622	
			本年度部分		733,987,622	
			預算性質部分		10,323,467	
			本年度部分		10,323,46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323,467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622,478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3,000,00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6,700,989		
			總 計		744,311,08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0,207,328	
			本年度部分		570,207,328	
			總 計		570,207,3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656,197	
			本年度部分		100,656,197	
			預算性質部分		7,731,396	
			本年度部分		7,731,39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731,396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16,80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7,714,596		
			總 計		108,387,59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299,015	
			本年度部分		73,299,015	
			總 計		73,299,0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557,997	
			本年度部分		66,557,997	
			預算性質部分		3,290,949	
			本年度部分		3,290,94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90,949	
			7160010100-9* 一般行政	2,457,603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833,346		
			總 計		69,848,94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010,509	
			本年度部分		54,010,509	
			總 計		54,010,50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4,192	
			本年度部分		744,192	
			總 計		744,1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04,863	
			本年度部分		16,804,863	
			總 計		16,804,8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71	
			本年度部分		8,671	
			預算性質部分		4,000	
			本年度部分		4,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00	
			7160011500-2*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4,000		
			總 計		12,67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571,246	
			本年度部分		160,571,246	
			預算性質部分		1,094,550	
			本年度部分		1,094,55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94,550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1,072,50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22,050		
			總 計		161,665,7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166,400	
			本年度部分		10,166,4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166,400	
			7160011600-7* 環境監測資訊	9,766,400		
			7160018800-4* 區域環境管理	400,000		
			總 計		10,166,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79,450	
			本年度部分		5,879,45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879,450	
111	06	02	200208 支出傳票 暫付辦理捐助北美環境教育學會「西 元2022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美 金20萬元(匯率1:29.14)	5,828,000		
111	12	28	502514 付款憑單 暫付本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排煙 設備安裝工程-設備除油煙機	51,450		
			總 計		5,879,4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00	
			本年度部分		4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11	09	28	300206 轉帳傳票 辦理郵局專用信箱租借事宜-信箱鑰 匙押金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000	
			01 電話機保證金	2,000		
108	03	08	300054 轉帳傳票 將預付信義大樓署長宿舍新增有線電 視線路分機-押金(郭權頤先行代墊) 轉做押金 1,000 郭權頤			
108	03	08	300054 轉帳傳票 將預付信義大樓署長宿舍有線電視線 路視訊押金(郭權頤先行代墊)轉做押 金 1,000 郭權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 停車位押金	2,000		
108	03	08	300053 轉帳傳票 將預付本署首長官舍停車位租賃-押 金(零用金墊付)轉做押金	2,000		
			總 計		4,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64,698	
			本年度部分		7,358,28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358,289	
			01 代扣款項	85,822		
111	11	22	100697 收入傳票 111年12月員工薪資代收款(公健)	54,240		
111	11	22	100697 收入傳票 111年12月員工薪資代收款(勞健)	14,419		
111	12	30	100826 收入傳票 補發代扣職員邱瑜禎、洪志衡等2人111年 12月28日至12月31日薪資代收款(公)	3,792		
111	12	30	100852 收入傳票 補發代扣謝旻翰111年11月1日至12月31 日薪資代收款(公)#502686	5,346		
111	12	09	100399 收入傳票 補發柯賢駿及黃有騰111年11月薪資 代扣公保費	78		
111	12	09	100399 收入傳票 補發柯賢駿及黃有騰111年12月薪資 代扣公保費	1,6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31	100454 收入傳票 王淑亭薪資補發代扣公保費	548		
111	12	01	100386 收入傳票 12月份公健保費	412		
111	12	31	100454 收入傳票 王淑亭薪資補發代扣公健保費	859		
111	12	31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南區大隊陳逸平111年11月公健保費	896		
111	12	31	100464 收入傳票 收總隊陳志強及蘇富源111年11月公健保費	2,478		
112	01	05	100470 收入傳票 游惇蓉回職復薪補發薪資(1111230-1111231)代扣公健保費	896		
111	12	01	100386 收入傳票 12月份退撫金	222		
			02 轉發款項		7,272,467	
111	03	29	100155 收入傳票 110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業務案獎勵金-Q#2194	16,000		
111	05	24	100304 收入傳票 111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外交部經費分攤25萬美元,以收入簽證日111.4.21兆豐銀行美金買入即期匯率29.14	6,929,3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10	20	100635 收入傳票 國教署核定本署職場中心「111學年度業務費(含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第1期補助款#10468-N	80,000		
111	12	19	100771 收入傳票 國教署核定本署辦理職場中心「111學年度獎勵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獎勵金-N#12857	50,000		
111	12	30	100824 收入傳票 111年環保集點制度代收購點費用(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97,150		
			以前年度部分		6,40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409	
			02 轉發款項	6,409		
110	12	21	100783 收入傳票 第4屆政府服務獎獎金#16089-L	6,019		
110	12	24	100792 收入傳票 第4屆政府服務獎獎金(數位創新加值獎)#16401-F	390		
			總 計		7,364,69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772,493,099	
			本年度部分		644,090,98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44,090,985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59,740,884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9,740,884		
			高雄市-111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1,454,162		
			南投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738,000		
			臺東縣-111年度臺東縣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	77,829		
			臺中市-111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1,170,000		
			連江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756,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雲林縣-111 年雲林縣廢水排放污染削減與預防管制計畫	2,947,540		
			新北市-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750,000		
			彰化縣-111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	1,369,856		
			金門縣-111年金門縣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30,000		
			桃園市-111 年桃園市水污染源管制(含水污費)查核暨水體污染應變協力處理及水體污染北區聯防演練計畫	646,970		
			澎湖縣政府「111年度澎湖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第3期補助款	4,410,872		
			南投縣政府「南投縣第5期(111年至114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111年監督稽查」第2期補助款	500,00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度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第3期補助款	912,240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第2、3期補助款	3,651,859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111年桃園市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整理整頓申請計畫」第2期補助款	2,624,8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南投縣第5期(111年至114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111年監督稽查計畫」補助款	4,193,138		
			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廠處理(含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第四期計畫(111年)」補助款	6,441,000		
			111年度新竹縣垃圾轉運暨監督計畫」補助款	2,746,508		
			宜蘭縣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篩分後適燃性廢棄物打包作業補助款	1,398,000		
			臺東縣公有掩埋場整理整頓垃圾分選前處理計畫」補助款	9,768,000		
			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00案-第一期(109~111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補助款	1,444,080		
			「臺東縣綠島鄉111年度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補助款	262,268		
			「臺東縣蘭嶼鄉111年度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補助款	227,836		
			「屏東縣因應焚化爐整改期間垃圾整理整頓打包計畫-勞務採購案」補助款	5,900,400		
			「110年度臺中市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廚餘高效堆肥廠先期規劃)」補助款	912,2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年新北市廚餘多元處理中心促參案之可行性評估與招商作業計畫」補助款	730,751		
			「111年度澎湖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補助款	2,487,592		
			「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前處理計畫(含監督查核管理計畫)」補助款	1,088,929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584,350,101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584,350,101		
			臺南市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	1,331,126		
			屏東縣-111年屏東縣畜牧業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補助計畫	40,996,372		
			彰化縣-109年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氮氣計畫	4,260,000		
			嘉義縣-111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豪耀畜牧場	667,718		
			嘉義縣-黃科翔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2,88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嘉義縣-嘉義縣六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13,872,993		
			桃園市-桃園市南坎溪氮氮削減設施興建工程	104,646,074		
			桃園市-111年桃園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常青種牛畜牧場等4家	4,919,400		
			嘉義縣-111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陳幸釧畜牧場	1,620,709		
			臺南市-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19,880,000		
			111年彰化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主恩畜牧場等9家	1,127,887		
			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181,740,164		
			嘉義縣-嘉義縣布袋鎮鹽管溝排水水質淨化工程	20,467,631		
			嘉義縣-111年嘉義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及農地貯存槽補助計畫-立富畜牧場三場	561,726		
			雲林縣-111年雲林縣畜牧糞尿沼液沼渣集運、施灌車輛與機具補助計畫	3,894,16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高雄市-109年度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高雄市内門區二仁溪永續水質示範計畫」	14,100,000		
			雲林縣-北港溪流域(石牛溪)氮氮污染削減設施計畫劃設計	1,151,176		
			屏東縣-屏東縣內埔鄉龍頸溪水質淨化場興建工程	46,540,288		
			臺南市-竹溪水質淨化場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	3,553,200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持續使用計畫」補助款	1,573,92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補助款	16,829,595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三星鄉購置移動式木質廢棄物破碎機」補助款	2,580,000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補助款	38,400,000		
			「111年度臺北市強化廚餘再利用量能申請計畫」補助款	1,752,450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垃圾全分選廠設置及操作計畫」補助款	13,158,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補助款	8,828,661		
			「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設計監造」補助款	625,447		
			「臺南市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擋土牆及污水設施改善工程」補助款	8,113,169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計畫-規劃設計」補助款	235,799		
			「嘉義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土機及曳引式車頭）補助計畫」補助款	8,536,000		
			「臺南市仁德區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2臺17噸抓斗車）補助計畫」補助款	7,791,000		
			「108年度宜蘭縣有機廢棄物處理廠設置統包工程計畫」補助款	5,510,767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計畫」補助款	2,204,667		
			以前年度部分		128,402,114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868,52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260011000-5 綜合計畫	3,868,522		
			7260011023-0*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3,868,522		
			基隆市-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 419,944			
			基隆市-南榮河川水質提升及現地處理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 419,948			
			雲林縣-雲林溪礫間淨化及截流改善水質規劃細設計計畫 2,205,860			
			嘉義縣-六腳大排水水質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822,77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356,208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337,600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337,600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設置環保園區促參前置工作專案計畫」補助款 1,337,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8,608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608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計畫-規劃設計及場址變更案-第1期款(規劃設計費用)」補助款	18,60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3,177,384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2,361,399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2,361,399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綠島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10年)」補助款	511,164		
			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蘭嶼鄉一般廢棄物跨區處理計畫(110年)」補助款	1,269,71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后里焚化廠改建營運移轉案委託專業服務計畫」補助款	3,455,520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高雄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評估計畫-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ROT案協助甄審暨屆滿移交接管計畫」補助款	7,125,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7160011000-0 綜合計畫	110,815,985		
			7160011023-5*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10,815,985		
			雲林縣-北港溪流域(石牛溪)氮氮污染削減設施計畫劃設計	1,266,591		
			臺南市水質溶氧改善計畫	1,680,000		
			臺南市-三爺溪上游排水截流暨虎尾寮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改善及擴建工程計畫	103,517,706		
			高雄市-高雄市內門區二仁溪永續水質示範案工程專案管理計畫	631,166		
			高雄市愛河支流寶珠溝排水氮氮削減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	30,754		
			110年至111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新建工程專案)-金門縣	19,42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環保局底渣處理廠興建補助計畫-規劃設計及場址變更案」補助款	789,846		
			「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補助款	2,880,500		
			總 計		772,493,0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338,900	
			本年度部分			15,79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795,000	
			01 罰金罰鍰		15,795,000		
111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第2期罰鍰	575,000			
111	01	14	100010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第2期罰鍰	840,000			
111	02	10	100028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第3期罰鍰	575,000			
111	02	14	100030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第3期罰鍰	840,000			
111	03	08	100052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第4期罰鍰	575,000			
111	03	14	100056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第4期罰鍰	840,000			
111	03	18	100062 收入傳票 預收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評法案-311罰鍰	800,000			
111	04	12	100084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第5期罰鍰	575,000			
111	04	14	100085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第5期罰鍰	840,000			
111	05	06	100118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環署督字第1101147293號）第6期罰鍰	575,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5	16	100126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6期罰鍰	840,000		
111	05	31	100149 收入傳票 預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 評法案罰鍰	300,000		
111	06	09	100155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環署 督字第1101147293號)第7期罰鍰	575,000		
111	06	15	100160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7期罰鍰	840,000		
111	07	07	100191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環署 督字第1101147293號)第8期罰鍰	565,000		
111	07	13	100193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8期罰鍰	840,000		
111	08	16	100240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9期罰鍰	840,000		
111	09	13	100277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10期罰鍰	840,000		
111	10	12	100320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11期罰鍰	840,000		
111	11	14	100359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12期罰鍰	840,000		
111	11	30	100385 收入傳票 預收歐欣環保(股)公司違反環評法第 1期罰鍰	300,000		
111	12	13	100402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13期罰鍰	840,000		
111	12	27	100433 收入傳票 預收歐欣環保(股)公司違反環評法第 2期罰鍰	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6,543,9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03	1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01 罰金罰鍰 100081 收入傳票 利英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境影響 評估法案罰鍰	23,494,400	23,494,400	23,494,400	1. 最高行政法院 110年7月15日裁 判案號109年上 字第667號主 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審理。 2. 目前仍在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審 理中。
110	08	1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1 罰金罰鍰 100193 收入傳票 預收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區專用港 管理(股)公司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罰 鍰	800,000			
110	12	07	100299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第1期 罰鍰（環署督字第1101147293）	575,000			
110	12	07	100300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罰鍰（ 環署督字第1101147293A）	52,500			
110	12	07	100301 收入傳票 預收申詠砂石行違反水污法案追繳不 法利得（環署督字第1101147293B）	686,000			
110	12	15	100326 收入傳票 預收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 法案第1期罰鍰	936,000			
				15,795,000			
			總 計			42,338,9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077,548	
			本年度部分		39,330,93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9,330,933	
			11 履約保證金	34,998,899		
111	01	25	100028 收入傳票 111-112年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功能擴充及維運案_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1年1月11日~112年3月10日)#731-L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532,000		
111	03	10	100106 收入傳票 收「111-114年度電子郵件、共用行事曆及網路磁碟整合服務」案履保金(期間:111年4月1日~114年4月10日)#1759-L 馬來西亞商思想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70,000		
111	03	10	100107 收入傳票 本署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公民電廠租賃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11年3月8日至121年3月7日止)#2043-J 有限責任台灣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	3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3	21	100129 收入傳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設會議中心裝修 及結構補強統包工程案(採購案號11 0C045)(履約期間:110.11.15-112.0 5.05)-M#2498 上友營造有限公司	9,750,850		
111	04	11	100186 收入傳票 111-112年行政作業支援系統維運及 功能擴增案履約保證金(1110401-112 0331)#3142-L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111	05	09	100268 收入傳票 111-112年環境感測數據分析及展示 服務整合計畫_履約保證金(111.4.14 -112.03.10)#4198-L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1,112,000		
111	06	02	100327 收入傳票 111-113年環境水質監測平臺擴充暨 維運計畫_履約保證金(111.5.19-11 3.4.30)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000		
111	06	09	100343 收入傳票 新設會議中心裝修統包工程案履保金 (履約期間:1110601-1110821)#56 48-M 詠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9,750,000		
111	07	05	100400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盆栽租賃與維護」履 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1.07.07-112 .07.06)-M#6640 中興花卉園藝有限公司	30,000		
111	07	05	100401 收入傳票 「111年版環境白皮書設計印製案」 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7月1 日至111年11月30日)#6647-K 社團法人高雄市寶慶身心障礙福 利協會	10,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7	11	100409 收入傳票 111年度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示範 建置工程-履約保證金(111/7/11-11 1/12/7) #6646-J 鑫世嘉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		
111	07	13	100418 收入傳票 111年度本署暨第二辦公室火災保險 履約保金(111年7月21日至112年7月2 1日)#6961-M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284		
111	09	12	100553 收入傳票 新設會議中心裝修統包工程案-第1次 契約變更保證金(1110901-1120930) -M#9665 詠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991,765		
111	09	29	100595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資訊設備及電腦機房基 礎設施維運服務案(履約保證金期間1 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 10251-L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78,000		
111	11	09	100671 收入傳票 112年度印刷服務-各式公文封、公文 用紙履約保證金(112/1/1-112/12/3 1) -M#11756 格品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1	11	14	100679 收入傳票 112年度印刷服務-影印、印刷及裝訂 履約保證金(112/1/1-112/12/31) - M#11880 柏采實業有限公司	50,000		
111	12	08	100732 收入傳票 112年度各類報紙訂閱派送採購履約 保證金(112/1/1-112/12/31) -M#12 959 88135051 運達書報社	2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12	13	100754 收入傳票 111-113年環境感測資料中心營運維護計畫-履約保證金-執行期間111年12月6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13248-L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1,088,000		
111	12	26	100785 收入傳票 112-113年環保業務通關簽審單證比對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_履約保證金(111.12.14-113.6.30)#13676-L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111	12	29	100806 收入傳票 新設會議中心裝修統包工程案-第2次契約變更保證金(111/12/27-112/10/25)-M#13845 詠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60,000		
111	02	14	100029 收入傳票 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招租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履約保證金(110.6.25-130.6.2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49,800		
111	04	15	100089 收入傳票 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樓與4樓公共空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履約保證金-1111231止 椅大吉景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0,000		
111	07	28	100222 收入傳票 111年度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供應開口契約冬季長袖POLO衫及長褲-A區履約保證金(神采時尚)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1	07	28	100223 收入傳票 111年度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供應開口契約冬季長袖POLO衫及長褲-B區履約保證金(神采時尚)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7	28	100224 收入傳票 111年度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供應開口契約冬季長袖POLO衫及長褲-C區履約保證金(回鴻國際) 回鴻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		
111	07	28	100225 收入傳票 111年度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供應開口契約冬季長袖POLO衫及長褲-D區履約保證金(荷奕國際) 荷奕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		
111	07	28	100226 收入傳票 111年度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供應開口契約冬季長袖POLO衫及長褲-E區履約保證金(千瀧興業) 千瀧興業有限公司	500,000		
111	08	24	100256 收入傳票 111年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樓與4樓公共空間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工程履約:111.8.19開工-111.11.26履約完成) 浩瀚室內裝修工程行	260,000		
111	11	07	100354 收入傳票 112年辦公室清潔維護工作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宇凡消毒有限公司	91,080		
111	11	15	100362 收入傳票 收112年檔案管理及行政事務工作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 惠川學苑國際有限公司	50,000		
111	12	31	100457 收入傳票 收112年度辦公廳舍清潔工作委外服務標案(112AE005)履約保證金 光明企業社	40,3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2 保固保證金	4,332,034		
111	02	24	100078 收入傳票 收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辨識系統 採購案(保固保證金期限111.02.21至 113.02.20)#1577-F 巨亞股份有限公司	493,740		
111	03	21	100128 收入傳票 新公文系統擴增工作計畫_保固保證 金(保固期間111.03.02~112.03.01)# 2499-L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111	03	28	100151 收入傳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職場互助教保服務 中心整建工程-保固保證金(111年2月 21日至112年2月20日)-M#2507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1	03	31	100172 收入傳票 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示範建置工程 (第二標)保固保證金(111/3/10-1 12/3/9)-J 鑫世嘉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		
111	04	25	100234 收入傳票 110年環境感測數據分析及展示服務 整合計畫(保固保證金,保固日期:11 1.4.15-112.4.14)#3893-L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		
111	05	04	100251 收入傳票 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示範建置工程 (第一標)保固保證金(111/4/8-11 2/4/7)#3898-J 朝洋營造有限公司	25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5	24	100301 收入傳票 智慧環保一站通服務(109-111年度))_保固保證金(111.4.1-112.3.31)# 4716-L 听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11	05	24	100302 收入傳票 密集式移動檔案櫃(案號:111C008) 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1年5月3日至1 12年5月2日)#4708-M 廣展新企業有限公司	75,000		
111	05	26	100312 收入傳票 110-111年度行政作業支援系統維護 及擴增功能案-保固金(期限:111年5 月20日~112年11月19日)#4737-L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111	06	29	100384 收入傳票 收110-111年環境水質監測平臺擴充 暨維運計畫_保固保證金(111.6.18- 112.6.17)#1257-L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600		
111	07	28	100460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 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日期:111.7.12 日至112.7.12日止)#7884-C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100		
111	09	12	100554 收入傳票 109-111年度環境資料整合平臺功能 擴增及維運案(111/8/12-112/8/11)- L#8880 藍星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11	09	20	100577 收入傳票 長期型及手持型(第五代行動通訊設 備)非游離輻射監測採購案-111年交 付長期行監測設備7套保固金(保固期 限自111.8.25-112.8.24)#9916-F 益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4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11	16	100682 收入傳票 收本署會議室電子佈告排程系統設備 -保固保證金(111.11.11-112.11.10) -M#12146 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1	11	23	100698 收入傳票 110年本署電梯系統設備延壽更新案- 保固保證金(111/11/07-114/11/06)-M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11	12	19	100770 收入傳票 長期型及手持型非游離輻射監測採購 案-設備15套保固金(保固期限111.12 .13-112.12.12)#13375-F 益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900		
111	12	29	100808 收入傳票 增購40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案號:11 1D529)_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年1 2月8日起至113年12月7日止)#13842-L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8,400		
111	12	30	100828 收入傳票 110-111年環保業務通關簽審單證比 對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案保固保證金 (保固期間111年12月30日至111年12 月29日)#13919-L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		
111	12	30	100829 收入傳票 110-111年環境感測資料中心營運維 護計畫_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年1 2月29日至112年12月28日)#13918-L 卡米爾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11	12	30	100832 收入傳票 110-111年新世代測站營運管理計畫_ 保固保證金(111.12.30-112.12.29)# 13933-L 德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	06	22	100172 收入傳票 遙控無人機組(案號111E016)-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1/06/10~112/06/09) 泰翔科技有限公司	9,600		
111	09	30	100305 收入傳票 收「視訊會議設備及空間布建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9月24日起至112年9月23日止) 永瀚實業有限公司	30,000		
111	11	15	100363 收入傳票 中區環境督察大隊8樓會議室麥克風系統1套汰換更新採購-保固保證金(111年11月8日至112年11月7日) 中展通信有限公司	10,194		
111	12	27	100430 收入傳票 高密集度事業水污染溯源監控網絡建置計畫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1年12月9日至112年12月8日) 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111	12	27	100434 收入傳票 110-111年度公害污染陳情雲端聯網管理系統數據資料庫運用計畫(第二年)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年12月16日-112年12月16日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134,400		
111	12	31	100465 收入傳票 至善樓電梯汰舊換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11227-1161227)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6,746,6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5,000	
			12 保固保證金	75,000		
106	10	26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到強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遠距式 紅外線熱像測溫儀1套(保固期106.10 .2-116.10.2)-0 強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00,000	
			11 履約保證金	500,000		
107	10	09	100438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7年- 110年環保產品驗證(3年計畫)專案工 作計畫履約保證金110.12.31-K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50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495,4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 履約保證金	237,341		
108	11	22	100560 收入傳票 收本署暨第二辦公室照明改善節能績效保證專案6期履約保證金(109年11月-114年11月, 每年驗收合格退1期履保金)#15534-M 金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7,341		
			12 保固保證金	1,258,155		
108	09	03	100409 收入傳票 收共構機房儲存設施擴增及效能提升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8.13-111.8.12)#11316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		
108	12	03	100587 收入傳票 收本署辦公大樓會議室麥克風系統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保固5年, 108/11/23-113/11/22止)#15935-M 傑豐企業有限公司	59,955		
108	12	26	100660 收入傳票 收共構機房儲存設備及主機零組件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8.12.11~113.08.13)#17167-L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9,200		
108	12	30	100527 收入傳票 「物聯網感測數據應用中心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 108年12月27日至111年12月26日) 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234,899	
			11 履約保證金	901,000		
109	08	27	100469 收入傳票 收智慧政府推動專案管理服務(109-1 12年度)(履保期間:109.08.14-112.0 6.30)#11139-L 育成環保有限公司	901,000		
			12 保固保證金	333,899		
109	04	28	100202 收入傳票 收本署401及402會議室視訊及直播會 議系統改善案-保固保證金(109/4/24 -112/4/23)#5083-M 永瀚實業有限公司	73,504		
109	10	26	100596 收入傳票 收共構機房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履約期間:109.09.30~114.09.29)#14183-L 藍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9	11	24	100684 收入傳票 收109年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 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9/10/21- 112/10/20)-M#15975 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36,39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04	14	100111 收入傳票 環境督察總隊屋頂防水隔熱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09年3月23日至112年3月22日)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09	12	15	100412 收入傳票 收「資訊基礎建設擴充改善暨資安強化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112年11月23日止共計保固3年整) 勝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441,220	
			11 履約保證金	12,580,000		
110	05	14	100275 收入傳票 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廢保麗龍再利用-履約保證金(溢豐綠能)(110.05.04-111.12.31)#6294 溢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0	05	14	100276 收入傳票 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廢木材(含蚵架)再利用-履約保證金(溢豐綠能)(110.05.12-111.12.31)#6295 溢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0	05	14	100277 收入傳票 執行「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廢木材(含蚵架)再利用-履約保證金(伍營)(110.05.12-111.12.31)#6296 伍營有限公司	1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08	25	100498 收入傳票 110-112年空氣品質數據蒐集處理及 整合強化計畫-履約保證金(110.8.19 至112.4.30)#11637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6,000		
110	09	06	100529 收入傳票 收110-112年度內外網系統維運暨功 能擴增案履約保證金(110.09.01-112 .04.30)#12229-L 義聯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70,000		
110	10	07	100597 收入傳票 110-112年列管案件及訴願審議資訊 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充專案工作計畫履 約保證金(110.10.01-112.03.31)#13 404 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7,000		
110	10	14	100612 收入傳票 收110-112年度公文系統維運暨功能 擴增計畫-履約保證金(110.10.5-112 .03.31)#13652-L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		
110	10	18	100615 收入傳票 收110至113年環境水質監測管理評析 暨品質保證計畫履約保證金(110.10. 01-113.04.30)#13931 崑山科技大學	1,942,000		
110	11	09	100672 收入傳票 111年度20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南 區-履約期限111.1.1-111.12.31-M#1 4922 協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10	11	09	100672 收入傳票 111年度20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中 區-履約期限111.1.1-111.12.31-M#1 4911 海洲通運有限公司	3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11	09	100672 收入傳票 111年度20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北 區-履約期限111.1.1-111.12.31-M#1 4909 全翔交通有限公司	30,000		
110	11	23	100708 收入傳票 111年度9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北 區-履約期限111.1.1-111.12.31-M#1 5107 冠亞租車有限公司	20,000		
110	11	23	100708 收入傳票 111年度9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中 區-履約期限111.1.1-111.12.31-M#1 5112 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10	11	23	100708 收入傳票 111年度9人座車輛租賃(含駕駛)-南 區-履約期限111.1.1-111.12.31-M#1 5113 大安通運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10	12	07	100751 收入傳票 111-112年度主管法規系統委外服務 案-履約保證金1110101-1130209#162 60-C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		
110	12	10	100765 收入傳票 111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履約保證 金(111.1.1-111.12.31,依廠商交付 文件於112年3月底前退還)-M#16263 天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		
110	12	29	100838 收入傳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設會議中心視聽 相關設備系統統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10/12/28-112/08/31)-M#17132 歲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1	25	100009 收入傳票 110-111年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 委託採樣檢測工作履約保證金(南區)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10	01	26	100010 收入傳票 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共同供應契約- 短袖POLO衫與工作褲」採購案(110C 011)履約保證金A區(神采時尚)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0	01	26	100011 收入傳票 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共同供應契約- 短袖POLO衫與工作褲」採購案(110C 011)履約保證金B區(神采時尚)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0	01	26	100012 收入傳票 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共同供應契約- 短袖POLO衫與工作褲」採購案(110C 011)履約保證金C區(歐都納)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0	01	26	100013 收入傳票 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共同供應契約- 短袖POLO衫與工作褲」採購案(110C 011)履約保證金D區(荷奕國際) 荷奕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		
110	01	26	100014 收入傳票 全國清潔同仁工作服共同供應契約- 短袖POLO衫與工作褲」採購案(110C 011)履約保證金E區(歐都納)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0	03	09	100050 收入傳票 收到「110-111年固定污染源戴奧辛 委託採樣及檢測工作」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0.3.2-111.12.31)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2 保固保證金	861,220		
110	04	06	100164 收入傳票 國家測站數據傳送備援系統建置計畫 _保固保證金(硬體:110.3.12~112.30 .11)(軟體:110.3.12~111.3.11)#4110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10	07	26	100420 收入傳票 新版公文系統建置專案工作計畫保固 金_保固期間110年6月24日~111年6月 23日#00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110	10	25	100630 收入傳票 收109-110採購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維 護及擴充案保固金(110.10.7~111.10 .6)#14283-L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72,800		
110	12	21	100784 收入傳票 「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房周圍護欄暨爬 梯護籠裝設」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1 10.12.07 - 112.12.06)#16664-L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34,800		
110	12	22	100790 收入傳票 長期型及手持型(第五代行動通訊設 備)非游離輻射監測採購案-分批交貨 2台長期型監測設備 保固期限自110. 12.02~112.12.31#16400-F 益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00		
110	12	29	100839 收入傳票 30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保固保證金(1 10.12.24~112.12.23)#17133-L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77,8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06	30	100162 收入傳票 紅外線氣體熱像攝影偵測儀1臺-保固 保證金(1100628-1140627) 強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		
110	07	28	100184 收入傳票 (110E018)X射線螢光光譜儀(XRF)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保固期:1100722~1 120721) 艾科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570		
110	11	30	100291 收入傳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 環境督察大隊7樓茶水間及廁所整修 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10.11 .23~112.11.22) 東湄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29,000		
110	12	08	100303 收入傳票 紅外線氣體顯像儀望遠鏡頭保固保證 金,得標廠商為宏亞精密科技有限公 司,保固期限110年12月7日至112年1 2月6日止 宏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1,300		
			總 計		56,077,5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83,611	
			本年度部分		8,983,611	
			01 離職儲金	8,983,611		
			總 計		8,983,6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190,741	
			本年度部分		6,155,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155,000	
			02 保證金定存單	2,916,000		
111	05	13	300108 轉帳傳票 智慧環保一站通服務(111-113年度))_履約保證金(111.4.26-113.03.31))#4421-L 宸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000		
111	07	13	300152 轉帳傳票 收111-113年度環境資料整合平臺功能擴增及維運案履約保證金_定存單(期限111年6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6523-L 藍星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82,000		
111	11	23	300245 轉帳傳票 112年度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履約保證金112.1.1-112.12.31(備註-廠商約113年2月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健保勞退金等之繳費證明影本,供機關審查後發還)M#11112437 冠福工程有限公司	46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1	30	300334 轉帳傳票 收九昇有限公司112年公務文件運送履約保證金定存單(履約期限: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20,000			
			04 銀行保證書		3,239,000		
111	01	13	300004 轉帳傳票 111年度高效化智慧水聯網研發應用及專案管理計畫履約保證金(111.1.5-111.12.31)-L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668,000			
111	03	15	300056 轉帳傳票 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1.03.03~111.11.30)#2196-G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18,000			
111	10	27	300225 轉帳傳票 111-114年度首長信箱維護及擴充案_銀行保證書履約保證金111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11100-L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111	11	09	300239 轉帳傳票 增購40臺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案號:111D529)_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間111年9月29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1159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28,000			
111	12	12	300267 轉帳傳票 112年度行政事務工作服務-履約保證金(112/1/1~112/12/31, 113年3月底前退還)-M#12960 天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26,035,74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00,000	
			02 保證金定存單	500,000		
107	10	23	300183 轉帳傳票 收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7年- 110年環保產品驗證專案工作計畫驗 證機構品質保證金#7768-K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50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37,341	
			03 保固金定存單	237,341		
108	03	28	300068 轉帳傳票 收金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辦公大 樓暨第二辦公室照明改善節能績效保 證專案保固金(保固期間108年3月20 日-114年10月)#3237-M 金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7,3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700,000	
			02 保證金定存單	800,000		
109	04	08	300084 轉帳傳票 109年包裝用發泡塑膠民間責任業者 自辦回收清除處理合約(財務保證金) 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4039-H 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	800,000		
			04 銀行保證書	900,000		
109	12	31	300364 轉帳傳票 收110~111年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 體氮氮削減業務支援計畫(履約保證 金,履約期間110.01.01~111.12.31) #18281-G 得士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3,598,400	
			02 保證金定存單	43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1	24	300270 轉帳傳票 111年度辦公大樓清潔服務-履約保證 金定存單111.01.01-111.12.31-M#15 272 冠福工程有限公司	434,000		
			04 銀行保證書	23,164,400		
110	03	25	300048 轉帳傳票 收空品物聯網感測裝置驗證技術深化 及品保計畫履約保證金(銀行保證書: 期間110.3.12-111.12.3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80,000		
110	05	11	300118 轉帳傳票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南區監測計畫履 保金銀行保證書(110.05.01-113.07. 31)#6106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780,000		
110	05	17	300119 轉帳傳票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北區)監測計 畫履保金銀行保證書(110.05.01-113 .07.31)#6532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0,000		
110	05	17	300120 轉帳傳票 110至113年環境水質(中區)監測計 畫履保金銀行保證書110.05.01-113. 07.31#6533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		
110	02	20	300026 轉帳傳票 110-111年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委 託採樣檢測工作履約保證金(北區)履 約期間為110年1月25-111年12月31日-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保證 書	24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5	03	300134 轉帳傳票 收佳美檢驗科技(股)公司110-111年度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檢測 工作履約連帶保證書(中區)(履約期限 110.04.19至111.12.31)	240,000		
110	12	06	300412 轉帳傳票 收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 曼及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分析儀1組(Ram an and FTIR)」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保固期限110年11月22日起至112年 11月21日止)	104,400		
			總 計		32,190,7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	
			以前年度部分		13	
			097 九十七年度		1	
097	11	13	300125 轉帳傳票 本署社子大樓訴訟損害賠償事件債權憑證	1		
			099 九十九年度		1	
099	12	08	300196 轉帳傳票 本署與竟誠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1	0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00001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債權憑 證(林園高爾夫球場(鴻福育樂)開發計 畫違反環評案30萬,45萬,33.75萬各1 件)	1	1	
107	09	1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0159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憑 證(林繼鵬君【即金鵬企社】違反水污 法案罰鍰72萬元)(行政處分日106.01. 13)	1	1	
109	08	3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00226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 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 展中心違反財團法人法罰鍰3萬元)北 執丑109年罰執字第00288170號	1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03	26	300063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執行憑證(秉發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罰鍰25萬元)(109.3.16中執戊104年水污罰執專字第00265677號)	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	
110	04	22	300092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環保科技研究發展中心違反財團法人法罰鍰3萬元)北執和109年罰執字第00372060號	1			
110	07	26	300173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全球綠能水銀行基金會依法移送金額9萬元)北執申109年罰執字第00300116號	1			
110	05	11	300137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憑證(興旺來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不利得163,480元)(109.1.15南執戊106年水污罰執字第00141672號)	1			
110	05	11	300138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憑證(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代表人黃榮華違反環評法案罰鍰150萬元)(109.11.26雄執忠105年環評罰執特字第00521775號)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05	13	300144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新竹分署執行憑證(鴻福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評法案罰鍰30萬元)(109.4.23竹執信109年環評罰執專字第0076477號)	1		
110	09	24	300285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憑證(秀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評法案罰鍰30萬元)(110.9.10北執恭110年環評罰執專字第00318325號)	1		
110	11	15	300373 轉帳傳票 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執行憑證(鴻福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環評法案罰鍰33.75萬元)(110.11.4竹執丙110年環評罰執專字第00279475號)	1		
			總 計		1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33,642,95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9,014,493	-143,193,159
機械及設備	858,437,518	-674,561,5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585,374	-87,298,931
雜項設備	69,877,649	-54,017,22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720,204	0
權利	15,942	0
小 計	2,054,294,135	-959,070,87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2,185,157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10,777,12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4,536,419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237,498,703	0
合 計	2,291,792,838	-959,070,872

備註：

- 1、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76,616,27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41,319,28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5,296,997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26,909,28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3,034,44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0,077,600元+特別預算83,797,239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差額49,706,996元，係以前年度取得之購建中固定資產及發展中無形資產，於本年度結案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383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17,436,910	6,864,120,969	6,981,557,879	收入
	-	6,864,120,969	6,864,120,96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111,259	-	55,111,2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4,619,860	-	44,619,86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696,581	-	1,696,58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6,009,210	-	16,009,210	其他收入
歲出	6,888,164,155	411,318,835	7,299,482,990	支出
	-	140,674,923	140,674,92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885,558,188	-	885,558,18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92,146,680	10,842,439	702,989,11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5,267,347,244	139,544,302	5,406,891,546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3,112,043	-43,112,043	-	
	-	5,391,861	5,391,86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57,977,353	157,977,35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6,770,727,245	6,452,802,134	-317,925,111	收支餘絀

備註:1、業務支出10,842,439元，係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 75,946,686元減本年度預算保留數 65,104,247元之差。
2、獎補助支出139,544,302元，係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155,680,460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轉應付數2,899,922元，減本年度保留數19,036,080元。
3、設備及投資43,112,043元係機械設備5,564,086元(含保留31,500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758,188元(含保留1,520,000元)、雜項設備11,786,849元(含保留8,526,100元)、交通及運輸設備6,667,520元、權利4,000元、發展中無形資產8,331,400元。
4、財產損失5,391,861元=財產報廢1,698,150元+贈與地方政府財產3,693,711元。
5、折舊折耗及攤銷157,977,353元=折舊數89,830,701元+攤銷數68,146,652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98,505,762
(一).專戶存款	98,505,762
二、本期收入	6,846,879,443
(一).本年度歲入	117,436,910
1.實現數	117,286,910
(1).其他	117,286,910
2.應收數	150,000
(1).其他	150,000
(二).歲入應收數	105,20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82,31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121,888
3.審修淨(增)減數	-1,449,000
4.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50,000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3,102,236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3,635,675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22,271,460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2,804,899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832,739
(五).預收款淨增(減)數	-2,973,287
(六).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8,198,231
(七).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315,210
(八).公庫撥入數	6,864,120,96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430,430,603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33,400,156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12,710
4.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22,500
(九).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43,758,397
1.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449,00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412,710
3.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121,888
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24,131,353
5.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67,804,152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5,391,86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57,977,35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434,938
收 項 總 計	6,945,385,20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836,499,898
(一).本年度歲出	6,888,164,155
1.實現數	6,149,855,24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3,034,443
(2).其他	6,116,820,800
2.應付數	644,090,985
(1).其他	644,090,985
3.保留數	94,217,927
(二).歲出應付數	-123,498,84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99,360,712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4,131,353
3.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2,899,922
(1).其他	-2,899,922
4.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644,090,985
(三).歲出保留數	144,309,14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35,627,14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000,000
(2).其他	231,627,146
2.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2,899,922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94,217,927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426,000
(五).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46,616,377
(六).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02,630,900
(七).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5,173,252
(八).暫付款淨增(減)數	1,697,450
(九).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00
(十).繳付公庫數	140,674,92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17,286,91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582,314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2,805,699
二、本期結存	108,885,307
(一).專戶存款	108,885,3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付 項 總 計	6,945,385,2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6	465,409,502	
		公頃	0.88531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6	322,118,057	
		平方公尺	31,599.89		
	宿舍	棟	4		
		平方公尺	617.69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4,214	174,103,7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5,088,578	
	飛機	架	15		
	汽(機)車	輛	90		
	其他	件	54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5,838,437	
	其他	件	1,52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5	12,671	
總 值				1,012,571,0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743,628	
		公頃	0.0239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564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56.5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44,1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	本署主管 111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	本署業於111年4月21日以環署化字第1118107000號函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有關本署對於農藥造成環境影響之管理與精進作為。農委會業於111年5月25日以農防字第1111488760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對飲用水品質、掌握全國環境水質、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與化學物質管理，每年依管制目的進行農藥在不同環境區域與介質之管理與監測。 二、109年、110年淨水場及全國河川環境水質抽驗農藥，無檢出；110年全國主要縣市20處公園土壤中嘉磷塞風險調查，經評估對敏感族群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健康風險均遠小於可接受風險目標值，無危害民眾健康之虞。 三、110 年環境流布調查 30 條河川底泥樣本，因嘉磷塞非禁用農藥及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將持續檢測，掌握環境濃度變化趨勢。農藥監測屬長期工作，將持續與農委會等單位跨部會合作；111 年已篩選出風險潛勢較高農藥（陶斯松、施得圃），將據以分析環境殘留情形，回饋至管理機制。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th></tr><tr><td>106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其中本署主管之 4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嵵崁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總經理等人員，其當年度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總額均未超過固定收入總額，未有前揭違法津貼等情事。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十六)	二、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 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一、為改善空氣品質，本署自 103 年起即配合交通部政策提供加碼補助，積極鼓勵業者踴躍使用電動大客車，本署配合交通部訂定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均加碼補助購置電動大客車每輛 150 萬元。 二、國內推廣電動公車迄今已有初步成果，截至 111 年底止，登記使用電能之營業大客車輛數（不含遊覽車）達 1,170 輛，相較 106 年度車輛總數大幅增長 4 倍，顯示業者對於電動大客車接受度明顯提升。
(十六)	三、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 2 項通過決議：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四、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1 項通過決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單位辦理各項採購應落實履約管理，以確保採購效率及品質。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五、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某濾淨技術品牌近期攜手空氣專家，啟動全台灣空氣品質監測計畫，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物聯網完整的數據佈點及分析探查，揭密北中南城市空污熱點，揪出潛藏在生活中的人造空污來源。調查發現，最值得台灣民眾關注的人造污染源，分別是煎炒油炸料理、燒烤行為以及大型慶典；以油煙空汙為例，台中逢甲夜市附近鹽酥雞店於營業時間，PM2.5 數值與平時相比暴增近 100 倍。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掌握完整空汙監測數據，卻放任民間住家附近之空氣汙染嚴重而未積極宣導預防及輔導，可能影顯民眾健康而無作為，違背應用科學技術發展預防之宗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係全數用於委辦計畫，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如下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科技發展項下，多項計畫名稱，跟前一年度名稱幾乎完全一樣，預算說明無法看出到底是長期的研究計畫（3 至 5 年），或是每年的例行工作，而且因為牽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同局處，更應該建立清楚的預算說明格式，方便預算審查。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科技發展預算說明格式的具體改進方法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tr><td>110 年度預算：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9,500 千元。</td></tr><tr><td>111 年度：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4,941 千元。</td></tr><tr><td>110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22,400 千元。</td></tr><tr><td>111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17,258 千元。</td></tr><tr><td>110：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需委辦費 8,263 千元。</td></tr><tr><td>111：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需委辦費 8,010 千元。</td></tr><tr><td>110：「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620 千元。</td></tr><tr><td>111：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感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942 千元。</td></tr></table>	110 年度預算：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9,500 千元。	111 年度：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4,941 千元。	110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22,400 千元。	111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17,258 千元。	110：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需委辦費 8,263 千元。	111：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需委辦費 8,010 千元。	110：「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620 千元。	111：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感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942 千元。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生關注污染源 （一）為掌握區域性異常污染排放來源，本署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感測器，設置地點覆蓋 282 個行政區、111 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並定期彙整污染潛勢區域作為其管制參考，查 110 年地方政府運用微型感測器輔助稽查處分之案件達 269 件，顯見微型感測器有助於污染源管制改善空氣品質。 （二）110 年 PM_{2.5} 平均濃度為 14.4 μg/m³，與 109 年空氣品質相當，本署已將民眾關注之污染源納入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 至 112 年)進行改善，於 110 年 2 月 5 日訂定及 110 年 8 月 24 日修正「餐飲業空污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 2 範餐飲業應妥善處理油煙並作成紀錄，並自 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商圈)專案及加強輔導餐飲業落實油煙防制，自 109 至 111 年 1 月已輔導 6,789 家餐飲業改善油煙排放。 （三）對於民俗祭祀污染改善，為兼顧信仰及維護國人健康，本署鼓勵民眾少燒紙錢、少燒香，改採紙錢集中燒或以功代金、以米代金等措施，自 108 年起協助屏東縣、臺南市、連江縣等地方政府設置紙錢專爐提升紙錢集中燒推動量能，並同步加強宣傳環境友善祭祀相關措施，經統計 109 年至 111 年全國紙錢集中燒收運量達 4 萬 3,932 公噸，其中 110 年紙錢收運量為 106 年的 1.8 倍，另於 110 年 1 月起將以功代金超商代收服務推廣至全國民眾皆可響應，以加速改善民俗祭祀污染排放。 二、科技計畫成果公開：本署 106-110 年科技發展計畫一覽表、成果報告及重點成果彙整如附件，後續將公開於本署網站(網頁路徑：環境主題/生活環保與其他/科技發展/科技發展計畫/科技計畫一覽表)，其執行成果亦已每年定期上傳至科技部「政府研究資訊系統」或「環保專案成果報告查詢系統」，對外公開。 三、科技預算撰寫：本署已檢討預算書上科技發展計畫的說明內容，將於後續年度納為預算書撰寫格式依據，包含敘明計畫期程、跨部會合作情形、計畫目標概述等事項。
110 年度預算：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9,500 千元。										
111 年度：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計畫，需委辦費 14,941 千元。										
110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22,400 千元。										
111 年：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需委辦費 17,258 千元。										
110：飲用水未列管新興污染物之水質研究計畫，需委辦費 8,263 千元。										
111：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需委辦費 8,010 千元。										
110：「環境污染鑑識及現場感測技術應用研究開發計畫」，開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620 千元。										
111：辦理「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研發新興水質感測元件，提供各領域環境水質自動感測相關應用，需委辦費 8,942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預告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草案，其中為擴大季節性差異費率，欲將非空污季的夏季（第二、三季）費率調降，而引發各界批評，若該方案通過也將等同是變相鼓勵工廠續排放空污。我國目前空污費率長期被認為過低，以 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環興科技股份公司研究報告顯示，若考慮防制成本，並加徵衍生性細懸浮微粒，費率約為現行 4 至 8 倍。委員洪申翰於 11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案中提出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污染防治費固定污染源費率調升方向之草案，並應於費率中對應空污防制成本，然時至 110 年第四季仍未果。110 年 11 月委員洪申翰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詢及上開草案進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回覆「因應疫情影響，將優先協助受營運衝擊之產業復舊，面對空污季將視各縣市所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SIP）推展及減量情形，再適時檢討空污費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空氣品質主管機關，卻將中央應統籌規劃協調事項，推諉於疫情及地方政府，實有卸責之嫌。另 11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預算短絀 13 億餘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調整基金來源部分之徵收收入，反倒以基金餘額及政府撥入支應，如此以民眾納稅錢填補基金缺口，實在為人詬病。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8 億 8,077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對應空污防制成本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之規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政策工具分為行政管制（如許可、行業別標準等）與經濟誘因（如空污費、補助等）並行。爰本署需評估利用前述管制工具是否達到促使企業裝設防制設備的目的，進而減少空氣污染之排放，因此在業者投資之防制設備成本需分為考量達到排放限制之行政管制成本與減少空污排放費之經濟誘因成本，以找出最佳排放之最低成本，爰為減少空污排放非僅一經濟管制工具可達成。 二、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有害空氣污染物等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將新增碳費經濟管制措施，該收費制度亦有減量經濟誘因，經考量改善碳排也同時能改善空污，因此本署將依據碳排放量及污染排放量規模，通盤評估研擬適切之空污費率。爰本署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外，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空氣污染管制減量成效。 三、為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本署持續滾動式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相關制度，並配合行政管制相關作為，檢視固定污染源之申報排放量趨勢，以落實經濟誘因策略之執行，後續將辦理相關研商會會議，收集外界之意見，降低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衝擊及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第 3 點第 6 款：「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專案認定者。」其專案認定之標準顯不明確。另查遴選委員係由 6 位政府機關代表和 6 位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專家學者委員之方式乃透過接受法人機關、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環保公益團體之推薦，由遴選委員會提出遴選名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核定後聘任。惟遴選委員會 12 名成員中，由政府機關所為之代表即占了半數，在遴選委員會內部決定環評委員人選時及占有較大之影響力。另即便遴選委員會提出環評委員之推薦名單，然最終決定權仍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圈選核定，且圈選核定機制並非公開透明，亦無明確之圈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B 號函，檢附書面報告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審查決議：「繼續保留」，各案後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下稱遴選要點）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依據遴選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本署為辦理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得組設遴選委員會，由副署長 1 人為召集人，並由相關專家學者 6 人及機關代表 6 人組成，…（第 2 項）前項遴選委員由署長遴聘」。 (二) 本署依據前述遴選要點，考量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定義「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等專長領域或類別，及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經歷（含過去曾擔任各級環評主管機關之專家學者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選標準，正當性顯有不足。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保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在面臨國家所重視之開發案時，得客觀評論該建設對環境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 8 點第 4 款：「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另查 2020 年 2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小組審查「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場暨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該要點禁止民眾錄影直播審查會議，顯限制公民參與權。惟過往環評審查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直播為選擇性，且不會保留檔案，無法事後重複觀看。即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自 2020 年 2 月下旬起，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放所有環評審查會議直播，並於會後一定時間內將錄影上傳 Youtube，然民眾錄影仍被禁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之制定乃為落實公民參與之精神，應以開放為原則，何以單方面容許行政機關直播錄影，卻未有正當理由之情形下禁止人民直播錄影，顯與立法目的不符。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分析直播錄影方式及對審查之影響並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為達成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政府應大力支持再生能源發展，並負起責任規劃完整的輔助機制，積極完善離岸風電的政策與相關配套，確保生態、漁場、環境和再生能源發展共生共好。因應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快訂定有效且具公信力之調查方法規範，針對環境、生態永續，建立標準作業指引，要求風電開發廠商依照指引進行生態調查，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指引，於 111 年底納入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等，研擬遴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名單提供署長勾選，經徵得候選之專家學者同意後聘任之。擔任遴選委員者，不得再接受推薦參與本署環評委員之候選。 (三) 本署環評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選，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下稱組織規程）及遴選要點辦理，公開接受各界推薦人選 2 星期，經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各環境領域專家學者委員候選人名單，由署長核定人選，經徵詢專家學者同意後聘任。揆諸國內各行政機關體系相關審議委員會之遴選委員組成，本署環評委員會遴選機制實已相對公開透明，本署亦多次於與地方政府環保機關經驗交流會議中推廣。 (四) 環評法、組織規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審查之專家學者迴避及發言規範」及行政程序法等均訂有委員迴避相關規定，本署受理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時，依上述規定辦理委員迴避作業，且自 111 年 3 月起，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個案於專案小組組成階段，亦主動徵詢委員是否須迴避該案。此外，審查過程均落實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本署自 109 年 2 月中旬起，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均於會後 7 日內上傳至本署 Youtube 平台，以維持審查之公正客觀性。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下稱旁聽要點）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為落實民眾參與環評案件審查及維持會議秩序，本署於 98 年 2 月 17 日訂定旁聽要點，施行迄今未有剝奪及限縮資訊公開透明及人民參與權。 (二) 依據旁聽要點第 6 點(3)：「表達意見應簡明扼要，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於初審會議或專家會議，主席得視會議情形調整發言時間」；第 7 點：「同時登記發言之旁聽人員，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得另提書面意見送達本署，本署將彙整相關意見、開發單位說明資料及對其意見之其他處理方式，公開於本署網站」；第 8 點(4)：「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爰此，旁聽要點已就會場不得攝影錄影錄音等限制保留調整彈性，亦對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之旁聽人員提供其他意見陳述方式，且自 109 年 2 月中旬起，本署全部環評會議均採線上直播，且會議影片於會後 7 日內均會上傳至本署 Youtube 平台，提供各界瀏覽參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本署全部環評相關會議已採線上直播，直播檔於會後上傳至本署 Youtube 平台，可減少關心民眾團體舟車勞頓之辛勞，且本署所有環評相關會議資訊、環評書件、歷次會議資料及紀錄等均公開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提供各界下載參閱，已得以充分落實資訊公開及人民參與精神。旁聽要點已就會場不得攝影錄影錄音等限制保留調整彈性，亦對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之旁聽人員提供其他意見陳述方式，爰經檢討尚無修正之必要。 三、「海洋生態技術規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規定「開發行為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做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單位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辦理之相關調查作業時，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辦理。 (二) 本署於 105 年作成「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其中針對中華白海豚保育、鳥類保護、魚類養殖等議題提供相關意見，供後續個案離岸風電開發行為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之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 (三) 本署訂定之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適用所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涉及海洋之開發行為，其內容亦就相關海洋生態調查項目予以規範。 (四) 離岸風電廠商編製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應依前述「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規定進行相關生態調查作業。 (五) 為協助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案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本署參考經濟部（能源局）「離岸風場海洋生態調查與監測作業方法草案」、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離岸風場海洋生態調查方法（指引）」初稿及近年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等，委託專家學者研訂「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草案）」；同時亦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就其海洋保育專業，協助訂定海洋生態調查方法指引，經該署與離岸風電開發業者、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多次交流討論後完成訂定，於 1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 4 月 28 日函送「臺灣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指引」（第一版）供本署參考。本署「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規劃分三階段執行如下： 1. 第一階段：瞭解離岸風電開發單位執行海保署指引內容之可行性及程度。 2. 第二階段：將離岸風電開發單位執行海保署指引之參採結果納入本署參考指引，納入離岸風力發電之纜線及陸域設施（含海纜上岸點、陸纜路徑及陸上升降壓站等設施設置範圍）生態調查參考指引與規範，並提供離岸風電開發單位納入檢核，適用已審查通過案件、未來送審之新案及已審查通過辦理變更之案件，確認其執行情形。 3. 第三階段：執行半年內再評估檢討於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增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專章，作為後續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辦理環評作業遵循之依據。 （六）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1. 本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函送海保署指引予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轉送海保署指引予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SEMI 風能產業委員會及台灣風能協會等，並請其轉請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相關會員參考遵循。本署目前已收集苗栗二、苗栗三、楓妙、北能、加能、旭風二、旭風三、又德、達天、楓佑、環洋、沃能一、沃能二、美森、楓成、楓汎及楓利等 17 件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案檢核海保署指引之參採情形，均納入本署參考指引修訂參考。 2. 本署委託之專家學者於 111 年 5 月完成「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草案），本署繼於 111 年 6 月 6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經參酌專家學者之意見修訂草案後，再分別於 111 年 8 月 9 日（臺北）及 8 月 11 日（臺中）召開 2 梯次說明會，邀請對象包含縣（市）政府、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環評顧問機構、生態調查機構及環保團體等，充分蒐集各方意見與建議。本署參考指引（草案）已依各方意見完成修訂 111 年 10 月版，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函送經濟部，請其轉知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開發單位參考檢核，完成第二階段工作。 3. 本署再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執行方式規劃說明會，說明「已審查通過」、「審查中」、「未來送審（環境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響說明書)」、「變更案件」等類型案件檢核及執行參考指引之方式；已請各離岸風電案開發單位依照說明會所述之方式進行檢核並參照調整相關規劃內容，包含專案小組已建議審查通過，尚未提送委員會討論 10 件（風妙、苗栗二、苗栗三、北能、加能、風佑、環洋、沃能一、沃能二及美森等）及專案小組審查中 3 件（風利、風成及風汎）；另就本署近期通知繳費 3 件（海安、彰風及萊中），將於該 3 案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於程序審查時請開發單位將參考指引納入檢核並參照調整相關規劃內容。 4. 第三階段將於上述指引執行半年內，再評估檢討於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增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專章，作為後續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辦理環評作業遵循之依據。
(四)	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式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兩類，但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於 100 年達 755 萬餘公噸，105 年度下滑至 746 萬餘公噸，106 年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雖然 107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等，導致該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改變統計方式後，其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是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長期而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政策，起初雖具成效。然而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並未明顯下降，且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動能減弱，而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有限，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編列 29 億 3,35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本署 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110 年與民間團體合作，向非管制對象推廣減塑活動，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107 年於小琉球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 年並補助各離(外)島比照小琉球流行杯模式推動，而各縣市亦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108 年 8 月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及環保外送試辦計畫，推動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自備餐具優惠及提供租借服務，宣導民眾自備餐具減量措施。110 年 9 月函頒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作業指引，透過政府機關、學校以公帶私，落實源頭減量，並與各縣市政府推動循環容器服務。 二、本署已加強民眾配合廚餘回收並執行隨車垃圾之破袋檢查工作，同時宣導民眾惜食減量，落實垃圾分類回收，以降低廚餘混在垃圾中的占比。垃圾中廚餘占比由 106 年 38.14%，109 年已降至 21.78%，垃圾中廚餘量已大幅減少，顯示民眾惜食減量及配合廚餘分類回收的成效。 三、本署將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後續推動重點包含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正式施行、持續推動環保夜市、研擬旅宿業一次性備品之管制等，並將持續關注國際議題，配合我國國情滾動檢討相關管制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補助地方政府鉅額經費，透過生活污水截流設施、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人工濕地、礫間接觸、曝氣設施等現地處理設施，進行後端污染整治，一旦計畫屆期，補助經費不再挹注地方政府後，部分河川之 RPI 值隔年隨即惡化，影響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且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整治計畫，應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大整治河川分別是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東港溪；其中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及東港溪均是以畜牧為主要污染源，雖因雨量減少約 40%，導致基流量不足，但 4 條中有 3 條仍達成河川氮氮污染整治目標；而另外未達標的南崁溪、老街溪、急水溪、二仁溪，污染來源則是以民生及事業廢水為主。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能達到「田肥水清」的效果，不但能改善承受水體水質，還能解決空氣臭味、PM2.5 前驅物氣、溫室氣體甲烷等問題；在河川基流量不足的情況下，新虎尾溪、北港溪及東港溪仍能達成整治目標，「顯示畜牧尿資源化政策奏效」。但對於民生及事業廢水造成的氮氮污染整治，仍有精進的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氮氮污染整治精進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查「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推動「(109 年至 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等 7 條溪流污染削減設施及收集處理回收氮氮等工作。然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報告中，108 年至 109 年間，7 條河川僅 2 條微幅改善，其餘河川均為惡化，其中桃園老街溪、雲林縣新虎尾溪，更是從中度污染提升為嚴重污染，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河川氮氮削減，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依全國河川水質趨勢評估，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於水質改善反映上確實已逐步改善。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的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都直接影響河川水質的表現，致使 106-110 年嚴重污染測站數維持在 10 站上下變動，因此已鎖定重點改善對象，加強整治執行力道。 二、本署為改善河川氮氮污染情形，報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研析 103 年至 107 年我國氮氮水體水質達成率偏低河川，並聚焦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等 7 條氮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以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惟 109 年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流域雨量較近 3 年同期降低最大達 40%，河川基流量嚴重不足致河川污染物質濃度監測數值上升，又因 109 年為本公建設計畫第一年執行，部分水質改善設施及集中處理場尚未建置完成，致部分氮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之氮氮污染改善幅度較小。 三、針對民生及事業廢水造成的氮氮污染，未來工作重點採跨部會合作並偕同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氮氮削減計畫，推動策略分述如下： (一)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 1. 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針對重點污染改善河段，優先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沿岸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接管。商討合作強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方式，以削減生活污水之排放。 2. 對短期內未能接管或未到達區域，督促地方政府採污水截流及河川淨化方法，減少氮氮排放河川水體污染量。 3. 因應氣候變遷，河川基流量受到顯著影響，造成河川水質惡化，針對河川基流不足之河段（枯水期無水或是上游截流無補助水源），評估利用鄰近現地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補注至河川上游基流量之可行性。 (二) 工業廢水污染削減 1. 強化廢水源頭管制，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自主減量（管理）協議；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輔導團隊協助事業改善，強化氮氮減量及回收；交流瞭解業界新技術及法規調整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112 年)」重點整治河川之氮氮含量情形表 <table><tr><th>本計畫 重點整治 河川名稱</th><th>其他重點河 川名稱</th><th>108 年度</th><th>109 年度</th><th>108-109 年度 氮氮污染程度變化情形</th><th>108-109 年度 氮氮污染指標 值變化情形</th></tr><tr><td>1. 北港溪</td><td>-</td><td>1.13</td><td>2.04</td><td>維持中度污染</td><td>惡化</td></tr><tr><td>2. 急水溪</td><td>-</td><td>4.33</td><td>5.23</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3. 二仁溪</td><td>-</td><td>10.02</td><td>9.97</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d>改善</td></tr><tr><td>4. 南崁溪</td><td>-</td><td>6.30</td><td>7.33</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5. 老街溪</td><td>-</td><td>2.25</td><td>3.39</td><td>中度污染→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6. 新虎尾溪</td><td>-</td><td>2.15</td><td>4.08</td><td>中度污染→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7. 東港溪</td><td>-</td><td>2.49</td><td>2.40</td><td>維持中度污染</td><td>改善</td></tr><tr><td></td><td>1. 鹽水溪</td><td>3.77</td><td>3.83</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td><td>2. 阿公店溪</td><td>7.46</td><td>8.93</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td><td>3. 朴子溪</td><td>3.22</td><td>3.40</td><td>維持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r><td>-</td><td>4. 社子溪</td><td>2.74</td><td>3.40</td><td>中度污染→嚴重污染</td><td>惡化</td></tr></table> 說 明：1. 氮氮(NH-N)≤0.50mg/L(毫克/公升)為未(稍)受污染；0.50<NH-N≤0.99 為輕度污染；1.00≤NH-N≤3.00 為中度污染；NH-N>3.00 為嚴重污染。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環境水體品質，於 101 至 108 年執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而為了增強改善前一計畫 6 條重點整治河川，即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院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將於 109 年執行至 112 年。然而根據近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觀測重點整治河川之氮氮含量情形，109 年與 108 年相較，其中 5 條重點整治河川近年並未有明顯改善之趨勢。顯示政府對於改善重點整治河川仍有努力的空間。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able><tr><th>重點整治 河 川</th><th>101 年度</th><th>102 年度</th><th>103 年度</th><th>104 年度</th><th>105 年度</th><th>106 年度</th><th>107 年度</th><th>108 年度</th><th>109 年度</th></tr><tr><td>北港溪</td><td>6.64</td><td>5.28</td><td>3.88</td><td>3.98</td><td>1.71</td><td>2.05</td><td>2.57</td><td>1.13</td><td>2.04</td></tr><tr><td>急水溪</td><td>3.64</td><td>3.44</td><td>3.85</td><td>4.25</td><td>2.95</td><td>3.64</td><td>5.45</td><td>4.33</td><td>5.23</td></tr><tr><td>二仁溪</td><td>12.32</td><td>11.06</td><td>10.00</td><td>9.63</td><td>6.03</td><td>10.47</td><td>9.09</td><td>10.02</td><td>9.97</td></tr><tr><td>南崁溪</td><td>11.89</td><td>11.69</td><td>9.21</td><td>8.01</td><td>5.91</td><td>6.12</td><td>6.36</td><td>6.30</td><td>7.33</td></tr><tr><td>老街溪</td><td>5.17</td><td>5.39</td><td>4.49</td><td>3.67</td><td>2.14</td><td>2.47</td><td>2.46</td><td>2.25</td><td>3.39</td></tr><tr><td>新虎尾溪</td><td>1.98</td><td>1.81</td><td>1.82</td><td>1.75</td><td>1.22</td><td>1.92</td><td>2.75</td><td>2.15</td><td>4.08</td></tr></table> 來源：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料開放平臺 單位：氮氮(毫克/公升) 5. 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陸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於 101 至 109 年度間共計編列預算數 53 億 8,464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9 億 1,135 萬餘元，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 4 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	本計畫 重點整治 河川名稱	其他重點河 川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109 年度 氮氮污染程度變化情形	108-109 年度 氮氮污染指標 值變化情形	1. 北港溪	-	1.13	2.04	維持中度污染	惡化	2. 急水溪	-	4.33	5.2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3. 二仁溪	-	10.02	9.97	維持嚴重污染	改善	4. 南崁溪	-	6.30	7.3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5. 老街溪	-	2.25	3.39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6. 新虎尾溪	-	2.15	4.08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7. 東港溪	-	2.49	2.40	維持中度污染	改善		1. 鹽水溪	3.77	3.8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2. 阿公店溪	7.46	8.9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3. 朴子溪	3.22	3.40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4. 社子溪	2.74	3.40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重點整治 河 川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北港溪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2.04	急水溪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5.23	二仁溪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9.97	南崁溪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7.33	老街溪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3.39	新虎尾溪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4.08	間。 2.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提高刑度及罰則；督促地方政府對應特予保護水體推動總量管制，與農委會合作監控灌溉水質，跨部會合作強化污染稽查；針對河川關鍵污染物對應之特定業別，加嚴放流水標準與強化許可管制；擴大水質水量自動監測連線對象。 四、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氮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氮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氮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氮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氮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氮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本計畫 重點整治 河川名稱	其他重點河 川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109 年度 氮氮污染程度變化情形	108-109 年度 氮氮污染指標 值變化情形																																																																																																																																											
1. 北港溪	-	1.13	2.04	維持中度污染	惡化																																																																																																																																											
2. 急水溪	-	4.33	5.2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3. 二仁溪	-	10.02	9.97	維持嚴重污染	改善																																																																																																																																											
4. 南崁溪	-	6.30	7.3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5. 老街溪	-	2.25	3.39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6. 新虎尾溪	-	2.15	4.08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7. 東港溪	-	2.49	2.40	維持中度污染	改善																																																																																																																																											
	1. 鹽水溪	3.77	3.8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2. 阿公店溪	7.46	8.93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3. 朴子溪	3.22	3.40	維持嚴重污染	惡化																																																																																																																																											
-	4. 社子溪	2.74	3.40	中度污染→嚴重污染	惡化																																																																																																																																											
重點整治 河 川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北港溪	6.64	5.28	3.88	3.98	1.71	2.05	2.57	1.13	2.04																																																																																																																																							
急水溪	3.64	3.44	3.85	4.25	2.95	3.64	5.45	4.33	5.23																																																																																																																																							
二仁溪	12.32	11.06	10.00	9.63	6.03	10.47	9.09	10.02	9.97																																																																																																																																							
南崁溪	11.89	11.69	9.21	8.01	5.91	6.12	6.36	6.30	7.33																																																																																																																																							
老街溪	5.17	5.39	4.49	3.67	2.14	2.47	2.46	2.25	3.39																																																																																																																																							
新虎尾溪	1.98	1.81	1.82	1.75	1.22	1.92	2.75	2.15	4.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氮氮削減整治工作及推動畜牧廢水氮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機具。經查，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列管之 7 條整治河川中，有 5 條維持在 108 年度氮氮污染程度，2 條河川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再追蹤前期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至 108 年），各主要河川污染雖較 100 年有明顯改善，但近幾年污染程度卻有惡化之趨勢，相關整治成效及後續推動工作應有更精進作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有鑑於：(1)自 109 年以來，在 7 條目標河川中，有 5 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 108 年度氮氮污染程度，另 2 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若觀察氮氮污染指標值，則只有二仁溪（10.02 毫克/公升下降至 9.97 毫克/公升）以及東港溪（2.49 毫克/公升下降至 2.4 毫克/公升）有所改善，其餘 5 條河川之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2)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除上述 5 條河川外，另有 4 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氮氮含量在嚴重污染程度，且 109 年度氮氮污染指標值均有所提高，呈現惡化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對策，加強河川汙染防治。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河川汙染防治提出「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 4 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及維護我國水體環境品質，近年來賡續推動多項河川水質改善計畫，惟在策略執行及督導考核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以加強改善整體河川水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督促地方政府整治污染河川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氮氮污染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惡化，105 年重要河川氨氮污染程度僅為 1.07（毫克/公升），109 年卻已 1.40（毫克/公升），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期間，老街溪及新虎尾溪更從中度污染惡化為嚴重污染，突顯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整體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仍有待加強。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以及加速重要河川氨氮污染整治進度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且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所甚無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從源頭降低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方能解決掩埋場容量不足問題，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 我國推行 PLA 塑膠容器已行之有年，然而回收問題卻多年未解。日前有報導指出，PLA 容器掩埋至土壤中，5 個月仍未分解，係因我國目前垃圾掩埋場之條件，無法因應 PLA 塑膠快速分解之特性，無法因新技術而減輕垃圾掩埋場之負擔。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有效使 PLA 容器於垃圾掩埋場分解，以達環境保護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委員劉建國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中，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各縣市焚化爐歲修後，全台整體垃圾焚化量的關注，以防家戶垃圾以及事業廢棄物無處的狀況發生，然而查「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報告中，為提升焚化廠使用效能，本計畫辦理 11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預估整備後 111 年度可增加處理量 28.7 萬公噸。惟我國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其年度設計焚化處理量為 899 萬餘公噸，108 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為 695 萬餘公噸，可利用率 77.25%；109 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為 691 萬餘公噸，可利用率下降至 76.9%，顯示我國整體焚化廠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將持續協助縣市建立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焚化廠整備延壽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活化既有掩埋場提升廢棄物應變空間，並加強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後續推動重點包含一次性飲料杯管制施行、推動環保夜市、旅宿業一次性備品管制等，並持續關注國際議題，配合我國國情滾動檢討管制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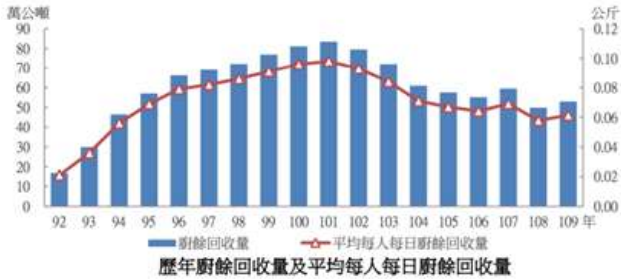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營運效能未有改善。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現有焚化廠活化、整備，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經查，我國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已初具成效，但近年回收率成長趨緩，其中巨大垃圾及廚餘之回收率更是偏低。由於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加以掩埋場接近飽和，而多數焚化廠因廠齡偏高而影響處理量能，雖逐年編列補助辦理升級整備，但可用處理量增加幅度過小，加以事業廢棄物占用處理量，導致部分縣市垃圾處理問題頻傳，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調度能力恐受影響。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國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場齡超過 15 年已有 15 座。其中 5 座已超過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報告提及使用年限 20 年。然而，根據「110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總計從 105 年 746 萬 1,342 公噸，增加至 109 年 986 萬 9,675 公噸。而以焚化方式處理量來看，105 年 299 萬 3,435 公噸，增加至 109 年 378 萬 9,352 公噸。再從垃圾回收率來看，歷年仍維持六成左右，顯見台灣廢棄物焚化需求有增加趨勢。此外，由於焚化廠多數較為老舊，故有逐年歲修整備之計劃，惟該計劃的實施，則會下降部分焚化廠之焚化量，但近年焚化量所需仍有上升，導致部分縣市焚化廠有轉送外縣市焚化問題。但各縣市焚化量的使用、協調，仍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輔助、協調，經查，我國媒體報導，由於部分縣市收制過多外縣市焚化量，導致空氣品質下降，或者逐漸拒絕收制外縣市垃圾等導致垃圾暫存堆積提高，清運費用升高等問題，逐漸出現。由此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規劃歲修與協調各縣市焚化量之分配使用，以及新建國內各地區所需的焚化廠，仍有待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策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廚餘回收量的統計資料（如下表）可以知道，廚餘的回收量在 101 年到達高點後，回收量便降低了。關鍵在於廚餘去化管道有瓶頸：包括堆肥做成肥料，只能供民眾免費取用，無法商業化。若做生質能發電，沼液沼渣的去化也是要克服的問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題。之前內政部下水道處，也規劃要跟某些縣市合作，讓廚餘進入污水處理場處理，但是也尚未有具體進展。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廚餘養豬的政策，也尚未定調阻礙廚餘處理設施進度。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是否使用廚餘養豬的相關政策定調。針對目前廚餘處理問題，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6 月底前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開始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預計 111 年可增加垃圾處理量 28.7 萬公噸，惟經查，108 年全國焚化廠可用焚化處理量約 695 萬公噸，可利用率為 77.3%，109 年可用焚化處理量卻下降至 691 萬公噸，可利用率為 76.9%，整體焚化處理量不增反減，突顯「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期成效難以達成，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執行成效，並就我國焚化廠處理量不足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近 10 餘年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增加，且巨大垃圾回收率及廚餘回收率持續下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才不違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本意，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廚餘自主處理設施，截至 109 年度累計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15 億餘元購置 50 套廚餘破碎脫水設施、設置 20 套快速高效堆肥設施、2 廠新設公有堆肥廠與 50 廠堆肥廠改善，但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09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量為 52 萬 9,567 公噸，較 108 年度之 49 萬 8,045 公噸，增加 6.33%，此外，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止非洲豬瘟，宣布從 110 年 10 月起，全國僅 403 家大型養豬場得用廚餘養豬，如大量廚餘進入焚化廠焚燒，將傷害焚化爐爐體，並製造更多戴奧辛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謹慎面對，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8 億 2,41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等業務。惟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雖於 100 至 105 年度間微幅下降，由 755 萬餘公噸減少至 746 萬餘公噸，106 年度卻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107 年度因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而後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另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 5 月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本計畫指標「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預告「一次外帶飲料杯限制管制草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內「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有鑑於： (1)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自 100 年以來，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從 100 年的 755 萬噸，增加到 109 年的 986 萬噸，雖 107 年改變統計方式以致該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遽增，但 107 至 109 年之數據，也從 974 萬噸提升至 986 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推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2)自 100 至 109 年，垃圾回收率雖自 100 年之 52.2%，逐年概增至 109 年度之 62.72%，惟廚餘回收率卻不增反減，自 100 年之 10.74%，下降為 109 年之 5.7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檢討、研擬如何提高廚餘回收率。爰此，針對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進一步推用一次用飲料杯減少使用，本署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提高民眾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源頭減量目的。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 16%，成長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 二、後續除持續辦理一次用飲料杯減量外，為加強減少一次用免洗餐具使用量，要求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及其場所透過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優惠、設置飲水機等方式落實「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並請各縣市輔導飲料店提供循環杯租借服務。依據旅宿業規模分階段，透過不同措施減少所提供之盥洗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持續推動環保夜市、商圈，輔導業者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提供餐具借用服務，並鼓勵消費者自備餐具。 三、本署已加強民眾配合廚餘回收並執行隨車垃圾之破袋檢查工作，同時宣導民眾惜食減量，落實垃圾分類回收，以降低廚餘混在垃圾中的占比。垃圾中廚餘占比由 106 年 38.14%，109 年已降至 21.78%，垃圾中廚餘量已大幅減少，顯示民眾惜食減量及配合廚餘分類回收的成效。 四、本署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宣導民眾惜食，配合綠色飲食及廚餘源頭減量，在家「吃多少、煮多少」、出外用餐「吃多少、點多少、吃不完打包帶回家」，以避免產生廚餘，並減低清運垃圾中廚餘量，進而降低焚化爐中廚餘占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獎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2,000 萬元。有鑑於：1.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0.67%，其中 3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2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2.為緩解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不足，以及焚化廠老舊、效能偏低所產生垃圾去化之危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 至 110 年）」，以活化掩埋場騰出掩埋空間；另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辦理大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先期評估、延役工程規劃，以提升環保設施效能。3.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掩埋以及焚化量自 105 年後呈現逐年增加，107 至 109 年之焚化量為 10 年來最高，分別為 410 萬餘公噸、404 萬餘公噸及 378 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 109 年掩埋量達到 10 萬 6 千餘公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積極研擬一般廢棄物減量策略與分類回收之措施。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補助地方政府 B00/BOT 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配合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費用，協助前述焚化廠能續以維持商轉及停建 3 縣轄內垃圾可獲得妥適處理，本署爰推動鼓勵公民營計畫（85 年~116 年）。110 年度編列 4.49 億餘元，共協助前揭 7 縣市垃圾處理量約 98 萬公噸。 二、本署已持續精進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以法令引導一次用產品禁限用、引進循環容器借用服務與使用網購循環袋（箱）等創新商業模式、擴大減量驅動力，推動政府綠色採購，鼓勵重複使用與裝填等綠色消費，加強環境教育。 三、未來本署除協助焚化廠升級整備以維持既有焚化設施量能外，亦將推動焚化廠事業廢棄物分流、設置機械分選設備及朝向再生能源發電等政策，強化垃圾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
(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9,020 萬元，預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包含既有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公有掩埋場設施環境改善、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以及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等業務。惟查，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 至 111 年度）」總經費為 79 億 5,200 萬元，用以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健全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地區垃圾妥善處理」、「導入新世代技術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落實循環經濟興建綠能設施」等工作。截至 111 年底止，本計畫在維持原訂目標下，卻修正總經費為 49 億 8,900 萬元，較原核定經費需求 79 億 5,200 萬元，減少 29 億 6,300 萬元，減幅達 37.2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本計畫之經費需求規劃是否未盡核實，應有詳盡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計畫總經費調整對於業務辦理之影響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所需經費由 84.52 億元下修為 49.89 億元，主要係因引進民間投資經費挹注，以焚化廠整改為例，22 廠整改（含新廠建置）總工程經費約 316 億元，引進民間投資 235 億元，政府投入 81 億元（中央 29 億元、地方 52 億元），爰引進民間資金挹注，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符合計畫目標，共創雙贏。 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總計費調整原因如下：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地方政府因財政考量而有部分改採促參方式辦理。 （二）焚化廠升級整備期程因地方政府有民意溝通及政策考量而有所延緩。 （三）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部分亦改為促參方式辦理，中央經費補助需求減少。 三、本署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 （一）協處縣市完成焚化廠整改延壽並以恢復效能為首要： 1.本署積極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辦理焚化廠升級整改及建置多元化自主處理設施，至 111 年全臺計 11 座焚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廠辦理整改，其餘則於 112 年以後啟動，未來仍依政策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配合實務運作模式視地方需求機動調整。 2. 透過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升級整改，以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首要（維持全國大型焚化廠穩定操作，24 座大型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量維持 650 萬噸，即每年 1,500 萬 Gcal 焚化效能），降低故障停爐，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家戶垃圾為終極目標，同步升級改善污染防治效能，加強環境保護工作。本署也將持續推動「進廠垃圾燃料化、提升能源發電效率、提升空污防制效能、更新自動監控設施、減灰減渣再利用」等政策及相關措施。 (二) 協處無焚化廠縣儘速完備因地制宜之自主垃圾處理設施： 1. 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建置自有垃圾處理設施，如新竹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熱處理設施投資案、南投縣規劃興建綠能永續中心、雲林縣引進機械分選設施建立零廢棄資源化系統(ZWS)、臺東縣辦理垃圾焚化廠更新升級、花蓮縣與台灣水泥公司攜手合作以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促進民間參與案等，離島地區亦加強推動源頭減量及垃圾轉運前資源回收工作，減少垃圾轉運量，朝廢棄物自主處理邁進。 2. 此外，為推動生活垃圾機械分選，強化民眾垃圾減量成效，目前已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澎湖縣等 7 縣市，辦理垃圾分選燃料化相關計畫，執行 36.3 萬公噸垃圾製成固體衍生燃料(SRF)，可提供再生能源或先進熱處理設施運用，亦減少天然燃料（如煤或天然氣）之消耗，相關推動成效，將持續滾動檢討及推廣，達成民眾垃圾減量及減輕焚化爐負擔之目標。
(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惟部分市縣未及 80%（新北市 78.64%、花蓮縣 61.06%），且仍有不合格者之市縣（新北市 0.14%、高雄市 0.09%、新竹縣 0.21%、苗栗縣 0.31%、南投縣 0.4%、雲林縣 0.37%、臺東縣 0.15%），各市縣之公廁品質容有差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督促各縣市加強管理公廁環境清潔，俾衡平縣市間公廁品質差距，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1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從 108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汰換轄管老舊公廁，對於市場、公園、觀光景點等民眾使用頻率較高之老舊公廁優先改善，以達「不髒、不濕、不臭」目標，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規劃設計優質公廁，以兼具觀光效益。 二、對於未達特優級公廁，本署持續輔導地方政府進行修繕，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轄管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本署亦將不定期抽樣訪查全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我國相關法規，目前並無針對公廁坐式、蹲式比例有相關之規定。但根據內政部營建署之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2010 年 1 月）規定，每座廁所之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應達 2：3 以上，表示每座廁所坐式馬桶比例至少達 40% 以上。而且為了符合國際之如廁習慣，觀光地區、國際機場航廈之廁所廁間設計也應以坐式為主，並於門上加以標示。基於國人衛生觀念，目前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約為 1：4，但為與國際接軌，且坐式便器有利行動不便者、高齡者及病人等使用，未來坐式廁間設置比例應該要漸進式增加，逐漸減少蹲式廁間之設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補助及評鑑優質公廁過程，應該鼓勵各縣市提高坐式廁所比例，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3 月底前提出提高坐式廁所比例的具體鼓勵措施、評鑑方法及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審計部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執行策略，僅要求各主管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除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並未積極調查海岸廢棄物之種類及來源，及研擬源頭減量措施，不利於海洋環境之維護。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定期調查海洋廢棄物來源及種類，及研擬海洋廢棄物源頭減量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為行政院重要政策之一，並配合聯合國將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還有公共衛生的重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推廣公廁美化行動中，有以下問題：(1) 訂下 6（108 至 113）年計劃，目標每年汰換修建或更新 500 至 1,000 座，6 年汰換 4,000 座，提升公廁環境衛生品質之目標，目前計畫 3 年成效究竟如何？是否達到預期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說明清楚。(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 109 年公廁民調結果，交通車站滿意度最高，次之民營公廁及文教休閒場所，觀光景點及市場、公園滿意度分別僅 35.9% 及 17.8% 敬陪末座，對此改善公廁計畫，本就是強化觀光景點公廁，帶動當地觀光，然而由此調查可見，觀光景點、市場及公園此類民眾休憩場域的公廁環境未有顯著改善；另外此次調查中，公廁需改進項目中，需增加清潔次數以 43.3%，為民眾認為最需改	一定比例之公廁，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公廁管理單位改善，以維護公廁清潔及環境衛生品質。 三、本署依據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自 108 年起辦理公廁改善相關工作，並優先以人潮眾多、使用量大（如觀光遊憩地區、交通場站、風景區、公園及市場）或特殊使用需求（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等公廁之修繕或新建。 四、依現行公廁巡查機制，地方環保單位依公廁評鑑等級，以不同頻率進行巡查，特優級每季一次、優等級每 2 月一次、普通級每月一次。目前全國列管（公私有）公廁數量共 47,090 座，109 年 87% 以上達特優級，截至 110 年底全國列管公廁達特優級公廁占 93.86%，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已提升，因特優公廁已能維護良好環境品質，故查核頻率會減少，因此並未有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情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的項目，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相對應的改進說明。(3)另依據 109 年統計全台 4 萬 6,512 座公廁，無障礙廁所僅 7,589 座，親子廁所 697 座，性別友善廁所 142 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予以重視，並提出積極改善的作為，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提升，海洋廢棄物議題成為舉世矚目之焦點，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 統計，菸蒂係污染海洋最主要元凶；據 2020 台灣 ICC 淨灘行動數據顯示，菸蒂係我國海洋廢棄物數量排名三，有 1 萬 7,997 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出，菸蒂的濾嘴含有塑膠，會溶於海洋，造成不可逆的污染；媒體報導台灣每年有上百億根菸蒂遭菸民隨意丟棄，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廢治理工作未見任何關於「菸蒂海廢」具體作為。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中「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菸蒂海廢防治配套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 屬特優級，惟部分縣市未及 80% (新北市 78.64%、花蓮縣 61.06%)，且部分縣市尚有不合合格之公廁 (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全國共 26 間)，顯示各縣市之公廁品質略有差距。(2)、102 至 105 年現有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座次至 11.07 座次之間，惟 107 至 109 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概有下降趨勢，107 年為 8.19 座次、108 年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再降至 7.67 座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管理、平衡各縣市公廁環境品質。爰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05 年間，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約在 10.56 至 11.07 座次之間，但近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呈現下降趨勢，107 年平均抽查座次為 8.19 座次、108 年為 7.96 座次、109 年為 7.67 座次，明顯不利於公共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從 108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汰換轄管老舊公廁，對於市場、公園、觀光景點等民眾使用頻率較高之老舊公廁優先改善，以達「不髒、不濕、不臭」目標，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規劃設計優質公廁，以兼具觀光效益。 二、依現行公廁巡查機制，地方環保單位依公廁評鑑等級，以不同頻率進行巡查，特優級每季一次、優等級每 2 月一次、普通級每月一次。目前全國列管(公私有)公廁數量共 47,090 座，109 年 87% 以上達特優級，截至 110 年底全國列管公廁達特優級公廁占 93.86%，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已提升，因特優公廁已能維護良好環境品質，故查核頻率會減少，因此並未有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情事。 三、對於未達特優級公廁，本署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修繕更新，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轄管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本署亦將不定期抽樣訪查全國一定比例之公廁，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公廁管理單位改善，以維護公廁清潔及環境衛生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廁所之環境維護與品質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預算編列 5 億 0,44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提升公共廁所抽查座次、加強公廁整體環境及品質維護，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10 年 6 月 29 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草案，針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進行提前應變、增訂好鄰居條款、調降啟動門檻、增加強制降載行業別及通報管道等措施；民間各界亦期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此次修正版本中，提出合時宜之應變措施，避免造成施行以來應變啟動門檻過高，導致空氣品質明顯不佳，卻無法啟動應變措施之情形。然 110 年時序已進入空污季逾 2 個月，目前草案進度尚在行政院轉發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實有進度嚴重落後之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本應主動積極與相關部會溝通磋商，使行政院早日完成該草案核定，俾利於空污季減低中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影響，至今卻仍未見草案完成修訂之成果。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正式公告實施，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其中補助老舊機車淘汰經費為 14 億元；補助大型柴油車汰換經費為 11 億 3,500 萬元，其中之差額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自行負擔。然而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本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作中長程資金規劃。空氣污染防制費應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收費費率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訂定，且得考量空氣品質狀況調整費率，但據估計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基金連年短絀且餘裕有限，且該基金除主要特定來源外，仍需要再請政府支應經費，如此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允宜衡酌污染防制成本，長遠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針對「如何權衡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與污染防治成本」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並積極辦理各項新制規範之推動，促使污染源於空品不良期間務實降載減排，維護我國空氣品質。 二、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產生減量之方式，可立即改善空氣品質，補助車輛汰換屬短期過渡之作法，民眾透過有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促使車輛污染排放下降，全面改善路上及生活環境的空氣品質。 三、空污基金之運用，包含依移動污染源管制各項政策之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以務求成本效益最大化，並依空污基金規模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各項措施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健全基金財務，俾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此外，考量近 2 年疫情衝擊下全球貨運缺櫃、塞港情況嚴重，已造成運輸成本推升，近期烏俄戰事延燒更導致國際原油供給短絀及國際油價持續向上攀升，而我國汽、柴油價格係以國際原油價格加上各項公課、稅捐（如空氣污染防制費、貨物稅、營業稅等）所組成，此時調整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移污空污費）費率，可能因油料供應者為反映成本，透過轉嫁於油價中，加劇油價波動，爰本署將謹慎評估及研擬移污空污費率調整機制，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 四、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辦理情形。 (一) 111 年度新增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為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之推動，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所需經費，考量補助老舊車輛汰換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產生減量之方式，透過補助以提高民眾汰換老舊車輛意願，對於整體民眾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相當大助益，使民眾有感，該經費實有推動之必要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有鑑於近年屢有車主不當改裝排氣管，製造高噪音擾亂環境安寧。為解決使用中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擾寧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與警政署、交通部監理單位推動聯合執法，除規範使用改裝排氣管車輛應通過噪音審（檢）驗合格，並請積極運用科技執法技術，推動聲音照相技術，減輕環保局夜間稽查人力，以有效管控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等單位針對違法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另為推動行政院重大政策，以達成空氣污染之持續改善，以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推動年度目標數之經費用罄時，希望持續推動民眾申請老舊機車淘汰及大型柴油車之汰換或調修補助，且民眾近年對於汰換老舊車輛意願相當高，基於補助民眾公平性及持續改善周遭空品之原因，該經費實有推動之急迫性。 (二)本署歷年公務預算委辦費，為辦理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包括「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機動車輛暨營建工程噪音管制」及「航空及交通噪音管制」等重點工作，以持續推動噪音管制業務及精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及噪音車稽查作業，精進案件處理方式，以解決民眾所受的困擾，符合民意所需。各項委辦計畫結案後，其成效報告，均至本署「環保專案登錄系統」登錄電子檔案及經費實際撥款執行情形，並將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納入成果報告內。 五、為防止不當改裝排氣管噪音行為擾寧，本署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取締不當改裝產生高噪音之車輛，持續加強環警監聯合稽查，並於 110 年起開始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以即測即罰方式遏止噪音車擾寧，透過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並減輕環保局人力稽查問題。截至 111 年全國已有 20 縣市 64 套設備投入執行，並積極爭取前瞻預算經費，購置移動式設備提供地方使用，另於 111 年至 116 年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計畫，搭配地方配合款進行採購聲音照相設備，持續提升地方科技執法量能以維護環境安寧。
(十三)	查環署空字第 1060023105 號說明一、：「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總量管制計畫）玖、排放交易制度規定，削減量差額為交易標的物，……」顯見高屏地區已建置排放交易制度。另查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之情形多發生在初春及冬季(1月至4月及10月至12月)，主要於冬天的東北季風挾帶境外污染物及全國中北部污染物往南吹，而高屏空品區受中央山脈阻隔之影響，東北季風過山後易於南部地區形成下沉有逆溫之大氣狀態，不利於污染物之擴散，再加上大高雄地區工廠林立與車輛集中，污染排放累積，導致此季節較易出現空氣品質不良之狀況，如屏東縣污染物有 60%來自上風處及境外移入，故為達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之立法目的，應將排放交易制度擴大為全國性。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全國性空氣品質監測成果、污染改善方案（含執行行程）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實施期間（104-107 年），在多元措施如排放標準加嚴、移動源管制及國營事業減量盤點等多種空污防制策略共同作用下，空污排放量共減少 15,861 噸，其中屬於總量管制計畫之減量僅約占 6.3%，雖有其效益，但與其他策略相較下並未特別突出。 二、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本署「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09 年至 112 年），續由本署核定 22 個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以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以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15 微克/立方公尺（$\mu\text{g}/\text{m}^3$）為目標，推動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 4 大面向計 27 項管制策略，依評估預期成果設定各地區目標並滾動檢討。經本署統計 111 年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 PM2.5 年平均濃度值統計為 12.4 $\mu\text{g}/\text{m}^3$ ，相對於 108 年 16.2 $\mu\text{g}/\text{m}^3$ ，濃度改善 23%；另中南部地區 PM2.5 年平均濃度值由 108 年 19.5 $\mu\text{g}/\text{m}^3$ ，改善至 111 年 15.3 $\mu\text{g}/\text{m}^3$ ，濃度改善 21%。本署持續推動各項改善工作以達成空污總量降低。
(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挹注 25 億，針對老舊車輛進行汰換，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汰換老舊車輛規劃上，存在有下列問題：(1) 強制老舊機車以車換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做法為汰換一台老舊機車，換取購買電動機車或 7 期油車的補助，然若家中老車無人使用，而無新購意願者，是否就缺乏足夠誘因可以去協助汰除老舊機車？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考量直接補助淘汰老舊機車。(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機車空污推出汰舊換新補助計畫，2020 年一共補助約 36 萬輛，但超過八成都是汰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致使政策遭受質疑，是淘汰空污換新空污。(3) 另針對大型柴油車汰換，造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重大負擔，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研議補助期程及步調，拉長期程、逐步汰換，避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巨大負擔。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列提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因應我國近年空污防制與降低碳排放政策，於 110 年度亦提出「2050 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空污管制不僅要保障人民健康，更要與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全球暖化降低碳排放量接軌。惟 110 年度撥補公務預算補助七期燃油車的汰舊換新，導致燃油車換新的數量反而增加了 46 萬輛（109 至 110 年），雖能改善空氣品質，但無法與減碳政策接軌，而新購置的機車隨使用年限提高，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也會提高，如此汰換新的燃油機車，非是改善空氣品質與減少碳排放的長久之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度已不再續辦燃油機車的汰舊換新補助，但將持續補助老舊機車的汰除，但對於補助電動車的換新尚未有較為明確的規劃，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改善移動式污染源的規劃，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精進策略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 108 年底訂定「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考量改善空氣污染之急迫性，以及鼓勵車廠提前製造七期排放標準機車，爰推動 109 至 110 年為期 2 年補助措施，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新電動二輪車或符合七期排放標準燃油機車，並基於鼓勵大眾運輸，不再補助未淘汰老舊機車而單純新購者。 二、經檢討，老舊機車有持續鼓勵淘汰之必要，本署自 111 年起取消汰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選項，接續補助措施調整為加強淘汰老舊機車，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只要於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就可申請每輛 2,000 元補助，加速老舊機車退場。 三、至電動機車之推廣，是我國推動淨零碳排路徑之一，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皆有措施鼓勵推廣，如：經濟部補助購車每輛最多 1 萬元；財政部免徵貨物稅每輛約 1 萬元；部分地方政府亦有加碼補助民眾新購或汰舊換購電動機車。 四、又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具減碳效益，依照本署 109 年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每輛約有 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碳效益，可提供通過環評審查之大型開發案作為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來源，初期本署已承諾每輛給予 1,000 元獎勵，開發業者提出之價格會更高，藉以鼓勵淘汰老舊機車後仍有使用機車需求者，朝向選用電動機車，爰此，本署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底止，同意將汰舊換購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於本署者，給予每輛獎勵 1,000 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補助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執行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透過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做為該基金特定收入來源，並用於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費率並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定之，惟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計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顯示整體財務規劃及業務推動仍有改進空間。再者，補助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汰換計畫執行多年，各界對相關執行細節多有意見，後續計畫推動仍應更為審慎。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外，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顯示，臺灣境內懸浮微粒（PM2.5）濃度貢獻比率，工業源占 27.5%、車輛移動源占 27.5%、其它來源占 45%，為實現總統蔡英文設立之「2050 淨零排放」目標，降低移動污染源為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重點項目之一。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暫定 111 年的機車汰舊補助方案，僅補貼「單純淘汰老舊機車」每輛 2,000 元，停止對電動機車補助，對鼓勵機車族群轉換使用電動機車恐無明顯誘因。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機車族群轉換使用電動機車誘因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移動污染源減量政策，於 111 年起將停止老舊機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惟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維持淘汰老車補助，且將補助金額自 1,500 元提升至 2,000 元，與現行汰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 3,000 元方案相差無幾，此方案等於是鼓勵民眾領取政府補助換購燃油車，明顯不利於推廣民眾換購電動機車，且對於減少移動污染源之政策目的毫無助益。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老舊機車汰換補助政策，研擬完整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合併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鼓勵淘汰老舊機車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運具電動化為國際減碳趨勢最重要的方向之一，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9 年起針對七期燃油機車、電動機車採行汰舊換新補助並行制，實施將近兩年的無差別補助至今，催產出將近 50 萬輛新燃油機車上路，是電動機車補助輛數近 8 倍。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稱補助七期燃油機車是基於加速空氣污染改善，但其兼具我國空氣品質及溫室氣體減量之主管機關，政策目標不應如此取捨妥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有顧此失彼的矛盾之處；況綜觀目前國際研究資訊，電動機車減碳效益較燃油機車好至少三成，減空污效益也是電動機車較高，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針對政策影響評估上已有失靈，也恐讓台灣在氣候行動與淨零排放目標的努力走上回頭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稱 111 年度不再針對七期燃油機車補助，然因明年度淘汰老舊機車補助方案至今未定，恐使民眾預期心理認為補助將屆，在 110 年度補助方案落日前爆發新一波燃油機車換購潮。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擬具符合國家整體發展目標且充分合理的 111 年度淘汰老舊機車補助方案，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 111 年度淘汰老舊燃油機車補助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25 億 3,500 萬元，用以撥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辦理老舊機車淘汰及柴油車多元改善業務。惟空氣污染防制費係採「污染者付費原則」徵收，其收費率應衡量污染防制成本定之，且得考量空氣品質狀況調整費率。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計 110 年底止餘額僅剩 23 億 9,526 萬 9 千元，於基金連年短絀下餘裕有限，故以公務預算經費撥補基金，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然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7 條及該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其收入來源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法」所定之收費項目，若除基金主要特定來源外，再以公務預算撥補，恐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調整及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本署 108 年底訂定「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考量改善空氣污染之急迫性，以及鼓勵車廠提前製造七期排放標準機車，爰推動 109 至 110 年為期 2 年補助措施，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新電動二輪車或符合七期排放標準燃油機車，並基於鼓勵大眾運輸，不再補助未淘汰老舊機車而單純新購者。 (二) 經檢討，老舊機車有持續鼓勵淘汰之必要，本署自 111 年起取消汰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選項，接續補助措施調整為加強淘汰老舊機車，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只要於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就可申請每輛 2,000 元補助，加速老舊機車退場。 (三) 又汰換老舊機車為電動機車具減碳效益，依照本署 109 年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每輛約有 2.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碳效益，可提供通過環評審查之大型開發案作為溫室氣體增量抵換來源，初期本署已承諾每輛給予 1,000 元獎勵，開發業者提出之價格會更高，藉以鼓勵淘汰老舊機車後仍有使用機車需求者，朝向選用電動機車，爰此，本署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底止，同意將汰舊換購電動機車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歸屬於本署者，給予每輛獎勵 1,000 元，加上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皆有措施鼓勵推廣電動機車，將持續提高民眾對於電動機車的接受度。 二、空氣污染防制費部分： (一) 空污基金賸餘逐年遞減，以此趨勢預估空污基金即將透支，但考量本署自 106 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依據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之期限至今(111)年底，但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署於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研商後續改善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之推動方案。 (二) 空污基金之運用，包含依移動污染源管制各項政策之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以務求成本效益最大化，並依空污基金規模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各項措施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健全基金財務，俾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此外，考量近 2 年疫情衝擊下全球貨運缺櫃、塞港情況嚴重，已造成運輸成本推升，近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烏俄戰事延燒更導致國際原油供給短絀及國際油價持續向上攀升，而我國汽、柴油價格係以國際原油價格加上各項公課、稅捐（如空氣污染防治費、貨物稅、營業稅等）所組成，此時調整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下稱移污空污費）費率，可能因油料供應者為反映成本，透過轉嫁於油價中，加劇油價波動，爰本署將謹慎評估及研擬移污空污費率調整機制，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
(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中部份委辦案年年辦理，如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計畫、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等，未見相關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並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中「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6 億 500 萬元。經查，目前 7 條整治河川中，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仍處於 108 年度氮氮污染程度，而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轉變為嚴重污染；就氮氮污染指標而言，除二仁溪、東港溪之污染指標值有所改善之外，其餘北港溪、急水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狀況。綜上所述，本計畫與分支計畫執行以來卻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且另有 5 條河川之氮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允宜強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並覈實預算之編列與使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查新竹頭前溪因上游開發毫無節制，缺乏單一專責管理機關，加上頭前溪沿岸污水處理能量不足，每天產生污水估計約 5 萬 7 千多噸，但現有污水處理量僅 8 千 600 多噸，其餘污水均流入頭前溪中，導致中下游取水進水口之水質遭污染，迫使新竹縣市住戶每年需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飲用水相關委辦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係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地點，定期採樣檢驗，整理分析，並依據檢驗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主要協助全國地方環保局執行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中，揮發性有機物、重金屬等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較難檢驗項目之抽驗，如經抽驗不合格者，均依法查處並限期改善，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1. 檢測供水系統水質：212 處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 2. 檢測項目：重金屬、影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二) 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計畫，主要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各項業務功能之正常運作及故障排除及更新功能，以即時提供本署及地方環保機關飲用水管理業務及飲用水水質抽驗結果之統計分析應用，提升飲用水管理執行績效。包括： 1. 新增 111 年度飲用水業務地方績效考評功能。 2. 提升自來水水質抽驗水質資料管理及查詢功能，如抽驗點、淨水場、供水區、稽查時間、地點、不合格項目、檢測值...等資料。 3. 更新及維護飲用水稽查及檢驗資料介接轉檔功能。 4. 更新及維護飲用水管理告發、裁處及繳款資料管理功能。 5. 辦理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之飲用水管理開放資料維護更新。 6. 優化行動查詢功能，以即時掌握飲用水管理資訊。 7. 辦理系統操作說明會與相關業務研習、資訊安全維護及管理作業。 二、氮氮削減示範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花費數千元購買、更新淨水設備或購置飲用水，居民因此發動「我要喝乾淨水」地區性公民投票，要求改善頭前溪水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頭前溪產業與事業廢水污染管制與水質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淡水河流域 38 個河川水質監測站數據，嚴重污染河段的比例，近期並無顯著下降，109 年還從原本的 3% 上升到近 6%。媒體亦報導，三峽福德坑溪日前接獲民眾通報有污水問題，市府調查後發現是非法業者將廢溶液載運至當地傾倒。雖然污水問題並不是抓這些非法傾倒就能解決，最重要的還是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策略之提升，仍有待改進。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本署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依全國河川水質趨勢評估，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 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於水質改善反映上確實已逐步改善。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的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都直接影響河川水質的表現，致使 106-110 年嚴重污染測站數維持在 10 站上下變動，因此已鎖定重點改善對象，加強整治執行力道。 (二) 本署為改善河川氮氮污染情形，報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研析 103 年至 107 年我國氮氮水體水質達成率偏低河川，並聚焦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等 7 條氮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以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惟 109 年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流域雨量較近 3 年同期降低最大達 40%，河川基流量嚴重不足致河川污染物質濃度監測數值上升，又因 109 年為本公共建設計畫第一年執行，部分水質改善設施及集中處理場尚未建置完成，致部分氮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之氮氮污染改善幅度較小。 三、「水質保護」預算編列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署水質保護處 111 年度公務預算委辦費，辦理「河川溶氧改善應變試驗推動計畫」、「產業廢水污染管制與調查計畫」、「事業廢水特性調查與標準管制計畫」、「110-111 年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氮氮削減業務支援計畫」、「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提升功能計畫」、「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計畫」、「畜牧糞尿資源利用強化推動計畫」、「廢污水新興處理技術應用示範計畫」、「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生活污水管理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評析計畫」、「飲用水管理及保護區系統更新提升計畫」、「飲用水水質抽驗計畫」及「111 年奉茶行動推廣計畫」等 13 個計畫，相關委辦計畫內容涉及專業知識，如法律、資訊、資安、環境工程、資源循環等專業技術領域，必須具備專業能力人員及設備器材協助執行。 (二) 前述委辦計畫歷年工作執行具體績效均彙整公開於本署網站，系統名稱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系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網址：https://epq.epa.gov.tw/。 四、生活污水處理屬內政部營建署職權，本署基於維護水體水質需要，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普及或污水管線未到達地區，評估設置現地處理設施，就頭前溪污染源管理與維護水體水質部分，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 辦理頭前溪水質監測作業：110年度頭前溪全流域之河川污染指標(RPI)為1.0，屬「未(稍)受污染程度」，各項重金屬地面水體水質達成率均為100%。另飲用水水源水質檢測結果亦均符合標準。 (二) 補助設置現地處理工程：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竹東鎮中興河道污水截流工程」，每日截流污水3,600公噸。 (三) 加強管制力度：請新竹縣政府就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加強稽查管制，並加強稽查力道，如要求提高廢(污)水回收率、排放水質濃度降低或遷廠等。 五、本署強化精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制策略說明如下： (一) 為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強度，本署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辦理「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完成各項稽查、採樣及追蹤管制作業，統計 111 年至 12 月止已完成稽查區內事業查核 3,092 場次，處分 105 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 2,007 場次，處分 37 場次。 (二) 為加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監控，要求 61 處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主管機關連線傳輸；為利全民監督，自動監測數據亦公開於「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供大眾查閱。
(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等工作。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109 至 112 年)」選擇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畜牧業較密集區之 7 條河川(南崁溪、新虎尾溪、二仁溪、老街溪、北港溪、東港溪及急水溪)進行河川氮氮削減整治工作，並以嚴重污染程度改善為中度污染程度之測站次比率為目標。惟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前開 7 條整治河川中，有 5 條(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維持在 108 年度氮氮污染程度，另 2 條河川(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氮氮削減示範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署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依全國河川水質趨勢評估，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於水質改善反映上確實已逐步改善。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的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都直接影響河川水質的表現，致使 106-110 年嚴重污染測站數維持在 10 站上下變動，因此已鎖定重點改善對象，加強整治執行力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顯示河川污染整治成效仍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河川污染防治管理及水體改善工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據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至 109 年底止地方政府畜牧糞尿資源化執行情形，畜牧場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家數介於二至五成餘，恐影響 111 年底達成每場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之目標，其中依各畜牧場尚未資源化處理比率估算，每日約有 1 億 2,289 萬餘公升，致高達 87.30%之畜牧廢水，仍未透過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直接排入河川；又環境保護署迄未將氨氮濃度標準列入畜牧業放流水標準，致畜牧業者未有足夠誘因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輕度污染長度從 108 年的 233.9 公里，增加到 109 年的 273.5 公里，嚴重污染則從 108 年的 81 公里，增加到 109 年的 95.6 公里，顯見我國重要河川之污染程度日趨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河川污染防治之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河川污染整治之成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本署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報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研析 103 年至 107 年我國氨氮水體水質達成率偏低河川，並聚焦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等 7 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以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惟 109 年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流域雨量較近 3 年同期降低最大達 40%，河川基流量嚴重不足致河川污染物質濃度監測數值上升，又因 109 年為本公共建設計畫第一年執行，部分水質改善設施及集中處理場尚未建置完成，致部分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幅度較小。 (三) 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建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二、為加速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本署目前推動成果及持續採取策略與措施如下： (一) 本署與地方政府或與產業團體合作協助畜牧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包括：撰寫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檢測土壤、地下水及沼液沼渣成分分析、媒合施灌農地及送審事宜。全國統計自 105 年起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計 3,045 場次(包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1,810 場次、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199 場次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1,036 場次，其中 254 場同時採用 2 種)，累計許可施灌量每年 1,039 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利用比率 35.88%。 (二) 配合農委會沼氣發電政策，自 107 年度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協助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109 年 4 月 15 日下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持續推動前述 2 種補助。統計自 107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 4 處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處理中心及 11 處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計畫，總共處理 12 萬 9,801 頭豬、4,260 頭牛，金額補助約新臺幣（下同）2.7 億元；另核定補助 10 縣市共計購置 125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233 個農地貯存桶，金額補助約 2.3 億元。 （三）建置「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於系統中利用資料介接本署及農委會等跨部會系統資料，並具備畜牧糞尿資源化案件管理、建置與查詢介面等相關功能，將其行政資訊、施灌細節、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納於系統資料庫中，並進一步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另完成建置地理資訊平台，呈現前述資料之空間關係。「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以直觀、視覺化方式提供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 （四）本署參與行政院農委會自 108 年起迄今主辦「擴大畜牧糞尿水資源化永續利用」4 次研商會議，共同研討推動策略、分工模式及合作事宜。 三、為加強河川污染整治之成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整體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之 14.0%改善至 109 年之 3.3%，長期而言呈現明顯改善趨勢。109 年受到全國水情吃緊影響致使部分河川 RPI 略有上升趨勢，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全臺年度平地測站總雨量約 1,896 釐米，相較 108 年減少約 21%，河川污染涵容能力降低，致使 109 年水質跳動幅度較大。 （二）考量每年嚴重污染測站會受地域性氣候、特定河道工程及污染源排放情形而呈現變動，據此，依全國河川整體水質盤點結果，鎖定重點改善對象。 （三）為使測站早日脫離嚴重污染，未來工作重點採跨部會合作並偕同各地方政府，依污染特性分別推動下列策略： 1.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 （1）結合農政單位及台糖公司，持續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用為農地肥分、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及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等 3 種資源化利用。 （2）補助地方進行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或集中處理，建立施灌營運體系。 （3）引入畜牧資源化相關尖端技術，強化執行單位於資源化及生質能技術之知能，畜牧資源轉綠能，創造循環新價值。 2.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針對重點污染改善河段，優先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沿岸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接管。商討合作強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方式，以削減生活污水之排放。 (2) 對短期內未能接管或未到達區域，督促地方政府採污水截流及河川淨化方法，減少氮磷排放河川水體污染量。 (3) 為預防大型魚群暴斃事件，於好發河段推動水體增氧，建立預警機制。 (4) 因應氣候變遷，河川基流量受到顯著影響，造成河川水質惡化，針對河川基流不足之河段（枯水期無水或是上游截流無補助水源），評估利用鄰近現地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補注至河川上游基流量之可行性。 3.工業廢水污染削減 (1) 強化廢水源頭管制，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自主減量（管理）協談；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輔導團隊協助事業改善，強化氮磷減量及回收；交流瞭解業界新技術及法規調整空間。蒐集國外源頭管理改善經驗及循環經濟理念，以減廢的概念精進原物料減量、製程改善及廢水處理技術。 (2)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提高刑度及罰則；督促地方政府對應特予保護水體推動總量管制，與農委會合作監控灌溉水質，跨部會合作強化污染稽查；針對河川關鍵污染物對應之特定業別，加嚴放流水標準與強化許可管制；擴大水質水量自動監測連線對象。 (3) 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磷削減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事業密集區設置事業排放削減示範場。 (四) 強化水質異常河段污染源偵測，協調布設水質感測器、執行專案稽查及污染查緝工作。
(十八)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磷削減示範計畫」中，7 條整治河川中，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另有 5 條河川之氮磷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況，此外，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度氮磷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本計畫之 5 條河川外（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尚有 4 條河川（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氮磷含量亦在嚴重污染程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提升河川污染整治成效，才能達到政策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編列 1,20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全國河川每年平均河川污染指數(RPI)趨勢分析結果，整體水質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之 14.0%改善至 109 年之 3.3%，長期而言呈現明顯改善趨勢。109 年受到全國水情吃緊影響致使部分河川 RPI 略有上升趨勢，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全臺年度平地測站總雨量約 1,896 釐米，相較 108 年減少約 21%，河川污染涵容能力降低，致使 109 年水質跳動幅度較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考量每年嚴重污染測站會受地域性氣候、特定河道工程及污染源排放情形而呈現變動，為削減河川氮氮污染，使測站早日脫離嚴重污染，未來工作重點採跨部會合作並偕同各地方政府，依污染特性推動下列工作： (一) 工業廢水污染削減 1.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提高刑度及罰則；強化廢水源头管制，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自主減量（管理）協談；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技術輔導團隊協助事業改善，強化氮氮減量及回收；交流瞭解業界新技術及法規調整空間。蒐集國外源頭管理改善經驗及循環經濟理念，以減廢的概念精進原物料減量、製程改善及廢水處理技術。 2. 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事業密集區設置事業排放削減示範場。 (二) 畜牧廢水污染削減 1. 結合農政單位及台糖公司，持續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用為農地肥分、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及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等 3 種資源化利用。 2. 補助地方進行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或集中處理，建立施灌營運體系。 3. 引入畜牧資源化相關尖端技術，強化執行單位於資源化及生質能技術之知能，畜牧資源轉綠能，創造循環新價值。 4. 鼓勵異業結盟削減氮氮，宣導高碳排企業投資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取得碳權或綠電，落實資源循環及削減畜牧污染。 (三)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 1. 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針對重點污染改善河段，優先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沿岸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接管。商討合作強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方式，以削減生活污水之排放。 2. 對短期內未能接管或未到達區域，督促地方政府採污水截流及河川淨化方法，減少氮氮排放河川水體污染量。 3. 為預防魚群暴斃事件，於好發河段示範水體增氧，建立預警機制。 三、因應氣候變遷，河川基流量受到顯著影響，造成河川水質惡化，針對河川基流不足之河段（枯水期無水或是上游截流無補助水源），評估利用鄰近現地處理設施之放流水補注至河川上游基流量之可行性。
(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推動近 30 年，部分地方政府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未能有效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迄未能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突破困境，致生活污水處理率未能顯著提升，導致長年來因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未如預期，部分河川遭生活污水污染嚴重，不利達成河川污染削減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配合行政院氮氬削減計畫編列 9,070 千元，然查本計畫列管之 7 條河川，108 至 109 年間，僅二仁溪及東港溪有見改善，其餘均為惡化，尤其老街溪、新虎尾溪由中度污染提升為重度污染。且辦理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全國污水道不見狀況究竟為何？為何雲林縣斗六工業區仍見業者以暗管排出強鹼污水一事？鑑於整體執行成效欠佳，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源管理情形」顯示，我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仍有待改善，包括：基隆市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僅 50%、苗栗縣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僅 66.7%、高雄市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率也僅達 76.9%，明顯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之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編列 90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持續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推動生活污水系統接管，本署與該部協調作業說明如下： (一) 內政部「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下稱六期計畫）於 110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在案。於前開計畫審議過程，本署已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針對營運中尚有餘裕處理量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搭配本署河川污染整治計畫及改善嚴重污染河段水質之需要，透過截流或其他方式協助處理污水，以發揮其最大效益。 (二) 除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外，本署亦擬訂「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下達地方環保局據以辦理。透過持續加強各類生活污水排放源之管理及宣導生活污水源頭減污觀念作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污染減量成效。為進一步落實推動，本署已於明(112)年地方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中，增訂生活污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成效之考評項目，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 二、提升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與廢污水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品質計畫，本署精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 本署督導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辦理「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計畫」，完成各項稽查、採樣及追蹤管制作業，統計 111 年至 12 月止已完成稽查區內事業查核 3,092 場次，處分 105 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 2,007 場次，處分 37 場次。 (二) 有關委員關切斗六工業區一案，雲林縣環保局為進一步強化管理，於斗六工業區鄰近排水渠道放置水質感測器加強水質監控，並於 110 年 8 月查獲區內一食品業者繞流排放強鹼廢水，現場立即請業者將違法排放之管線進行拆除，本案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裁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90 萬元整並處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 三、改善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設置情形，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依實務管理，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會因異動、離職之情形而有變動，有關基隆市、苗栗縣及高雄市尚未完成設置情形為 109 年設置情形，其即為因異動、離職所致，現均已完成設置。 (二) 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異動、離職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啟動代理人，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代理期滿前 15 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核定設置，未完成設置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規定處分。本署及地方環保單位均依法行政，督促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依法設置。 （三）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本署已建立專責人員實際設置狀態管理系統，可即時掌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情形，未完成設置者，系統會主動通知地方環保機關，督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加速辦理廢污水專責人員設置，提升設置率，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將依法處分。
（二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近年台北市大興土木產生的營建廢棄物占全台之 30%，加上新北市及桃園市則高達 60%，且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成本相當高，且合法營建剩餘物處理廠之設置、申請、審核有一定之條件與程序，因此合法處理場存有供需不足之態勢。查我國現行有 126 家土資場，惟僅有 35 家取得再利用許可，另查我國於民國 108 年之營建廢棄物約 7,000 萬公噸，顯見我國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提升空間。查「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係內政部營建署之職權，惟該辦法之母法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授權，若違反該規定係依同法第 45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裁罰，裁罰單位為地方環保主管機關，顯見督促或監督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亦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職權事項。有鑑於我國對於營建廢棄物之再利用尚有改善空間，且涉及不同主管機關之職權事項，須跨部會整合溝通，俾利提升我國土資場業者對申請再利用許可之意願。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內政部提升取得再利用許可之土資場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5 月 8 日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希冀減少塑膠吸管使用量。次查我國針對一次性塑膠減塑政策係 2020 內用禁用、2025 以價制量限用、2030 全面禁用，惟查經濟部統計數據及綠色和平實際訪查的結果，過去 10 年當中，包括塑膠袋、免洗餐具和紙容器在內常見的一次性塑膠保守估算使用量成長的幅度最少就有 22.8%，後兩者甚至高達 36%，顯見現行以法令去引導減量之速度，不及在前端成長的幅度。復查自 2021 年 7 月起，歐盟市場將全面禁用包括餐具（刀、叉、勺、筷）、餐盤、吸管、棉花棒、飲料攪拌棒、氣球桿、保麗龍食物容器、飲料容器及飲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營建工程產出物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可至土資場再利，營建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後分類出之可燃物，如廢木材，持續輔導鍋爐及水泥窯協助循環再利用，媒合水泥廠收受再利用機構產出之廢木材，持續解決及暢通去化管道，並協調地方焚化廠協處；另有不可燃物，如磚塊、混凝土塊等磚石粒料，則可交由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作為工程填築材料或送至臺北港填築。本署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營建廢棄物管理議題，增加營建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分類產出物去化管道並強化管理。 二、為增加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本署推動既有鍋爐或新設鍋爐收受固體再生燃料（SRF）作為鍋爐燃料，提升可燃廢棄物之處理量能。為提高 SRF 使用率與 SRF 廠數量，相關強化策略如下： （一）訂定及精進相關管理規範。 （二）持續輔導設施興建。 （三）持續與能源主管機關協商爭取增加熱利用之獎勵規定，使業者使用廢棄物產生熱能者，可申請相關獎勵補助。 三、有關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資料，本署每年均按季追蹤各項委辦計畫辦理情形，同時落實委辦計畫結論及建議事項盤點機制，確認納入「政策執行參考」或「後續精進作為」項目，以確保各項計畫工作能達成預期目標與成效；本署並已建立「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平臺（網址 https://epq.epa.gov.tw/），公開歷年各項委辦計畫資料及執行成果，提供民眾查閱與運用，使用者可獲取各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及執行成果等資料。 四、有關本署推動一般廢棄物與工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部分說明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料杯等一次用塑膠用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提高減塑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查固體再生燃料 (solidrecoveredfuel, 下稱 SRF) 經妥善分選、破碎等程序去除不可燃或不適燃物質，且均質化後，其熱值與煤炭較為接近，故鍋爐或燃燒裝置可使用 SRF 替代煤炭。SRF 可應用於高能源效率之鍋爐，以發電為例，廢棄物於焚化爐發電效率僅為 19 至 20%，若製造為 SRF 並於專燒爐燃燒發電，其發電效率可達約為 35 至 40%，且專燒爐燃燒完全，所產出之灰渣品質穩定。顯見 SRF 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助益，並能降低環境衝擊，提升發電效率。查 110 年事業廢棄物預估為 2,120 萬噸，前 3 名依序分別是工業 (86.95%)、營建 (9.73%)、農林 (0.84%)，目前面臨最大問題是處理量能不足，導致清理費用提高，許多不肖業者為圖不法利益，違法棄置廢棄物，故應有協助我國 SRF 廠建立之必要，俾利處理廢棄物。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高 SRF 使用率與 SRF 廠數量之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本項下分支計畫「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107 至 111 年度)」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600 萬元，做為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研發再利用技術研析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以落實塑膠減量使用及建立回收管道政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推動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政策，包括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免洗餐具、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以及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等。然而就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現上升趨勢，自 105 年 16.61% 降至 106 年 16%，107 至 109 年則逐步上升至 20.2%；且自 110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因民眾使用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故降低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研謀改善，提升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為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110 年與民間合作向非管制對象推廣減塑，結合攤商提供自備購物袋優惠。107 年於小琉球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 年補助各離 (外) 島比照小琉球模式推動，各縣市亦逐步推動循環容器服務模式。108 年 8 月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109 年 10 月起與網購平台推出網購包裝循環袋 (箱) 之包裝選擇。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及環保外送試辦計畫，宣導民眾自備餐具。110 年 9 月頒發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作業指引，透過政府機關、學校以公帶私，落實源頭減量，並與各縣市政府推動循環容器服務。 (二) 在地方推動減量部分，已補助臺南市推動 8 處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減量約減少近 1 成；桃園市政府亦於 110 年試辦桃園市 4 里使用專用垃圾袋計畫，整體垃圾量約減少近 2 成。未來將持續推動全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另亦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配合廚餘回收並執行隨車垃圾破袋檢查工作，同時宣導惜食減量、落實分類回收，降低廚餘混於垃圾之占比。在全民的努力下，109 年平均每日回收 1,447 公噸，相較於 108 年每日回收 1,365 公噸，成長 6%；且垃圾中廚餘占比由 106 年 38.14%，降至 109 年 21.78%，顯示民眾惜食減量及配合廚餘分類回收之成效。 (三)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垃圾處理及改善焚化廠老舊問題，本署 106 年至 111 年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提升老舊焚化廠處理效率及垃圾多元化處理，納入提高能源效率、增加處理量、升級改善污染防治效果或符合高規格排放標準等新技術。另於焚化廠整備期間，協助地方設置機械分選設備，評於適當地點設置適當量能之機械分選設備，透過機械分選提升處理量能，將垃圾均質化提升燃燒效率及優化焚化底渣品質，並因減少不可燃物進廠處理，可降低廠內設備磨損及設備損壞情形。另因應部分縣市採堆置方式因應，亦可規劃垃圾分選減積等工作，同時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優化使用空間及環境維護。 (四) 而為因應國內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本署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已補助 5 縣市 9 場次辦理既有掩埋場空間活化，預計可活化 90 萬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目前已完工 5 場次活化約 71.3 萬立方公尺，以 3 公尺作為廢棄物存放高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表示，我國一般廢棄物與工業廢棄物產生量 1 年合計近 3,000 萬公噸；且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顯示強化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係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政策的具體精進作為。109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再創新高，全國合計 986.9 萬噸，平均每人每年約產生 22.2 公斤廚餘與 417 公斤的垃圾，加劇了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擔。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般廢棄物與工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惟本條之清除處理義務人不當然包含公司之代表人。次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第 3 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二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本條針對代履行費用之求償有蘊含法人格否定理論之精神。惟現行「廢棄物清理法」並未有相關規定，為達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使公司代表人成為義務主體，俾利回復違法清除、處理所造成之環境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納入法人格否定理論之精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包含肯認修法方向及實務處理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查我國 2020 年之一般廢棄物量為 986 萬 9,675 噸，較 2019 年成長 5 萬 7 千噸。另查我國目前有 24 座焚化爐，惟其中 19 座已滿 20 年，以高雄市為例，其祭出垃圾年燒量減少政策，加上有 4 座焚化廠均達退役 20 年年限，且設備老舊效能降低，近期將整建改善、換約。高雄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嘉義鹿草垃圾焚化廠都不再收外縣市廢棄物，導致桃園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出問題，高雄市 4 座焚化廠已運行近 20 年，其廢熱回收設備已屬第二代，發電效率低，不符合經濟效益，再者，高雄市也無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因高雄市土地利用程度大且價值高，場地不易求得。鑑於上述垃圾代燒之問題，其原因之一應為垃圾量過多，查我國掩埋場與焚化爐之使用年限和處理	計算，相當於提供 24 萬平方公尺即 60 座足球場之廢棄物應變空間。 (五) 鑑於本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從產業廢棄物監督的角色，轉變為積極投入輔導產業廢棄物朝減量、分流及循環永續利用，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核定「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下稱行動計畫），以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及再生料市場 4 大面向，訂定共計 12 項具體策略。生產面策略，包含健全物料基線資料、推動易循環的產品設計、提高生產流程的能資源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等策略；消費面，包含延長產品壽命、政府機關與團體循環採購、引領綠色消費文化等；廢棄物管理面策略，包含強化原物料、再生料與廢棄物分流、建立數位化工具應用、完善物料循環體系等；而再生料市場面，則含括優化再生產品的循環資源規範、建立財務支持促進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加強溝通與教育等策略。 (六) 另本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成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下稱促委會），109 年 11 月本署為有效加速資源循環利用，修正促委會組織規程，依不同物質成立促委會分工小組，設置「生物質組」、「有機化學資源組」、「金屬及化學品組」、「無機再生粒料組」及「綠色生活及消費組」等 5 個跨部會分工小組，110 年已召開 12 場分工小組會議。本署將持續透過促委會及其分工小組機制，落實擬定之行動計畫，強化跨部會協作，精進資源循環將廢棄物質轉化為資源或能源妥善運用。藉由上開機制與政策，期與經濟部共同把關我國工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再利用。 五、「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說明如下： (一) 經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 99 年修法時，考量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通常利用污染行為獲取利益，為避免其藉由污染行為人之法人格「阻擋」其自身之污染整治責任，爰增訂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使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就其支出之費用，逕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所屬公司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求償，以貫徹污染整治之責任。 (二) 為強化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妥善循環利用，本署刻正全面盤點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有關委員所提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納入法人格否定理論精神一節，本署亦參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將公司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能都將屆期與不足。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得減少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之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納為代履行清理費用之求償對象，俾澈底落實環境回復責任。 (三) 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修法，本署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參酌現行「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之清理參考作業程序」及「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以及各界意見，通盤檢討修正方向，並歸納為三大修正重點，茲說明如下： 1. 強化債權保全 為提前啟動債權保全，避免清理義務人脫產，擬增訂主管機關得預估代履行費用數額，作成處分書送達清理義務人後，即可同時聲請假扣押。 2. 落實環境回復責任 (1) 為落實環境回復責任，擬增訂清理義務人間就代履行費用之清償負連帶責任。 (2) 針對代履行費用之求償納入法人格否定理論之精神，將公司負責人納入求償對象。 (3) 考量非法棄置案件特性，擬將主管機關之代履行費用求償時效，從 5 年延長為 10 年，俾維護公法債權。 3. 強化棄置場址清理管理 (1) 確認非法棄置場址清理方式是否合法妥適，擬增訂主管機關得命清理義務人檢具「廢棄物清理規劃書」，經審查核準後，始得執行清理工作。 (2) 為避免非法棄置場址發生污染危害或污染擴大，擬增訂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相關必要應變措施。 (3) 若非法棄置場址具有清理急迫性，擬增訂受託之公民營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其許可或核定清理項目、數量之限制，俾促進清理效能。 六、為減少一般及事業廢棄物，本署透過加強源頭減量、提升資源循環及推動廢棄物燃料化、粒料化，以減少後端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荷，相關措施如下： (一) 推動綠色設計、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及二次料或再利用產品品質確保。 (二) 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家戶垃圾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工作，並督促無焚化爐之 8 個縣市，推動垃圾轄內多元自主處理能力。 (三) 與經濟部共同合作輔導事業妥適分類、分流處理。 (四) 訂定 SRF 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並持續輔導 SRF 製造廠設置及推動鍋爐業者使用 SRF。 (五) 推動焚化底渣、爐碴類等無機再生粒料作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混凝土製品、道路工程、回填材料或海事工程填築材料使用。
(二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9 年臺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包含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為 986 萬餘公噸，為近 5 年來最大量，相當於每人每日製造 1.144 公斤之垃圾，垃圾回收率為 58.84%，顯示仍有逾四成垃圾無法回收再利用，須透過焚化或掩埋方式作為最終處理，再加上掩埋場剩餘容量截至 109 年底占原設計量之 11.85%，掩埋空間已日漸不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研議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避免後續垃圾處理調度困難，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媒體報導，新北河濱公園有幾處常遭丟棄垃圾，其中又以永和區福和橋下情形最為嚴重，過去常不定期擷取監視器畫面提供給環保局開罰，但遭亂丟情形卻越來越嚴重；又中市和平區好山好水，竟出現垃圾瀑布，環山部落產業道路驚見垃圾瀑布，沿途被垃圾淹沒，成了垃圾山，環保局雖設鐵絲欄杆，過去也有監視器，但這些垃圾都在晚上偷偷倒，難找真兇，一旦下雨就順流到大甲溪，最後流入德基水庫，污染水源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宣導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績效不彰。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加強一般廢棄物管理避免污染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逐年下滑，107 年 97.92%、108 年 96.34%、109 年下降至 94.8%，且期末一般廢棄物暫存量，竟從 107 年的 20.3 萬公噸，增加至 109 年的 53.2 萬公噸，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且針對各縣市政府一般廢棄物缺乏協調調度，使一般廢棄物堆積暫存問題持續惡化。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編列 838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逐年降低、暫存量逐年增加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聯合各河川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加強污染行為通報機制，請經濟部水利署轉知所屬各河川局加強所管橋樑邊遺棄置廢棄物之稽查作為，以及結合警政單位路口監視器及車牌辨識系統，以車追人追查。另本署已優先補助原鄉或偏鄉地區相關清理設施或調度轉運處理量，臺東焚化廠亦於 111 年 2 月 8 日試俾，將可有效提升地方偏鄉自主處理能力。 二、本署協處各縣市政府焚化廠辦理整改予以延壽並恢復處理效能，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力合作逐步完備建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俟未來焚化廠整改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完備後即可處理暫置家戶垃圾。 (一) 本署亦協助地方設置機械分選設備，評於適當地點設置適當量之機械分選設備，透過機械分選提升處理量能，將垃圾均質化提升燃燒效率及優化焚化底渣品質，並因減少不可燃物進廠處理，可降低廠內設備磨損及設備損壞情形。另因應部分縣市採堆置方式因應，亦可規劃垃圾分選減積等工作，同時辦理掩埋場整理整頓，優化使用空間及環境維護，亦督促 8 個無焚化爐縣市，推動垃圾轄內自主處理方案，並與經濟部合作推動設置相關廢棄物燃料化設施，桃園市預計於 111 年完成生質能源中心，臺南市及彰化縣之民間焚化處理設施預計於 112 年及 113 年完工，燃料化設施則逐步設置中。 (二) 另本署歷年持續推動各項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包含輔導餐飲業者提供消費者自備容器之優惠服務或以可重複清洗容器提供服務、推動環保夜市等減塑減量示範區域、推動網購包裝減量、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預告一次用飲料杯限用對象及方式，以及推動離島使用循環杯等一次用或塑膠產品源頭減量相關工作，輔以家戶垃圾清除隨車破袋稽查作業，以減少廢棄物產生，減緩處理壓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事業廢棄物預估為 2,120 萬噸，前 3 名依序分別是工業（86.95%）、營建（9.73%）、農林（0.84%），目前面臨最大問題是處理量不足，導致清理費用提高，許多不肖業者為圖不法利益，違法棄置廢棄物。目前八成以上事業廢棄物採再利用，但多數僅為中間產品，流向不易掌握或產品品質不良而棄置；而目前發生容易棄置的廢棄物以可燃性廢棄物及營建廢棄物居多。為解決事業廢棄物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鼓勵事業自行設置處理設施，並協調經濟部、科技部釋出園區環保用地來設置處理設施，惟仍緩不濟急。且不少民眾發現，郊外空地、大溝渠旁還有山上偏僻的場域，亂倒事業廢棄物現象嚴重，地方環保局抓不勝抓。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及早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及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模式，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善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模式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近幾年事業廢棄物北廢南送、棄置事件頻傳，顯示事業廢棄物之流向追蹤、後端處理與去化管道，皆有所漏洞與不足之處，應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廢棄物的整體治理，其中具備足夠之財務工具以提升廢棄物之治理，尤為重要。目前於事業廢棄物之管理與規劃，缺乏財務工具的輔助，以協助事業廢棄物新的循環模式研發，並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可行作法，提升事業廢棄物的流向管理與去化管道，實有評估事業廢棄物管理基金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事業廢棄物管理基金入法之評估與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用以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惟查，近 10 年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且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 54.44%，上升為 109 年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 則偏低甚多。歐盟多年來倡導「廢棄物處理倒金字塔」概念，當中尤以自源頭「預防（Prevention）廢棄物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完善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模式，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現行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要求廢棄物產源、清除者及處理者，均應申報產出、清理流向及清運車輛裝置衛星定位系統，環保單位運用申報資料進行比對、監控及追查違規者，並結合檢警環機制查緝不法。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列管事業應依網路申報機制公告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即遞送三聯單）。110 年全國指定公告事業約 4 萬 3 千家。如非屬前開列管之事業（例如：小型診所），其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本署已分 4 階段全面納管，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全國已裝置 GPS 之廢棄物清運車輛約 17,400 輛。 （三）本署已於 111.12.15 修正發布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指定工程填地材料等 8 項再利用產品，規範限制使用地點、品質標準及檢測頻率，全程追蹤廢棄物及再利用產品流向，確保妥善再利用。 （四）針對其他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持續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產業廢棄物產出。 二、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推動資源循環及妥善處理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署刻正辦理廢棄物清理法修法研析，有關新增基金之財務工具部分，亦為本次修法評估方向，藉由財務工具推動循環利用，提升再利用產品之品質及去化管道之推廣，鼓勵使用端敢用、能用、會用，促進再利用產品資源良善循環利用。除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外，並健全具經濟誘因之管理機制促進分流管理及源頭減量。新增基金用途及效益說明如下： 1. 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或補助再利用技術、設備研發，提升再利用妥善處理量能，健全再利用產品資源循環機制，提升再利用產品市場競爭力，消弭不法業者獲利空間。 2. 事業廢棄物源頭妥善分流收集，可提高後續再利用之價值，透過基金財務工具之運用，以獎勵、輔導及補助等具經濟誘因之管理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生」最為重要，反觀國內近 10 年來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不減反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研議，藉由財稅優惠、定價激勵等措施，鼓勵企業從源頭預防廢棄物產生，並協助企業因應 ESG 資訊揭露要求，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研議獎勵機制，鼓勵企業自源頭預防事業廢棄物產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告發取締及結合環境督察總隊複查，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無法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且該系統雖已建置事業廢棄物過磅情形勾稽功能，卻未就異常案件落實督導查核，致未能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實際清運重量及後續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稽查與輔導作為，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後續流向，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鑑於全台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緊縮，導致事業廢棄物運費大漲，部分清理業者為圖不法利益，違法棄置廢棄物，以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公告事業與再利用業者、清運業者，共同以不實清運三聯單及關閉 GPS 等方式，據以規避環保機關稽查、管制廢棄物流向等不法情事，實有必要強化再利用及處理機構管理，增訂再利用產品的品質標準、用途、流向管理，強化廢棄物流向管制，並提高非法棄置的刑責，全面加強事業廢棄物之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相關內容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理上，隨意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仍然頻傳，每一次事廢的棄置，對台灣環境就是一次傷害，尤其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表示，我國近 10 年事業廢棄物之再生資源項目占比概呈下降趨勢，不利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允宜檢討改善。同時事廢再利用，亦需兼顧對環境的安全，諸如底渣燒製為磚品或鋪設道路底料等，均需兼顧期安全性，不可有危害物質溶出；同理的，農業廢棄物若要作再利用，亦需對期實用性、安全性作檢視，例如廢棄的文蛤殼鋪設在河川上作為揚塵覆蓋物，是否有其成效，應經專家學者及學術的驗證，且破碎的殼若危害當地民眾、農民，這樣是否真為再利用？還是以再利用行廢棄之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了解	制，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分流管理、鼓勵自行處理或再利用、清理或再利用技術研發與清理或再利用設施設置，達成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循環之目標。 (二)「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重點： 1. 將需促進資源循環之事業廢棄物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課徵基金藉由新增財務工具扶持靜脈產業資源循環，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妥善使用。 2. 經認定有統一管理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並增訂品質標準、產品用途及流向管理以及再利用機構撤證、停收、減收規定，以事權統一精進再利用管理；並藉由補助再利用產品之最終使用者，推動再利用產品使用。 3.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1) 增訂既設之工業區、科學園區應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或替代方案，餘裕量得供區外使用，確保處理量能。 (2) 增訂事業得採行之清理方式，包括新增公告自行清理之範疇及以產業鏈之模式，串聯產業上中下游之偕同清理之方式，落實產源責任。 (3) 得指定緊急應變處理設施量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以因應天災、重大事故。 (4) 處理許可分級管理，公告之廢棄物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地方主管機關方得核發。 (5) 修訂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地方主管機關始得核發；新增限制廢棄物輸出入之要件，避免影響國內資源需求或再利用。 4. 維護國土環境正義 (1) 新增再利用管制： A. 延再利用處罰要件，未依規定再利用且足生污染環境之虞，得處以刑罰。 B. 新增處罰態樣，未經許可提供「場所」堆置、回填廢棄物處以刑罰。 C. 加重處分，為適用組織犯罪，刑期由 5 年提高為 7 年，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罰金由 1,500 萬元提高為 2,000 萬元。 (2) 強化非法棄置管理： A. 化債權保全，估計棄置場址代履行費用，命清理義務人繳納，並可同時聲請假扣押，避免義務人脫產。 B. 落實環境回復責任，明定清理義務人間之連帶責任，並延長代履行費用求償時效。 C. 健全棄置場址清理管理，主管機關得採相關應變措施避免污染危害擴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稽查。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精進及完備我國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等事項。經查，我國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公噸，增加為 109 年之 152 萬公噸，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自 6.41%上升為 7.61%。其次，109 年度有毒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為 62.5%，遠低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且因處理成本普遍較高，導致違法棄置情形層出不窮，升高對於環境保護及人體健康之威脅。對於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去化管道應加強改進。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中提到，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於 89 年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告發取締及結合環境督察總隊複查，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理其廢棄物。但是：1.部分事業機構未依規定確認事業廢棄物流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督促地方政府確實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恐無法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2.「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已建置事業廢棄物過磅情形勾稽功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就異常案件落實督導查核，致未能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實際清運重量及後續流向。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落實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量及流向追蹤的改善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顯示，我國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高達 83.11%，109 年卻僅剩 76.34%，且因事業廢棄物無法妥善處理，只能持續在各縣市貯存，109 年事業廢棄物貯存量高達 613 萬公噸，較 104 年貯存量飆增 2.36 倍，突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事業廢棄物之減量及去化工作，執行成效不彰，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事業廢棄物之減量及去化，改善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偏低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其他周延法治規定 (1)鼓勵員工檢舉事業違法行為，保護其勞動權益及刑責減免。 (2)計算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澈底剝奪不法所得。 (3)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事業，停止並追回優惠。 三、相關辦理情形： (一)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達 4 萬餘家，事業具不同行業屬性、規模、產出廢棄物種類及數量也有所不同，本署透過導入分群分眾管理策略，針對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成效不彰之事業予以強化輔導管理，協助製程改善技術提升、清理技術研究發展並導入循環，而減量成效良好之事業，適度給予自主管理空間與工具，如開發廢清書與申報資料之產業自主檢視勾稽模組、同一法人各子廠管理功能，並開放申報資料與委託之 GPS 車行軌跡資料予產源事業下載，有利與優良產源事業建立廢棄物減量協力夥伴關係。 (二)本署近年為達事業廢棄物減量，致力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將事業製程產出物(含廢棄物與非屬廢棄物)導入 7 種資源循環模式，並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事業採行之循環模式經廢清書審查通過，將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在內之錯置資源導入循環，如符合閉鎖式循環方式、具技術可行性及良好的運作管理，認定為非屬廢棄物，則可簡化申報管理行政程序。 (三)以廢棄有害化學品為例，不同種類廢溶劑混合後成分性質複雜不利導入循環，本署透過鼓勵事業於源頭採行分管分流，將廢溶劑分類回收，可降低後續導入循環之難度及成本，提高回收循環利用價值，包含減少廢棄物清理費用與再生料可替代新料之購置費用，以達廢棄物減量及提升循環經濟效益。 (四)同時為鼓勵積極推動循環經濟的企業，促進產業間相互觀摩與成長，並達到事業廢棄物減量與源頭管理，自 107 年起以評鑑表揚之方式，辦理「廢棄資源循環經濟評鑑」，表揚循環經濟績優企業，以政策引導方式，期許企業能持續以系統性的規劃設計，將工業生產過程排放的廢棄物，妥善收集、再生及循環利用。 四、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相關說明如下： (一)本署為落實地方環保機關執行事業廢棄物之勾稽管制工作，啟動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自主勾稽及稽查管制工作，年度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109 年度於 5 月 11 日函頒、110 年度於 3 月 23 日函頒、111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辦理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工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 18.21%，下降為 109 年之 15.05%，101 至 109 年該占比均較 100 年為低，呈現下降趨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檢討改善，並研擬對策。(2)、自 100 至 109 年，我國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上升為 7.61%；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則相對自 93.59%下降至 92.39%。(3)、自 105 至 109 年，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的 54.44%，上升為 109 年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則偏低甚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之 2,421 公噸，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 23.79%下降為 109 年之 9.08%，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管理，並研擬減害方法。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由於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產量近 5 年內逐年上升，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事業廢棄物的年產量，由第 105 年的 1,897 萬 3,083 噸，到 109 年已成長到 2,003 萬 0,415 噸，增加了 105 萬 7,332 噸，約成長了 5.6%；又我國 109 年一般廢棄物生產量為 986 萬 9,675 噸，事業廢棄物大約為一般廢棄物二倍，占總廢棄物量的三分之二。此外，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統計報告，近 5 年內，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比例約 80.5%，再利用為處理事業廢棄物的主要方式。我國近年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問題嚴重，肇因於事業廢棄物去化為再利用產品後，其產品使用流向不明，而各再利用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後產品認定標準不同，造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產品認定不一，容易造成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時的漏洞，導致非法棄置的狀況發生。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溯源管理、加強稽查能量及查緝力度之改善方案，以及如何規劃管理產品流向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近期以來，由於國內各縣市焚化爐進入整改高峰期，造成國內廢棄物去化量能縮減；為確保一般生活廢棄物之處理，事業廢棄物之去化量能大幅下降，除造成	於 5 月 2 日函頒，據以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此外，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已開發多項自動化勾稽比對功能（如事業申報資料整合性統計勾稽報表），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於稽查前可進行勾稽作業初步比對疑似異常之事業名單，再依廢棄物清理工法查察違規實情依法裁處。 (二) 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四，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除外）。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惟前述主動追查及報備事宜尚未系統化，故由系統產製勾稽疑似異常情形後，由地方環保機關人工比對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備而無超時申報之情事。 (三) 現行勾稽作業中，已將“聯單三者任一未過磅”樣態納入其中，並由系統產製建議查察名單，以利各環保機關掌握是否有應過磅而未過磅之情事，另本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完成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申報之各流向聯單（包含自行、處理、再利用、越境及處理後等），開發增設聯單申報提醒未過磅之功能如三者皆未過磅，末端收受者進行收受確認時，將出現彈跳視窗，提醒業者確認是否申報無誤之功能，另責成地方環保機關落實異常案件督導查核。 (四) 本署已完成編撰「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指引手冊」，並發布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提供各地方環保機關參考使用，使地方環保機關對於轄內事業能加強勾稽管理廢棄物流向。 五、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妥善處理，強化策略如下： (一) 研修廢棄物清理工法 1. 經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必要者由本署加強管理，新增產品品質標準、驗證方式、用途流向管理納入規範，加重罰則、增訂違法再利用刑罰規定，遏止不法再利用。 2. 研擬徵收基金，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健全去化管道。 (二) 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1. 本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補強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包含核實審查再利用機構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確規範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處理費用大幅上升，更有發生多起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案件，造成環境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國內廢棄物之主管機關，對於目前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不足之情況，應與各地方政府會商，提出立即有效之解決方案；同時亦應強化非法棄置之追緝查察。爰此，就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之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利用產品標準、檢測方法、使用用途及地點，不得用於環境敏感區；源頭管理廢棄物，用於填地或道路工程用途之中間產物應申報至最終使用者，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清理。 2. 本署持續與各部會共同滾動式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管理相關法規，請其就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最終流向追蹤部分，強化再利用相關管理。 3. 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已依廢清法第 39 條之 1 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指定煤灰、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廢鑄砂等 3 項廢棄物特定用途應追蹤至最終流向；經濟部亦配合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以加強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 4. 為更進一步有效管理再利用廢棄物流向，本署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再加入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廢噴砂 3 項事業廢棄物特定用途應追蹤至最終流向。 5. 擴大列管清運機具，已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針對清運易遭棄置的污泥、營建廢棄物、廢塑膠等 21 項廢棄物之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更進一步規劃取得許可營運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全數裝置即時追蹤系統，111 年 7 月可全面納管。 六、針對事業廢棄物管理上，隨意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辦理如下： （一）經查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大致呈平緩趨勢，每年平均約 2,000 萬公噸，分析各年度妥善處理量，其再生資源再利用量穩定維持約 320 萬公噸，惟整體再利用量自 100 年度 1,544 萬公噸逐年上升，至 110 年度提升約為 1,874 萬公噸，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仍逐年提升，另再生資源佔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將自 109 年之 15.05% 上升至 110 年約至 16.6%。本署與各部會持續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適時檢討修正再生資源再利用項目，以提升再生資源量。 （二）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本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補強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包含核實審查再利用機構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確規範再利用產品標準、檢測方法、使用用途及地點，不得用於環境敏感區；源頭管理廢棄物，用於填地或道路工程用途之中間產物應申報至最終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清理。 七、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去化管道改進情形：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 (二) 我國近年每年產出事業廢棄物約 2,000 萬公噸，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93%)及有害事業廢棄物(7%)。近 5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6.59%至 7.61%，主要增加廢棄物來源為廢液，係半導體製造業因產能提升導致產生量及再利用增加。 (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部分，主要作為原料、材料或添加物、燃料及其他，例如將集塵灰、金屬電鍍廢液、含金屬污泥等作為城市礦山回收金屬之來源；腐蝕性廢酸鹼液、易燃性廢溶劑等，亦可透過化學反應、蒸餾等程序，產製工業用綠色化學品。 (四) 針對其他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持續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 (五) 以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量來看，扣除境外處理，實際國內處理量占總許可量之 4 成，尚有餘裕量可因應增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量能。 八、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工作 (一) 本署為落實與督促各地方環保機關執行事業廢棄物之流向管制工作，而啟動預防機制，各年度均研訂「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函請地方環保機關據以執行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並充分運用管理系統執行勾稽作業，落實追蹤管理、依法查處，促使事業、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在合宜管理機制下妥善運作，健全廢棄物去化機制。 (二) 同時為提升地方環保機關對於事業廢棄物流向技能，本署就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各環節，訂定「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指引手冊」，讓地方環保機關易於瞭解應用系統(如 IWR&MS、GPS)所提供之各項勾稽功能及操作方法，並結合情境勾稽範例方式，強化使用者事業廢棄物專業知能及迅速瞭解實際勾稽作業運作模式。 (三)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故要求事業應與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機構進行協商至少一者應進行廢棄物過磅作業，倘前述三方均未過磅，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事業申報數量為主。另本署已要求地方環保機關應每月下載網路申報聯單資料，依據申報頻率、時程規範等，進行聯單申報勾稽。 (四) 本署勾稽功能改善措施已將「事業實際上網申報時間較預定清運時間晚」、「處理者收受聯單 30 天後仍未處理完成」、「聯單申報 35 天後聯單不完整申報」、「聯單三者任一未過磅」納入前開勾稽異常樣態之固定報表及年度勾稽計畫中，責成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管理，並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勾稽疑似異常情形，回報後續查察結果。 (五) 事業因原物料投入、製程不同，其產出廢棄物種類而所不同，且需依各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各自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情形，本署透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開發多項自動化勾稽比對功能(如事業申報資料整合性統計勾稽報表)，地方環保機關於稽查前可進行勾稽作業初步比對疑似異常之事業名單，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查察違規實情依法裁處。 九、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 (一) 近年各年底之申報累積貯存量 107 年貯存量 613.9 萬公噸、108 年貯存量 613.4 萬公噸、109 年貯存量 613 萬公噸、110 年 612.6 萬公噸。107 年貯存增加量除了爐渣持續增加約 33.4 萬公噸，主要是副產石灰經改判定為無機性污泥廢棄物後之貯存量約 162 萬公噸(已更改製程不會再產生)及燃煤底灰 7.8 萬公噸。 (二) 為提升事業廢棄物多元去化管道，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妥善處理，強化策略如下： 1. 可燃事業廢棄物 (1) 為規範適合作為固體再生燃料(SRF)之廢棄物進料種類、製造及使用技術選用指引、SRF 品質管理及定期檢測分析，訂定「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並持續滾動式檢討修正。為利 SRF 運作機構及主管機關更為瞭解 SRF 相關管理規則，彙整原料產源、SRF 製造者、使用者及灰渣清理端所遇各項環保法令管理規定事項，製作「固體再生燃料相關管理方式」供各界運作參考。 (2) 輔導設置廢棄物燃料化設施，目前統計籌設 SRF 製造廠 4 家，預估 SRF 製造量 36.7 萬公噸/年，籌設中 SRF 鍋爐有 5 家，預估 SRF 使用量 29 萬公噸/年。 2. 無機廢棄物 (1)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適材適所應用於港區造地工程，本署研提「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經行政院 110 年 6 月 11 日核定，作為各部會辦理港區造地填築之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循，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料源前，應進行實驗室模擬試驗、再生粒料現地填築試驗、作為港區造地填築料源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含差異分析）三階段評估，從環境面、工程面及管理面等 3 面向進行管控，確保再生粒料符合環境標準、工程相關規範、全程流向管理，並進行相關環境監測。 (2) 推動無機再生粒料應用於公共工程，本署透過個案環評審查機制，推動公共工程使用一定比例再生粒料，對於開發行為環評案件送審時，由本署提出審查意見，要求開發單位承諾優先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的再生粒料，並造冊追蹤工程使用成果。 (3) 推動營建廢棄物分類後磚石填料至臺北港填築，110 年 7 月 15 日函頒修正「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有助於營建資源循環利用。 3. 輔導焚化處理設施設置 (1) 目前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的環保設施用地約 65.4 公頃，已釋出環保用地 15.73 公頃，估計增加掩埋量 28.6 萬公噸，處理污泥、廢液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量 28 萬公噸/年，招標/招商中 16.22 公頃，籌備招標中 9.1 公頃，其餘環保用地正規劃中。 (2) 持續協請各主管機關將工業區土地釋出，推動興建廢棄物處理設施，另盤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尚未使用環保設施用地，請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加速釋出。 4. 為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本署近年為達事業廢棄物減量，致力推動資源循環再利用，將事業製程產出物(含廢棄物與非屬廢棄物)導入 7 種資源循環模式，並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事業採行之循環模式經廢清書審查通過，將包含有害事業廢棄物在內之錯置資源導入循環，如符合閉鎖式循環方式、具技術可行性及良好的運作管理，認定為非屬廢棄物，則可簡化申報管理行政程序。 十、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來源管理 (一)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第 3 項，經濟部公告 4 項（水淬高爐石、鈦鐵礦氯化爐渣、鈷錳化合沉澱物、石材下腳料）、內政部公告 1 項（瀝青剷除料）及本署公告 5 項（鐵、塑膠、玻璃、鋁、銅）共 10 項再生資源。以水淬高爐石為主(87%)，其次為瀝青剷除料(6%)。另 177 項依各部會規定再利用(87 公告附表及 90 項許可)。 (二) 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及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經濟部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新增「鈷錳化合沉澱物」及「石材下腳料」2 項再生資源項目，預估每年約 4 萬公噸之廢棄物量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轉換為再生資源再利用量。本署與各部會持續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適時檢討修正再生資源再利用項目，以提升再生資源量。 (三)近 5 年事業廢棄物每年平均約 2,000 萬公噸，再生資源量維持平穩約 320 萬公噸，惟整體再利用量自 100 年 1,544 萬公噸逐年上升，至 110 年度提升約至 1,874 萬公噸，整體再利用量及再利用率逐年提升。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我國近年每年產出事業廢棄物約 2,000 萬公噸，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93%)及有害事業廢棄物(7%)。近 5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6.59%至 7.61%，主要增加廢棄物來源為廢液，係半導體製造業因產能提升導致產生量及再利用增加。 (五)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B 類)再利用占比從 23.79%變化為 9.08%，主要來源為盛裝毒性化學物質之廢容器(B-0399)，事業近年多以洗淨處理程序，使有害成分消失，流向申報由再利用改為自行處理。另混合五金廢料(E 類)再利用占比僅 2.17%，係因主要以處理或輸出為主。 (六)以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量來看，扣除境外處理，實際國內處理量占總許可量之 4 成，尚有餘裕量可因應增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量能。針對其他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持續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 十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及妥善處理，強化策略如下： (一)研修廢棄物清理法 經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必要者由本署加強管理；新增產品品質標準、用途流向管理納入規範；加重罰則，增訂違法再利用刑罰規定，遏止不法再利用。並研擬徵收基金，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健全去化管道。 (二)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本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補強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包含核實審查再利用機構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確規範再利用產品標準、檢測方法、使用用途及地點，不得用於環境敏感區；源頭管理廢棄物，用於填地或道路工程用途之中間產物應申報至最終使用者，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清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管理 1. 建置再利用資訊系統(RMS)，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轄再利用機構進行管理，各部會透過此系統掌握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目前經濟部、科技部、衛福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及本署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均要求再利用機構需於該系統申報（占 90%以上之再利用產品），以掌握產品銷售情形。 2. 本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修正公告新增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廢噴砂及再利用許可案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為產品或用途之事業廢棄物，納入應加強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項目，連同已公告之煤灰、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及廢鑄砂等 3 項廢棄物，目前已公告 6 項廢棄物之特定用途應追蹤至最終流向。 十二、具體精進方案 (一) 為提升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本署已積極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輔導業者投資設置焚化設施，並配合焚化過後產生飛灰、底渣等無機物規劃去化管道，分述如下： 1. 持續請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持續加速釋出土地輔導業者設置處理廠。 2. 由各部會推動事業廢棄物朝向再利用方式資源循環利用及源頭減量，本署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及「資源循環行動計畫」，透過各部會擬訂推動措施，積極輔導協助產業強化前端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利用，減少事業廢棄物產出。 3.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輔導設置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第 33 條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 4. 鼓勵事業自行設置處理設施，並基於減少委外處理費用、降低處理成本及減少委外清運棄置風險之誘因，以提升業者申請意願。 (二) 為紓緩廢棄物價格高漲，本署進行以下因應措施： 1. 已於 109 年 5 月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作業方式」，函請地方政府即早因應據以協調開放公有掩埋場，暫存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對於業者廠內外貯存需求部分，已於 110 年 7 月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審查作業方式」，供有廠外貯存需求之業者及地方政府依循使用，另對於廢清書原登載之可燃廢棄物「貯存設施容量」有 1 倍之貯存容量彈性空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已要求工業區釋出環保用地，同步推動廢棄物燃料化及相關處理設施設置。 3.協調地方政府找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應急暫存一般事廢及協調轄內事業焚化設施來應急去化，定期掌握處理費用以了解市場變化，並函請地方環保局關注及輔導廢棄物處理費用回歸常軌。 (三)本署刻正參依司法、檢調執行實務經驗及各界意見通盤檢討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預計修正重點如下： 1.提高廢清法第 46 條有期徒刑上限，增列「場所」之犯罪地點態樣，另加重行為人非法棄置廢棄物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之處罰規定，俾嚴懲不法。 2.修正廢清法第 71 條主管機關須先命清理義務人限期清理方可聲請假扣押之規定。 3.修正廢清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必要費用求償權草案。 (四)加強環檢警合作非法棄置案件稽查 1.加重、強化產源責任及提高違法處分。 2.推動檢警環結盟以來，結合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共同執行環保犯罪查緝，並積極研究及運用科技工具，執行智慧稽查。 3.啟用「科技執法、智慧稽查」方式監控特定區域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非法行為。
(二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用以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的書面報告，109 年時，申報醫療廢棄物醫院家數約為 479 家，診所家數則約 2 萬 2,653 家，尤其疫情期間，頻繁的清消、衛耗材的更換，醫療廢棄物的數量大幅增加。然而，監察院 107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長期居高不下，放任市場處於不合理的狀態，未能妥處解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強制要求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將清除處理費用上網公告，供醫療機構自行比價選擇，但實際上，醫療院所受限於各縣市中少數業者之壟斷，縱使查到收費較低的處理機構，卻多半不願意跨區承接，依然無法扭轉收費亂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疑似遭哄抬價格及壟斷之現象，介入調查並研議相關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價格公開透明，本署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處理機構經核准營運者，應將處理費用收費範圍於中央主管機關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載。調整時亦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依規定上網公開廢棄物處理價格，提供各界查詢廢棄物處理機構之收費範圍。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訂定合理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本署歷年均進行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調查工作，經查部分縣市醫療院所實際委託價格係包含清除(運費)及處理費用，與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所登載處理價格有所不同。本署將持續追蹤公開廢棄物處理價格落實情形，如有發現廢棄物清理業務聯合壟斷或集體哄抬價格之情事，將移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處，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等情事，以致廢棄物未能妥善清除處理而有非法棄置之事件發生。 三、本署針對離島、偏鄉、原鄉地區研議其醫療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棄物清理價格平抑的可能性，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金門醫院召開會議研商協處，結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廢棄物。後續金門縣衛生局表示，將再與衛福部商討相關事宜。
(二十四)	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加上清理費用高，導致部分不肖業者以再利用名義棄置填埋在魚塢、農地。其中棄置場址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或空氣等環境介質有污染之虞者由環境保護署錄案列管，並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案件管理系統（簡稱 IDMS 系統）」（ 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 ）提供環、警、檢進行追蹤管理，並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檢視。經查，上述系統中展示之列管中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僅公開場址地址、名稱、廢棄物種類，以及最後一次現場勘查日期及現場紀錄。針對周遭居民切身相關之清理計畫資訊，如錄案列管時間、預定清理期限、應清理量體、清理流向等，尚未公開任何紀錄。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維護居住環境品質，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3,840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民眾切身相關之清理計畫資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WDMS 系統）目前公開列管棄置案件之欄位資訊為：地址、場址名稱、廢棄物種類等，民眾可至系統網站查詢。 二、有關列管案件之清理計畫資訊（包括：錄案列管時間、預定清理期限、應清理量體等），目前由各地環保機關自行管控，故未公開。後續將持續與地方環保機關協商，於取得共識後，逐步公開本項資訊內容。 三、另有關清理流向資訊可於本署列管污染源資料（含裁處資訊）查詢系統（網址： https://prtr.epa.gov.tw ）查詢廢棄物申報資料（含申報時段、廢棄物名稱、廢棄物清理方式、產出申報量）。
(二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國際環保組織綠色和平估算，台灣 110 年 5 月跟 6 月，六都的紙容器和塑膠容器總量為 1 萬 8 千公噸，較 109 年同期高出近 15%。其中，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皆增 20% 以上。且去（109）年以來，台灣首度迎來人口負成長，但廢棄物卻不減反增，每個人丟的垃圾越來越多。全台一般廢棄物年總量約 987 萬噸，為有統計以來的新高，餐具圾垃成為極大的環保隱憂。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年以來提出垃圾源頭減量、減塑等環保政策，但離真正落實，並讓消費者動起來，仍有一段距離需要提出精進做為以解決垃圾有增無減的問題，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凍結 200 萬，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用以辦理無機再生粒料推廣、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20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化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妥善循環利用 （一）本署刻正全面盤點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方向亦包括推動資源循環，強化應回收廢棄物管理，提供資源循環推動能量，並強化再利用管理流向追蹤，提升再利用機構、精進再利用產品品質，使資源適材適所分流應用。 （二）我國自然資源不足，本署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下稱資再法）。依資再法第 5 條規定，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下稱促委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資源循環重大政策、措施等事項與執行運作之協調、評估，並自 93 年分期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作為促委會之推動依據，110 年起更名為「資源循環行動計畫」，期推動物質循環利用最大化、環境衝擊最小化。 （三）為革新及有效精進資源循環，本署於 110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 3 月 11 日發布「新循環經濟行動方案(NewCircularEconomyActionPlan)」，持續運用各種管理工具（包括研擬行動方針及制定相關法案），以推動循環經濟相關措施，以達成環境永續並強化國際競爭力。而我國行政院雖於 2018 年 12 月 4 日核定經濟部提出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106 至 117 年度）」，由經濟部、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共同協力合作，促進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惟該方案執行以來，其預算編列進度未如預定計畫、指標型園區之資源循環利用率偏低等，均影響循環經濟目標之達成。且我國現行循環經濟研究議題，多關注於研發技術與產業提升，較少研究能量投入「循環經濟專法」或循環政策之制訂，因而使相關產業發展容易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侷限。目前德國、法國、日本及中國等國家皆已訂定循環經濟專法，運用法制規範導引綠色經濟轉型，我國應儘速著手相關法制之研擬，以促成跨部會合作與產業發展基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檢視『循環經濟推動方案』現行法規侷限產業發展之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以及「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等各項業務。就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5 年為 16.61%，106 年降至 16%，107 至 109 年則逐步上升至 20.2%。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31.5%，應與疫情期間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達到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目標。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經查近 10 年（100 至 109 年度）我國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再生資源」項目，自 100 年 341 萬餘公噸，下降為 109 年度之 301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占比，亦自 100 年 18.21%，下降為 109 年之 15.05%。綜上，近 10 年我國事業廢棄物之再生資源項目占比概呈下降趨勢，不利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允宜檢討改善，並研議精進措施，俾維環境資源永續。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月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專責辦理整體資源循環政策規劃及管理。不同於過往廢棄物管理視角，以生物質、有機化學物質、金屬及化學品、無機再生粒料四大物料角度，擬定資源循環政策。本計畫從物質生命週期四大面向，擬定總體指標與推動策略，並從前開四大物料切入，健全基礎法規政策計畫與資料庫，盤點關鍵議題，制定具體行動措施。 (四)為有效加速資源循環利用，本署 109 年 11 月修正促委會組織規程，依不同物質成立分工小組，配合資源循環辦公室「政策規劃」、「產業循環管理」、「有機資源」、「無機資源」及「金屬及化學品資源」之組織架構，設置「生物質組」、「有機化學資源組」、「金屬及化學品組」、「無機再生粒料組」及「綠色生活及消費組」等跨部會分工小組，共同擬訂執行「循環新世代-110 至 113 年資源循環行動計畫」（下稱行動計畫）。 (五)行動計畫之推動策略，為達成「物質循環利用最大化」，可透過提高物料利用效率，減少原生物料供應需求，達到提升資源生產力之目標，可行策略包含推動易於循環的產品設計、延長產品壽命、提高生產流程的能資源效率或促進能源回收以減少化石燃料使用；同時在考量「環境衝擊最小化」之情況下，避免廢棄物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強化回收循環體系，並確保再生料及再利用產品品質以增加使用機會。為使整體行動計畫融入循環經濟，本計畫以物質生命週期觀點，具體說明各階段推動重點，分為生產、消費、廢棄物管理、再生料市場等 4 大面向，擬訂推動 12 項策略，推動策略如下： 1. 生產面 (1) 健全物料基線資料 (2) 推動易循環的產品設計 (3) 提高生產流程資源效率減少廢棄物產生 2. 消費面 (1) 延長產品壽命 (2) 政府機關與團體循環採購 (3) 引領綠色消費文化 3. 廢棄物管理 (1) 延長產品壽命 (2) 政府機關與團體循環採購 (3) 引領綠色消費文化 4. 再生料市場面 (1) 延長產品壽命 (2) 政府機關與團體循環採購 (3) 引領綠色消費文化 (六)另為務實推動資源循環並考量近年資源循環利用型態多元，因應產業與審核機關之實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求，蒐研與彙整相關循環利用資訊，為使事業與各審核機關對於事業製程產出物於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在廢清書填報與審查時認定一致性，故將 7 種資源循環模式（包括廠內封閉內循環、排出後回原製程、廠內其他製程；廠外再利用、同法人再利用、回原供應商、純化循環）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範例與審核說明新增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指引第 2 次修訂版，以利各界參考使用。 二、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一）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第 3 項，經濟部公告 4 項（水淬高爐石、鈦鐵礦氯化爐渣、鈷錳化合沉澱物、石材下腳料）、內政部公告 1 項（瀝青刨除料）及本署公告 5 項（鐵、塑膠、玻璃、鋁、銅）共 10 項再生資源。另 177 項依各部會規定再利用（87 項公告附表及 90 項許可）。 （二）歷年再生資源再利用量約為 300 萬至 360 萬噸之間，以水淬高爐石（渣）為主（約占總量 87%），其次為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約占總量 6%），再生資源再利用量佔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14%-18%，再生資源比率維持平穩。 （三）經查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大致呈平緩趨勢，每年平均約 2,000 萬公噸，分析各年度妥善處理量，其再生資源再利 2 用量穩定維持約 320 萬公噸，惟整體再利用量自 100 年度 1,544 萬公噸逐年上升，至 110 年度提升約至 1,874 萬公噸，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仍逐年提升，此外，再生資源佔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率，自 109 年之 15.05% 上升至 110 年約至 16.6%。 （四）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及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經濟部已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新增「鈷錳化合沉澱物」及「石材下腳料」2 項再生資源項目，預估每年約 4 萬公噸之廢棄物量可轉換為再生資源再利用量。本署與各部會持續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適時檢討修正再生資源再利用項目，以提升再生資源量。 （五）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本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補強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包含核實審查再利用機構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確規範再利用產品標準、檢測方法、使用用途及地點，不得用於環境敏感區；源頭管理廢棄物，用於填地或道路工程用途之中間產物應申報至最終使用者，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清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有鑑於垃圾焚化廠法定任務是處理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且「廢棄物清理法」亦明定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係經濟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之責。環保機關興建之焚化廠目的是為處理民眾生活垃圾，然而焚化廠歷年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頗高，以 109 年為例，焚化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近 180 萬噸，占總進廠量 28% 左右，已排擠到一般廢棄物進廠，此外，高雄市陳市長已對外界宣布 110 年 11 月起停止代操作廠商收受外縣市事業廢棄物，造成原先送大型焚化廠處理之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困難及處理價格哄抬等現象，顯見全國事業廢棄物量能不足，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高層級，邀集請相關部會（如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積極處理，提出施政方針並具體執行以妥善處理全國廢棄物問題，同時也避免台商回台後之垃圾無處去的窘境，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4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積極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輔導業者投資設置焚化設施，並配合焚化過後產生飛灰、底渣等無機物規劃去化管道，分述如下： （一）輔導設置焚化設施 （二）規劃焚化後產生無機物去化管道 二、為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本署已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輔導設置相關廢棄物燃料化設施，分述如下： （一）修訂相關再利用管理辦法。 （二）訂定品質規範相關管理方式。 （三）輔導設置 SRF 製造廠及使用設施。 （四）協調地方政府找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應急暫存一般事廢及協調轄內事業焚化設施來應急去化，並函請地方環保局關注及輔導廢棄物處理費用回歸常軌。 三、為積極因應台商回台及近年產業發展可能增加廢棄物數量，本署多次協調經濟部、科技部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所轄事業之責任，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分述如下： （一）經濟部、科技部於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時，應保留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並依據廢清法第 32 條及環評規定，完成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始得營運。 （二）既有園區已保留環保用地者，應儘速完成出租招商或自行 3 興建廢棄物處理設施。已釋出環保用地之土地管理機關仍應追蹤興建進度。 （三）目前已協調經濟部及科技部釋出環保設施用地 15.73 公頃。 四、鼓勵事業自行設置處理設施，減少委外處理費用，已加強相關環保法規內容宣導，以提升業者申請意願。
(二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8,952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8,952 萬 1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公開上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8,952 萬 1 千元，其中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委辦計畫結論及建議事項盤點機制，確認納入「政策執行參考」或「後續精進作為」項目，以確保各項計畫工作能達成預期目標與成效；並已建立「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平臺（網址 https://epq.epa.gov.tw/），公開歷年各項委辦計畫資料及執行成果，提供民眾查閱與運用，使用者可獲取各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及執行成果等資料。 二、為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從 108 年起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截至 109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 90.62%屬特優級，但新北市與花蓮縣僅有 78.64%、61.06%的公廁達標，且仍有部分縣市有不合格之比例，如新北市 0.14%、高雄市 0.09%、新竹縣 0.21%、苗栗縣 0.31%、南投縣 0.4%、雲林縣 0.37%、臺東縣 0.15%，可見各縣市之公廁衛生品質仍有差距。且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統計資料，102 至 105 年現有建檔管理之公廁，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至 11.07 之間，而 107 至 109 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有下降趨勢，107 年為 8.19 座次、108 年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再降至 7.67 座次，抽查樣本數降低，恐不利公廁衛生品質提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各地方政府修繕汰換轄管老舊公廁，對於市場、公園、觀光景點等民眾使用頻率較高之老舊公廁優先改善，以達「不髒、不濕、不臭」目標，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設計規劃優質公廁，以兼具觀光效益。 三、依現行公廁巡查機制，地方環保單位依公廁評鑑等級，以不同頻率進行巡查，特優級每季一次、優等級每 2 月一次、普通級每月一次。目前全國列管（公私有）公廁數量共 47,090 座，109 年 87%以上達特優級，截至 110 年底全國列管公廁達特優級公廁占 93.86%，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已提升，因特優公廁已能維護良好環境品質，故查核頻率會減少，因此並未有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情事。 四、對於未達特優級公廁，本署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修繕更新，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轄管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本署亦將不定期抽樣訪查全國一定比例之公廁，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公廁管理單位改善，以維護公廁清潔及環境衛生品質。
(二十八)	雖「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中政策目的之一為建構優質公廁，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公務統計資料顯示，102 至 105 年現有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平均抽查座次介於 10.56 座次至 11.07 座次之間，惟近年（107 至 109 年）建檔管理公廁之年均抽查數量概有下降趨勢，107 年為 8.19 座次、108 年降為 7.96 座次，109 年再降至 7.67 座次，不利公廁品質提升，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 6,47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至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全面提升公廁潔淨品質，行政院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從 108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汰換轄管老舊公廁，對於市場、公園、觀光景點等民眾使用頻率較高之老舊公廁優先改善，以達「不髒、不濕、不臭」目標，並鼓勵依當地需求及結合地方特色規劃設計優質公廁，以兼具觀光效益。 二、依現行公廁巡查機制，地方環保單位依公廁評鑑等級，以不同頻率進行巡查，特優級每季一次、優等級每 2 月一次、普通級每月一次。目前全國列管（公私有）公廁數量共 47,090 座，109 年 87%以上達特優級，截至 110 年底全國列管公廁達特優級公廁占 93.86%，列管建檔公廁特優級比率已提升，因特優公廁已能維護良好環境品質，故查核頻率會減少，因此並未有影響公廁環境衛生品質情事。 三、對於未達特優級公廁，本署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修繕更新，並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轄管公廁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本署亦將不定期抽樣訪查全國一定比例之公廁，結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公廁管理單位改善，以維護公廁清潔及環境衛生品質。
(二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預計 2023 年上路，加上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目標，企業不分大小都面臨低碳轉型的壓力；在我國供電來源以燃煤、燃氣等火力發電為主的結構性因素下，如果電力排碳係數無法進一步下降，未來業者可能需要自力救濟，藉由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甚至購買碳權等方式，避免因為減碳成效不佳衝擊出口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同時在減碳的過程中，儲能產業發展至關重要，尤其綠能無法儲藏就會浪費，因此需要發展或引進大型的儲能技術。惟目前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據審計部報告指出，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 1 成，但我國二氧化碳移除量主要來自於林業部門，惟 107 年林地面積為 211 萬 3,671 公頃，已占全臺灣土地面積之 58.40%，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顯示我國仰賴林地面積作為二氧化碳移除量主要來源，尚不足以抵銷二氧化碳排放量，此外，二氧化碳排放量未有顯著下降趨勢，為此，行政院環保署應檢視現行政策，積極研議相關措施，才能達到政策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用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等業務。有鑑於今（110）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COP26）做成「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ClimatePact），呼籲各國在 2030 年達成減碳 45%之目標，政府應立即採取積極作為，訂定 2030 減碳目標，並對外公布減碳路徑。此外，「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牛步，碳費費率、徵收對象等細節遲遲未定，將不利於我國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之政策規劃及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為因應氣候變遷所致衝擊，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大會（COP26）在英國格拉斯哥市舉行，大會最後談判提出格拉斯哥氣候盟約（GlasgowClimatePact），其中最重要的共識之一，就是逐步淘汰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除了 COP26 會議，過去在 APEC、G20 和 G7 這些重大的國際經濟合作的會議上都會做出成員國必須逐步	一、為擴大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本署已積極宣導以強化各界氣候變遷認知並擴大溫室氣體減量成效，相關辦理情形茲摘述如下： （一）持續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制度」：為積極推廣民眾參與氣候變遷教育並落實低碳生活行動，本署自 101 年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推行迄 111 年 12 月已有 66.8%（5,163 個）的村里參與，114 個村里獲得銀級，1,109 個村里獲得銅級評等，顯示低碳生活之推廣建構已逐步擴及並落實於我國民眾日常生活。 （二）住商部門減碳推廣：本署業於 111 年完成辦理「推動連鎖超商、超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說明會」，以及 3 場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法規說明會」，以持續輔導國內量販業及相關產業，逐步掌握自身排放情形，並提升產業減碳知能。 （三）透過網站建置擴大宣導效益：另為完整呈現我國氣候變遷政策推動規劃及成果以達擴大宣導效益，本署已建置有「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及「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等網頁，透過互動式資訊數據圖表，提供民眾認識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等具體作為之簡易說明，期持續深化我國氣候政策與各界之互動。 二、有關二氧化碳移除量推動，各相關部會依循淨零轉型路徑的規劃方向： （一）推動「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與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十二項關鍵戰略，透過跨部會及公私協力合作，並與各界進行約 50 場的社會溝通及座談會意見交流，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尋求更好的做法和行動。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推動農業部門淨零排放，並提出「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減量方法，經本署審查通過，有意願執行植樹造林者，皆可參考上述減量方法及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向本署申請執行抵換專案。 三、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入，並新增管制工具及誘因機制，期多管齊下促進減量，重點如下： （一）具公告指定排放源之盤查相關資料，應經查驗機構查驗，並將排放量盤查登錄之查驗分級管理，因應事業盤查及查驗需求，提升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減少化石燃料補貼的要求。紐西蘭更已提出氣候變遷、貿易與永續協定談判的倡議，其中包括要求貿易協議的參與者應移除化石燃料補貼。為達成我國淨零轉型目標，及因應未來國際談判中氣候治理提升趨勢，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 4 個月內提出移除我國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令制度之建立。在美國重返「巴黎協定」之後，2050 淨零排放已經成為國際社會之共識，至今已有超過 120 個國家提出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而行政院也已宣布將把 2050 淨零排放入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已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宣示國家之目標及政府推動環保永續發展之決心。然而就預告草案內容而言，與外界期待落差過大，是否能夠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恐有疑慮，仍應持續蒐集民意，聽取各界專家意見，提出更為具體、進步之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中，辦理氣候變遷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需「委辦費」648 萬 8 千元。然 110 年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認知推廣，需委辦費僅 1,687 千元，何以 111 年僅改名為「教育及低碳生活」預算突增 4,801 千元？同時劉委員建國質詢，2019 年英國環境局(EnvironmenAgency)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正在規劃緊急措施，未來可能必須遷村或棄村，將整個社區搬離海岸和河岸。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台灣整體國土，未來因應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改變，是否有所調查、規劃及因應對策？此於「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推動及整合」以及「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對策管理」是否有具體規劃？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有鑑於我國已承諾將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惟目前減碳路徑僅規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碳 20%、2050 年較基準年減碳五成，距離淨零碳排目標仍有極大差距，且目前行政院院會仍未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整體進度明顯落後，不利於整體氣候變遷因應政策之擬定，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	驗量能。 (二)增訂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應進行增量抵換；鼓勵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減量額度。 (三)增訂設備、製程應符合之效能標準、車輛及建築應符合之容許或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規定，強化對排放行為之管理。 (四)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因應國際趨勢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碳費納入基金，專款專用，補助、獎勵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用途。 (五)增訂製造、輸入或販賣產品者應符合碳足跡之核定及標示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透過標示制度提供國人低碳消費選擇，促使事業生產低碳產品。 (六)增訂配合國際公約發展趨勢，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相關產品。 (七)增訂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管理規定。 四、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納入「氣候變遷與人權」專章，提及「應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並將「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列為具體行動： (一)指定由農委會、交通部、經濟部等權責機關負責，關鍵績效指標包含： 1.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象之衝擊評估。 2.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有關漁業補貼議題，農委會表示目前世界貿易組織正進行談判，後續將依據 WTO 談判進展滾動檢討現行用油補貼轉型為對於漁業有益的補貼，兼顧漁民生計、漁業永續發展及國際貿易規範。另，交通部亦納入例行業務持續辦理中。 (二)本署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親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國際化石燃料補貼趨勢及我國現況與因應作為，委員辦公室表示了解目前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將「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納入「氣候變遷與人權」專章，後續委員將定期檢視各主責機關追蹤進度。 五、本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並將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內容納入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明定行政院為推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或整合跨部會相關業務，地方政府亦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檢討目前減碳路徑規劃，以及加速「氣候變遷因應法」立法進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環境保護署有關溫室氣體減量之審核意見指出「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已於 109 年底屆期，惟囿於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僅揭露至 107 年，且 107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之減量成效與 109 年目標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又能源、製造及農業等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恐加重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減量負擔」，又該報告指出「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 10%，且主要移除量之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又二氧化碳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待加強，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顯然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有強化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草案預告後本署辦理多場次研商座談會，與各大產業工會、各部會、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等深入討論交流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大院審議，業經大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審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六、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本署致力於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科學評估之橋接，摘述本署因應對策如下： (一) 本署前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參考科技部提供之我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彙整提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經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內含能力建構及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八大領域，其中內政部等部會主辦之土地利用領域，即係透過土地使用規劃及流域治理，提升城鄉韌性，並促進土地永續利用。本署將透過前述調適行動方案跨部會橫向整合推動，提升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並使推動調適工作效益得以整合強化。 (二) 為強化部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本署於 110 年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專案合作協議」，以 2 年為期合作辦理強化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工作，以提供下一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相關部會優先處理該地區空間範圍之風險評估、跨域整體規劃之參考與運用，將有助於部會預先盤點氣候風險，及早規劃並納入後續調適行動方案。 (三) 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大院審議，業經大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審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法重點之一為增列調適專章，藉以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強化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七、本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並將法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內容納入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明定行政院為推動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或整合跨部會相關業務，地方政府亦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草案預告後本署辦理多場次研商座談會，與各大產業工會、各部會、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等深入討論交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大院審議，業經大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審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八、為加強我國減碳力道、因應低碳經濟潮流及建構韌性家園，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經大院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審議，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一) 修正重點為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確立部會權責、增列公正轉型、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並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等，後續將依據本次修法精神廣徵各界意見，持續盤點提出相關子法。 (二) 為落實國家長期減量目標，行政院已核定我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與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輔以我國已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與「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與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十二項關鍵戰略具體行動與措施，以強化減碳力道，積極達成我國淨零轉型。
(三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由於氣候變遷情勢持續嚴峻，聯合國要求各國加速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儘速達成碳中和長期目標，同時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衝擊之減緩作為，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已經成為全球共同目標。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國際貿易一直以來皆為國內的經濟命脈，出口總值占我國 GDP 比重達 65%，若主要貿易對象皆陸續實施 CBAM，將顯著衝擊外銷產值乃至於經濟數據。此外，中國、日本、南韓以及新加坡都已施行碳交易或是碳稅。我國至今卻尚未建立碳排總量管制、碳交易與碳定價機制，未來產品出口除可能遭課碳關稅外，還會因碳足跡過高而被排除於全球供應鏈外。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全國性碳排總量管制、碳交易與碳定價機制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鑑於我國近 10 年來二氧化碳移除量均未及一成，且主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由於我國排放源集中，實施總量管制會有市場流通性不足，為健全我國碳定價制度，本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規劃碳費先行，將收入專款專用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以及新增事業進口經公告之產品應購買額度之管理辦法授權規定。碳費費率制定需要考量多重因素：包含徵收對象公平性、減量效果、以及對不同對象造成之衝擊等，包含產業競爭力影響、國民實質所得及消費影響、就業需求影響等，目前規劃將採以大帶小分階段徵收方式，實施細節、配套方案等需進一步與各界深入凝聚共識。本署後續將持續鼓勵企業採行自願減量給予減量額度，並與金融主管機關共同建置交易平台，以促進產業加速減碳。 二、本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室氣體減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並將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移除量之林地面積增長空間有限，又二氧化碳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待加強，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復按總統蔡英文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席美國創新中心（AIC）創新論壇時表示，行政院已開始評估及規劃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之可能路徑，增列追求達成淨零排放之長期願景及基本政策方針，均表達我國政府對於淨零碳排目標之重視及決心，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研擬「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提交立法院審查後，始得動支。 3.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 1101021「溫室氣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26 條：「……，得分階段對下列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其徵收對象、費率及差別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定期檢討之：」。未明確訂定碳費金額，而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英國研究的報告建議，臺灣碳費水準之規劃，預期起徵價每噸 10 美元逐步於 2030 年提升至 98 美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公布之草案相比，顯然不同。惟碳費採「原因者付費原則」，以量課徵，所課之收入，用來作為環境品質維護及改善等之用，讓燃燒化石燃料的外部成本內部化，作為減碳經濟誘因，驅使碳排大戶逐步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費徵收規劃，逐步提高至每噸 10 美元之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名稱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內容納入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草案預告後本署辦理多場次研商座談會，與各大產業工會、各部會、民意代表及民間團體等深入討論交流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通過函送大院審議，經大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審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三、本署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劃碳費徵收制度，考量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對直接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徵收，由費率審議會斟酌相關因素，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研擬費率建議，以有效促進減碳為原則，並滾動式調整檢討。徵收對象、費率及相關配套措施，將先召開相關法規說明會議，積極與各界研商討論，廣徵各界意見後訂定。
(三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在觀光產業興盛之區域，如離島地區，民眾到當地進行旅遊，方便起見，多數選擇一次性消費品，造成離島地區垃圾處理量暴增，為推廣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降低環境衝擊，環境保護署應於離島地區擴大推廣綠色消費，故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透過網路及手機，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其中環保集點 APP，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進行綠色消費，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其中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上的綠色餐廳、環保旅宿等資訊，更應與相關部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離島地區推廣綠色消費辦理情形如下： (一) 因離島地區均未設置垃圾自主處理設施，目前垃圾處理方式主要係由本署協調以互惠合作機制轉運至本島其他縣市代為焚化處理。依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 年）」，優先協助無焚化廠之縣（如離島地區）建置在地多元化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配合本署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建議離島地區導入垃圾外運前簡易分選前處理，將垃圾中不可燃、不適燃等廢棄物分流處理，達成垃圾減量及減少外運比率，有助於紓緩離島地區垃圾處理壓力。惟自主處理設施尚未完成前，由本署補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經費，111 年已核定補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經費計 1 億 2,070 萬元，核定轉運量 3 萬 4,274 公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作，使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可以透過跨部會合作加以推廣。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相關部會協調出具體合作方案，於 2022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本署推廣全民綠色生活與消費，包括綠色旅遊、環保旅宿、綠色餐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綠色商店等，推廣範圍已包括離島地區。 (三) 以澎湖縣為例，截至 111 年 3 月 7 日止已有 38 家環保旅宿、12 家綠色餐廳及 3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另有 38 家綠色商店。澎湖也有旅行社設計團體綠色旅遊行程，提供民眾參加，行程包括桶盤虎井、北環池西岩瀑、水族館等。另澎湖縣環保局亦有推薦 2 條在地自由行綠色旅遊行程，行程包括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區、中央老街、跨海大橋通樑古榕、西台古堡、大葉葉柱狀玄武岩、南寮社區、北寮地質公園、黃金沙灘（林投及隘門沙灘）、二崁社區聚落等，並安排於綠色餐廳用餐，及於環保標章旅館或環保旅店住宿。 (四) 本署會持續協助澎湖縣環保局依環保、低碳方向規劃旅遊行程，並結合環保旅宿、綠色餐廳及綠色景點等，因地制宜融入在地自然生態景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當地景觀特色及節慶推廣綠色旅遊及綠色消費。例如結合澎湖有名的「國際花火節」及今年是（交通部觀光局推動的）自行車旅遊年，在澎湖旅遊也可考慮騎自行車慢遊，深入探訪。 二、本署與相關部會合作，使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可以透過跨部會合作加以推廣，辦理情形如下： (一) 針對綠色餐廳部分，110 年率先與農委會推動溯源餐廳合作，已與農委會指導之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AMOT)合作推廣旗下管理 1,100 家溯源餐廳加入綠色餐廳及環保集點兒點，後續協助溯源餐廳上架於綠平台綠色餐廳專頁，提供民眾查詢參考，並共同推動減塑、惜食、用在地的綠色飲食理念。後續將與其他餐廳類型合作如「有機之心餐廳」或部會所轄場域內之餐飲業洽商，使更多餐飲業者加入綠色餐廳行列。 (二) 針對環保旅宿部分，本署已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介接環保標章旅館資訊，民眾可於臺灣旅宿網(https://taiwanstay.net.tw/)利用分類查詢已取得環保標章之旅宿業者，並已連結至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提供相關環保資訊查詢。另觀光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請全國觀光旅館踴躍申請加入環保標章旅館，並提供本署推廣環保標章旅館相關資訊及各地環保局諮詢窗口予觀光旅館業者，除希盼能協助旅宿業者節省能源、資源、人力成本開銷外，亦能活絡國內綠色旅遊市場。 (三) 此外，觀光局已協助本署將綠色旅遊之環保概念納入 2021 年自行車多元旅遊遊程之評選標準，並建議旅行業者於規劃遊程時，可參考觀光局臺灣旅宿網之「環保標章」旅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者並將其納入住宿選擇，共同推廣綠色旅遊理念。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於 110 年 2 月協助向中央各級機關推廣綠色旅遊結合環境教育，鼓勵機關員工以團體旅遊方式參與本署核定之綠色旅遊行程，同時取得環境教育時數。另洽觀光局表示，2022 年推動鐵道觀光旅遊年時，亦將協助本署推廣綠色旅遊。 (四) 另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函請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宣導公教人員出差、辦理活動及會議等，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旅行社、餐館及育樂場所，振興國內觀光同時響應全民綠生活。 三、截至 111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署於離島地區推廣綠色消費：澎湖縣至 111 年底止，已分別計有 60 家環保旅館、17 家綠色餐廳；另旅行社持續響應設計團體綠色旅遊行程，新增吉貝石滬文化館、開台首府天后宮等多項行程，結合在地綠色餐廳及環保標章旅館住宿，持續推廣全民綠色生活。 (二) 與相關部會合作推廣綠色生活及消費資訊： 1. 本署與農委會推動溯源餐廳合作，農委會指導之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 (AMOT) 合作旗下管理之溯源餐廳，並已有 21 家加入綠色餐廳及環保集點兌點行列。 2. 目前全國觀光旅館合計 105 家業者已加入環保標章旅館，相關資訊持續同步更新於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3. 持續推廣由縣市環保局與旅行社自主規劃綠色旅遊行程，至 111 年底合計已開 844 條綠色旅遊行程，並揭露於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供查詢，以推廣綠色旅遊。
(三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分支計畫編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 (109 至 112 年)」之「獎補助費」6 億 500 萬元；另於「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預算 1,835 萬 3 千元，並於「環境監測資訊」項下，配合編列 4,916 萬 6 千元，用以作為全國水質檢測之工作，經查，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氮氮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本計畫之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尚有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其氮氮含量亦在嚴重污染程度，而 109 年氮氮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現象，為強化我國河川污染改善現況與撙節預算之使用，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 (109 至 112 年)」配合辦理全國水質檢測之工作說明如下： (一) 長期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依全國河川水質趨勢評估，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 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水質已逐步改善。 (二) 持續改善河川氮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氮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氮氮污染問題。 二、「環境監測資訊」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歷年政策採用委辦計畫比例及採用內容對照表等，彙整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有鑑於 110 年久旱少雨，造成河川水質惡化，彰化縣水質改善試區選定溪湖區排，昨起進行水質監測，發現溶氧量接近零，且水中沒生物、河道堆積垃圾，臭氣沖天，縣府將裝移動式攝影機抓偷倒廢棄物。桃園市大園區老街溪近日則傳大量魚群暴斃，惡臭難耐，市府以人力打撈死魚上岸，動作太慢，臭味將籠罩大園地區。彰化縣政府進行溪湖區排水水質改善試辦區計畫，監測人員穿青蛙裝走進區排，技術人員採樣時發現水流停滯，河道滿是淤泥。污染物質化作淤泥，泥中無魚無蝦，濃稠污泥裡充斥塑膠、金屬、木料、保麗龍等生活及工業廢棄物。此顯示，各縣市政府對於河川水質監測，仍未能及時有效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面水體水質定期採樣監測管理，仍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1 億 0,395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容、成效等說明如下： (一) 建置監測數據做為防治參考基礎：111 年預算均用於水質監測業務，範圍包含全國 54 條流域（85 條河川）、21 座重點水庫及 30 座一般水庫，合計超過 400 個水質測站定期執行水質監測，每年產出約 6 萬筆數據，公布於本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目的為掌握河川水質現況及其歷史變化情形。每季亦辦理河川重金屬監測，就未能符合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測站與測值，函送測站所在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處。 (二) 水質監測鎮密品質管制保證：水質監測計畫委託品質保證計畫專家學者，不定期進行預警、無預警查核作業，並於每月數據檢討會中評析檢討修正。 三、近年為強化稽查效能、科技執法，另以水質感測技術在污染熱點提供較即時之水質異常變動，建構水質感測物聯網，與地方政府環保局合作水質感測器應用計畫，作為環境稽查管制輔助。111 年與農田水利署合作，針對過去曾發生污染事件之灌溉渠道設置感測器監控，確認是否有持續性水污染介入。
(三十三)	全國營運中大型焚化廠共計 24 座，截至 110 年已有 19 座焚化廠廠齡超過 20 年，因焚化廠廠齡偏高且多數設備老化，又因焚化廠協助事廢去化，高熱值事廢進廠致使進廠廢棄物熱值已大幅提升，衍生爐體負擔過重，而造成各地焚化爐滿載，處理量能日漸萎靡。且清運費不斷漲價，清運價格的飆漲，而後造成廢棄物無處可去，最後形成非法棄置、掩埋。為確保我國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及針對老舊焚化廠進行通盤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6,41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加速改善我國老舊焚化廠之因應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全臺焚化廠多已運轉長達 20 年，設備雖堪用，惟操作仍有隨時停爐等不確定風險，且因應污染防治法規加嚴，有汰換升級污染防治設備之必要，本署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整改，完成必要設施之優化，達到延壽、提升整體處理效能及升級污染防治設備效能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目標，持續為民服務，妥處民眾產生之家戶垃圾。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有 19 座焚化廠辦理規劃評估作業、12 座焚化廠辦理單元改善升級，11 座焚化廠辦理整改，其餘焚化廠則於 112 年以後啟動，未來仍依政策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配合實務運作模式視地方需求機動調整。 三、本署透過焚化廠營運管理及升級整備，以提升焚化廠處理效率，恢復原設計滿載能力為首要，將持續推動「進廠垃圾燃料化、提升能源發電效率、提升空污防制效能、更新自動監控設施、減灰減渣再利用」等政策及相關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四)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針對營建工程所造成之空氣污染稽查次數，從 105 年開始逐年增加，109 年達到 1 萬次以上，但是罰鍰次數卻逐年降低，109 年僅開罰 486 次，且裁罰金額僅 2,568 萬元，遠低於 105 年的 3,004 萬元，突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執法上似有過於寬鬆之嫌，不利於督促營建工程遵守空污管制規範。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 2,33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違反空污管制規範之營建工程落實裁罰，加強空氣污染相關管制措施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本署統計資料，罰鍰次數及金額無太大變化：各地方環保局 105 年起至 109 年稽查營建工地之罰鍰次數在 486 到 564 次間，罰鍰金額介於 2 千 7 百餘萬元至 3 千 1 百餘萬元，尚介於標準之變動範圍內。 二、地方環保機關因應空污季應變，增加稽（巡）查次數：因應空品不良季節與改善空氣品質，本署除修訂空氣污染相關法規、並於空污季期間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營建工程等逸散性污染源之稽（巡）查工作。 三、持續加強宣導及稽查，提升營建工地自主管理意願：地方環保機關積極執行空氣污染源防治與減量宣導，促使善盡社會責任，有效提升營建工程符合法規度。 四、本署持續協助地方強化稽查工作：本署未來持續透過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方式，增加地方環保機關空氣污染稽查管制人力及執行經費，確保營建工程污染防治設施正常操作。
(三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防堵非洲豬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令不符合廚餘蒸煮標準的養豬場退場，勢必將會產生廚餘過剩的問題，廚餘若不使用就會變成廢棄物，廢棄物則必須付費交由清運業者處理，又是額外的一項負擔，為因應政策改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不影響清運經費與品質的前提下，針對過剩廚餘做妥善處理。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廚餘運收相關事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以 2020 年為例，全國廚餘回收量約為 82 萬 1 千噸，其中高達 56% 用於養豬；然近期由於非洲豬瘟之侵襲，全國在 9 月停止使用廚餘養豬，造成大量廚餘無法去化，進入廢棄物處理體系，需焚化或掩埋，造成嚴重環境問題。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廚餘堆肥、生質能源化，及用於飼料化等措施；然查生質能目前雖為法定之再生能源，但迄 110 年 8 月為止，生質能發電壯志容量，僅有 86.67 千瓩，占整體再生能源之 0.84%。由於廚餘去化為資源循環之重要一環，無法處理之廚餘亦造成重大環境問題，甚至連帶影響其他廢棄物處理量能；爰此，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規劃廚餘處理政策期能以多元去化管道處理，包含傳統堆肥、高效堆肥、生質能源化及畜牧糞尿共消化發電等再利用，目的之一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廚餘禁止養豬時，國內廚餘去化量能無虞。 二、經盤點廚餘再利用養豬場由 110 年 9 月的 676 場縮減至 110 年 10 月 477 場，199 頭以下廚餘養豬場之養豬頭數總計占全國廚餘養豬頭數約 10 分之 1，即清潔隊需承接廚餘量約增加 130 噸，以目前量能可妥善處理。 三、爰此，原由 199 頭以下廚餘養豬場收運之一般性廚餘產生源，如社區大樓、小吃店等，可轉由交付各縣市執行機關收運。本署亦督促各縣市就轄內大型產生源，如事業、軍隊、學校、監獄等，應加強輔導設置自主處理設施，可節省廚餘運輸及處理之費用。 四、本署規劃廚餘養豬轉型生質能源化，採短、中、長期循序漸進推動，各期辦理情形如下： （一）短期規劃：優化廚餘處理設施，提升既有處理設施硬體設備，如設置廚餘投入口或舉升設備、油水渣前處理設施及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等。 （二）中期規劃：提升廚餘處理設施量能，推動傳統堆肥設施升級轉型，各縣市高效堆肥廠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廚餘生質能源化及其他相關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建或擴廠。 (三) 長期規劃：建置廚餘生質能源廠，尤以六都優先推動建置，比照臺中市採促參模式推動，由政府協助去化沼渣及沼液，提高廠商投入意願，逐步達成完全取代廚餘養豬目標。
(三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111 年度「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惟經查該項預算歷年執行率不佳，107 年執行率為 0%，108 年執行率僅 57.5%、109 年亦為 0%，突顯目前獎勵金預算有浮編之嫌，且獎勵金發放比例過低，亦不利於鼓勵民眾舉發危害環境事件。爰凍結是項預算 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目前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制度缺失，以及相關預算執行率不佳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訂定檢舉獎勵金法規，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為獎勵民眾勇於檢舉周遭生活環境中所發現之重大不法情事，本署訂有「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金之要件係依據舉發人發現污染事實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或協助環保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本署執行稽（檢）查、監督而查獲污染事實並告發、處分者，其裁處罰鍰確定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或經本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起訴（含緩起訴）之案件為限。 二、110 年本署核發 100 萬元獎勵金予檢舉民眾：110 年度本署經民眾舉發污染查獲之案件計 2 案，分別為「000 公司排放廢水案」及「0000 廠數據造假空氣污染案」，前者沒收不法利得 7,674 萬 9,806 元，後者裁罰 2,030 萬元，兩者合計超過 9,700 多萬元，共核發 100 萬元獎勵金，顯見提供獎金誘因係能增加查獲重大污染案件之成效。
(三十七)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台各縣市環保局執行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107 年稽查次數高達 281 萬次、108 年減少至 253 萬次，109 年僅稽查 218 萬次，為 104 年以來最低，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不利於督促污染源之減量及地方政府推動環保業務。爰針對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預算編列 2,61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境污染事件日趨複雜，稽查時間增加：隨著資訊發達與環境監測數據公開化，民眾對於本身生活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另環保污染案件也因社會及工業製程型態之發展而日趨複雜，再者，檢警環結盟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以及噪音及異味污染等感覺性污染陳情案件逐年提升，均需耗費較多之稽查人力及稽查時間。 二、科技工具輔助，減少稽查次數：近年來藉由科技之發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成科技工具輔助執法，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之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赴現場之次數，大幅提昇稽查品質及降低稽查次數，有效降低稽查人員負荷。依據本署統計，各縣市環保局稽查次數雖有減少情形，惟罰鍰次數及裁罰金額逐年提升，顯示執法精準度及強度持續提升，稽查次數已非評量執法成果之唯一考量。 三、追繳不法所得，建立嚇阻效果：為有效解決事業排放污染物造成民眾陳情或環保問題，已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過去的管末查核，轉為朝深度稽查、加重裁罰及追繳不法利得方向，並將「追繳不法利得」的作業方式，透過教育訓練推展至全國各級環保機關，建立威嚇效果。
(三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其中「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預算編列 2,586 萬 2 千元均為委辦費，辦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計畫等 3 項計畫。經查，聲光波等物理性公害存在已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11 年度聲光波物理性公害委辦計畫的規劃內容及執行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04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聲光波物理性公害檢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本署透過 111 年「非游離輻射射頻(包含可見光部分)環境監測及管理推動計畫」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該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完成簽約。委託辦理工作內容及預計完成研訂 LED 閃爍曝露規範與量測方法及 5G 電磁波環境曝露量測方法，並研擬將色溫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 2.0 版本(草案)，以求掌握公害資訊及研擬後續進一步改善策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三十九)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之對象，尚未擴及家庭及專業生產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組改後環境經濟統計業務，新增建立環保支出統計計畫委辦案，用以編製環保支出帳，並試辦環保支出調查，以精進現行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之不足。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環署統字第 111105888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應用聯合國環境經濟帳制度(SEEA)中環保支出帳(EPEA)之架構、範圍、方法等，於 111 年辦理「建立環保支出統計計畫」，納入專業生產者及家庭部門，精進現行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從需求面了解環保相關經濟活動投入金額。 二、111 年完成國內外資料蒐集，提出我國可行之編算模式，試編我國最新帳表，並針對資料不足部分擬定調查及推估方式。
(四十)	面對我國廢棄物的治理，於近幾年除有焚化爐餘裕量不足之問題，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亦受阻。除此之外，面對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廢棄物之治理除需源頭減量、增加回收與再利用，也須與循環經濟的概念及做法結合，減少碳排放量的產出。而分析近幾年我國廢棄物之景況，一般廢棄物之產生量並未有顯著的下降，源頭管制措施成效有限，造成焚化爐及掩埋場之負擔且縣市分佈不均；且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也逐年提高，於焚化爐中的占比也較高，此外，巨大垃圾回收率與廚餘回收率不增反減。然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與「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 5 年計劃皆將於 111 年到期，面對我國廢棄物現況及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下一個 5 至 10 年廢棄物處理的規劃與作法評估。依據我國廢棄物未來發展，參考國際減碳作法與廢棄物治理之結合，提出未來 5 年廢棄物治理之相關計畫規劃評估，含目前廢棄物現況問題之盤整，未臻成熟之新式處理技術的研發與期程銜接，及考量減碳空污、循環經濟的技術與設備設置，於具規劃初步方向時提供說明，並提出相關作法與期程規劃，定期(2 至 3 個月)予提案委員說明。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656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及各級環保單位過去致力於推動垃圾分類回收減量，惟仍有部分無法回收之垃圾需仰賴焚化處理，本署爰參考國際經驗，於焚化廠整改階段納入新思維，導入高發電效率技術、結合垃圾進廠分選、污染防治效能強化、人工智慧應用、減灰減渣、灰渣循環再利用等，期可提升現有焚化廠效能及優化設施，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家戶垃圾。 二、本署賡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研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以下簡稱多元第 2 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至 117 年度，共計 6 年。計畫重點工項包含完成焚化廠升級整備、完成改善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增加焚化處理量能、提升廢棄物應變空間、完成離島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達成離島垃圾轉運前全分選、完成規劃及興設機械分選產製燃料化設施、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廠)規劃與興建等，6 年總經費計 166 億 8,877 萬 1,000 元。透過多元第 2 期計畫持續引進先進焚化技術、灰渣資源循環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鼓勵地方推動廢棄物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同時推動建置區域性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 三、本署將透過「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協助縣市建立因地制宜之多元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以整體解決廢棄物處理問題，並推動「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以達到推動資源循環與源頭減量目標。
(四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其中該計畫項下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付之闕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維護管理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環評審查會議直播功能正常運作、辦理環評顧問機構評鑑作業及永續發展政策分析與推動工作，以維護環評書件品質、落實資訊公開、公民參與管道暢通及推動永續發展政策。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3798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委託人力執行環評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工作，協助辦理環評相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函彙編事宜，以及辦理環評書件初步程序審查、會議運作、資料彙整等事宜，提升會議效益及審查品質。 二、為強化本署環評審查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委託專業資訊系統廠商賡續更新、維運並管理本署建置之「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提供關心民眾、團體即時獲取環評會議訊息、會議紀錄、書件內容、線上報名旁聽、意見提供及觀看會議直播等公眾參與功能。 三、辦理環評審查會議相關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執行評鑑交流相關計畫，提升環評效率。 四、協助本署環評審查委員辦理環評專業意見研析及決策過程所涉及各面向領域之資料收集、彙整與分析工作，並協助針對環評審查專案小組初審結論（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或與環評相關之法律事件，徵詢法律專業意見等環評審查相關領域專業意見研析等。 五、配合科技部審查作業並執行 112 年度科技計畫審議及提升本署科技計畫管理品質，持續進行 111 年度科技計畫追蹤管考作業，辦理本署年度科技論壇，向各界推廣本署科技計畫研發成果。
(四十二)	有鑑於台北市社子島自救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在台北市議會召開記者會，質疑台北市府社子島開發案環評報告造假，並未如實呈報該開發案是否對關渡濕地造成相關影響。上述團體提出三項訴求，包括：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要求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修正社子島環評報告書，且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依職權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規定，告發土開總隊與亞新顧問公司環評內容登載不實，台北市政府自身也應針對環評報告書涉及造假啟動相關行政調查與懲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職司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此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落實發揮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功能，納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及其環境影響評估參考基準，以達上位政策指導之效，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精進地方環評審議督導方式。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5411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限，各級主管機關均須依法辦理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修訂與釋示，以及進行所轄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審查、監督、輔導等事項。 二、另為使主管機關可考量開發行為特性，訂定合理且明確之環評審查及監督層級，且避免社會各界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知不同，滋生對開發案件環評審議層級之困擾與爭執，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明定以附表一作為環評主管機關分工之依據，各級環評主管機關均需依上述分工本權責辦理所轄案件之審查及監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再者，依前述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實際上已賦予本署督導權責，又為辦理相關督導事項，本署除定期召開「地方環保機關環評業務交流會」，就地方政府環評業務執行疑義及環評審查應注意事項進行交流，另有針對地方環評審查業務執行情形辦理績效考評作業，爰本署已善盡上位監督、輔導之責，積極輔導、促進地方政府精進環評審議業務。
(四十三)	查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64 萬 8 千元，據該署預算書所述，該項目大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家小組初審專家會議審查等相關工作費，合先敘明。又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乃是各政府機關皆因遵守之義務，惟踐行原住民族同意權之時間點迄今未定型化，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甚鉅。如：卡大地布光電案以及亞泥礦場案。綜上，「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目的在於「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與原住民族同意權之利益相同。惟兩者之定性為多階段行政處分或行政處分之附款將影響其權益義務之行使，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一定範圍公有土地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程序。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5080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公有土地之環評案件審查程序說明如下： （一）開發單位撰寫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時，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就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如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並就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詳予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 （三）本署於收到環評書件時，將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釐清涉及原基法之爭點，召開審查會議時，將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列席，針對開發行為提出建議及意見，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二、就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其開發基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者，本署除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前先行釐清其諮商同意處理情形，召開審查會議時亦均邀請原民會列席，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作業準則規定，要求開發單位確實依原基法相關規定辦理，實已積極妥處並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四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內「委辦費」預算編列 1,098 萬 4 千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各項委辦事務，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至 109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統計，107 年應處理案件計 204 案、119 件完成審查，108 年應處理案件 178 件完成審查之案件數為 101 件，109 年應處理案件數 157 件完成審查僅 75 件，107 至 108 年平均未結案件數均超過 80 件，係查該統計表發現，應審查件數泰半係上年度案件，顯然環評審查機制有優化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強化環評審查機制進行相關檢討並輔導加強地方政府就環評工作的推動，避免地方政府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4238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 105 年 8 月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精進措施，包含：「初審前先至現地勘查瞭解環境背景」、「委員意見一次提出逐次收斂」、「落實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為原則」、「運用政策環評建立上位基準」等，具體提出 6 個月至 1 年內完成環評審查之目標，提升環評審查效率。統計 105 年 5 月 20 日迄今，初審會議不超過 3 次比率達 90%，1 年內完成審查案件達 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疏忽，推遲環評工作的進度，並就如何強化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環評相關事務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署十餘年來持續每年辦理地方環保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交流會，交流討論議題涵蓋法規研析、環評審查與監督實務及相關精進作為等，並透過實務案例經驗分享交流等，輔導地方政府推動環評相關業務。 三、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在於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本署將持續檢討精進環評審查措施，促使總體環境品質提升及開發個案環境保護兼籌並顧，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之「業務費」內「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49 萬元，惟該項預算 110 年僅編列 234 萬 4 千元，考量目前全球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與國際會議，除以線上會議辦理外，仍應持續加強雙多邊務實國際合作，為深化臺歐盟合作，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係我國積極爭取歐方同意且少數獲得參訓名額之非歐盟會員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臺歐盟受訓返國報告資料。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科字第 1111054946 號函復立法院有關本署 110 年參加歐盟執委會環境總署「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出國報告書。
(四十六)	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十分嚴峻，疫情影響已逾 1 年多，現地參與國際會議已近乎停擺，多改為透過網際網路，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除以線上會議辦理外，仍應持續加強雙多邊務實國際合作，為深化臺歐盟合作，歐盟執行委員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係我國積極爭取歐方同意且少數獲得參訓名額之非歐盟會員國，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臺歐盟受訓返國報告資料。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科字第 1111054946 號函復立法院有關本署 110 年參加歐盟執委會環境總署「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出國報告書。
(四十七)	由於離島地區欠缺焚化廠的設置，對於廢棄物的處理有比較高的成本，故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計畫當中，對於離島地區的一般廢棄物清運於本島處理，有一定的補助計畫。惟此項補助僅限於一般廢棄物未包含於事業廢棄物，然離島、偏鄉、山地地區的醫療院所，由於地區的人口較少營收較少，經營成本較高，醫療院所醫療事業廢棄物的清運成本反而較本島、都會地區的成本較高，對於離島、偏鄉、山地地區醫療院所的經營上，有造成一定的成本壓力。又醫療院所的經營、醫療量能的維持，是各地區國民健康維持不可或缺的生活要件，離島、偏鄉、山地地區亦同，故在離島、偏鄉、山地地區醫療院所經營所產生事業廢棄物的成本減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有可精進之處。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如何對於離島、偏鄉、原鄉地區的醫療廢棄物的清運成本做出減輕、精進的可行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5186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離島醫療廢棄物成本減輕，本署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邀集衛生福利部及金門醫院召開會議研商協處。並於後續聯繫金門縣衛生局持續追蹤協處，據表示，該局於 111 年 3 月依「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申請廢棄物後送處理運費補助，未獲核准。 二、另分析離島地區清運方式，金門縣及其烈嶼鄉之醫療廢棄物由清除機構分別至產源清除，如可參考澎湖縣清運方式，結合當地清除業者統一清除至集中點，再交由本島處理機構運回本島處理，可降低部分清除費用。或可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金門縣等離島縣市，納入該部所辦理之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除處理採購案，以降低清理費用。
(四十八)	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向海致敬計畫指出「政府為解決海岸海洋河川環境清潔問題，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並由環境保護署統籌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有助於推動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工作，惟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773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下稱向海致敬計畫)，由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間有相關配套措施未落實執行，或未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妥為研擬源頭減量措施，有待積極研謀妥處。」該計畫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擔任幕僚，督導、協調及整合各級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協調機關顯然未善盡職責，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該項工作擬具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教育部及本署等 9 個部會盤點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等各項工作，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的清理機制，期能讓全國 1,988 公里海岸每寸土地都乾淨。 二、源頭減量措施：漁業署推動實施刺網漁具實名制，進行流失通報從源頭管制漁網、漁具；海保署委託本島 6 縣市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及離島 3 縣市試辦海廢保麗龍再利用工作；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推動於全臺設有機動攔除點進行地面水體垃圾攔除作業。 三、本署已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定期檢視各單位清理成效，另建置民眾通報海岸髒亂之功能。 四、統計 109 年至 111 年底止，各機關共清理約 17.9 萬公噸海岸（洋）廢棄物，海岸清潔維護已具成效。
(四十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科技執法，透過「聲音照相」意欲針對排氣管噪音過大汽機車進行檢舉，並於 110 年元旦開始執行，然而歷經近 1 年執行，仍未見實際成效，仍有媒體報導特定路線仍需警員加強巡邏驅離噪音車輛。同時針對原廠進口的大型重型機車或超跑車輛等，使用原廠排氣管卻被偵測分貝過大，導致車主與執法單位間的敵對，針對此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以「只要車主無『不當操作駕駛或不當改裝』，就不會有超標被罰疑慮」，此一說法恐讓合法民眾，必須疲於奔命的來往於裁罰單位舉證。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相關舉證器材之穩定性，同時針對有科技執法之特定路口，盡速加裝相關指示標語，進行提示，解決當地居民之困擾，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777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保機關執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車輛噪音，係依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等規定辦理稽查取締事宜。儀器設備經過三重認證，噪音計每 2 年須經標檢局檢定 1 次、聲音照相系統每年送至本署指定國家級法規噪音實驗室進行系統比測驗證 1 次、系統每 3 天需執行校正 1 次、每 5 分鐘校時一次，儀器數據皆經過品保與品管把關，確保儀器穩定性及執法公正客觀。 二、另環保局設置聲音照相設備地點會以車輛噪音熱區、敏感點為主，例如常發生高噪音車陳情之路段，或是需要安寧地區。並依據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之規定，設置於道路時應於適當距離前有明顯標示警語（一般道路應於 100 公尺至 300 公尺間），進行取締高噪音車輛，遏止高噪音車擾寧。
(五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不符合標準之噪音處分率偏低，經查 107 年共稽查出 3 萬 8,362 件不符合標準之噪音案件，但僅處分 3,696 件，處分率僅有 9.6%、108 年共 3 萬 7,948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766 件，處分率為 12.6%、109 年則有 3 萬 6,101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695 件，處分率為 13%，整體處分率過低，不利於督促噪音來源改善噪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噪音稽查處分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6826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不符合標準之噪音處分率偏低，處分件數來源為本署公務統計報表-稽查處分概況-稽查結果之不符合標準數量，包括稽查工廠、娛樂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交通噪音、經公告場所工程設施及其他噪音等，結果不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狀況；其中屬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類別，於噪音第 1 次超標，環保機關會開立噪音改善通知書，要求被陳情人限期完成改善，經限改期後複查符合標準者，即不予處分。若限期改善後仍有未符合標準者或是違反公告事項，則進行裁處。另機動車輛倘超標即可以違反本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規定予以處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法第 9 條類別之超標案件第 1 次被通知不合格後於期限完成改善者，環保機關不會逕開立告發處分，而未改善或仍違反規定者才會進入處分程序，此一法定程序致使處分數降低。
(五十一)	假日環島遊相當盛行，民眾開車或騎機車往東部跑，卻苦了住在南迴公路和東海岸公路沿線的居民，長期受到噪音困擾，尤其在台 11 線，常有重機騎士競速奔馳，有的人甚至還改裝了排氣管，沿途騎發出轟轟聲響，讓附近居民難以忍受，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提供聲音照相設備幫助花東地區改善重機噪音問題，遏止噪音擾寧，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將協助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09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至 111 年 3 月已有 20 縣市設置共 69 套設備投入執行，其中花蓮縣與臺東縣共設置 4 套設備投入執法。另已積極爭取前瞻預算經費，購置設備視地方需求提供地方使用，包括提供 1 套設備予花蓮縣使用。另行政院核定 111 年至 116 年公共建設計畫將再行購置 100 套聲音照相設備，強化地方執法量能。 二、針對花東地區，本署與花蓮縣、臺東縣環保局持續於台 8 線、台 9 線與台 11 線與南迴公路、太魯閣地區如秀林鄉富世村路段等重機常行駛路段，加強環、警、監噪音聯合稽查與攔檢，配合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已辦理東海岸聯合稽查共計 25 場次，科技執法共計 61 場次，市區超過 55 場次聯合稽查並告發 39 件，並將持續安排稽查。
(五十二)	查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銅鑼科學園區開發案目前正於環評委員會進行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議，其中力積電將進駐銅鑼科學園區後廢水將排放至西湖溪，恐造成水質污染，嚴重影響西湖溪沿岸居民、農民之用水安全，尤其沿岸農民種植杭菊、茶葉、稻米、草莓等農作物之用水都取自西湖溪，力積電之進駐若未能妥善處理廢水問題，恐將嚴重影響當地農作物生長，危害居民生計，一旦污染農產品也會危及國人健康，當地居民強烈要求銅科廢水應專管專排處理後排入外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銅鑼科學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納入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並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放流水水質稽查，以避免水環境污染，俾維護民眾用水安全及健康。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3942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科技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轉送開發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所提「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開發單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土石方變更、調整酸性氣體排放總量及取消中水用途限制等項目，申請內容未包括設置專管排放廢水至外海。 二、本署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 日、8 月 27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6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討論，作成審核修正通過之決議。本案環評委員於歷次會議針對變更後酸性氣體排放議題，請開發單位檢討增量合理性、訂定酸性氣體定期盤點管控規劃、進駐廠商氫氟酸防制設備效率審查及後續查核機制並研提抵減規畫等。 三、本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作成「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之決議，並經開發單位答覆：「遵照辦理，污水專管排放若經評估可行，將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四、委員關切事項，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銅鑼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89.12.13)」核定內容，銅鑼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採三級處理(生物、混凝及過濾處理)，規劃放流水水質 BOD5、COD、SS 經處理後低於放流水標準。查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半導體製造業(積體電路製造業)若進駐銅鑼科學園區，無論其廢水由廠商自行處理或由園區污水廠處理，處理後水質應符合放流標準及環評承諾值。本署亦每年編列預算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事業及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稽查管制作業，並每月督導執行進度。
(五十三)	查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之水利統計簡訊指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統計，25 條重要河川共 2,257.8 公里長度中，其中未(稍)受污染為 1,532.4 公里占 67.9%，輕度污染 219.3 公里占 9.7%，中度污染 438.2 公里占 19.4%，嚴重污染 68.0 公里則占 3.0%。若與上年比較，未(稍)受污染比率下降 1.2 個百分點，嚴重污染比率增加 0.5 個百分點，顯示 109 年重要河川污染程度較上年污染程度嚴重。若觀察 104 至 109 年統計資料，河川未(稍)受污染比率大致呈平穩趨勢，比率約於 68%上下跳動；輕度污染比率則約為 8%左右，中度污染比率則在 16%至 23%之間跳動，變動較大；河川嚴重污染比率中，109 年雖較 108 年些微增加，但長期而言大致呈下降趨勢。綜觀上述，短期間水質雖有波動，但就長期而言，河川嚴重污染狀況呈現持續改善的趨勢。除此外，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也指出「環境保護署污染整治計畫歷經多年，於計畫屆期後，部分河川污染指數隨即於隔年惡化；又未按各河川污染嚴重程度，審慎衡酌擇選納入後續 4 年整治計畫，予以妥適配置整治經費及資源，不利後續達成水質改善目標」，顯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水質保護工作仍以強化之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強水質保護政策擬定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5716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全國河川長期水質趨勢評估，整體河川污染指標(RPI)自 101 年起即穩定維持在輕度污染程度(RPI≤3)。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降至 111 年 2.6%；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大幅減少至 111 年 9 站，整體而言呈現改善趨勢，顯示在各項整治措施推動下，全國河川水質有持續改善。 二、為落實河川污染削減，本署除修正放流水標準，增列或加嚴重金屬、氨氮等管制項目，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水質自動監測、畜牧糞尿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外，亦以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等經濟工具，加強水污染源管制工作，並持續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與各部會合作辦理各項污染削減工作。
(五十四)	2021 年度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中，各國達成減少甲烷排放之共識，以減緩地球暖化；查甲烷之其中一重要來源，係畜牧業之動物糞尿發酵後產生沼氣。故此，發展回收或再利用沼氣，不僅有利於減緩地球暖化，同時沼氣亦可成為生質能之再生能源。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迄今所輔導建置之沼氣發電裝置容量達 6,263 千瓦，並正推動可申請碳權抵換之「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基於減少甲烷排放之國際共識及趨勢，我國加速推動本項計畫實有必要；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之過去成果，及未來加速推動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3846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改善河川污染、清淨鄉村空氣品質，同時落實畜牧糞尿循環經濟回收氮肥政策，參酌國外畜牧糞尿資源化作法，改變以往傳統將畜牧糞水視為廢棄物加強管制之方式，採取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策略。104 年 11 月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加以管理，執行過程針對窒礙難行之處檢討調適法規，以利推動。 二、為加速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本署目前推動成果及持續採取策略與措施如下： (一)配合農委會沼氣發電政策，補助地方政府或與產業團體合作協助畜牧業申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申請，包括：撰寫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檢測土壤、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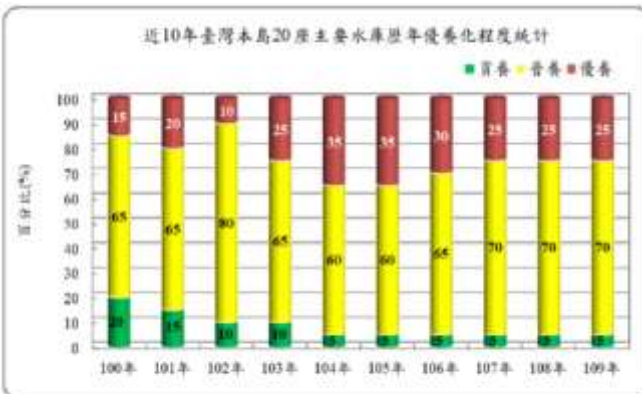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及沼液沼渣成分分析、媒合施灌農地及送審事宜。全國統計自 105 年起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畜牧場計 3,045 場次(包括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1,810 場次、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199 場次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 1,036 場次，其中 254 場同時採用 2 種)，累計許可施灌量每年 1,039 萬公噸，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率 35.88%。 (二) 自 107 年度起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協助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畜牧糞尿集運車輛、施灌車輛或機具、農地貯存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施灌營運體系，並增加施灌靈活度。109 年 4 月 15 日下達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氮氮示範計畫，持續推動前述 2 種補助。統計自 107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 4 處集中處理中心及 11 處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計畫，總共處理 12 萬 9,801 頭豬、4,260 頭牛，金額補助約 2.7 億元；另核定補助 10 縣市共計購置 125 輛集運施灌車輛機具及 233 個農地貯存桶，金額補助約 2.3 億元。 (三) 建置「畜牧糞尿資源利用管理系統」，於系統中利用資料介接本署及農委會等跨部會系統資料，並具備畜牧糞尿資源化案件管理、建置與查詢介面等相關功能，將其行政資訊、施灌細節、施灌農地資料、沼液沼渣及土水檢測數值、農地施灌記錄等內容納於系統資料庫中，並進一步提供提醒機制與統計分析功能，另完成建置地理資訊平台，呈現前述資料之空間關係。「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以直觀、視覺化方式提供畜牧糞尿資源化相關資訊，並維護農牧媒合功能。 (四) 因應歐盟 7 月中旬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草案，西元 2026 年正式實施徵收碳關稅，鑑於目前畜牧業可藉「微型規模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故本署 110 年 8 月 16 日及 110 年 9 月 9 日召開 2 次會議邀請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及標準檢驗局、行政院農委會及溫室氣體管制事業前 16 大碳排事業及受衝擊高碳排企業(如石化業、鋼鐵業、電子業、水泥業及造紙業等)加強宣導，可投資畜牧糞尿大場代小場或集中處理計畫，取得相關再生能源憑證、碳權或綠電，以落實畜牧資源循環，活絡產業發展，引進外部資金挹注畜牧業，以利永續經營。 (五) 本署參與行政院農委會自 108 年起迄今主辦「擴大畜牧糞尿水資源化永續利用」4 次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商會議，共同研討推動策略、分工模式及合作事宜。 三、111 年度公務預算「水質保護-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所編列預算，主要係為辦理全國水體污染整治及水質改善等工作，確有其必要性。																																																																		
(五十五)	根據「民國 109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觀察台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近 10 年優養化程度，優養水庫比例於民國 99 年 10%，上升至 109 年的 25%；貧養水庫比例從 99 年 15%，下降至 109 年 5%。此外，台灣離島水庫近 10 年優養化程度更加嚴重，從 107 年度 22 座優養水庫、4 座普養水庫，至 109 年度 25 座優養水庫、僅 1 座普養水庫。另外，就下表顯示，我國 20 座水庫優養指數來看，有成長趨勢者高達 13 座之多。顯示台灣無論是本島水庫及離島水庫之優養化問題，皆有可再精進之處。為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水庫水質書面報告說明資料。 近10年臺灣本島20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  圖 3-5 近 10 年臺灣本島 20 座主要水庫歷年優養化程度統計 ※資料來源：民國 109 年環境水質監測年報 <table><tr><th></th><th>新山</th><th>翡翠</th><th>石門</th><th>寶山</th><th>永和山</th><th>明德</th><th>德基</th><th>霧社</th><th>鯉魚潭</th><th>日月潭</th></tr><tr><td>108</td><td>46.39</td><td>36.89</td><td>46.69</td><td>49.34</td><td>45.24</td><td>56.64</td><td>48.50</td><td>46.64</td><td>51.27</td><td>39.59</td></tr><tr><td>109</td><td>45.58</td><td>32.47</td><td>47.69</td><td>48.97</td><td>47.54</td><td>59.94</td><td>45.94</td><td>47.84</td><td>48.14</td><td>41.00</td></tr></table> <table><tr><th></th><th>仁義潭</th><th>蘭潭</th><th>白河</th><th>曾文</th><th>烏山頭</th><th>南化</th><th>鏡面</th><th>澄濟湖</th><th>鳳山</th><th>牡丹</th></tr><tr><td>108</td><td>45.80</td><td>46.43</td><td>53.78</td><td>46.83</td><td>44.96</td><td>45.47</td><td>57.54</td><td>50.09</td><td>76.35</td><td>50.15</td></tr><tr><td>109</td><td>48.12</td><td>47.11</td><td>55.10</td><td>46.80</td><td>44.91</td><td>46.66</td><td>62.44</td><td>51.02</td><td>77.91</td><td>47.68</td></tr></table> ※單位：卡爾森指數 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 (CTSI)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8	46.39	36.89	46.69	49.34	45.24	56.64	48.50	46.64	51.27	39.59	109	45.58	32.47	47.69	48.97	47.54	59.94	45.94	47.84	48.14	41.00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濟湖	鳳山	牡丹	108	45.80	46.43	53.78	46.83	44.96	45.47	57.54	50.09	76.35	50.15	109	48.12	47.11	55.10	46.80	44.91	46.66	62.44	51.02	77.91	47.68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4373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本署水庫水質監測結果，110 年度主要民生水庫有 8 座優養化水庫，較 90 年的 10 座下降；另水庫優養化指數加權平均由 90 年 48.3 降至 110 年為 44.6，長期來看，水庫水質呈現改善趨勢。 二、辦理水庫水質監測及集水區點源污染削減作業，於各水庫集水區污染熱區，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總磷污染削減設施，如去氮除磷合併式淨化槽與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MSL)等。目前石門水庫、湖山水庫、鏡面水庫、阿公店水庫及牡丹水庫等水庫均補助改善工程。 三、離島水庫部分，已在澎湖縣成功水庫設置利用生物網膜(Bionet)曝氣過濾槽及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系統試驗模場處理湖庫水質，金門縣太湖水庫辦理入庫溪流山外溪整治工程。
	新山	翡翠	石門	寶山	永和山	明德	德基	霧社	鯉魚潭	日月潭																																																										
108	46.39	36.89	46.69	49.34	45.24	56.64	48.50	46.64	51.27	39.59																																																										
109	45.58	32.47	47.69	48.97	47.54	59.94	45.94	47.84	48.14	41.00																																																										
	仁義潭	蘭潭	白河	曾文	烏山頭	南化	鏡面	澄濟湖	鳳山	牡丹																																																										
108	45.80	46.43	53.78	46.83	44.96	45.47	57.54	50.09	76.35	50.15																																																										
109	48.12	47.11	55.10	46.80	44.91	46.66	62.44	51.02	77.91	47.68																																																										
(五十六)	為持續辦理產業廢水污染防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定「水質保護」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查近 10 年來（100 至 109 年）我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廢水之產生量，合計廢水產生量從 100 年每日 2,201.86 公噸，下降至 109 年每日 2,067.75 公噸，代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管制廢水之成效。然而就「農業廢水」來看仍有上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3598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改善及降低畜牧廢水未經妥善處理排放污染水體問題，自 105 年推動畜牧資源化管理政策，參考國外經驗及推動情形與國內畜牧業產業現況，分別於 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8 年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畜牧廢水資源化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結合相關部會積極推動畜牧廢水資源化。 二、畜牧廢水資源化措施包含沼液沼渣肥分使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0-109年度我國廢(污)水污染產生量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4">廢(污)水產生量 (BOD5公噸/日)</th></tr><tr><th>總計</th><th>市鎮污水</th><th>工業廢水</th><th>農業廢水</th></tr><tr><td>100年</td><td>2,201.86</td><td>1,008.28</td><td>545.83</td><td>647.75</td></tr><tr><td>101年</td><td>2,168.57</td><td>1,019.20</td><td>529.47</td><td>619.90</td></tr><tr><td>102年</td><td>2,148.38</td><td>1,026.77</td><td>524.6</td><td>597.01</td></tr><tr><td>103年</td><td>2,157.85</td><td>1,028.02</td><td>556.53</td><td>573.30</td></tr><tr><td>104年</td><td>2,087.39</td><td>1,032.44</td><td>485.29</td><td>569.66</td></tr><tr><td>105年</td><td>2,093.43</td><td>1,037.45</td><td>487.41</td><td>568.57</td></tr><tr><td>106年</td><td>2,075.75</td><td>1,039.18</td><td>469.87</td><td>566.71</td></tr><tr><td>107年</td><td>2,075.32</td><td>1,043.58</td><td>461.14</td><td>570.60</td></tr><tr><td>108年</td><td>2,069.93</td><td>1,042.22</td><td>453.51</td><td>574.21</td></tr><tr><td>109年</td><td>2,067.75</td><td>1,042.53</td><td>448.91</td><td>576.31</td></tr></table> 資料來源：環保統計查詢網	年度	廢(污)水產生量 (BOD5公噸/日)				總計	市鎮污水	工業廢水	農業廢水	100年	2,201.86	1,008.28	545.83	647.75	101年	2,168.57	1,019.20	529.47	619.90	102年	2,148.38	1,026.77	524.6	597.01	103年	2,157.85	1,028.02	556.53	573.30	104年	2,087.39	1,032.44	485.29	569.66	105年	2,093.43	1,037.45	487.41	568.57	106年	2,075.75	1,039.18	469.87	566.71	107年	2,075.32	1,043.58	461.14	570.60	108年	2,069.93	1,042.22	453.51	574.21	109年	2,067.75	1,042.53	448.91	576.31	個案再利用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並依飼養規模分級管理。該政策推動後，統計105年~110年底已有4成畜牧業者採行資源化措施，部分河川關鍵測站水質RPI呈下降趨勢，由嚴重污染降至中度污染，確已顯現預期水質改善效益。 三、基於畜牧糞尿資源化已有初步效益，如能促使畜牧業者採行源頭廢水減量之措施，將更能提升水體水質效益。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達成由該會補助輔導源頭減量設施，本署施以法令管制，雙方共同合作推動之方向，將可促使畜牧業者採行源頭減量，減少廢水產生量。
年度	廢(污)水產生量 (BOD5公噸/日)																																																												
	總計	市鎮污水	工業廢水	農業廢水																																																									
100年	2,201.86	1,008.28	545.83	647.75																																																									
101年	2,168.57	1,019.20	529.47	619.90																																																									
102年	2,148.38	1,026.77	524.6	597.01																																																									
103年	2,157.85	1,028.02	556.53	573.30																																																									
104年	2,087.39	1,032.44	485.29	569.66																																																									
105年	2,093.43	1,037.45	487.41	568.57																																																									
106年	2,075.75	1,039.18	469.87	566.71																																																									
107年	2,075.32	1,043.58	461.14	570.60																																																									
108年	2,069.93	1,042.22	453.51	574.21																																																									
109年	2,067.75	1,042.53	448.91	576.31																																																									
(五十七)	為減緩地球暖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運具電動化已經成為國際先進國家之趨勢，根據預估，到2030年全球將有1億4,500萬輛電動汽車上路；以我國為例，迄2021年10月止，國內之電動/油電汽車、機車總量已達98萬7,170輛，2022年將可能破百萬輛。當新車增加，也將逐漸出現老車淘汰之狀況，此時，電動運具所裝配之鋰電池如何回收而不造成環境污染，將成為一新的環境課題。由於鋰電池中所含有之鋰、鎳和鈷等金屬若未良好處理，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且基於循環經濟之角度，也不應廢棄這些可回收利用之金屬資源。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規劃資源循環再利用相關政策時，應及早就電池回收之推動，研擬相關政策方案，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4月6日以環署基字第1111037852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早因應，規劃擴充廢電池處理量能，推動廢電池高值化處理技術，將有價資源留存於國內，提升回收再利用效益。 (一) 擴充處理量能：針對未來國內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可能不足問題，輔導國內處理業者設廠及提高處理量能。目前已有1家處理業者規劃新設廠，預估每年將增加3,600公噸之廢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 (二) 推動高值化處理技術：為使鋰電池金屬資源能留在國內發揮價值，結合工研院提前布局，投入廢二次鋰電池處理技術之研究計畫，從黑粉中提取純度、價值更高之硫酸鈷、氧化鈷等。為使資源有效利用，推動處理廠製程改善及技術升級。 (三) 費率調整：為避免電動車使用之鋰三元電池及鋰鐵電池回收處理管道受阻，110年7月1日起調整補貼費率由55元/公斤分別調升為94.5元/公斤及114.5元/公斤。 二、透過推動擴充廢電池處理廠之廢二次鋰電池處理量能，以技術提升及製程升級為輔導目標，預先建置國內完善電動車電池專屬回收處理產業鏈，提供足夠處理量能，因應未來大量廢棄排出之電動車用二次鋰電池。																																																											
(五十八)	111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預算編列6,479萬3千元，其中主要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4,075萬2千元。經查，為協助地方政府達成提升公廁品質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計於6年內補助地方政府汰換及改善建檔管理公廁，並補助地方聘僱人力以維護管理所轄公廁之環境清潔。截至109年底，各縣市政府列管建檔公廁平均有90.62%屬特優級已逐年提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廁環境品質，與地方政府共謀改進之道。	本署業於111年4月28日以環署督字第1111053449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不同縣市層級間彼此公廁品質實無基本上差距，僅同一縣市轄區內會因城鄉差距與人力物力資源不同，以致各區或鄉鎮市間公廁清潔維護相對有所落差，本署透過補助計畫資源協助硬體設施改善，與督察計畫加強公廁環境清潔維護稽查，建置雙軌機制以提升公廁品質。 二、針對普通級與不合格公廁，加強設施改善與維護管理抽複查。因此，為提升各地方政府列管公廁環境品質，本署已於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時，要求提報公廁清潔維護承諾與具體管理措施，亦請地方政府於假日或連假期間人潮較多時提高公廁清掃頻率。 三、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公廁環境品質，包含公廁管理維護工作如盤點轄內所有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等級評鑑、巡檢（含後續處分）、未達特優級別提升輔導及清潔維護等公廁管理事項，並推動高齡友善化公廁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之如廁環境。
(五十九)	台灣為一海島國家，海岸、海洋之環境保護至為重要；行政院於 109 年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於 109 至 112 年期間執行跨部會之海岸、海洋廢棄物清理改善，期能重塑海岸環境風貌。海洋廢棄物中尤以塑膠製品問題最為嚴重，所形成之塑膠微粒並能透過食物鏈，影響海洋生態與人類健康。以 110 年為例，全國海岸、海面、港口、河川共清除達 12 萬 6 千噸廢棄物，以塑膠為大多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廢棄物之主管單位，應提出更積極之海岸、海洋廢棄物之治理方案。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823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下稱向海致敬計畫）」，由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教育部及本署等 9 個部會盤點海岸清理及源頭管理等各項工作，並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定期清」、「立即清」及「緊急清」的清理機制，期能讓全國 1,988 公里海岸每寸土地都乾淨。 二、向海致敬計畫同時推動多項「源頭減量」措施，包括漁業署推動刺網實名制措施、海保署推動廢漁網及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與補助地方政府漁港設置廢棄物暫置區、本署與經濟部水利署共同推動中央管、地方管河川垃圾攔除工作等源頭減量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工作，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全力維護我國海岸環境之整潔。統計 109 年至 110 年底止，各機關共清理約 13.8 萬公噸海岸（洋）廢棄物。統計 109 年至 111 年底止，各機關共清理約 17.9 萬公噸海岸（洋）廢棄物。 三、本署建置海岸清理資訊平臺，監督各海岸權管機關清理時效及落實分工，另建置民眾通報海岸髒亂之功能，接獲通報後，平臺將通知該海岸權管單位進行清理，109 年度各機關受理清理通報案件計 169 件，而 110 年各機關受理清理通報案件計 389 件，111 年各機關受理清理通報案件計 504 件。 四、本署將持續依向海致敬計畫要求辦理相關管考作業、成果彙整並請各權管機關積極辦理轄管海岸清理工作；另透過海岸髒亂通報功能，全民監督加速清理維護，有效提升整體海岸環境品質。
(六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編列 1,978 萬 9 千元，該計畫項下辦理管制考核、全民綠生活、碳足跡標籤及環保標章等業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並檢討委辦費之歷年委辦計畫內容、成效、政策採用比例等資料，並將歷年委辦案件一覽表、委辦計畫成效報告公開上網，以有效管理委辦計畫品質，使民眾瞭解。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1103437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為有效管理委辦計畫，已將相關資料公開於本署官方網頁，「生活環保與其他」項下之「環保專案成果報告資訊系統」（網址： https://epq.epa.gov.tw/ ），俾利民眾可逕行查閱，公開內容包含基本資訊（如：執行單位、計畫經費、專案主持人...等）、摘要及成果報告，本署並據以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政策執行參考或後續精進作為。
(六十一)	碳足跡標籤係為透明化產品全生命週期內之碳排放，供產業調整製程，並使消費者得以選擇低碳產品之依據。為落實減碳作為，強化產品市場競爭力，提升消費者購買標籤商品之意識，我國自 2009 年起，仿照世界先進國家英、美、日、韓等，建立國家碳標籤制度，供國內之產業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產品碳足跡資訊網，現今具有有效標籤之產品僅 468 件，81 家廠商，顯與國內整體產業、產品之規模相差甚鉅。由於減碳已成為國際產業主流思維，未來落實碳標籤於各項產品供消費者選擇，並促進外銷競爭力實為必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碳標籤過去成效檢討，及未來推動精進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1103525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過去成效檢討： (一) 現行我國及其他國家對於產品碳足跡標籤之推動均採自願性，無強制規定申請產品碳足跡標籤，國際間對於產品碳足跡標籤之推動作為均係由企業依據市場機制運轉之特性自行評估是否進行碳資訊揭露，找出碳排熱點，並進行減碳措施。 (二) 本署持續建置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已建置完成 995 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涵蓋 20 項以上產業類別，提供廠商計算所需係數約 80%，降低業者揭露產品碳足跡之專業門檻。 (三) 碳足跡產品類別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CCCCode)分類共 15 類，另含未歸類 1 類，總計 16 類。近 5 年每年申請碳足跡標籤及碳足跡減量標籤產品約 150~190 件。 二、未來推動精進方案： (一) 為強化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管理，已納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研訂強制標示相關法規。 (二) 本署規劃辦理產品碳足跡強制標示及分級管理策略推動相關工作，並將積極推動及宣導民眾低碳消費及生活理念與行為改變，落實生活環保，邁向淨零。
(六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預算編列 1,062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推廣及宣導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等業務。惟自 109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起，市面上充斥琳瑯滿目之抗菌洗手乳、消毒產品，並標示有環保標章，但是否真正有助於「抗菌」，或是否對環境造成傷害，其實仍有疑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1 年開始推動環保標章制度，廠商產品經認可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者，核發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環保標章是依據 ISO14024 環保標章原則與程序而定，目的是鼓勵對於環境造成較少衝擊的產品與服務。針對市面上貼有環保標章之產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落實稽查並加強宣導，以確保市面上標示環保標章之商品或服務確實符合環保標章之規格及標準，並保障購買產品民眾之安全，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三讀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0 年度環保標章產品查核情形之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環署管字第 111104603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於 110 年度加強針對日用品類進行抽測，其中清潔劑產品類（包括家用清潔劑、肌膚毛髮清潔劑），因其產品成分變動性風險高，且為消費者使用頻繁使用之日常用品，基於危害風險之考量因素，加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考量清潔用品中，可能使用「三氯沙」作為抗菌及防腐等用途，雖該成分在規定限量範圍使用，雖不至於對人體產生危害，但仍為消費者所關注之物質，故於 110 年針對清潔劑類環保標章有效產品進行是否含有「三氯沙」成分之抽樣檢測。 二、110 年針對於清潔劑類之環保標章產品，共計查核 239 件產品（抽樣檢驗 29 件、販售場所查核 209 件及生產工廠查核 1 件），無論是產品抽樣檢驗、販售場所查核或生產工廠查核皆未發現確係標章產品有添加三氯沙、標示不符合或生產廠場、製程有不符合環保標章相關規範之情事。 三、本署 111 年度執行環保標章產品追蹤查核作業，包括資源回收產品類、清潔用品類、家電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類、資訊產品類、省電產品類、省水產品類、(0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建材類、日常用品類、工業類等共計 31 項產品項目。由於清潔劑產品類（包括家用清潔劑、肌膚毛髮清潔劑）其成分變動性風險高，且為消費者使用頻繁之日常用品，考量清潔用品中可能使用「甲醛」作為抗菌及防腐等用途，且該成分屬一級致癌物，基於危害風險之因素，並為確保消費者健康及安全，故 111 年度針對清潔劑類有效產品追蹤查核是否含有「甲醛」成份。 四、111 年度針對於清潔劑類之環保標章產品完成追蹤查核 191 件產品（抽樣檢驗 35 件、販售場所查核 129 件、生產工廠查核 27 件），皆未發現標章產品檢測出含有甲醛、標示不符合或生產廠場、製程有不符合環保標章相關規範之情形。
(六十三)	2021 年 11 月 13 日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通過「格拉斯哥氣候公約」（GlasgowClimatePact），該公約要求維持「巴黎協定」，要求把全球氣溫升高幅度控制在 1.5 攝氏度以內的目標以及逐步減少煤炭使用，惟我國 109 年進口煤炭超過 5,700 萬噸，且燃煤發電占全體發電量 36.4%，顯示我國逐步減少煤炭使用目標仍有待強化宣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首頁環境主題中新增「國際公約協定專區」，並於 1 個月內揭露「2021 年巴黎協定中文完整版資訊」與「格拉斯哥氣候公約中文完整版資訊」。	本署業於 111 年 6 月 6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7569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公眾參與，本署設立「氣候公民對話平臺」網站(https://www.climatetalks.tw/)，提供國際氣候協商進展、國內相關法規政策發展動態、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結構及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提供社會各界參考運用並設置留言區聽取建言。 二、西元(下同)2015 年法國巴黎氣候會議(COP21)通過「巴黎協定」(ParisAgreement)，為全球首次達成涵蓋所有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共同協定，已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正式生效。2021 年英國 COP26 大會完成最主要結論及重要產出為「格拉斯哥氣候協議」(GlasgowClimatePact)，其決議重點著重在調適、減緩與氣候資金方面內容的強化，完成最終的「巴黎協定」規則書相關要項。 三、本署已於「官網首頁>環境主題」新增國際公約協定專區(https://www.epa.gov.tw/Page/F8A0241BE427386F)，刊登相關國際公約協定，並於本(111)年 3 月 28 日在該專區彙整新增「巴黎協定」中、英文完整版本文件，以及「格拉斯哥氣候協議」中、英文完整版本文件資訊，提供各界查詢參閱。
(六十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智慧環保一站通」計畫，推動環保業務線上申辦，簡化流程與精準提供數位服務；110 年 12 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財政部合作推動「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讓民眾可以線上辦理「車體回收」、「車籍報廢」、「繳納汽燃費」、「繳納牌照稅」及「獎勵金申請」等五大服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智慧化線上服務簡政便民為正確之方向；然考量廢棄車輛車主個人狀況之不同，包含年齡、數位落差、數位工具可近性等因素，將可能造成使用率不如預期；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523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推出五倍金抽獎活動：為增加民眾使用率，環保署、交通部及財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共同舉辦「廢車回收一站通」聯合記者會，並同時推出「五倍金」抽獎活動，只要在服務試辦期間於一站通進行廢車回收、報廢、獎勵金申請，即可參加回收獎勵金提升為五倍抽獎活動。 二、擴大七合一服務：「廢車回收一站通」服務平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加強誘因提升使用率之作法及推動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擴充七合一服務，民眾於單一入口平台即可增加申請「淘汰老舊機車補助」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二項獎勵、補助申請。 三、推動舊車回收給評抽好禮活動：已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與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攜手合作推動「舊車回收給評抽好禮」活動，車主只要透過「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報廢老舊車輛並填寫「回收服務品質問卷」完成評價，就有機會參加抽獎。已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公開抽獎，並將抽獎結果刊登於網路上(本署資源回收網及 fb 粉絲專頁)。 四、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統計至 12 月 31 日止，廢車回收報廢申請總計 73 萬 3,978 件，透過回收一站通平台申請回收報廢總計 73 萬 0,890 件，包括汽車 26 萬 8,503 輛、機車 46 萬 2,387 輛，回收使用平台申請率達 99.6%。
(六十五)	目前「公害糾紛處理法」，並沒有將光害列入，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修法研議，將光害納入「公害糾紛處理法」。環保署在 2020 年才公告了「光污染管理指引」。但是：光害對於動植物可能造成的影響，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投入相關研究，也需要跟其他部會(例如交通部等)協調。有些國家在推動星空旅遊，台灣也有社區在推動，相關的指引是否可以跟相關部會討論(例如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也應將相關改善光害之作法，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經著手要作「光污染管理指引 2.0」，除了目前「光污染管理指引」提到的亮度及垂直照度，色溫應該也是重要的管制項目，新的管理指引應該納入。(色溫低對於動植物不良影響可以降低)目前光污染相關工作放在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相關預算很少(每年約 2 至 3 百萬，每年 1 個委辦案)，未來應該更重視相關工作，增加相關預算編列。	本署業於 111 年 6 月 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64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評估現行將光害納入公害糾紛處理法之實質應用效益恐未能達到預期，規劃俟光害相關規定較完備後再納入公害糾紛處理法，較具實際執行性及實質效益。 二、本署將持續請各目的事業機關將「光污染管理指引」之光曝露建議值、量測方法及防護與改善等納入所管相關法規或規範中進行管制，加強源頭管理及現有案件改善。光污染管理指引頒布後，目前各光源主管機關已研擬或規劃納入主管法規規制，自源頭加強管理光污染，防患於未然，仍然是現階段重點策略，從光源設計及設置時即避免光污染發生，並可大幅減少事後陳情案件及減輕各單位行政負擔。 三、有關將閃爍及色溫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 2.0」1 節：本署將持續蒐集國際間對光污染管理方式，參考其他國家規範，進一步評估閃爍、色溫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 2.0 版本(草案)可行性，滾動式檢討我國光污染管理制度。有關增加相關預算編列，本署將依實際業務需求，逐年務實滾動檢討並據以編列相關經費。
(六十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 月審議新竹科學園區第 4 期銅鑼科學園區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苗栗縣西湖鄉、銅鑼鄉農民與多名環評委員均建議應評估設置專管排放經合格污水處理之廢水排放至外海，避免擴建後之晶圓廠污水經由現有管線排放流入西湖溪，影響下游取水之茶葉、杭菊、稻米、草莓等農業用水，影響農作物。為避免銅鑼科學園區擴建設置晶圓廠後污水排放影響農產品質、農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第 4 期銅鑼科學園區開發案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納入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4067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科技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轉送開發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所提「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開發單位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包括土石方變更、調整酸性氣體排放總量及取消中水用途限制等項目，申請內容未包括設置專管排放廢水至外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二、本署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 日、8 月 27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26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討論，作成審核修正通過之決議。本案環評委員於歷次會議針對變更後酸性氣體排放議題，請開發單位檢討增量合理性、訂定酸性氣體定期盤點管控規劃、進駐廠商氫氟酸防制設備效率審查及後續查核機制並研提抵減規劃等。 三、委員關切之事項，本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0 次會議作成「若污水專管排放可行性評估結果為可行時，應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之決議，並經開發單位答覆：「遵照辦理，污水專管排放若經評估可行，將於 111 年 12 月底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變更申請。」
(六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第 26 條訂定碳費制度，並在新聞稿提到碳費收入將「專款專用」，財政部長也表示「考量到碳稅、碳費有重複課徵情況，我國將依照環保署規劃，先以課徵碳費為主。」惟 107 年監察院糾正財政部「部分地方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之支用，不符專款專用之規定。」同時監察院指出，財政部長長期以來僅消極以函文要求地方政府應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又稱國庫署並無獲悉地方政府有重大違失案件，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故未辦理實地查核，顯示菸捐專款專用制度恐成碳費專款專用制度前車之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修正作業，以符合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之立法原意。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5900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運作，已依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運用辦法，並依該辦法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擔負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基金預算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任務。 二、為以經濟誘因推動減碳工作，本署於本(110)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新增徵收碳費機制，同時將徵收之碳費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依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該條文並明列 14 項明確用途。 三、目前溫管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函請大院審議，並於 111 年 5 月 11、12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間 111 年 12 月 9 日、16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5 日朝野黨團協商，並於 112 年 1 月 7 日二讀、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計 7 章，共 63 條，後續本署將儘速完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修正作業。
(六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委外研究的「健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管制策略暨稽核計畫」指出，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在大氣中經化學反應將產生 PM2.5，此條件之下空污費須提高四至六倍才能反映真實產生的外部成本；就現況空污費無法調漲四至六倍，也應該徵收高於污染防治的相關成本，才能對業者形成減量誘因或者限制然而環保署於 2020 年調降固定污染源的空氣污費用，然而 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5912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有害空氣污染物等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將新增碳費經濟管制措施，該收費制度亦有減量經濟誘因，經考量改善碳排也同時能改善空污，因此本署將依據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蔓延，故未調整空污費，但空污費之收取應遵守「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污費之調整與建立企業減碳與降低空污進行研議。	排放量及污染排放量規模，通盤評估研擬適切之空污費費率。 二、爰本署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制工作外，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空氣污染管制減量成效。
(六十九)	為辦理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計畫，故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爭取公務預算 25 億 3,500 萬元撥補基金，然近年空污基金辦理柴油車補助相關計畫（「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計畫」、「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108 至 109 年度預算執行數偏低，108 年度預算數 13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4,837 萬 8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7 億 5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926 萬 2 千元；且 2 年度均未達成績效指標目標值，108 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426 輛，109 年度目標值 7,000 輛，實際執行 1,357 輛，綜上所述，該基金除其主要特定財源外，再請政府支應經費，恐怕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衡酌空氣污染防制成本，長遠規劃收費費率，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制度。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003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補助老舊車輛汰換為現行移動污染源最實質且快速減量之方式，民眾透過有補助提高意願汰換老舊車輛，對於整體民眾所處環境空氣品質提升有相當大助益，近年民眾申請踴躍，統計 109 年至 110 年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2 萬 4,000 餘輛及老舊機車 129 萬餘輛，推估減少空氣污染物 TSP（總懸浮微粒）、NOx（氮氧化物）、NM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及 CO（一氧化碳）總計約 3 萬 3,000 公噸及 2 萬公噸，其中 NOx 減量相當於 23.7 座燃油機組之排放量。 二、空污基金賸餘逐年遞減，以此趨勢預估空污基金即將透支，但考量本署自 106 年起挹注經費於老舊大型柴油車車輛汰換，依據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之期限至今(111)年底，但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署於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研商後續改善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之推動方案。 三、空污基金之運用，包含依移動污染源管制各項政策之執行成果滾動檢討，以務求成本效益最大化，並依空污基金規模妥適規劃後續年度各項措施辦理之優先順序及必要性，於可運用資金範圍內進行預算編製作業，以健全基金財務，俾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此外，考量近 2 年疫情衝擊下全球貨運缺櫃、塞港情況嚴重，已造成運輸成本推升，且國際油價持續向上攀升，此時調整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移污空污費）費率，可能加劇油價波動，爰本署將謹慎評估及研擬移污空污費率調整機制，尋求最為適切之方案及時機。
(七十)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臺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容量平均僅剩 10.67%，其中 35 處掩埋場已飽和而無剩餘容量；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22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營運廠齡偏高。然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垃圾焚化及掩埋比重概仍維持在四成以上，故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效能提升等措施，恐未能有效緩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上升，所加重於焚化廠及掩埋場之負擔。焚化廠焚化量及掩埋場掩埋量近 3 年（107 至 109 年）焚化量為 10 年來最高，分別為 410 萬餘公噸、404 萬餘公噸及 378 萬餘公噸；其掩埋量亦因部分焚化廠整備歲修，以致最近 1 年（109 年）掩埋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督字 111105128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既有設施效能提升，同時協助地方建置因地制宜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掩埋場活化、積極籌備自主處理設施等。另外，離島 3 縣將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提升廚餘回收等分流作法，以穩定去化離島地區廢棄物。且自主處理設施建置完成後，將可有效解決垃圾去化問題，過渡期間本署仍秉持於互惠合作原則下，協調有餘裕量能之縣市協助垃圾代焚化處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 10 萬 6 千餘公噸，創近 10 年來第 2 高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長期規劃垃圾處理政策及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邁進。	二、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透過法令引導一次用產品禁（限）用、引進循環容器借用服務及推動環保夜市等創新商業模式，並廣設資源回收站，建立全面且便利的回收網絡，強化分類回收措施，逐步實現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之目標。
(七十一)	我國近 10 年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概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而一般事業廢棄物占比則相對自 93.59% 下滑至 92.39%，有關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流向概可分為：再利用、自行處理、委託或共同處理、境外處理或貯存。近 5 年（105 至 109 年度）我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平均再利用率雖自 105 年度 54.44%，上升為 109 年度之 62.5%，惟相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 86.38% 則偏低甚多，其中，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度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度之 2,421 公噸，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度 23.79% 下降為 109 年度之 9.08%；另混合五金廢料（E 類）之再利用率雖持續提升，然 109 年度僅 2.17%，恐升高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綜上，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而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允宜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藉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117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 二、我國近年每年產出事業廢棄物約 2,000 萬公噸，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93%）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7%）。近 5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6.59% 至 7.61%，占比維持平穩，惟產業增加，占比微幅變化。 三、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僅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0.2%，其產生量近 5 年變化屬平穩，此類廢棄物具有毒性，其處理以無害化為首要目標。盛裝毒化物之廢容器為本類主要廢棄物種類，為確保後續無害化再利用，已要求事業處理應以洗淨處理法，確認有害特性消失後始可再利用；其他可直接回製程再利用為原料者，則因產生量逐年減低，導致此類再利用率相對較低。 四、本署持續掌握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流向，並針對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針對含重金屬污泥、集塵灰、廢液等，推動金屬資源循環再生，將有價資源重新回產業使用。 五、為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無害化及妥善處理，以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量來看，扣除境外處理，實際國內處理量占總許可量之 4 成，尚有餘裕量可因應增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量能。
(七十二)	「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氮氮削減示範計畫」之「獎補助費」6 億 500 萬元；並於「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814 萬 2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氮氮削減整治工作，然本計畫自 109 年度執行以來，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東港溪仍維持在 108 年度氮氮污染程度，另老街溪、新虎尾溪則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而我國 50 條重點河川中，其 109 年度氮氮含量屬嚴重污染程度者，除計畫中的急水溪、二仁溪、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以外，尚有鹽水溪、阿公店溪、朴子溪及社子溪之氮氮含量也在嚴重污染程度，其 109 年度氮氮污染指標值均呈現惡化現象。計畫執行以來有 2 條河川由中度污染程度變化為嚴重污染程度，另有 5 條河川之氮氮污染指標值呈現惡化狀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環署水字第 111103830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長期投入資源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針對不同污染來源進行管制與削減，依全國河川水質趨勢評估，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 91 年 14.0% 降至 110 年 3.7%；嚴重污染測站數由 91 年 66 站減少至 110 年 9 站，於水質改善反映上確實已逐步改善。然而，近年河川水質面臨氣候異常的衝擊，造成基流量不足、污染涵容能力降低，都直接影響河川水質的表現，致使 106-110 年嚴重污染測站數維持在 10 站上下變動，因此已鎖定重點改善對象，加強整治執行力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況，尚有未列入本計畫之 4 條河川，其氨氮含量均在嚴重污染程度，且有惡化現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強化河川污染整治成效」進行改善作業。	二、本署為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報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研析 103 年至 107 年我國氨氮水體水質達成率偏低河川，並聚焦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等 7 條氨氮嚴重污染河川作為示範整治，以維護及提升河川水質。惟 109 年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流域雨量較近 3 年同期降低最大達 40%，河川基流量嚴重不足致河川污染物質濃度監測數值上升，又因 109 年為本公共建設計畫第一年執行，部分水質改善設施及集中處理場尚未建置完成，致部分氨氮嚴重污染示範整治河川之氨氮污染改善幅度較小。 三、本署為持續改善河川氨氮污染情形，積極辦理 109-112 年「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聚焦氨氮嚴重污染河川，推動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染削減設施處理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氨氮污染問題；畜牧廢水方面，推動補助畜牧廢水氨氮收集處理與回收設施或機具，鼓勵事業收集他場高氨氮廢水，新設置廢水收集處理或回收設施，予以資源化不排放水體。另搭配氨氮削減措施、總量管制計畫推動、加強專案執法稽查及水污費課徵，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七十三)	我國於 110 年 5 月，通過「太空發展法」，為我國首部太空發展管理法規，其中規範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與建置，攸關我國未來太空活動與產業之發展；查「太空發展法」已明定從事太空活動需遵守國內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故此，國家發射場域之選址及建置，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範。但目前就國家發射場域如何適用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提出相關研擬內容；由於科技部已表示國家發射場域將於明年著手規劃，因此相關法規之完善，實有急迫與必要性。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下一會期前，提出相關法規研訂之內容與時程，以利後續跨部會會商，避免影響國家發射場域之建置進度。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5036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預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部分條文及第 46 條附表六草案。 二、上開「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於第 42 條新增第 6 款「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三、「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續將依法規修正作業程序辦理。 四、本署續於 111 年 6 月 1 日依本署法制作業程序邀集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或相關環保團體、利益團體辦理「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研商會，並依據研商會所蒐集意見，分別於 111 年 8 月 2 日、9 月 13 日邀請各權責機關、地方環保機關進行研商，惟該草案之其他部分條文因外界尚有意見，待意見處理後，本署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認定標準」修正發布事宜。
(七十四)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統計全國各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我國大多數縣市其資源垃圾量占所有廢棄物之占比均有達到 50% 以上，其中直轄市以台北市 63% 最高，縣市則是嘉義縣 56.9% 最高，然離島之澎湖縣（42.7%）、連江縣（35.1%）資源回收占比顯然偏低，考量離島地區相關設施建置不易，且環境異於台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441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離島地區資源回收量，本署每年於「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編列離島每鄉鎮市 150 萬元的資源回收物運費補貼，並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統籌規劃運用，以降低資源回收物堆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島內，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就提升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占比擬定相關措施，以提高離島地區資源回收量。	避免造成環境危害。 二、另為減少後端轉運成本及堆置問題，本署於 110 年及 111 年亦針對離島地區，補助「辦理離島地區飲料杯源頭減量計畫」，提供遊客選擇借用可循環使用之環保杯，以減少一次性飲料杯使用量。自 110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離島地區共累積 22 萬 5,737 個循環杯借用量，於超商、飲料店、民宿、機車出租店、機場等地點共設置 290 處借用點、314 處歸還點，以及 6 處清洗站，後續將持續設置借還點，以多點服務，增加遊客以環保杯盛裝之使用量，養成習慣、達源頭減量之目的及減少後續處置之問題。 三、為降低離島地區環境負荷，本署 111 年起針對蘭嶼鄉、綠島鄉及琉球鄉離島資源回收物補助清運費用，輔導臺東縣政府與屏東縣政府訂定資源回收轉運訂定 2-3 年之開口合約。琉球鄉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決標；綠島鄉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決標，以穩定資源回收物的回收處理，並加速當地資源回收物順利回運臺灣妥善處理。 四、為控管資源回收成效，定期召開資源回收成效提升會議，分析檢討執行成效不佳原因提出解決處理對策，並藉由績效考核成績優良單位提供經驗，以作為資源回收績效偏低之鄉鎮市區改善參考。
(七十五)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度「環境保護統計年報」統計我國 96 至 109 年度之一般廢棄物清理概況，發現我國一般廢棄物自 86 到 106 年間逐年減少，資源垃圾則是自 87 年一路攀升，足見我國在推動資源回收垃圾工作坐上成績斐然，然一般垃圾自 107 年起就有往上攀升之趨勢，109 年雖有下降然僅是回到 99 年之水準，相較 107 年仍高出許多，一般廢棄物增加對我國早已超限負荷之垃圾掩埋場有極大傷害，也會增加垃圾焚化廠之維護成本，環保署實宜積極研擬相關對策，鼓勵企業減少商品過度包裝，強化國人購買低度包裝之環保商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降低國內一般垃圾之配套措施擬具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654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垃圾處理早期以掩埋為主，並於 80 年明定「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垃圾處理方式，由中央補助經費，積極推動地方興建垃圾焚化廠，以解決垃圾處理問題。由於環保設施用地取得日趨困難，現階段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之垃圾處理政策為主軸，提倡綠色生產，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二、源頭減量方面，基於國情與國人飲食習慣，本署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分別採取禁止、限制運作及鼓勵減量等管理方式推動，以引導民眾改變拋棄型的生活型態，達減少垃圾產生量與處理量的效果。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免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及「一次用塑膠吸管」等措施，期透過法令規範，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進而減少廢棄物產生與對環境的衝擊。 三、根據荒野保護協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布之西元 2020 年 ICC 淨灘數據及過去 5 年數據分析結果，塑膠提袋、外帶飲料杯、免洗餐具及吸管等一次用塑膠製品之數量皆有下降趨勢。其中在吸管的部分，淨灘每公里所檢到之吸管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較去年減少 5%，反映限塑政策已逐步發揮成效。本署將持續推動一次性塑膠產品源頭減量，視執行情形以及國際趨勢持續滾動檢討公告管制對象及方式，對於各項一次用非必要塑膠產品採取禁止、限制運作或鼓勵減量等管理方式推動，引導業者改變產品設計、民眾改變消費與生活習慣，並考量食品安全衛生及民眾習慣，檢討擴大管制範圍，加強推動限塑，持續宣傳鼓勵民眾利用「自備、重複、少用」生活減廢 3 招，從源頭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量。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 四、為嘗試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107 年起於屏東縣琉球鄉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統計至 109 年可減量 28 萬 3,946 杯；目前已設置 111 處借、還杯點，便利遊客以琉行杯購買飲品或至飲水機處裝水。110 年除小琉球外更擴大於臺東縣（綠島、蘭嶼）、澎湖、金門及連江推動離島飲料杯借用服務，並結合當地觀光活動加強宣傳效果，增加服務曝光度吸引遊客使用。110 年至 111 年，離島飲料杯借用量約 22.3 萬杯。另透過本署離島飲水機資訊，於屏東縣（小琉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縣市設置飲水機，統計 108 年至 111 年，已減少約 159 萬 7,327 瓶的廢寶特瓶（以每瓶 600ml 的瓶裝水計算），相當於減少 24 萬公噸碳排。而各縣市政府亦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目前共有 19 個縣市循環容器服務運行中。
(七十六)	自高雄市政府宣布不再代燒外縣市垃圾，包括事業廢棄物。臺東縣現在每個月產生 3,500 多公噸的家用垃圾和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此外臺東離島垃圾問題也亟待解決，例如蘭嶼的垃圾也因委託外運廠商出問題而告停，島上掩埋場堆積如山，臺東縣是觀光大縣很難阻止旅客進入，而大量旅客進入後產生的事業廢棄物更讓臺東縣的垃圾掩埋場超負荷，臺東縣目前雖進行焚化爐之修繕工作，然焚化爐完成歲修營運也是 111 年的時候，期間之垃圾問題仍需中央介入協助，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努力協助處理臺東縣面臨之廢棄物處理問題，並將相關協調與處理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835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東縣政府為解決轄內垃圾問題，經於 108 年初分析評估各項垃圾自主處理方案，由臺東縣饒縣長親自公開宣示及與民眾充分溝通，決定啟用以既有焚化廠解決轄內垃圾問題。 二、本署為協助臺東縣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能力，於同(108)年即核定臺東縣既有焚化廠更新升級污染防治設備計畫，計畫並於 108 年 9 月 4 日臺東縣議會表決三讀通過。 三、臺東縣政府於 110 年 1 月 5 日完成「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發包，歷經設備安裝及投料試俾，預計 111 年 7 月試營運 2 年。 四、本署自 109 年起補助臺東縣辦理垃圾分選前處理、掩埋場整理整頓及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臺東縣焚化廠重啟過渡期間轄內垃圾處理應變能力。 五、臺東縣焚化廠啟用後，除可處理轄內每日民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活垃圾（即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以及可處理近年掩埋場所堆置垃圾，徹底解決轄內垃圾堆置問題。 六、為督導焚化廠啟用進度，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本署補助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之預算執行追蹤暨執行意見交流會議」，同時建議臺東縣環保局可偕同操作廠商及相關專業顧問公司，依實務操作經驗及現有技術，提供符合臺東縣轄內最適當之灰渣處理規劃方向，以臺東縣邁向完全垃圾自主處理為最終目標。 七、綜上，本署將持續協助臺東縣政府建立自主處理設施、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相關工作，以妥善解決地方廢棄物處理問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七十七)	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環保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及判決確定情形暨環保人員貪瀆罪者裁判確定情形分析，發現我國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偵查終結起訴 28 件 45 人，按「水污染防治法」偵查終結起訴 29 件 42 人，依「廢棄物清理法」偵查終結起訴 533 件 1,024 人，相關起訴人數雖較 108 年少，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人數比例仍高，再加上相關新聞報導，導致民眾普遍認為亂倒廢棄物之情況未有減少，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積極查處不法情事，並加強相關法規宣導，降低國人觸法之情事。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130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檢警環結盟，積極查緝環保犯罪案件：本署自 100 年起以檢警環結盟聯合查緝模式，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緝工作，相關成果顯示檢警環三個機關共同聯手積極執法，成果斐然。 二、強化環保犯罪案件執法能力：本署定期邀集檢察、警政及地方環保機關，召開「查緝環保犯罪案件諮詢會議」進行執法交流及諮詢，加強環保機關縱橫向溝通聯繫，全面性提升環境執法能力，以達成遏止環保犯罪及不法行為之實際效益。 三、持續精進查處，督促事業遵法：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環保法令及環境責任之宣導，並加強對事業廢棄物申報及再利用流向等資料，進行深度勾稽分析及比對，涉刑事犯罪者以平台機制通報檢警共同查處，防杜違法及污染行為。
(七十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除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 3 項廢棄物及再利用許可案外，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新增公告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廢噴砂 3 項廢棄物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用途者，亦一併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以強化環境風險管控。惟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加上清理費用高，違法棄置案件頻傳，已知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或空氣等環境介質有污染之虞的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事件至少有 1,035 件，數量之多，突顯流向追蹤之重要性。經查，經濟部工業局已於「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https://riw.tgpf.org.tw/reuse/products_3)僅提供民眾查詢「電弧爐渣再利用產品流向資訊」，民眾僅能從資訊平台得知最終使用工程資訊，無以了解個別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總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亦無助外界監督是否具有非法傾倒可能。為避免非法傾倒危害環境生態及人民健康，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公開應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53331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現行已有「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再利用資訊系統」及經濟部「電弧爐渣再利用產品流向資訊」可提供產源事業、再利用機構級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查詢使用，應可達成加強流向追蹤及監督管理目的，為避免業者商業機密外洩疑慮及資訊誤用，故現階段維持既有系統管理模式，並適時滾動檢討精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強流向追蹤項目，公開個別再利用機構之事業廢棄物總收受量、再利用量及暫存量之適切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七十九)	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不足，加上清理費用高，導致部分不肖業者以再利用名義棄置填埋在魚塢、農地。其中棄置場址周遭土壤、地下水、地面水體或空氣等環境介質有污染之虞者由環境保護署錄案列管，並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案件管理系統（簡稱 IDMS 系統）」（ 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 ）提供環、警、檢進行追蹤管理，並提供社會大眾監督檢視。經查，上述系統目的為展示「列管」及「解除列管」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主管機關、地方協巡人員、清理義務人等身分可查看 2 類案件，唯獨一般民眾僅能查看列管中案件，甚不合理。有鑑解除列管場址恐為棄置熱區，已解列場址仍應對社會公開，以利社區居民及社會大眾共同監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週內開放一般民眾亦能查看解除列管案件。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511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升公開資料查詢範疇，本署針對已解除列管之案件，已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將案件之地址、場址名稱、廢棄物種類、解列日期等資訊公開於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簡稱 WDMS 系統，網址： https://wdms.epa.gov.tw/idms/public/ctrlcase.aspx ），供社區居民及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八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除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煤灰、廢鑄砂、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等 3 項廢棄物及再利用許可案外，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新增公告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廢噴砂 3 項廢棄物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用途者，亦一併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以強化環境風險管控。然近年發生重大長期非法棄置掩埋案，如新竹油羅溪河畔污泥棄置案、台南新市台糖土地非法掩埋廢塑膠案、台南龍崎區、官田區及柳營區不法集團傾倒案，遭棄置之污泥、廢塑膠、營建廢棄物等並未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內政部等單位，於 2 個月內統計近 5 年遭棄置事業廢棄物類別，並評估納入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之適切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4634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說明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管理作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之 1 所納管之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係針對再利用產品之追蹤方式，非法棄置廢棄物中，非屬產品且未進入再利用管理體系，應朝從產源加強妥善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管理。 二、本署已持續推動前述釋出環保用地設置處理設施、再生粒料應用於在地公共工程及港區造地填築、事業廢棄物產源事業導入分級(類)管理、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加重、強化產源責任及提高違法處分等規範配套策略並加強流向追蹤；同時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及三區大隊、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實地訪視加強稽查，查核結果有違規事實則應逕行告發處分，期能完善事業廢棄物去化體系，後續亦會滾動檢討擴大應加強流向追蹤項目之必要性。
(八十一)	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環境保護、社區周遭環境登革熱防疫、衛生維護相關政策等，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影響有限，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環境保護署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424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於登革熱好發季節期間，主動發布新聞以加強呼籲全國民眾能主動並持續清理居家戶內外孳生源，務必徹底清除積水容器及病媒蚊孳生源；同時於相關社群軟體、網路媒體等加強宣傳兩季前後進行「巡、倒、清、刷」，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並做好自主防護及健康管理。 二、因應疫情期間民眾生活範圍受侷限，為強化社區周邊登革熱防疫宣傳，本署也藉由社群軟體管道宣導環境衛生相關維護政策，並提供實體文宣海報供張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評作業精進措施、環評案件退場機制、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行政作業精進措施，使環評聚焦環境議題之審議，強化環評審查委員及專家學者意見於專案小組充分討論，提升審查效率。 二、推動環評案件退場機制 (一) 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就開發行為將做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審查結論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規定於審查結論中載明行政處分失效規定。 (二) 另本署已函釋明定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可主動申請廢止審查結論。 (三) 老舊環評案件監督，盤點符合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之開發案件，優先列為執行環評監督對象，透過環評監督，如確定準備進行開發，則主動函文開發單位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審。另就已審查通過之老舊環評案件，盤點已開發後停工案件及 10 年以上未開發且未取得許可案件，後續依環評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置。
(八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空污費率及季節差別費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政策工具分為行政管制（如許可、行業別標準等）與經濟誘因（如空污費、補助等）並行。爰本署需評估利用前述管制工具是否達到促使企業裝設防制設備的目的，進而減少空氣污染之排放，因此在業者投資之防制設備成本需分為考量達到排放限制之行政管制成本與減少空污排放費之經濟誘因成本，以找出最佳排放之最低成本，爰為減少空污排放非僅一經濟管制工具可達成。 二、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有害空氣污染物等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將新增碳費經濟管制措施，該收費制度亦有減量經濟誘因，經考量改善碳排也同時能改善空污，因此本署將依據碳排放量及污染排放量規模，通盤評估研擬適切之空污費費率。爰本署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外，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空氣污染管制減量成效。 三、為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本署持續滾動式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相關制度，並配合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管制相關作為，檢視固定污染源之申報排放量趨勢，以落實經濟誘因策略之執行，後續將辦理相關研商會會議，收集外界之意見，降低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衝擊及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八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重新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之研議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78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政策工具分為行政管制（如許可、行業別標準等）與經濟誘因（如空污費、補助等）並行。爰本署需評估利用前述管制工具是否達到促使企業裝設防制設備的目的，進而減少空氣污染之排放，因此在業者投資之防制設備成本需分為考量達到排放限制之行政管制成本與減少空污排放費之經濟誘因成本，以找出最佳排放之最低成本，爰為減少空污排放非僅一經濟管制工具可達成。 二、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有害空氣污染物等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將新增碳費經濟管制措施，該收費制度亦有減量經濟誘因，經考量改善碳排也同時能改善空污，因此本署將依據碳排放量及污染排放量規模，通盤評估研擬適切之空污費費率。爰本署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制工作外，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空氣污染管制減量成效。 三、為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本署持續滾動式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相關制度，並配合行政管制相關作為，檢視固定污染源之申報排放量趨勢，以落實經濟誘因策略之執行，後續將辦理相關研商會會議，收集外界之意見，降低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衝擊及提升環境空氣品質。
(八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5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俟正式公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並積極辦理各項新制規範之推動，促使污染源於空品不良期間務實降載減排，維護我國空氣品質。
(八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5 億 4,133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針對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品質指標進行研析討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為準備下一階段空品標準修正作業，本署已行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空氣品質標準及空氣品質指標檢討專家諮詢會議」，參考國外做法先聽取專家學者、環保團體的意見，以利作為下一階段檢討空品標準的參考。 二、本署前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修正空氣品質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今(112)年將參考 WHO 及先進國家經驗，檢討現行空氣品質標準之適宜性，預計於 113 年完成修正，研商過程將持續邀集各界提供空氣品質標準修正意見。
(八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碳交易平台制度及作業方式」及「碳費分階段徵收、差別費率及減量抵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健全我國碳定價制度，本署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規劃碳費先行，將考量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對直接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依其排放量徵收，由費率審議會斟酌相關因素，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等研擬費率建議，以有效促進減碳為原則，並滾動式調整檢討。徵收對象、費率及相關配套措施，將先召開相關法規說明會議，積極與各界研商討論，廣徵各界意見後訂定。 二、本署後續將持續鼓勵企業採行自願減量給予減量額度，並與金融主管機關共同建置交易平台，以促進產業加速減碳。
(八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預算編列 25 億 3,505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急迫性，以及鼓勵車廠提前製造七期排放標準機車，爰推動 109 至 110 年為期 2 年補助措施，補助淘汰老舊機車換購新電動二輪車或符合七期排放標準燃油機車，並基於鼓勵大眾運輸，不再補助未淘汰老舊機車而單純新購者。 二、經檢討，老舊機車有持續鼓勵淘汰之必要，本署自 111 年起取消汰舊換購七期燃油機車選項，接續補助措施調整為加強淘汰老舊機車，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眾只要於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就可申請每輛 2,000 元補助，加速老舊機車退場。
(八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6,654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1 年 1 月 14 日函「各政府機關協調辦理市售活水機或能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水機之方式」，配合辦理市售飲水機（宣稱「生飲」及「能量」）抽驗方案及檢驗費用分擔之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質、自來水淨水場及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另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重金屬、氰鹽、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較難檢驗水質項目抽驗，以確保國人飲用水水質安全。自 107 年起至 111 年 12 月檢驗自來水水質 56193 件，合格率 99.92%；飲用水水源水質 5465 件，合格率 100%。 二、行政院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召開「協調指定『市售家用濾淨水器、活水機、能量水機、電解水機等類似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一）由於市售家用濾淨水器、活水機、能量水機、電解水機等產品琳瑯滿目，且部分價格不斐。業者往往宣稱濾淨效果佳，並具備高科技或特殊功效，甚至可生飲。因係供消費者長期飲用，涉及人體健康，故有指定主管機關管理之必要。 （二）前開家用濾淨水器等產品，尚非為提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且非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需經查驗、管制等特許事項，而係自來水經該類產品過濾處理後，供消費者飲用，本質屬一般商品，是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擔任「市售家用濾淨水器、活水機、能量水機、電解水機等類似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相關管理機制，並請衛生福利部及本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協助，以確保消費者安全與權益。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召開「研商飲水設備業者揭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證明事宜會議」，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能水協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等出席，討論後續宣稱或標示可供生飲之飲用水設備，其出水之水質應適用之檢測標準，及認可之檢測單位等。 四、本署後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相關協助。
（九十）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研修廢棄物清理法 一、經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必要者由本署加強管理；新增產品品質標準、用途流向管理納入規範；加重罰則，增訂違法再利用刑罰規定，遏止不法再利用。並研擬徵收基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健全去化管道。 二、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二、本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補強再利用產品品質及流向追蹤，包含核實審查再利用機構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明確規範再利用產品標準、檢測方法、使用用途及地點，不得用於環境敏感區；源頭管理廢棄物，用於填地或道路工程用途之中間產物應申報至最終使用者，全程追蹤流向，確保妥善清理。 三、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流向管理 三、建置再利用資訊系統(RMS)，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轄再利用機構進行管理，各部會透過此系統掌握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目前經濟部、科技部、衛福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及本署之再利用管理辦法，均要求再利用機構需於該系統申報（占 90%以上之再利用產品），以掌握產品銷售情形。
(九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相關法令規範，增訂新設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選址應避免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等水量過多的地區，而目前已申請興設，但未正式營運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選址若位於水量過多地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比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選址要求，以平等原則、預防原則研議撤銷原興設許可，以避免爭議及未來造成水資源受到污染。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修正草案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於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不分規模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另查「一般廢棄物掩埋場設置規範」係於 74 年由當時行政院衛生署所頒布，76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已升格為本署，目前法規已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分別規範一般及事業廢棄物衛生掩埋設施規定，已取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設置規範」。為避免該規範有再次被引用或誤用之情形，本署已於 110 年 11 月 8 日環署循字第 1101149993 號函停止該規範之適用。 三、現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對於衛生掩埋法，規定應將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之掩埋場，有地盤滑動、沈陷之虞者應設置防止之措施，依掩埋廢棄物之特性及掩埋場址地形、地質設置水土保持措施，除掩埋物屬不可燃者外，須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有效消防設備，每季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等，均係避免污染地下水或產生二次污染及發揮污染預警功能之規範。 四、為提升衛生掩埋場設施之防滲漏效果，參考美國「資源保育與回收法」之掩埋場設計標準，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新增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新設之衛生掩埋場，其底層及周圍應以透水係數低於 10^{-7}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厚度 60 公分以上之砂質或泥質黏土或其他具相當阻水功能之材料做為基礎，及以透水係數低於 10^{-10} 公分/秒，並與廢棄物或其滲出液具相容性，單位厚度 0.2 公分以上之人造不透水材料做為襯裡。並新增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衛生掩埋場應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檢測項目應包括砷、鎘、鉻、銅、鉛、汞、鎳及鋅。如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事業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一個月內提報因應措施，經許可文件核發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五、為解決 101 年 12 月 5 日以前已取得之同意設置文件無期限問題，本署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增訂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101 年 12 月 5 日以前取得之同意設置文件自辦法修正發布施行日起 1 年內尚未取得處理許可後失效。如有機構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前取得同意設置文件，未於辦法 110 年 9 月 13 日修正施行日起 1 年內取得處理許可證，該同意設置文件即失效。未來如欲再申設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應重新申請同意設置文件，且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六、經蒐集國外掩埋場場址規定，我國情境較相似日本及歐盟，無明訂掩埋場底部距離地下水飽和層一定距離，但為防止掩埋場對公共水體和地下水的污染，仍有規定相關結構、防滲及監測等管理規定。屬大陸型且土地廣大國家，如中國、美國及加拿大則有掩埋場底部距離地下水飽和層一定距離相關規定，中國：場底及四壁襯裡厚度不應小於 2 公尺；美國：底部距離地下水飽和層 1.52 公尺（5 英尺）；加拿大：底部距離地下水飽和層 3 公尺（單層阻隔設施）及 1 公尺（雙層阻隔設施）。本署將參考國外掩埋場設置規定，滾動式檢討我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相關規定，加強設置規範，避免污染環境之情形發生。
(九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預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積極與本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推動資源循環及妥善處理，遏止不法維護環境正義，妥慎辦理廢棄物清理法修法作業。於 110 年 3 月至 8 月間分別邀集清除處理業者、環保單位、產業界、環團等辦理 9 場座談會，充分溝通，並蒐集修法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廢棄物清理法」修正重點： (一) 促進資源循環 將需促進資源循環之事業廢棄物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以引導妥善利用；課徵資源循環推動費，藉由新增財務工具扶持靜脈產業資源循環，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妥善使用。 (二) 加強再利用管理 經認定有統一管理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增訂品質標準、產品用途及流向管理以及再利用機構撤證、停收、減收規定，以事權統一精進再利用管理；並藉由補助再利用產品之最終使用者，推動再利用產品使用。 (三)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1. 增訂既設之工業區、科學園區應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或替代方案，餘裕量得供區外使用，確保處理量能。 2. 增訂事業得採行之清理方式，包括新增公告自行清理之範疇及以產業鏈之模式，串聯產業上中下游之偕同清理之方式，落實產源責任。 3. 得指定緊急應變處理設施量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以因應天災、重大事故。 4. 處理許可分級管理，公告之廢棄物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地方主管機關方得核發。 5. 修訂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地方主管機關始得核發；新增限制廢棄物輸出入之要件，避免影響國內資源需求或再利用。 (四) 維護國土環境正義 1. 新增再利用管制： (1) 周延再利用處罰要件，未依規定再利用且足生污染環境之虞，得處以刑罰。 (2) 新增處罰態樣，未經許可提供「場所」堆置、回填廢棄物處以刑罰。 (3) 加重處分，為適用組織犯罪，刑期由 5 年提高為 7 年，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罰金由 1,500 萬元提高為 2,000 萬元。 2. 強化非法棄置管理： (1) 強化債權保全，估計棄置場址代履行費用，命清理義務人繳納，並可同時聲請假扣押，避免義務人脫產。 (2) 落實環境回復責任，明定清理義務人間之連帶責任，並延長代履行費用求償時效。 (3) 健全棄置場址清理管理，主管機關得採相關應變措施避免污染危害擴大。 (五) 其他周延法治規定 1. 鼓勵員工檢舉事業違法行為，保護其勞動權益及刑責減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計算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澈底剝奪不法所得。 3. 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事業，停止並追回優惠。 4. 新增公共廁所管理維護規定；增訂駕駛或乘客拋棄菸蒂、檳榔渣得處罰車主之規定；增訂違規張貼廣告物，停止其登載之電信服務。 5. 部分條文因援引條文名稱修正、過渡條款已屆或不符現行法制體例，一併修正。
(九十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廢棄物管理之精進作為，並訂定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逐年減量 2% 以上的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將持續強化一次用產品減量及限塑，滾動檢討相關法令規定，並擴大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各縣市環保局推動隨袋徵收，補助工作項目包含試辦區推動隨袋徵收試辦作業、辦理隨袋徵收宣導、民意調查前期評估作業、推動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採隨袋徵收、檢討近年清除處理費徵收額度是否足額反映清除處理成本及計算合理之徵收額度並發布施行等工作。焚化廠整備期間，除機械分選一般垃圾促進均質化，需持續以源頭減量、強化分類回收等相關策略及配套措施減緩各地方垃圾處理壓力。 (一) 本署於 110 年 7 月 1 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從產業廢棄物監督角色，轉變為積極投入輔導產業廢棄物朝減量、分流及循環永續利用。為持續推動資源循環與源頭減量業務，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獲行政院核定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期程自 112 年至 116 年，共計 5 年，規劃策略包括健全生物質分流分級管理與品質標準、推動塑膠再生料溯源及查驗作業機制、建立固體再生燃料管理及驗證制度、建立無機再生粒料標準規範及流程、精進營建廢棄物分類與再利用、推動電子業化學品資源循環等，建立循環體系協助產業物料循環，該計畫亦將持續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垃圾強制分類、垃圾費隨袋徵收等，預期效益包含一次用產品減量數 12,500 萬個、塑膠再生料使用量 75 萬公噸、製作 SRF 之廢棄物使用量 262 萬公噸、無機循環利用量 1,835 萬公噸等。 (二) 本署賡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於 111 年 5 月獲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12 至 117 年度，共計 6 年。計畫重點工項及預期效益包含完成焚化廠升級整備 9 廠、完成改善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9 廠次、增加焚化處理量能 15 萬公噸、提升 60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應變空間、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 2 處離島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達成離島垃圾轉運前全分選、完成規劃及興設機械分選產製燃料化設施 2 廠、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廠）規劃與興建 2 廠等工作。 二、為有效加速資源循環利用，本署促委會 109 年 11 月修正組織規程，依不同物質成立促委會分工小組，設置「生物質組」、「有機化學資源組」、「金屬及化學品組」、「無機再生粒料組」及「綠色生活及消費組」等 5 個跨部會分工小組。110 年已召開 12 場分工小組會議，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核定「資源循環行動計畫」，將透過促委會及其分工小組機制，自生產面、消費面、廢棄物管理面及再生料市場面落實執行健全物料基線資料、推動易循環產品設計、提高生產流程能資源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延長產品壽命、強化原物料、再生料及廢棄物分流、優化再利用產品循環規範、建立數位管理工具、建立財務而支持產業技術研發創新等策略，並強化跨部會協作以完善物料循環體系。
(九十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事業廢棄物管理」說明：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略以，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始得營運；並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規定安裝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二) 列管事業應依規定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依網路申報機制公告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即遞送三聯單）。另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附件一清運機具應裝置系統之廢棄物種類或名稱已列管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營建混合物清運該廢棄物應裝置 GPS，並於該公告事項五規範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全面列管各許可量之清除機構應裝置 GPS，預期將列管 1 萬 8 千輛清運機具。 (三) 本署透過「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安裝即時追蹤系統」及「廢棄物清理聯單申報」於事業廢系統建立勾稽管理（如事業申報資料整合性統計勾稽報表、清除處理機構核備之許可超量超項異常等）追查事業、清除機構、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整體流向追蹤。 (四) 地方環保局於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作業時，採 e 化作業重點範圍劃設警示區，並利用預警機制強化勾稽與現場輔導查核管制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以有效管制事業廢棄物清運流向。 二、積極改善及管控作為 (一) 營建廢棄物為依法應申報之項目，現已列管 8,537 家。目前亦強化 GPS 系統亦針對清運行為進行異常樣態勾稽，並以系統自動產出名單，配合即時警示通知功能包括車輛進入警示區進行交叉比對作業。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內政部營建署所管轄，其刻正評估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採用 GPS 可行性及創新科技場域試辦與效益評估，除桃園市、臺中市及新北市已導入，其餘縣市持續宣導以 GPS 管控剩餘土石方流向。 (三) 本署就申報措施及裝置 GPS 科技執法持續滾動式精進，近期將開發事廢系統採 e 化方式提供列管事業廢棄物之產源可利用 API 介接，更便利取得委託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之聯單資訊及清運車輛資訊（軌跡時間、經度、緯度及車頭方向），強化產源自主管理效能及深化產源責任。後續亦於環保業務工作檢討會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認定廢棄物之知能及強化環境刑責認知及跨域交流，以利第一線執法人員明確查察。
(九十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自備餐盒「優惠差價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免洗餐具減量，本署於 108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授權地方可依據所轄區域之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營業規模、經營型態，提報禁止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正式實施。 二、為由政府機關、學校率先帶頭實施自備餐盒或使用非一次性餐具，並逐步推展至民間單位，本署 110 年 9 月 29 日發布「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針對政府機關、學校於會議、訓練及活動不得使用免洗餐具、包裝水及飲料杯，以加強免洗餐具之減量。111 年透過宣導、講習及教育等落實執行。截至目前，本署已累計宣導約 3,000 人次之機關、學校代表，各機關、學校已陸續且定期於系統提報減量成果，其填報率自 111 年 6 月的 4.3% 至 11 月提升至 24.3%，累積使用循環容器供餐約 17 萬；國內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或接受消費者自備容器盛裝外送服務之餐飲業者，已累計有 1,533 家業者，並持續增進循環容器服務之供應量能且更新公布資訊於本署「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及「環境即時通」App。 三、針對尚未管制之夜市攤販，本署自 109 年起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環保夜市，透過輔導業者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及提供民眾自備餐具優惠等方式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109 年至 111 年內透過環保改善，減少免洗餐具 4,700 萬個。 四、為加強一次用飲料杯源頭減量，本署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提高民眾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源頭減量目的。本署將待飲料杯自備率提升後，再研擬自備餐具優惠納入相關規定。 五、111 年持續辦理環保外送試辦及環保夜市外，為落實「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將要求縣市輔導機關學校周遭餐飲業者，提供循環容器外送或外帶服務，並請各縣市輔導飲料店提供循環杯租借服務。
(九十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邀集海洋、環境、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召開公聽會，收集各界意見，研議妥適做法，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公聽會並提出更嚴謹之配套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焚化再生粒料是焚化底渣須經再利用機構處理過後的資源材料，非焚化底渣直接再利用。除符合其用途工程特性外，均須符合保護環境品質之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及依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辦理。 二、有關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港區填築用途」，已限制填築區位於「港區」範圍內。並依行政院核定「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造地填築作業程序」，於港區填築前，辦理實驗室試驗、現地填築試驗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程序等三階段評估為原則，確保對港區環境影響無虞，並辦理港區填築前後相關環境監測。 三、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召開「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諮詢會議、111 年 3 月 9 日召開「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研商會議，邀集海洋、環境、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參加，研商及溝通相關品質規範及作業程序等事項，做為後續推動焚化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用途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九十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4,08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警政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檢討及研擬農地遭回填或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各類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程序與認定作業準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農委會 110 年 11 月 23 日增訂發布「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已說明農業用地尚有回填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等物質，即屬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件，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規定裁處。 二、農地若未依規定回填或堆置，應先釐清究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後，復依對應主管法令規定辦理，除違反「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外，屬土石方者應依違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各地方政府所訂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屬廢棄物者應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已規範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該條第 2 項第 1、2 款之情形，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
(九十八)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4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前依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參考科技部提供之我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彙整提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經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內含能力建構及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八大領域，其中內政部等部會主辦之土地利用領域，即係透過土地使用規劃及流域治理，提升城鄉韌性，並促進土地永續利用。本署將透過前述調適行動方案跨部會橫向整合推動，提升整體因應氣候變遷基礎能力，並使推動調適工作效益得以整合強化。 二、為強化部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本署於 110 年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專案合作協議」，以 2 年為期合作辦理強化氣候變遷高風險地區評估工作，以提供下一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相關部會優先處理該地區空間範圍之風險評估、跨域整體規劃之參考與運用，將有助於部會預先盤點氣候風險，及早規劃並納入後續調適行動方案。 三、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函送大院審議，業經大院第 10 屆第 5、6 會期審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法重點之一為增列調適專章，藉以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強化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九十九)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預算編列 1,978 萬 9 千元，凍結 1/10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共同鼓勵旅宿業申請環保標章，提升	一、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比率至 5%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成果報告書，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署推動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旅店，已透過訂定標準規範、輔導、辦理說明會、結合地方環保局及部會合作等多元方式推動，近年已逐漸增加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旅店數量，相關成效及部會合作方式說明如下： 1. 本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觀光局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函請全國觀光旅館踴躍申請加入環保標章旅館，並提供本署推廣環保標章旅館相關資訊及各地方環保局諮詢窗口予觀光旅館業者，除希盼能協助旅宿業者節省能源、資源、人力成本開銷外，亦能活絡國內綠色旅遊市場。 2. 本署近年與各地方環保局合作，共同輔導推動旅宿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旅店，以 110 年為例，環保標章旅館計 83 家，較 109 年增加 32 家；環保旅店計 1,498 家，較 109 年增加 145 家。 (二) 本署現行「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範包括企業環境管理、節能措施、省水措施、綠色採購、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污染防治等，相關規範措施均已具有「減碳」實質意涵及作為。 (三) 本署仍將持續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並與各地方環保局共同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旅館。111 年截至 3 月 10 日止已再新增 5 家環保標章旅館，合計 88 家，本署及各地方環保局持續積極輔導中，預期環保標章旅館數量仍會大幅成長。 二、至 111 年 12 月底旅宿業有效環保標章家數計 120 家，相較 110 年 12 月底旅宿業有效環保標章家數計 90 家，增加 30 家。
(一〇〇)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 2,331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登錄所有關切案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11038085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4 號函復本署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爰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訂定。 二、督察過程遵守督察作業原則，必要時請政風單位同仁會同辦理：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同仁執行案件督察時，均遵循督察作業原則，督察過程適時拍照或攝影存證，詳實記錄每張相片或每段影片之相關資訊等，督察對象現場如有陳述意見時，於督察紀錄中敘明，除基於執行勤務、職務以外，不與督察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象及其利害關係人作程序外之接觸，如有必要亦即時向主管及政風單位報告，亦請政風單位同仁會同辦理督察，以杜絕個案提出關說之情形。爰本署同仁執行督察案件，尚未有正式受到關說關切之情形。
(一〇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5,806 萬 1 千元，其中「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辦理生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等。然而，聲光波等物理性公害存在已久，學界也呼籲應盡速訂定標準規範，然遲至今日仍處於委辦研究階段。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11 年度聲光波物理性公害委辦計畫的規劃內容及執行方式，預算通過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8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04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聲光波物理性公害檢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本署透過 111 年「非游離輻射射頻(包含可見光部分)環境監測及管理推動計畫」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辦理，該計畫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完成簽約。另說明委託辦理工作內容及預計完成研訂 LED 閃爍曝露規範與量測方法及 5G 電磁波環境曝露量測方法，並研擬將色溫納入光污染管理指引 2.0 版本(草案)，以求掌握公害資訊及研擬後續進一步改善策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一〇二)	1. 該費用為辦理秘書、會計、政風及人事單位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硬體相關設備設備費用。2. 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3. 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管控各單位個人電腦及資訊設備預算編列，應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相關規定，並列出相關設備明細。	本署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572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該費用擬用以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一式共 10 部，每部費用為 3 萬元整，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支用標準。
(一〇三)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預算編列 4,120 萬 3 千元，其中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編列 640 萬 8 千元。惟查 2022 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評比結果，台灣今年名次退至第 60 名，位列全球倒數第 5。而該署未尋思透過各種管道更積極向國際社會宣傳，反擬評估退出該評比，實有業務怠惰之虞，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溝通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7577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ChangePerformanceIndexResults, CCPI)為「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與「歐洲氣候行動網」(ClimateActionNetworkEurope)兩個民間環保組織所發布，目前僅就全球資訊較充足的 61 個受評單位(60 個國家及歐盟)進行評比。由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CCPI 無法從國際公約或聯合國體系取得我國如碳匯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等數據，導致可能引用數據不正確或較陳舊之資料。 二、為使該組織能使用我國正確資料，本署多次與德國看守協會人員聯絡，主動提供我國溫室氣體排放、碳匯及氣候變遷政策等相關資料。西元(下同)2019 年底，我國代表團在該組織於西班牙馬德里氣候公約第 25 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5)期間公布評比結果記者會，即於會上發言並與該組織成員針對評比機制與方法交流討論，並邀請該組織成員來臺實地瞭解我國在減碳及再生能源推動實際作為。該組織 110 年誤植我國人口數等數據，本署除立即與該協會聯繫更正，111 年 6 月派員與該協會人員溝通。經由本署積極溝通，在 CCPI2023 公布的報告上，已說明我國在 111 年 3 月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不再新建燃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電廠、運具電動化時程、提出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包括徵收碳費等政策。 三、本署與「德國看守協會」主要負責人已建立聯繫管道，除主動彙整也依對方需求，整理我國氣候政策作為、相關法規資訊與統計數據資料，提供該組織參酌；近日亦主動聯繫說明我國已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以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工作，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等政策推動作為，使其瞭解臺灣的決心與努力。 四、國際間評比指標相當多，如歐盟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European Commission Joint Research Centre, JRC)全球大氣研究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庫(Emissions Data base for Global Atmospheric Research, EDGAR)統計 2019 年全球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相較於 2005 年排放增幅，我國微幅增加 3%，遠低於全球平均值，亞洲也僅次於日本。本署體認所有資料庫都有其長短處，如何善用這些資料來觀察自己的優缺點是評比的重點與意義所在，將持續與國際相關非政府組織交流溝通，強化我國的氣候政策。
(一〇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1. 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2. 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3. 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我國廢棄物管理方式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兩類，近 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於 100 年度達 755 萬餘公噸，105 年度下滑至 746 萬餘公噸，然而 106 年度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雖然 107 年度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納入一般垃圾，以及申報資源回收量納入更多產源(包括社區機關學校)等，因此 107 年度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惟改變統計方式後，108 及 109 年度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顯示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另國家發展委員會評核之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改進方案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4956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7 年至 110 年相關廢棄物統計量增減趨勢說明：一般廢棄物減量率因疫情影響致未達目標，資源垃圾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已逾目標值。 二、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精進作為：包含推動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持續推動免洗餐具減量相關措施、新增旅宿業一次用備品之管制及推動網購包裝減量等。 三、本署將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考量國際管理方向及國內使用情形等因素，依各相關品項擬定後續精進作法，包含修正現行規定、擴大管制範圍與品項，以及輔導推動措施。
(一〇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8,39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等業務。惟查，近 10 年我國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見明顯下降，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雖於 100 至 105 年度間微幅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5630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7 年至 110 年相關廢棄物統計量增減趨勢說明：一般廢棄物減量率因疫情影響致未達目標，資源垃圾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已逾目標值。 二、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精進作為：包含推動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持續推動免洗餐具減量相關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降，由 755 萬餘公噸減少至 746 萬餘公噸，106 年度卻又上升至 787 萬餘公噸，107 年度因部分縣市政府改變統計方式，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驟增為 974 萬餘公噸，而後 108 及 109 年度之產生量再增加為 981 萬餘公噸及 986 萬餘公噸。另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度 5 月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本計畫指標「垃圾清運減量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垃圾分類回收措施。並就「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施、新增旅宿業一次用備品之管制及推動網購包裝減量等。 三、本署將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製品減量，考量國際管理方向及國內使用情形等因素，依各相關品項擬定後續精進作法，包含修正現行規定、擴大管制範圍與品項，以及輔導推動措施。
(一〇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營造優質環境衛生」中「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 至 113 年，下稱本計畫)」之「獎補助費」4 億 2,074 萬 8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2.天災復原；3.環境維護管理及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較上年度增列 6,702 萬 6 千元。惟查，本計畫所編預算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相關計畫雷同，不利預算執行控管及計畫資源整合，為避免財務資源重複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明確區分公務預算與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用途，並依其支用規定辦理，以杜絕浮濫。	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加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強化地方推動低碳行動量能，本署於 110 年報行政院修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內容，除持續推動原有工作外，更進一步將「低碳生活」與「環境美質」加以鏈結，並透過補助的方式鼓勵地方，逐步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面向工作，強化社區民眾參與機制，營造宜居城市與寧適村里。 二、另溫管基金編列部分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相關工作。 三、綜上，本署業於 111 年度預算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與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兩項工作所需經費，以公務預算及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分項編列以確保區隔用途，以持續推動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工作。
(一〇七)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編列 608 萬 3 千元。惟查金門縣因軍事靶場噪音干擾人民生活作息，長期以來國防部遲未解決。既然「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噪音管制辦法」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國防部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應本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協助民眾免於噪音之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邀集國防部檢討前開辦法，研商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法規檢討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4404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軍事靶場噪音法規檢討案經與國防部研商後，因國防部提出影響戰力甚鉅等意見，故後續督促該部就隔音牆等噪音改善處理及與地方之溝通情形進行辦理說明。 二、依據該部提送之改善報告，已調整內洋靶場射擊天數，並召開說明會聽取當地里民意見。 三、後續國防部規畫內容包含辦理靶場整體安全規劃，近程調整射擊時間、中遠程建置遮版式靶場等等。
(一〇八)	中古汽機車因為設備老舊，對於空氣污染、能源消耗都會造成不可逆的環境問題。我國於 2016 年推出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條例後，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的資料，2016 至 2019 年光是汽車產業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汽油使用等節省的能源支出費用高達新臺幣 37 億元。另台灣計約有 1,300 多萬輛機車，其中仍有 600 多萬輛 10 年以上之舊車亟待汰換。依現行法令，舊車車主進行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時，汽車可減免 5 萬元、機車可減免 4 千元之貨物稅，然若車主欲改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而僅單純報廢車輛，車輛報廢後車主僅可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汽車 1,000 元、機車 300 元之回收獎勵金。雖汰舊換新政策對於舊車出廠年限有所限制，然若符合相同出廠年限之舊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573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06 至 108 年期間共有 91 萬餘輛老舊二行程機車淘汰；109 至 110 年期間鼓勵淘汰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的老舊機車（下稱老舊機車，包含二行程機車），共有 129 萬輛淘汰；自 111 年起接續補助措施調整為加強淘汰老舊機車，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可申請每輛 2,000 元補助，以加速老舊機車退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行報廢仍然僅能申請上開同等金額之回收獎勵金。對於鼓勵民眾使用大眾交通工具，減少車輛改善都市交通之政策背道而馳。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提高車輛報廢誘因，鼓勵舊車車主報廢舊車並提高其報廢之意願，以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改善交通問題，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彙整過去 5 年針對機車汰舊補助（含地方政府補助）的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柴油大貨車的污染排放量大，占我國 PM2.5 總排放量 11.2%，且 101 年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廢氣列為一級致癌物。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補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新、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購車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方案，來改善污染排放，惟汰換大型柴油車之速度仍顯不足。為加速汰換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市區公車電動化，公部門垃圾清運車輛汰舊換新之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132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目前規劃改以使用電動大客車之營運里程及載客人次核予補助，補助對象為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業者，以達到實際空氣污染減量之效益。前揭補助規劃方向已與客運業者及交通部多次研商，將持續與交通部共同推動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電動化之政策。 二、為推動垃圾清運低碳化，並配合垃圾不落地，本署參考國外經驗，優先推動採購電動壓縮垃圾車，該等電動壓縮垃圾車的壓縮動力是由電池組提供，可有效降低油耗、碳排放及減少排放氮氧化物、粒狀物等空氣污染物。囿於本署補助量能有限，本署將持續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自行編列經費汰換老舊垃圾車。
(一一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不符合標準之噪音處分率偏低，經查，107 年共稽查出 3 萬 8,362 件不符合標準之噪音案件，但僅處分 3,696 件，處分率僅有 9.6%、108 年共 3,794 萬 8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766 件，處分率為 12.6%、109 年則有 3,610 萬 1 件不符合標準，僅處分 4,695 件，處分率為 13%，整體處分率過低，不利於督促噪音來源改善噪音問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噪音稽查處分率偏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26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處分件數來源為本署公務統計報表-稽查處分概況-稽查結果之不符合標準數量，包括整體稽查工廠、娛樂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交通噪音、機動車輛噪音、軍事機關噪音、經公告場所工程設施及其他噪音，結果不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狀況；其中屬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類別，倘噪音第 1 次超標，環保機關會開立噪音改善通知書，要求被陳情人限期完成改善，經限改期後複查符合標準者，即不予處分。若限期改善後仍有未符合標準者或是違反公告事項，則進行裁處。另機動車輛倘超標即可以違反本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規定予以處分。 二、本法第 9 條類別之超標案件第 1 次被通知不合格後於期限完成改善者，環保機關不會逕進入開立告發處分程序，而未改善或仍違反規定者才會進入處分程序，此一法定程序致使處分數降低。
(一一一)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9,407 萬元。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相關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近 5 年卻有使用增加之趨勢，雖容有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導致民眾多採外帶方式而造成塑膠製品無法減量，然 106 至 107 年尚無疫情之時，亦未有減緩降低趨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4173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共提出 5 個補助案之經費申請，依照本署補助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原則，審查各計畫申請補助項目及經費，是否符合可補助之範圍。各計畫規劃細設計畫及工程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提出「金門縣資源回收設施優化工程補助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一) 規劃細設計畫：本署已於 109 年 6 月 1 日及 109 年 8 月 10 日 2 批次完成核定補助作業，核定補助經費合計為 411 萬 8,400 元。5 案規劃細設計畫補助案，皆已完成經費撥付，本署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同意備查結案。 (二) 工程計畫：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於完成 5 個規劃細設計畫，並提具各計畫細部設計成果及工程經費，向本署提出第 2 階段申請工程計畫補助經費，其中已核定計 3 案，核定補助經費合計為 6,315 萬元，已撤案計 1 案，另 1 案補件中。 二、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工 1 案（金湖），尚有 2 案工程進行中（金沙、烈嶼）。
(一一二)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9,407 萬元，辦理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以及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推動塑膠製品之源頭減量工作，包括限制購物用塑膠袋、塑膠免洗餐具、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以及限制 PVC 及 PVDC 保鮮膜等。110 年外帶或外送導致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 4,063 公噸，大幅增加 31.5%，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提升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綜上所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減塑及源頭減量計畫及推動情形」。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398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免洗餐具減量，本署已於 108 年 8 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授權地方可依據所轄區域之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營業規模、經營型態，提報禁止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量販店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之實施日期，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正式實施。 二、針對尚未管制之夜市攤販，本署自 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透過輔導業者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及提供民眾自備餐具優惠等方式減少免洗餐具使用量。110 年持續推動相關作法，每年可減少 1 千萬個免洗餐具使用量。111 年可減少免洗餐具約 2,100 萬個/年，設置 76 處廚餘回收設施，521 家業者設置油煙防制設備，145 間特優級公廁。於民眾票選活動中，平均給予 4.15 顆星（83%）肯定。 三、109 年 11 月起即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共同合作，在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北區提供民眾於訂餐頁面選擇使用循環容器出餐，希望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一次用產品使用量，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111 年於臺北市行政機關較密集之區域進行環保外送試辦。 四、各縣市政府亦以商圈形態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目前共有 19 個縣市循環容器服務運行中。 五、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除持續辦理環保外送試辦外，為落實「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由地方政府輔導機關學校周遭餐飲業者，提供循環容器外送或外帶服務。持續推動環保夜市、商圈，輔導業者減少使用免洗餐具，提供餐具借用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並鼓勵消費者自備餐具。
(一一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編列「環境保護支出」項下「綜合計畫」中「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2 億 6,190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 5 年垃圾性質分析，塑膠類之垃圾量占比概呈上升趨勢，105 年度為 16.61%，106 年度降至 16%，107 至 109 年度則逐步上升至 20.2%；110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110 年 5 至 6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5,34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63 公噸）增加 31.5%，恐與疫情期間民眾習慣外帶或外送而增加塑膠容器使用有關，因而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宜研謀改善，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源頭減量推動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406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推動源頭減量，本署於 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合計塑膠袋付費政策共減少 45 億個塑膠袋/年。另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推動限制使用免洗餐具：免洗餐具管制實施後，95 年調查使用情形，管制對象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個數減少約 20 億個（減量 85.54%）；重量部分由每年 22,907 公噸減少為 3,008 公噸，每年減少約 19,899 公噸（減量 86.87%）。爾後於 108 年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1.3 億個免洗餐具使用量。另於 110 年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此外，並以區域型態及非管制業別為對象，推動離島循環杯、外送平台免洗餐具減量及環保夜市等相關措施。 三、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飲料杯：100 年公告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飲料店、速食店需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杯優惠或提供回收獎勵金促進回收。目前約 500 家品牌（近 2 萬間門市）提供 1-3 元自備環保杯優惠，消費者自備環保杯比率約 6%。後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另地方可因地制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日期，限制轄內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材質之一次用飲料杯。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 16%，成長 2.6 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另為加強民眾使用循環杯的信心，本署擬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公開循環杯清洗消毒程序，並票選「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授予統一超商、全家、麥當勞、肯德基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另有大型連鎖超市，雖非限制使用對象，亦逐步提供服務。 四、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108 年 7 月起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類合計約 8,000 家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管制後一次用吸用量減少約 1 億根，另有相當程度之外溢效果，主要為內用與外帶同步、主動響應政策兩類，依據荒野保護協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公佈之 2020 年 ICC 淨灘數據，淨灘每公里所撿拾之吸管數量，較前一年減少 5%。 五、鑑於旅宿時常使用一次用盥洗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用品本體、容器或包裝多使用塑膠材質，且經短時間使用後即被廢棄，造成資源浪費。111 年召開相關專家諮詢及研商會議，研提一次用旅宿用品管制規劃草案，預期透過法令引導，規範旅宿業等對象不主動提供一次用旅宿用品使用，如「小於 180 毫升包裝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一次用拖鞋」及「瓶裝水」等。
(一一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其中「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預算編列 5,452 萬 5 千元。澎湖、金門地區相關監測系統尚待加強，俾作為地下水管理之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精進金門地下水監測，以確保該地區水質。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11033303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強瞭解金門、馬祖地區地下水水質，本署業自 111 年起辦理金門縣 6 口監測井（金沙國小、金門高職、金寧中小學、金城國中及社會福利館、小金門烈嶼國中）、連江縣 2 口監測井（北竿塘岐村怡園公園及西莒消防分隊）水質監測作業，監測頻率每年 1 次，監測項目比照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項目，包含水溫、pH、導電度、總硬度、總溶解固體、氯鹽、氨氮、硝酸鹽氮、硫酸鹽、氟鹽、總酚、總有機碳、鎘、鉛、鉻、砷、銅、鋅、鐵、錳、汞、鎳、鈉、鉀、鈣、鎂、硼、鹼度等 28 項及揮發性有機物，監測結果均公開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供各界查詢使用。
(一一五)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預算編列 1,966 萬 2 千元。1. 該費用為辦理各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軟硬體系統採購，其中辦理電腦作業系統與套裝軟體採購，編列 34 萬；因應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1102814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編列 450 萬（汰換電腦設備共 150 部），每部費用為 3 萬元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冠疫情遠距辦公，故汰換採購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編列 450 萬。2. 惟並未列出汰換之設備名稱、金額、數量，無法確認是否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支用標準。3. 因此，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為免預算浮濫使用，爰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使用明細。	符合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 二、電腦作業系統與套裝軟體採購編列 34 萬元，用以採購本署共構機房虛擬平臺主機作業系統使用之授權軟體一式共 5 套，每套費用約為 6 萬 8,000 元整。因本項軟體非屬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基準表」所列「文書編輯軟體」，故尚無相關可適用之規定。
(一一六)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1,468 萬 1 千元，係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宣導及清潔隊員安全講習、濟助案件審查等。其中含媒體宣導費 47 萬 6 千元，應具政策宣導具體成效，以免造成公帑浪費。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993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體恤清潔隊員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本署訂定每年 10 月 25 日為「清潔隊員節」，並於 101 年起經內政部納入「紀念日及節日與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活動日」中，並結合本署每年與地方政府合辦「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默默為環境清潔打拚奮鬥的精神，以讓社會各界藉由這個節日表達對清潔隊員終年辛勞付出的肯定與感謝。 二、本署「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編列之媒體宣導經費，係用於與地方政府合辦之「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之相關宣導，並依照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辦理，以表達感念清潔隊員終年付出的辛勞，達到本署照顧隊員之政策宣導成效。
(一一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編列「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惟經查該項預算歷年執行率不佳，107 年執行率為 0%，108 年執行率僅 57.5%、109 年亦為 0%，突顯目前獎勵金預算有浮編之嫌，且獎勵金發放比例過低，亦不利於鼓勵民眾舉發危害環境事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強化暢通民眾檢舉管道，以掌握破獲環境污染案件先機，有效查察不法案件。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2536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訂定檢舉獎勵金法規，鼓勵民眾檢舉不法：為獎勵民眾勇於檢舉周遭生活環境中所發現之重大不法情事，本署訂有「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核發獎勵金之要件係依據舉發人發現污染事實並提供具體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或協助環保人員到達污染地點，經本署執行稽（檢）查、監督而查獲污染事實並告發、處分者，其裁處罰鍰確定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案件；或經本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並起訴（含緩起訴）之案件為限。 二、110 年本署核發 100 萬元獎勵金予檢舉民眾：110 年度本署經民眾舉發污染查獲之案件計 2 案，分別為「000 公司排放廢水案」及「0000 廠數據造假空氣污染案」，前者沒收不法利得 7,674 萬 9,806 元，後者裁罰 2,030 萬元，兩者合計超過 9,700 多萬元，共核發 100 萬元獎勵金，顯見提供獎金誘因係能增加查獲重大污染案件之成效。 三、持續宣傳並暢通檢舉管道：目前本署提供多元檢舉管道供民眾使用，民眾可藉由電話、書信、電子郵件、首長信箱、網路公害陳情系統、公害報報 APP 或親自至各級環保機關陳情公害污染案件，本署將持續維持多元檢舉管道暢通。 四、111 年本署核發 87 萬 2,500 元獎勵金予檢舉民眾：111 年度本署經民眾舉發污染查獲之案件計 4 案，分別為桃園市、臺中市及新竹縣排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廢水案 3 件，共裁罰近 839 萬元，以及 1 件桃園市事業廢棄物棄置案裁罰 24 萬元，顯見提供獎金誘因係能增加查獲重大污染案件之成效。
(一一八)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全台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執行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107 年稽查次數高達 281 萬次、108 年減少至 253 萬次，109 年僅稽查 218 萬次，為 104 年以來最低，環保稽查次數降低，不利於督促污染源之減量及地方政府推動環保業務。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保稽查次數逐年降低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139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科技工具輔助執法，降低稽查次數：近年來藉由科技之發展，環保稽查工作逐漸由早期之人力處理方式提升為科技工具輔助執法模式，透過資訊系統勾稽、大數據分析及監測設備之應用，大幅增加環境稽查及執法精準度，減少稽查人員就單一案件須親赴現場之次數。依據本署統計資料分析，各縣市環保局稽查次數雖有減少情形，但罰鍰次數及裁罰金額卻有逐年提升之趨勢，顯示執法精準度及強度均已持續提升，稽查次數已非評量執法成果之單一指標。 二、持續強化深度稽查及有效裁罰：為有效解決事業排放污染物造成民眾陳情或環保問題，環保機關稽查管制方式已從過去之管末查核，轉為朝向深度稽查、加重裁罰及追繳不法利得方向努力，而對於惡意污染環境之違法業者，除依法裁罰並追討其違規行為所獲之長期不法利益外，對於涉犯行政刑罰規定者，亦移送所轄各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以建立嚇阻犯罪效果。
(一一九)	針對高雄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屬於石化煉鋼煉油之重工業區，工安事故不斷，且常發生致癌性氣體外漏情形，為維護鄰近工業區居民生命健康，政府應積極有所作為，尤其營運數十年之工廠，其多數設備零件已老舊。為加強設備維護，請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應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針對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落實工業區內各工廠的查核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工業區內設備零件檢查，以及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以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工業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相關部會積極研擬體檢計畫配套與預算方案後，並落實執行。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023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 111 年度執行「固污戴奧辛委託採樣及檢測專案計畫」、「固污空氣污染物委託採樣及檢測專案計畫」，將配合工業區總體檢查核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運用計畫經費，強化檢測量能。 二、配合「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計畫」各次協調會議結論事項，已完成業者填報自主管理表單，並由廠家自行填寫相關資料，亦派員參與經濟部工業局成立「林園、臨海及大社工業區總體檢（檢核平台）」所規劃各項作業期程。 三、考量上述工業區特性，本署持續將相關廠家列為深度查核對象，增加督察頻率，以有效提升整體環境空氣品質。
(一二〇)	查氣候變遷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遍及全球各領域，淨零排碳已是全球潮流，台灣布局全球市場，尤其不能置身其外；加上「氣候變遷因應法」亦陸續開始審查，但對於明確排碳量的總量管制目標與期程規劃仍沒有具效率之政策措施，空流於口號宣示「2050 淨零碳排」，雖連年編列十數億宣戰空污之改善計劃達 300 項以上，致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連年推行之碳減量政策形同虛空、事倍功半。有鑑於碳價過高會影響經濟發展，但碳價太低也不利激勵減碳科技，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仿效國外做法「於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時」，限制價格，並且設立上下限，或者建立市場穩定儲備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661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速推動我國碳定價制度，本次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新增徵收碳費規定，將先行推動，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於現行溫管法已有明定，本次修法亦新增在該制度實施前，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之規定，以明確實施時機及額度核配、交易及繳回等執行細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MarketStabilityReserve,MSR) 機制，調控排放權拍賣量，期使企業能夠準確知道碳的成本，以及減排碳所帶來的效益，刺激企業發展減碳技術，甚至開拓出新的商機。	二、有關委員提案參酌國際作法，強化施行時之市場穩定機制，本次修正相關條文如下： (一) 參考國際上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之市場穩定儲備機制，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保留部分排放額度以穩定碳市場價格」之規定。 (二) 有關排放額度移轉與交易之對象、次數限制等規定於子法明定，將以強化交易機制並避免炒作之原則規劃，訂定時將再與各界研商溝通，以藉由此碳定價機制促使企業減碳。 三、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該草案已於本年 5 月 11、12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於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間 111 年 12 月 9 日、16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5 日朝野黨團協商，並於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計 7 章，共 63 條，後續本署將依法案內容研擬子法，積極推動我國碳定價相關機制。
(一二一)	為符應 COP26 (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決議及國際組織所訂定 2050 淨零排碳目標，世界各國紛紛提出關閉燃煤廠之時間表，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11 年 5 月底前，提出逐步減少未加裝負碳設備燃煤發電規劃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淨零排碳政策目標。	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函知經濟部因本案內容事涉該部業管，請其參處環署氣字第 1111037253 號函。 二、經濟部能源局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函請本署提供我國減碳政策目標及其他必要文字內容。 三、該局依本署提供減碳政策目標部分內容，彙整提出「逐步減少未加裝負碳設備燃煤發電規劃時程」書面報告，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提案委員及經濟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授能字第 11103005360 號函)。
(一二二)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檢視潛在事業廢棄物列管範疇、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模式，以及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管理列為重要施政內容。經查，近 10 年事業單位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0 年 120 萬餘公噸，上升為 109 年之 152 萬餘公噸，其占申報事業廢棄物產生量之比重亦自 6.41% 上升為 7.61%；而查 105 至 109 年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自 105 年度 2,124 公噸，上升為 109 年度之 2,421 公噸，但其再利用率卻自 105 年度 23.79% 下降為 109 年度之 9.08%；恐升高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提出廢棄物減害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213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 二、我國近年每年產出事業廢棄物約 2,000 萬公噸，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93%)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7%)。近 5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6.59% 至 7.61%，占比維持平穩，惟產業增加，占比微幅變化。 三、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僅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0.2%，其產生量近 5 年變化屬平穩，此類廢棄物具有毒性，其處理以無害化為首要目標。盛裝毒化物之廢容器為本類主要廢棄物種類，為確保後續無害化再利用，已要求事業處理應以洗淨處理法，確認有害特性消失後始可再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其他可直接回製程再利用為原料者，則因產生量逐年減低，導致此類再利用率相對較低。 四、本署持續掌握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流向，並針對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針對含重金屬污泥、集塵灰、廢液等，推動金屬資源循環再生，將有價資源重新回產業使用。 五、為加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無害化及妥善處理，以目前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量來看，扣除境外處理，實際國內處理量占總許可量之 4 成，尚有餘裕量可因應增加之有害事業廢棄物量能。
(一二三)	考量全球自然資源有限、環保意識日益加深等因素，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已自「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政策重點，逐步轉移為「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並朝「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邁進，冀透過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以提高資源生產力，降低經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衝擊，進而帶動循環經濟之發展。是以，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力推動我國「循環經濟推動方案」，並衡平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檢視現行法規局限產業發展之問題癥結，持續關注國際間循環經濟發展趨勢，預為研謀因應對策，以接軌國際，並協助產業發展及維持環境永續。	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739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5 條設置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建立分工小組機制，盤點關鍵議題、分年制定具體行動措施及行動指標，未來持續滾動式檢討「資源循環行動計畫」。 二、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專責辦理整體資源循環政策及管理，將透過法令強化可再利用資源的管理，並整合內外部資源精進資源循環，規劃全面盤點分析廢棄資源。 三、已歸納 10 種資源循環模式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指引，並研擬資源循環可行性驗證試辦計畫。本署亦刻正通盤檢討廢棄物清理法。 四、經濟部建置有「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推動平臺」，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研議循環經濟與產業相關協調事宜，並以院層級辦理指導會議協調部會業務，執行並檢討「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本署以資源循環角度一同參與。 五、本署配合國發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參考國際趨勢及作法擬訂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之第 8 項「資源循環零廢棄」戰略行動計畫（草案），以達「永續消費與生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值化處理廢棄物」3 大目標，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
(一二四)	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而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6216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妥善處理為目的，其再利用應於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的條件下為之，以確保其妥善處理量能充足，不致有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 二、我國近年每年產出事業廢棄物約 2,000 萬公噸，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93%）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約 7%）。近 5 年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6.59%至 7.61%，占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維持平穩，惟產業增加，占比微幅變化。 三、本署持續掌握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流向，並針對具再利用潛力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推動再利用之化學品資源循環模式，鼓勵高科技產業重複使用再生化學品，減少高科技業廢棄物產出；針對含重金屬污泥、集塵灰、廢液等，推動金屬資源循環再生，將有價資源重新回產業使用。
(一二五)	隨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限（禁）塑等源頭減量措施受制於防疫需求，成效已有減弱情形。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各縣（市）政府年度例行性查核限（禁）塑等源頭減量措施執行情形，儘管多數措施之違規情形近年均有所改善，惟在免洗餐具使用情形方面，查獲違規家次比率自 106 至 108 年度期間平均 0.08%略增至 109 年度 0.09%。又疫情期間部分縣（市）政府為強化防疫作為，暫停轄下多處公共飲水設施之使用，不利於瓶裝水使用量之減少。另觀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海廢清理統計數據，以寶特瓶為主之廢容器清理數量自 109 年度上半年之 191.04 噸躍升至 110 年度上半年之 535.8 噸，增幅達 180.46%，居各類廢棄物之首，反映新冠肺炎疫情對部分限（禁）塑相關措施成效似已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與縣（市）政府與民眾之宣導溝通作為，積極推動限（禁）塑等源頭減量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409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強推動源頭減量，本署於 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合計塑膠袋付費政策共減少 45 億個塑膠袋/年。另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推動限制使用免洗餐具：免洗餐具管制實施後，95 年調查使用情形，管制對象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個數減少約 20 億個（減量 85.54%）；重量部分由每年 22,907 公噸減少為 3,008 公噸，每年減少約 19,899 公噸（減量 86.87%）。爾後於 108 年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1.3 億個免洗餐具使用量。另於 110 年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此外，並以區域型態及非管制業別為對象，推動離島循環杯、外送平台免洗餐具減量及環保夜市等相關措施。 三、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飲料杯：100 年公告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飲料店、速食店需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杯優惠或提供回收獎勵金促進回收。目前約 500 家品牌（近 2 萬間門市）提供 1-3 元自備環保杯優惠，消費者自備環保杯比率約 6%。後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實施，採材質限制、提高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業者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進行管制。此外，為改變民眾消費習慣，推動循環容器借用服務及夜市商圈汰換免洗餐具等減量措施，且透過定期會議及相關研商會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結合考評，辦理相關業務。此外，透過新聞稿、記者會、說明會、平面文宣或網路媒體，向外界宣導各項生活中可行的減量作為，使民眾能於生活中落實環保，有效減少一次用產品的使用。 四、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108 年 7 月起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4大類合計約8,000家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管制後一次用吸用量減少約1億根，另有相當程度之外溢效果，主要為內用與外帶同步、主動響應政策兩類，依據荒野保護協會會於110年1月11日公佈之2020年ICC淨灘數據，淨灘每公里所撿拾之吸管數量，較前一年減少5%。
(一二六)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全民綠生活」，從提升國人「綠色生活」理念及養成綠色生活行為做起，宣導國人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層面落實生活環保，建立國人友善環境的生活態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已推動「綠色飲食」、「綠色旅遊」及「綠色消費」，110年推動「綠色居家」及「綠色辦公」。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前揭政策110年度之推行成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23日以環署管字第1111067229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綜整本署全民綠生活5面向推動情形，110年推動成果亮點如下： (一) 綠色飲食 1、推廣綠色餐廳：截至110年12月底計有871家業者成為綠色餐廳，較109年倍增。 2、扎根廚師惜食觀念：全臺惜食推廣種子店家共計218家，包括圓山大飯店等11家知名飯店業者；另透過營隊試教結果，更新完成彙編「明日之星GO惜食」教材。 (二) 綠色旅遊 1、推廣綠色旅遊行程：110年共79家旅行社推出541條綠色旅遊行程。 2、推廣環境即時通-綠生活地圖：可即時查詢鄰近綠色餐廳、環保標章旅館、公共廁所及奉茶站等資訊，相關資料已建立CDX即時資訊交換。 (三) 綠色消費 1、推動環保夜市：推廣全國39處為示範夜市商圈，截至110年12月已有826家攤商取得環保攤商標章，每天可減少13萬7千份免洗餐具。 2、推動綠色採購與綠色消費：110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約111億元，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約523億元，而民眾綠色消費金額約為587億元，合計為1,222億元，較109年成長逾6%。 (四) 綠色辦公 1、推廣公私部門響應綠色辦公：號召各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企業團體參加，並宣導員工於工作活動中落實「節省能資源」「源頭減量」「綠色採購」「環境綠美化」及「宣導倡議」等項，截至110年12月底已有1,892個單位響應綠色辦公。 2、改善辦公室軟硬體環境：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公告場所1,573家次，已有995家次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 (五) 綠色居家 1、推廣資源回收再利用：提升民眾廢手機回收意願，結合相關業者及縣市環保局，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置 6,608 處回收點，共回收 4.2 萬支廢手機；乾電池延壽及回收共 4,477 公噸。 2、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運用綠色植栽及綠牆，淨化室內空氣品質及調節室內溫度，減少油煙及噪音，採取少金、少香、少炮的環保祭祀，響應環保祭祀推動紙錢減量措施之人數已達147萬人。
(一二七)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2 月 20、22 及 23 日召開 3 場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會中顯示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出新版「氣候變遷因應法」存在「跨部會減碳權責不明」、「缺乏有效碳定價制度」、「缺乏公民訴訟權」等爭議。為因應 2023 歐盟碳關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盡速釐清前揭問題，於 111 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6637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後，於同年 12 月 20 日、22 日、23 日及 111 年 1 月 10 日廣邀民意代表、專家學者、產業代表、民間團體及各部會共同研商，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溫管法修正草案後，於 111 年 2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其中針對「跨部會減碳權責」、「有效碳定價制度」、「公民訴訟」等議題，亦已納入綜合考量並參酌修正溫管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如下： (一) 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複雜性、不確定性、跨領域及跨部門等特性，為確保未來有持續調整回應國內外討論此議題之空間，保留組織調整與分工事項權責單位之彈性，於修正草案第 2 條增訂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辦理之原則性規範，至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之職掌範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文補充。 (二) 完備我國碳定價，於修正草案第 28-30 條增訂徵收碳費相關規定，將以溫室氣體直接排放及用電之間接排放量徵收，其中電力消費之排放量由使用者負擔，並規劃優惠費率機制促使事業自主減量達指定目標，以及得以減量額度抵減碳費之機制促使事業以大帶小執行減量措施，透過此經濟誘因機制有效促使事業加速減量。 (三)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非政府單方面所能完成，有賴國民、事業、團體齊心協力來共同推動，因此本次修法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力，以及公私部門的合作措施，並針對相關計畫或方案之訂定及推動強化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檢討機制，採取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的作法，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加強溝通及協調對減量目標的達成與調適措施的推動更有助益。 二、行政院已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將溫管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修正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二)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納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力建構等。 (三) 中央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地方政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協調、分工或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 (四) 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中央及地方分別訂定調適方案。 (五)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分級管理，提升量能因應企業碳盤查及查驗需求。 (六) 增訂產品生產過程、車輛等應符合效能標準並增訂新建築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規定，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七) 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執行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核發減量額度，鼓勵企業及早減量。 (八) 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因應國際趨勢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九) 訂定產品碳足跡之核定及標示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提供民眾低碳的消費選擇。 (十) 考量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利用或封存為淨零排放關鍵策略之一，增訂相關管理規定。 三、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1 日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大院已於本年 5 月 11、12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於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間 111 年 12 月 9 日、16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5 日朝野黨團協商，並於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計 7 章，共 63 條，後續本署將依法案內容研擬子法，以利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一二八)	鑑於濱海、濱河掩埋場已存在 20 多年，底下垃圾掩埋情形相對穩定，但常受天氣影響，硬體容易損壞，時間一長需要更新優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垃圾飛散、移除掩埋場底下垃圾、查核有流出海廢風險之掩埋場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10444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健全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確保濱海掩埋場設施結構安全與正常使用，本署推動公有掩埋場三級查核制度多年，每年滾動檢討訂定年度查核計畫。 二、依據廢清法權責分工垃圾處理屬地方事務，本署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健全環保設施操作管理及垃圾減量與回收工作外，將加強巡檢確認濱海掩埋場貯存結構物維護情形，建置遠端監視系統掌握各場現況，達到預防預警即時通報等功能，如有發現設施損壞，適時協助改善。
(一二九)	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在 110 年地球日 4 月 22 日宣示 2050 淨零排碳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然 8 個月過去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版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草案，不禁讓人覺得政府只是畫大餅，沒有落實的決心。爰要求行政院在新的「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政府應具體提出 2030 年的減碳目標與路徑，及加快速度法規制定，同時檢討環保政策，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7 月 7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9155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加速我國減碳工作，本署已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除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碳定價為必要且重要的政策工具，本次修法新增徵收碳費機制，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及發展低碳技術，同時納入對製造、運輸及建築等各部門排放行為之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規定新設污染源應進行增量抵換，亦強化對事業或各級政府執行自願減量專案之誘因，並將二氧化碳捕捉利用及封存等事宜納入管制，多管齊下促進減量達成目標。 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在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已經立法院社環等六個委員會聯席完成初審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修改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重點為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確立部會權責、增列公正轉型、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並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等。 三、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為跨領域及跨部門議題，具複雜性、不確定等特性，尚有諸多發展中或待未來創新研發之科技技術，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明列規範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可涵蓋短中期減量目標之管控需求，並可視國內外減碳應用技術進步情形，保留階段管制目標設定之彈性及進行適時之調整與檢討。 四、國際能源總署(IEA)提出為達到 2050 淨零路徑，在 2030 年之前需先將既有技術大規模應用與政策有效支持，本年 3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已率相關部會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在評估淨零排放路徑同時，經濟部亦已重新檢視能源轉型路徑，短中期將優先建置技術已成熟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致力達成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20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 2GW，以及離岸風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5.6GW 與 2026-2030 年每年 1.5GW 目標。
(一三〇)	世界各國皆朝向節能減碳，對抗 PM2.5，防止相關空氣污染目標邁進，我國也亦然。「2050 淨零碳排已是我國政府政策標」，而世界主要國家，如英國預計推動「綠色工業革命」，對抗氣候變遷。另外，日本推動「2050 碳中和綠色成長戰略」。以國內舉辦跨年活動為例，全台合計的排碳量推估可高達 3 千噸。政府應帶頭做環保，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大型活動低碳管理指引，提供各部會舉辦大型活動參考。以收節能減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等功效。	本署業於 111 年 9 月 8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11969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前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環署毒字第 1060097696 號函修訂「大型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供大型活動主辦單位妥為規劃活動及活動周邊之環境清理維護。 二、本次為強化大型活動之低碳管理、推廣及提升環境管理，本署業修訂前述指引並於 111 年 9 月 1 日環署氣字第 1111108451 號函送相關單位供其舉辦大型活動參考。
(一三一)	有鑑於全球氣候變化日益嚴重，淨零排放議題已成國際間未來趨勢，然我國電力產業近年之溫室氣體排放占總量比例已超過五成，惟降低電力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對於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實為重要。另就高耗能及高排放之國營事業如台電、中油、中鋼所排放之溫室氣體總量亦已達 46%，應有優先納入管制之必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速為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改善環境空氣品質，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及因應歐盟將於 2026 年正式開徵碳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氣字第 111106640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於同年 12 月 20、22、23 日及本 111 年 1 月 10 日廣邀民意代表、專家學者、產業代表、民間團體及各部會共同研商，經參酌各界意見修正溫管法修正草案，於 111 年 2 月 7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稅，擬增加碳費之徵收，以期促成國家環境永續發展之願景。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或「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交由立法院好好審查。(111 年 1 月 4 日朝野協商柯建銘總召上述表示)。	21 日將溫管法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審議，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 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修正為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二)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納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能力建構等。 (三) 中央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地方政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協調、分工或整合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 (四) 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中央及地方分別訂定調適方案。 (五) 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分級管理，提升量能因應企業碳盤查及查驗需求。 (六) 增訂產品生產過程、車輛等應符合效能標準並增訂新建築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規定，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七) 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執行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核發減量額度，鼓勵企業及早減量。 (八) 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因應國際趨勢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 (九) 訂定產品碳足跡之核定及標示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提供民眾低碳的消費選擇。 (十) 考量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利用或封存為淨零排放關鍵策略之一，增訂相關管理規定。 二、行政院提出溫管法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5 月 11、12 日經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於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間 111 年 12 月 9 日、16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5 日朝野黨團協商，並於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計 7 章，共 63 條，後續本署將依法案內容研擬子法，推動相關措施，以利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一三二)	有鑑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推方案）」第 2 次環差初審，環評專案小組要求中油應補充外推方案對鄰近觀新藻礁區及觀塘工業區 G1、G2、G3 藻礁區等淤沙模擬及可能影響分析，並說明是否對藻礁及珊瑚等有加劇影響情形等後補正再審。為保護當地藻礁生態避免受淤沙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中油據實詳盡回復環評專案小組之要求，並在外推方案環差通過審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42199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外推方案）」案業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14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1034164 號函檢送處分予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函知開發單位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至本署，本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復已予備查。
(一三三)	有鑑於全台各縣市皆已面臨垃圾去化困難衍生之嚴重問題，高雄市環境保護局因 110 年 11 月經營權更新，核准的外縣市垃圾清運量，現僅原有的一半，由於高雄焚化爐為全台少數仍有餘裕的焚化爐，之前不僅台南、北中南皆運往高雄焚燒，現面臨無處可燒去化無門之窘境，進而導致堆放棄業廢棄物垃圾之儲存艙幾乎滿溢。在全台去化愈來愈難情況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主管機關應拿出積極作為，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加緊要求工業局督促各工業區自設焚化爐、各縣市事業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外，應盡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含如何降低各地清運費、如何防堵不肖業者洗垃圾產地）及具體期程。	本署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2331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短期作法：已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作業方式」、「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外貯存審查作業方式」，並修正從事事業廢棄物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及自行處理認定原則；另針對影響較大之縣市，協調地方政府打包暫存，或協調轄內事業設施應急去化。 二、中長期作法：與各部門積極推動設置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加速既有鍋爐改用固體再生燃料(SRF)；協調經濟部及科技部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所轄事業之責任，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協調經濟部及科技部釋出環保設施用地，招商興建廢棄物處理設施。 三、預期效益：預計 111 年至 114 年新增 5 家 SRF 使用設施及 6 家廢棄物焚化設施；另已協調釋出環保用地 27.4 公頃，預計可增加掩埋量 39.3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處理量每年 28 萬公噸。
(一三四)	11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7-111 年）」，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以及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另辦理塑膠資源循環，建立塑膠驗證查驗制度，推動使用再生料，以及推動量販店減量及回收計畫，以落實塑膠包材減少使用及建立回收管道。惟近年來我國塑膠類垃圾量占垃圾產生量之比重呈上升趨勢，而新冠疫情期間亦弱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之政策成效，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研謀改善，強化塑膠製品源頭減量成效。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3272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購物用塑膠袋自 91 年起實施管制後，年減少 20 億個塑膠袋使用，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年減少 25 億個塑膠袋。108 年調查 4,452 家業者，7 千萬次消費人次中，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為 7 百萬個，消費者購買購物用塑膠袋比率為 10%，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110 年進一步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推動限制使用一次用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透過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另本署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以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提高民眾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源頭減量目的。 三、110 年持續結合地方環保局及夜市、商圈通力合作，改造夜市、商圈環保，補助及輔導餐飲業者改用重複清洗餐具、提供自備餐具優惠措施、餐具租賃服務，計有 764 家業者取得環保攤商標章，推估每年可減少 1 千萬個免洗餐具使用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1年可減少免洗餐具約2,100萬個/年，設置76處廚餘回收設施，521家業者設置油煙防制設備，145間特優級公廁。於民眾票選活動中，平均給予4.15顆星（83%）肯定。 四、為嘗試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屏東縣琉球鄉於107年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年起規劃各離（外）島比照小琉球琉行杯之推動模式，本署補助推動飲料杯借用服務，結合地方環保局、飲料店業，於澎湖、金門、連江、綠島、蘭嶼等區域推動。111年將持續辦理。 五、109年11月起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共同合作，在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北區提供民眾於訂餐頁面選擇使用循環容器出餐，希望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一次用產品使用量，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 六、本署將持續推動塑膠製品源頭減量相關措施，以導引民眾源頭減少塑膠製品使用之習慣。
(一三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底公布「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明訂「免費提供循環杯供消費者借用之門市數，占同連鎖品牌販售現場裝填飲料總門市數，應逐年達成之比率」及「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應減少一次用飲料杯使用量，其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門市之年度減量率應逐年達成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推動前述政策以達成各年度目標，同時應積極推動循環杯政策，以及發展背後的生態系，包括各城市的清潔業者資源、循環杯合適的材質、以及洗淨的程序與標準，並且也應該協調循環杯業者，與飲料店、速食店及便利商店業者合作，改善循環杯清洗廠商遇到的瓶頸，以培養國人使用循環杯取代一次性飲料杯之購物習慣。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913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減量及循環杯借用服務，業已於111年4月28日正式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將以限用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提高民眾自備飲料杯優惠及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減少一次用塑膠飲料杯的使用目標。 二、此外，本署為推廣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107年起於屏東縣琉球鄉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統計至109年可減量28萬3,946杯；目前已設置111處借、還杯點，便利遊客以琉行杯購買飲品或至飲水機處裝水。110年除小琉球外更擴大於臺東縣（綠島、蘭嶼）、澎湖、金門及連江推動離島飲料杯借用服務，並結合當地觀光活動加強宣傳效果，增加服務曝光度吸引遊客使用。110年至111年，離島飲料杯借用量約22.3萬杯。另透過本署離島飲水機資訊，於屏東縣（小琉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4縣市設置飲水機，統計108年至111年，已減少約159萬7,327瓶的廢寶特瓶（以每瓶600ml的瓶裝水計算），相當於減少24.0萬公噸碳排。 三、109年11月起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共同合作，在臺南市中西區、東區及北區提供民眾於訂餐頁面選擇使用循環容器出餐，希望能逐步減少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一次用產品使用量，鼓勵民眾自備容器或循環容器。111年於臺北市行政機關較密集之區域進行環保外送試辦。 四、各縣市政府亦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目前共有19個縣市循環容器服務運行中。 五、綜上，111年7月1日一次用飲料杯管制措施將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正式上路，後續將配合循環杯推展進度，協助業者建立相關循環杯系統以培養國人「自備及重複使用環保杯、少用一次用飲料杯」綠生活購物習慣。
(一三六)	前瞻計畫推動之校園空氣感測器，過去於 2017 至 2020 年皆有佈建計畫，然目前包含 2019 年 4G 模組即將因網路通訊費到期而下架，此外，2021 至 2022 年度前瞻計畫並無編列經費維護校園感測器，導致未來校園空品感測器之維護將難以進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校園空品感測器維護主責單位及預算來源，以利政策後續執行。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環署資字第 111104637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中研院實際執行的困境及民生公共物聯網規劃下一期前瞻計畫的重點，目前進入校園維護感測器不易，且經費有限，建議校園感測器暫時維持現況，待時限到了自然退場。 二、因民生公共物聯網的經費有限，感測器點位朝向重質不重量的方向，重點在支援中研院空品模式發展，並會納入相關民生議題及學校教學的考量。 三、民生公共物聯網有開放資料，學校老師可利用學校附近的感測器資料來應用，滿足學校教學的需求。
(一三七)	根據臺灣主要零售通路塑膠包裝調查報告顯示，108 年國內賣場將近有 86.4%之產品多使用一次性塑膠包裝，並以蔬果類和麵包蛋糕為最多，而 110 年則高達 90.4%，減塑情況不僅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氾濫。目前國際上已有多國針對零售通路塑膠包裝盡行嚴格控管，並設定減量目標。反觀臺灣政策多屬於鼓勵性質或實驗中之計畫，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且「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法規，最後修訂日期為 100 年，已明顯跟不上國際趨勢與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其中更排除了盛裝蛋品、蔬果類、肉品、水產類等生鮮食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國際趨勢與國內淨零排放目標，於 111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修正方向，得以有效從管制源頭減量目標。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環署基字第 111106550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由於業者上游之供應、運輸業者狀況不一且蔬果品項眾多，蔬果之農政機關亦針對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已有相關規定，若再透過法規強制要求裸賣將使業者難以負荷。因此為促進生鮮蔬果塑膠包裝減量，請業者以自願性協議方式調整賣場商品，並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並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之方式，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下稱作業原則）」。 二、本署前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邀集大潤發、家樂福、全聯、農委會農糧署及綠色和平召開「推動蔬果裸賣及塑膠包裝減量研商會」，並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酌修作業原則內容。 三、作業原則提供業者參考，限制蔬果不必要的包裝、需要包裝者減量；以小帶大，由主要通路商先行試辦；訂定限制蔬果類商品使用塑膠包裝規定。 四、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及其他包裝減量措施，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請全聯及家樂福協助辦理試行，計畫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依據業者回饋意見，蔬果裸賣及減少包裝可從耐儲藏及保存的品項推動，搭配合適之結帳方式、民眾自備容器的宣導等逐步進行，後續將依業者回饋意見滾動檢討辦理方式。
(一三八)	根據臺灣主要零售通路塑膠包裝調查報告顯示，118 年國內賣場將近有 86.4%之產品多使用一次性塑膠包裝，並以蔬果類和麵包蛋糕為最多，而 110 年則高達 90.4%，減塑情況不僅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氾濫。此外，海洋塑膠污染嚴峻，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110 年公布的「國際沿海淨攤報告（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report）」顯示，糖果、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623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耗竭性資源（石化材料）過度使用，本署自 96 年起即制定「限制塑膠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要求量販店及超級市場針對 7 類商品透過裸賣、減輕重量及材質替代等方式減少使用 5P（PET、PS、PVC、PE 及 PP）進行包裝。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洋芋片等塑膠食品包裝首次超過煙蒂，成為海灘上最常見的垃圾。目前國際上已有多國針對零售通路塑膠包裝盡行嚴格控管，並設定減量目標。而臺灣政策多屬於鼓勵性質或實驗中之計畫，要求業者自主管理，並每年度自主申報塑膠包裝數量。為落實政府政策—資訊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業主回報之塑膠包材資料，依各項目、業別之統計數量，公開於官方網站，供全民檢視塑膠包裝之產量與使用情況，以利後續設定塑膠包裝減量目標。	後經過多次修正及檢討減量目標，自102年起集中減量品項包含蛋、糕點麵包、蔬果類等3類商品，並以使用替代容器及改為不使用托盤等2種包裝減量方式，規定減量率應達80%。使用替代容器之比率根據109年彙整185間量販店及3,022間超級市場之分店，每年使用約4.5億個包裝或容器，減少石化塑膠重量約3,200公噸。 二、考量部分大型連鎖量販店及超級市場多由總公司代為提報減量計畫予各總公司所在地環保局，故減量成效佳之場所業別集中於都市區域。本署並依決議事項內容，規劃依量販店、超級市場等業別場所不同分別統計近3年（107-109年）之塑膠托盤及包裝盒減量情形，並已發布於本署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之一次用產品減量宣傳網站最新消息（網址：https://hwms.epa.gov.tw/single-use），其中量販店減量成效明顯下降趨勢，另超級市場則大致平穩並無明顯下降，但都高於法令對前述場所要求減量率應高於80%規定，後續本署將持續推動上述場所落實減量。
(一三九)	近年來網路購物已成為常態，這2年更因為疫情致使民眾降低出門意願，改採線上購物。據經濟部統計110年網路銷售第2季零售業銷售額已比去年同期成長33.7%，第3季則年增28.2%，在此趨勢下可預見網購垃圾量的成長，且光108至109年間網購垃圾量即從3萬成長到4萬多公噸。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早於108年已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與投入相關計畫與執行經費，並核發「網購包裝減量標章」，供業者放於平台網站中，供消費者識別。但全臺網購平台家數眾多，至今僅有22個網購平台加入提報減量計畫，且該22個電商中並未完全包含台灣前10大電商平台，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更積極與電商平台或是網購平台，宣導網購包裝減量之概念，並鼓勵申請「網購包裝減量標章」。	本署業於111年5月17日以環署基字第1111062919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與大型網購平台，包括PChome、YAHOO、momo、東森、蝦皮、博客來及IKEA...等，推動網購包裝減量，帶動其他網購平台跟進及包材業者設計輕量包裝，將逐步落實網購包裝減量指引中之分年度目標，且持續檢討精進網購包裝減量。透過試辦建立循環模式、調整建立可行商業模式降低成本，並逐步擴大規模及普及，並敦促業者從源頭減少使用包裝。 二、本署於111年9月28日預告「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預計於112年7月1日生效實施。並已規劃修正「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減量指引」（指引2.0），預計112年輔導業者升級。將持續推動業者自願性協議落實網購包裝減量，並配合國際管制趨勢，引導業者優先提高包裝利用率、著重使用環保易回收之包裝材質，搭配循環包裝與原箱出貨輔助，達到源頭網購包裝減量之目的。
(一四〇)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連續5年（104至108年度）短絀，近年財源入不敷出，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且自109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部分源頭減量措施受制於防疫需求，成效已有減弱情形，甚至反映出新冠肺炎疫情對部分限禁塑相關措施成效似已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提高各項資源回收費率，並鼓勵提高自備餐具飲料杯之優惠，以價制量從源頭減少資源回收物之使用，加強一次性免洗餐具之源頭減量。	本署業於111年5月12日以環署基字第1111061729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購物用塑膠袋91年起實施管制後，年減少20億個塑膠袋使用，107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年減少25億個塑膠袋。108年調查4,452家業者，7千萬次消費人次中，購物用塑膠袋使用量為7百萬個，消費者購買購物用塑膠袋比率為10%，達到以價制量之效果。110年與民間團體合作，於非管制對象之臺中市新一點利黃昏市場推廣減塑活動，透過集點贈獎方式，結合攤商提供自備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時自備購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袋，減少使用購物塑膠袋。 二、91年免洗餐具管制實施後，95年調查使用情形，管制對象之塑膠類免洗餐具使用個數減少約20億個（減量85.54%）；重量部分由每年22,907公噸減少為3,008公噸，每年減少約19,899公噸（減量86.87%）。政府部門、學校餐廳之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含塑膠類）使用個數減少約3.2億個（減量87%）；重量部分每年減少約3,856公噸（減量87%）。為再加強免洗餐具減量，於108年8月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規定，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於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每年約可減少約1.3億個免洗餐具使用量。 三、為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透過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於110年9月29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規範由政府機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率先實施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 四、為推用一次用飲料杯減少使用，100年公告規定連鎖便利商店、飲料店、速食店需提供消費者自備飲料杯優惠或提供回收獎勵金促進回收。公告實施後，目前管制對象多以提供自備飲料杯優惠方式符合法令，目前約500家品牌（近2萬間門市）提供1-2元自備飲料杯優惠，消費者自備飲料杯比率約1成，每年減少1.5億個飲料杯使用。 五、本署為進一步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及引導業者提供飲料杯循環借用服務，於111年4月28日公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管理重點為推動塑膠一次用料杯的限用、加大民眾購買飲料自備飲料杯之優惠與要求管制對象提供循環杯借用服務比例逐年增加等措施來達成。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6%提升約達16%，成長2.6倍，達成政策「引導習慣改變」之目的。另為加強民眾使用循環杯的信心，本署擬定「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指引」，公開循環杯清洗消毒程序，並票選「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於111年12月22日授予統一超商、全家、麥當勞、肯德基循環（外借）杯良好服務標誌。另有大型連鎖超市，雖非限制使用對象，亦逐步提供服務。 六、為嘗試建立循環杯借用服務模式，107年起於屏東縣琉球鄉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統計至109年可減量28萬3,946杯；目前已設置111處借、還杯點，便利遊客以琉行杯購買飲品或至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機處裝水。110年除小琉球外更擴大於臺東縣（綠島、蘭嶼）、澎湖、金門及連江推動離島飲料杯借用服務，並結合當地觀光活動加強宣傳效果，增加服務曝光度吸引遊客使用。110年至111年，離島飲料杯借用量約22.3萬杯。另透過本署離島飲水機資訊，於屏東縣（小琉球）、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4縣市設置飲水機，統計108年至111年，已減少約159萬7,327瓶的廢寶特瓶（以每瓶600ml的瓶裝水計算），相當於減少24.0萬公噸碳排。而各縣市政府亦逐步推動各自的循環容器服務，以建立可行服務模式，目前共有19個縣市循環容器服務運行中。 七、本署108年7月起針對一次用塑膠吸管進行管制，要求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4大類合計約8,000家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顧客內食餐飲使用。政策實施前，國人一次用塑膠吸管年使用量為30億支，管制推動後，市面上業者已研發紙吸管、甘蔗渣、PLA等替代材質一次用吸管；亦有不鏽鋼、玻璃、矽膠、竹等材質之可重複清洗吸管可供選用。 八、新冠疫情期間，由於防疫目的，免洗餐具用仍有使用需求，本署仍會積極推動一次性免洗餐具源頭減量措施，以導引民眾源頭減少使用之習慣。另本署考量現行容器基金存有盈餘，會持續關注各項資源回收物價格趨勢與回收處理現況，業已滾動檢討檢討相關費率，以增加資源回收誘因。 九、綜上，本署已滾動提高各項資源回收費率，並將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管制，加強一次性塑膠塑膠袋、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物品源頭減量工作。
(一四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長期遭詬病費率過低，加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連續3年（107至109年度）短絀，近年財源入不敷出，甚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1年編列25億公務預算撥補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的缺口，造成政府沉重之財政負擔，實應藉由提高空污費率，改善空污費率偏低及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年年短絀的問題。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空污費率偏低問題，加強藉由提高空污費率之經濟手段，讓空污費之徵收超過產業投入污染防治成本，促使污染源有更大的誘因進行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減量，同時弭平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長期短絀之窘境。	本署業於111年5月9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59116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檢討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之費率，本署已針對季節性費率、大戶排放、廢氣燃燒塔與有害空氣污染物等費率進行研議調整方案。另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將新增碳費經濟管制措施，該收費制度亦有減量經濟誘因，經考量改善碳排也同時能改善空污，因此本署將依據碳排放量及污染排放量規模，通盤評估研擬適切之空污費率。爰本署將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外，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空污費調整意見，再於適當時機邀集各界研商，以提昇整體空氣污染管制減量成效。
(一四二)	近年我國政府推動環境衛生管理，除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公廁品質提升外，以及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工作。然查，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在進行大型活動時，如宣傳造勢或節日慶典等活動，仍僅設立一般廢棄物處理桶，缺乏其他分類指標，導致仍有垃圾沒有確實進行分類，造成第一線清潔人員以及環境負擔。行政院環	本署業於111年3月24日以環署督字第1111035698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各地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辦理大型活動（單場參與人數1,000人以上）數量相當多，參與者人數相當可觀，若未妥為規劃因應，易生污染活動場地及周邊環境之情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保護署目前雖已針對清潔人員和民眾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但對於相關情事改善仍缺乏實質的督導，又農曆年節和地方選務將近，地方清潔人員的業務將加重且人力配置上也將較為緊縮。為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並避免重大環境污染將有損國家之財政及維護第一線清潔人員工作之安全，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預算案通過 3 個月內，就地方舉辦活動之環境維護相關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造成觀感不佳之負面形象，特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訂頒「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 二、針對廢棄物清理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本指引規範事項略述如下：設置足夠、清楚標示且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設施，並於活動進行階段隨時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滿溢情事；垃圾分類資源項目應依各縣市分類方式規定妥為分類；場地布置或活動使用物品，採用可重複使用者，避免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時予以回收；採減廢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錄音、錄影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方式，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三、活動規劃內容除包括活動相關內容及場地設備配置外，應納入環境污染防治及安寧、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議題之規劃考量，以維護環境品質，提升環境友善度。
(一四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至 110 年淘汰 120 萬輛老舊機車，為提升燃油機車汰換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除了補助電動車外，將七期燃油機車業納入補助對象，變相導致電動機車銷售率下降，而截至年底，老舊機車已淘汰 129 萬輛，目前仍有 350 多萬輛老舊機車尚未汰換。日前舉辦的 COP26 會議（2021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通過「運具淨零排放轉型宣言」，國際 6 大汽車製造商與各國政府承諾所有新售車輛需在規定年限前達到淨零排放，觀之亞洲地區的運具電動化時程，中國預計於 2025 年新能源車占 20%，2035 年全面禁絕燃油車銷售、日本 2030 年禁絕全燃油車銷售、新加坡 2040 年全面淘汰燃油車，我國過去也曾公布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等時程表，惟當時政策溝通不彰而暫緩。隨著國際氣候會議已通過運具淨零排放宣言，各國也通過運具電動化時程，我國汽機車電動化已刻不容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2986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自 111 年起接續補助措施調整為加強淘汰老舊機車，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訂定「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補助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補助期間完成老舊機車車籍報廢及車體回收者，可申請每輛 2,000 元補助，以加速老舊機車退場。
(一四四)	新竹縣某砂石場涉嫌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式，違法占用公有地與私有地，任意棄置玻璃纖維粉達 9,345 噸，再鋪設土石掩人耳目，嚴重污染新竹縣橫山鄉土地，同時也棄置含高分子凝結劑的無機性污泥污染油羅溪沿岸，估計回復原狀之相關清理費用恐需 10 億元以上，業者賺取暴利，但相關法令並未針對違法業者課以賠償等責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張子敬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於立法院備詢時允諾應修法課予污染業者清理賠償責任。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議課予污染業者應負清理賠償責任之修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3371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刻正參酌各界意見，通盤檢討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之修法方向，包括強化債權保全避免清理義務人脫產，明定其應先行繳納代履行費用，並得令其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落實環境回復責任，明定清理義務人間負連帶責任等。
(一四五)	有鑑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	本署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3977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大型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新契約係參考主管機關相關範本，契約範本已有納入財政部促參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導致從清運到處理出現不合理哄抬情形，恐嚴重影響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各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進行收費，目前有訂定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縣市，代處理 1 公噸事業廢棄物平均約 2,900 元。然而在開放公辦民營焚化廠自收事業廢棄物部分，卻未有收費標準，任由民營機構自行訂定價格，在廢棄物處理市場供需不平衡情況下，造成不合理漲價問題。為避免哄抬不當、平穩清除處理價格、控制業者利潤，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個月內依業者合理投資資本、營運成本與利潤，建立超額營運回饋機制，納入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或更新委託操作契約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超額利潤回饋機制通案性規定，爰焚化廠委託民間廠商代操作之契約以「風險合理分擔、利潤合理共享」為原則，並訂定相關機制使超額利潤回歸政府（包括廠商自收廢棄物收入超額超量及售電收入增加），非僅代操作廠商單獨受惠。 二、經地方政府長年營運管理經驗累積修正，地方政府於焚化廠新委託操作契約，更加強化超額利潤回饋機關機制以兼顧機關整體權益，如規定廠商自收增量或處理單價增加時，支付機關之設備折舊費、回饋金或其他費用應予以調整，將超額利潤回饋機關，或直接規定廠商自收量上限，亦有焚化廠改為不開放廠商自收廢棄物等。本署並已函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焚化廠委託代操作契約將屆期之新約發包時，應妥為評估廠商合理報酬率，強化超額利潤回歸政府機制，深化縣市政府於焚化廠新約訂定時，超額利潤須回饋一定比率給政府，以符合公共建設推動目的、確保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合理利潤共享之原則。 三、檢送「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或更新委託操作契約之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應依業者合理投資資本、營運成本與利潤建立超額營運回饋機制評估報告」一份供參。
(一四六)	海洋塑膠污染嚴峻，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2020 年 9 月公布的「2020 國際沿海淨灘報告（2020 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report）」，糖果、洋芋片等塑膠食品包裝首次超過煙蒂，成為海灘上最常見的垃圾。根據綠色和平調查，臺灣主要零售通路（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超商），2019 年一次性包裝使用情形高達 86.4%，2021 年高達 90.4%，使用情形氾濫。國際已有多個國家針對減塑治理，針對多種一次性塑膠用品以及商品包裝進行規範；並積極透過修法，將廢棄物實質減量、市場上一定比例的商品包裝需採用重複使用模式入法。反觀臺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30 年禁塑僅包含四種用品；而針對商品包裝，雖有訂定「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94 年發佈）、「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辦法（96 年發佈、100 年修正），但實施成效不彰，無法實質降低一次性包裝使用量。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針對一次性塑膠包裝，擬訂禁用以及減量對策及時程表，並設定減量目標、落實資訊透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6562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耗竭性資源（石化材料）過度使用、減少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及產品過度包裝，本署自 94 年針對糕餅、化粧品、酒及加工食品禮盒，以及電腦程式著作光碟進行管制，要求包裝層數與體積比值須符合法規規範；96 年公告「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推動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應採行裸賣、替代材質或減少包裝重量等減少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用量之管制措施，並逐年訂定減量率目標，從源頭減少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量。 二、另為呼應國際對一次性塑膠垃圾的議題，及早準備聯合國召開第五屆環境大會決議於西元 2024 年訂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全球減塑公約，同時，近期民間團體關切國內賣場過度包裝或大量使用塑膠材質包裝之議題，且國外已有針對蔬果類指定商品分年要求進行裸賣之規定。爰本署已規劃參考法國與其他國家蔬果裸賣規定，並考量國內量販店及超級市場蔬果陳列販售現況，規劃可行之蔬果裸賣作法，進一步減少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量。 三、推動蔬果裸賣陳列販售及其他包裝減量措施，參考國內外實務作業，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計畫，並請全聯及家樂福協助辦理試行，計畫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 31 日，依據業者回饋意見，蔬果裸賣及減少包裝可從耐儲藏及保存的品項推動，搭配合適之結帳方式、民眾自備容器的宣導等逐步進行，後續將依業者回饋意見滾動檢討辦理方式。
(一四七)	據監察院 2012 年對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的調查報告，光害污染將傷害人體視力、干擾作息、影響交通安全，大自然之生態平衡亦受威脅。目前光害陳情情形係以人口密集、建築物群聚及大量人工光源使用之都會型城市為多。招牌及廣告看板之亮度過高或閃爍，可使人不適或眩光情形，可能造成用路人對交通號誌、標誌辨識混淆情形；而車輛燈光改裝 LED 或加裝 LED 顯示器，亦有影響後方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及混淆車輛辨識之虞。為管理光源過亮造成民眾不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頒「光污染管理指引」，明定一般地區最大亮度 650cd/m ² 及最大垂直照度 25lux 建議值，並採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管理。然性質僅屬行政指導，不具法律效力。地方政府目前僅有連江縣政府在 2021 年 12 月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針對特定區域光源照度與輝度、閃爍的燈光、大型光源加以管制。光害陳情較多的都會型城市則因中央法令缺乏全面性光害防治規範，面臨無法可管的窘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納入閃爍、色溫於「光污染管理指引 2.0」，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6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868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環保機關每年受理光污染陳情案件約 300 餘件，與全年度約 28 萬件公害陳情案件相較，僅占 0.14%，其中 6 都光污染陳情案件數占總數 91.33%，又以廣告類為最大宗，本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光污染管理指引」，加強光污染管理，目前該指引中，係由本署負責環境光源管制指引及規範訂定（包含環境光源影響與監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光源之管制。 二、查內政部營建署已修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納入本指引規範，交通部高公局正研擬將本指引納入「交通工程手冊」，加強光源管制。 三、本署積極推動各地方政府將光污染納入地方自治條例管制，連江縣議會已通過「光害管制自治條例」，本署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准予核定；苗栗縣已將光污染指引納入「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另桃園市、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皆研議納入自治條例。
(一四八)	1990 年以前，我國垃圾處理多掩埋在位處河岸或海濱的掩埋場，後因河水侵蝕或海浪掏刷，致使垃圾裸露、崩塌，污染河川和海洋。民間團體對 70 座濱海、河岸掩埋場進行調查發現，其中 43 座場址發現有廢棄物堆置，屬於海岸地區卻有露天垃圾堆置則高達 14 座，恐導致垃圾飛散、破損，外溢進入海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廢棄物建立災害損失評估調查專案，並規劃短中長期先移除高風險濱海掩埋場（如有露天垃圾堆置之海岸地區案場），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災損調查及優先移除規劃。	本署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10667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健全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確保濱海掩埋場設施結構安全與正常使用，本署推動公有掩埋場三級查核制度多年，每年滾動檢討訂定年度查核計畫。 二、依據廢清法權責分工垃圾處理屬地方事務，本署除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健全環保設施操作管理及垃圾減量與回收工作外，將加強巡檢確認濱海掩埋場貯存結構物維護情形，建置遠端監視系統掌握各場現況，達到預防預警即時通報等功能，如有發現設施損壞，適時協助改善。
(一四九)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 1.5℃ 以內，全世界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2019 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 國共同承諾要在 2030 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也同樣訂下在 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曾在 2018 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111052191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現行生物可分解塑膠，不易被人為辨認，其密度與寶特瓶(PET)密度相近，不易透過處理程序所分類。 二、「可堆肥」與「可生物分解」不同。可生物分解係指在堆肥時所需要的一種特性，不表示可生物分解塑膠可以有系統的收集和堆肥。 三、為了不使生物可分解塑膠干擾我國現行的回收處理體系，將朝向評估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及包材不得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 四、將再蒐集可堆肥塑膠之使用、顏色及標示，以及後續自售自收之具體作法相關意見，建議由公協會進行深入討論凝聚具體共識，以研商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 3 個月內規劃可堆肥塑膠之堆肥及厭氧發酵場域，並研擬修正相關法規，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情形書面報告。	善國內可堆肥塑膠使用及不干擾現行回收體系。
(一五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2002 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 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 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又台北市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10 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既可避免上述干擾傳統塑膠回收之問題，亦能促進生分解塑膠後端妥善去化和處理。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協調縣市政府規劃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及通路業者自售自收之專案計畫，並將縣市規劃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3420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過去為減少對傳統石化塑膠之使用，我國引進以聚乳酸為主的生質塑膠作為替代，希望透過改用植物原料減少石化原料的使用。現階段我國生物可分解塑膠原料來源為國外進口據統計近三年進口量約在 19,000 公噸至 22,000 公噸，我國業者多以聚乳酸製作食品容器、包裝、吸管等產品，加工後產品大多出口。 二、主要問題 (一) 廢塑膠容器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生質塑膠容器民眾不易辨識與傳統塑膠的差異，不易分類；未妥善分類，影響傳統塑膠回收體系。而且生質塑膠密度與寶特瓶密度相近不易分離，影響回收處理體系。 (二) 產品僅於特定條件下才能分解（如工業堆肥環境、厭氧發酵設施等），國內現無合適去化設施。 (三) 國內輸入業及製造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 三、制定生物可分解塑膠品標示方式：建請經濟部標檢局於所制定之 CNS14661「塑膠—有機循環—可堆肥化塑膠」標準，將相關標示要求納入。或建請經濟部商業司依「商品標示法」訂定相關標示限定文字或顏色等規定。 四、後續推動規劃 (一) 評估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及包材不得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將泡殼襯墊納入公告應回收，且禁止使用生物可分解材質。 (二) 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須有獨立的收集處理方式，製造者與進口業者應負有產品使用後收集的責任，將要求非屬公告應回收要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者，應有明確的標示，使用於特定用途，並由業者應採自售自收逆向方式加以回收。 (三) 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邀集臺北市環保局分享自售自收推動作法及心得，請各縣市環保局針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並參酌相關業者所提出建議，滾動檢討生物可分解塑膠後續管制方向。 五、更新說明如下： (一) 國內過去曾使用 PLA 等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餐具於冷飲杯、沙拉盒等用途之連鎖便利商店及速食店業，基於減塑及海洋環境保護的考量，業者已逐步自主調整為紙或植物纖維容器，或以循環容器替代。 (二) 免洗餐具已有紙或植物纖維材質、或可重複使用材質等替代性作法，無需使用不利回收再利用之一次用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 (三) 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多年來並無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故規劃公告應回收項目將予以禁止使用及推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修法。呼籲生物可分解塑膠或製品之產業界調整方向用於不易(需)回收之相關製品或可封閉收集的場域，並負起收集處理責任。
(一五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2002 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 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 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台北市環境保護局於 2021 年 10 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此作法雖可推廣至更多縣市，但目前消費者不易從外觀辨識生分解塑膠產品，恐使上述去化政策效果大打折扣。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商業司等相關單位檢討生分解塑膠製品之標示與設計（如顏色、圖案等），研擬有助消費者辨識及回收之標示與設計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業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環署基字第 111105337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過去為減少對傳統石化塑膠之使用，我國引進以聚乳酸為主的生質塑膠作為替代，希望透過改用植物原料減少石化原料的使用。現階段我國生物可分解塑膠原料來源為國外進口據統計近三年進口量約在 19,000 公噸至 22,000 公噸，我國業者多以聚乳酸製作食品容器、包裝、吸管等產品，加工後產品大多出口。 二、主要問題 (一) 廢塑膠容器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生質塑膠民眾不易辨識與傳統塑膠的差異，不易分類；未妥善分類，影響傳統塑膠回收體系。而且生質塑膠密度與寶特瓶密度相近不易分離，影響回收處理體系。 (二) 產品僅於特定條件下才能分解（如工業堆肥環境、厭氧發酵設施等），國內現無合適去化設施。 (三) 國內輸入業及製造業者無法提出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 三、業者溝通：已多次邀集業者針對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之去化問題進行研商。111 年 3 月 29 日邀集製造業者及販售通路業者針對辨識方式及自售自收作法進行討論，建議業者先行凝聚共識，互推代表成立工作圈研討可行作法提供本署作為推動方式之參考。 四、後續推動規劃 (一) 評估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及包材不得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將泡殼襯墊納入公告應回收，且禁止使用生物可分解材質。 (二) 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須有獨立的收集處理方式，製造者與進口業者應負有產品使用後收集的責任，將要求非屬公告應回收要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者，應有明確的標示；使用於特定用途，並由業者應採自售自收逆向方式加以回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配套措施 (一) 制定生物可分解塑膠品標示方式：已建請經濟部標檢局於所制定之 CNS14661「塑膠—有機循環—可堆肥化塑膠」標準，應將相關標示要求納入。或建請經濟部商業司依「商品標示法」訂定相關標示限定文字或顏色等規定。 (二) 生物可分解塑膠包裝自售自收作法：規劃生物可分解塑膠包裝(材)須進行特定標示，以利廢棄時分類收集，於廢棄時透過販售通路設置收集設施進行自售自收，交由責任業者、販賣業者及通路商組成協會或共同成立公司負起回收處理的責任。 六、於本年4月21日邀集臺北市環保局分享自售自收推動作法及心得，請各縣市環保局針對轄內業者進行輔導。另將協請公協會進行深入討論凝聚共識，以研商完善國內可堆肥塑膠使用及回收體系。 七、更新說明如下： (一) 國內過去曾使用 PLA 等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於冷飲杯、沙拉盒等用途之連鎖便利商店及速食店業，基於減塑及海洋環境保護的考量，業者已逐步自主調整為紙或植物纖維容器，或以循環容器替代。 (二) 免洗餐具已有紙或植物纖維材質、或可重複使用材質等替代性作法，無需使用不利回收再利用之一次用生物可分解塑膠免洗餐具。 (三) 基於生物可分解塑膠製品多年來並無有效回收再利用方式，故規劃公告應回收項目將予以禁止使用及推動「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修法。呼籲生物可分解塑膠或製品之產業界調整方向用於不易(需)回收之相關製品或可封閉收集的場域，並負起收集處理責任。
(一五二)	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若非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簡化行政程序，鼓勵設置再生能源。目前太陽能光電開發案多數雖無需環評，然而社區居民對其環境生態衝擊、排擠農作及養殖漁業、影響原住民權益等多有疑慮，因而引發抗爭及衝突，反而影響開發期程。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會商經濟部能源局收集彙整國外太陽能光電設置之環評門檻，並檢討我國光電應實施環評的認定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5月19日以環署綜字第1111066376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洽經濟部能源局並收集彙整我國、日本、美國等國家對於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 我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且裝置容量2,000瓩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日本「環境影響評價法施行令別表第一」規定，第一種事業[40MW(併網輸出容量)以上系統]須進行環境評估、第二種事業[30MW~40MW(併網輸出容量)系統]依據地域特性，個別判斷是否需要進行環境評估。 (三) 美國「10CFR1021: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Implementing Procedures」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採負面表列，安裝、修改、操作和拆除於建築物或其他結構之既有太陽光電系統，或陸地上商用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於已開發地區，其設置面積未達 10 英畝，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仍需符合相關要求（例如當地土地使用和分區要求），並納入合適的控制技術和最佳管理措施。 二、我國現行規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係以開發行為規模、區位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為主要考量，太陽光電為綠能之開發，相較於其他能源如核能、火力等，營運期間並無空氣、水、廢棄物等污染，且除役後較容易恢復原土地功能，對環境之影響較小，為避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影響濕地之生態功能，因此將重要濕地納入規範。 三、另經濟部能源局就推動我國太陽光電說明如下： （一）我國於盤點光電潛力場址時，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9條規定，排除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等易受開發行為影響或致災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原則以土地多元利用、具社會共識及無環境生態疑慮之場域為主，且須依循「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範辦理；設置於山坡地者則須符合「水土保持法」規定，業者開發前需對開發行為進行充分評估，以避免災害、保育水土資源及涵養水源。 （三）此外，經濟部能源局訂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鼓勵業者儘量維持既有地形地貌，基地宜保有原自然生態系，並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植被及樹種以原生物種為原則，並於辦理電業籌設審查，要求地面型光電，需查詢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及文化資產等區域，以妥善規劃避免爭議。 四、綜上，我國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明確且務實，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如未符合應實施環評之區位或規模，仍應符合其他土地利用、水土保持、海岸管理及經濟部能源局所訂「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等避免災害、保育水土資源、海岸之相關規範。本署仍將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並考量我國環境狀況，適時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參考。
(一五三)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經查，機車騎士不當改裝排氣管於夜間行駛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11106745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源頭有效管制改裝排氣管造成噪音問題，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常造成噪音擾民問題，雖經民眾檢舉後到場檢測超過標準或未依規定時間檢測可處 1,800 至 3,600 元罰鍰，仍屬被動執法作為，難發揮事先防範管理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交通部針對違法改裝排氣管製造噪音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	署配合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11 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3 條、第 24 條、附件 15 規定修正草案及使用中大型車輛變更引擎或電動化審驗作業規定草案」研商會中，提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將排氣管設備變更要件新增為須經合法業者改裝，並繳驗改（加）裝設備之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以加強後端的車輛使用者管制」，交通部將再擇期討論。 二、本署將持續與地方環保局透過聯合稽查以及運用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維護民眾環境安寧。
(一五四)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焚化廠營運年報，全國焚化廠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從 2001 年 18%成長至 2020 年 28%，其中最高紀錄為 2015 年，焚燒比例達 35%。由於混燒熱值偏高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素，致使垃圾平均熱值達 2,200 至 2,800kcal/kg，而國內早期焚化廠設計熱值多僅介於 1,350 至 1,600kcal/kg 之間，導致降低焚化廠壽命。有鑑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造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協調地方政府以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一般事業廢棄物，長期而言要紓解產源壓力、平穩處理費用，產業園區之事業單位仍須提高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能力，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同經濟部於 3 個月內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與缺口，規劃現設及新設產業園區重點地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規模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2344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已協同經濟部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量能與缺口，預計 111 年至 113 年增設 12 座廢棄物處理設施，並逐年增加處理量能。 二、已統整工業區環保用地釋出情形，並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階段要求新設園區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三、短期內持續協調地方政府打包暫存，協助協調轄內事業設施代處理，並持續關注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及處理價格；中長期協同經濟部積極推動廢棄物燃料化，並輔導相關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及使用設施、焚化處理設施如期設置運轉。
(一五五)	有鑑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造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處理費恐大幅調漲。由於餐廳、商家、工業區等均委託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一旦漲價將提高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為平穩清除處理價格，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事業廢棄物去化不易之重點縣市調查清運價格並協助產源事業與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媒合，以達到收費標準合理化且公開透明之目標，減少清運處理機構任意調漲費用、哄抬價格之情事	本署業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環署循字第 111105598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主動邀集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及南投縣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座談，並請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及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擔任窗口，協助媒合有事業廢棄物去化需求之事業進行廢棄物之去化，藉以維持市場機制及合理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價格。 二、針對廢棄物清理價格如發現有不合理哄抬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本署會藉由應變處理機制來紓解產源壓力及平穩處理費用，未來將建立廢棄物清運價格查價機制，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協助進行管理。 三、有關委員關切之事業廢棄物去化不易之重點縣市，已協調地方政府以公有掩埋場及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協助協調轄內事業廢棄物焚化設施代處理，並持續關注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後續將持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助事業廢棄物妥善去化，預計於新建廢棄物處理設施陸續啟用後，可讓處理費用高漲的問題獲得緩解，長期措施將可使價格恢復平穩。
(一五六)	有鑑於國人有超過八成的時間待在室內環境中，室內空氣品質的優劣，影響人體健康的程度並不亞於室外，且對於敏感族群如兒童、老人等所造成的危害更大。另鑑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加裝冷氣，影響未來學校教室空氣品質，政府應事先掌握相關具揮發性之實驗藥品、教具、文具之使用原則。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加強監測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等場所之空氣品質，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1年3月28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31517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已檢送「敏感族群之室內空氣品質場所（校園、醫療、護理及社福機構等）維護管理書面報告」，未來本署將持續推動中小型未列管場所如幼兒園等推動自主管理輔導改善計畫，以自主管理方式提倡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促進場所自主管理，並搭配公告列管場所之管理，以及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下，以維護與改善校園、醫療、護理、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之空氣品質。